臺灣史研究

第十七卷　第二期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

編 輯 委 員 會

《臺灣史研究》第十七卷第二期

主　　編：許雪姬
執行編輯：鍾淑敏、劉士永
編輯委員：吳文星、吳聰敏、呂紹理、林玉茹、林會承
林滿紅、詹素娟、劉士永、謝國興、鍾淑敏
助理編輯：洪麗完、陳宗仁
編輯助理：劉鴻德、張雅惠
編輯顧問：陳奇祿、許倬雲、李亦園、曹永和、李國祁
王世慶、賴澤涵、麥朝成、胡　佛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Editorial Board

Editor-in-chief	Hsueh-chi Hsu		
Executive Editors	Shu-min Chung	Shi-yung Liu	
Editors	Wen-hsing Wu	Tsong-min Wu	Shao-li Lu
	Yu-ju Lin	Hui-cheng Lin	Man-houng Lin
	Su-chuan Chan	Shi-yung Liu	Kuo-hsing Hsieh
	Shu-min Chung		
Assistant Editors	Li-wan Hung	Tsung-jen Chen	
Editorial Assistant	Feng-ted Liu	Ya-hui Chang	
Advisors	Chi-lu Chen	Cho-yun Hsu	Yih-yuan Li
	Yung-ho Tsao	Kuo-chi Lee	Shih-ching Wang
	Jeh-hang Lai	Chao-cheng Mai	Fu Hu

目　　　錄

《臺灣史研究》第十七卷第二期

研究論著

從屬與分立：
　　十九世紀中葉臺灣港口城市的雙重貿易機制／林玉茹 ……………1

臺灣戰後工業化是殖民時期的延續嗎？
　　兼論戰後第一代企業家的起源／瞿宛文 ……………………………39

「法理論述」vs.「事實論述」：
　　中華民國與國際奧委會的會籍認定交涉，1960-1964／張啟雄 …85

臺獨主張的起源與流變／陳儀深 ………………………………………131

研究討論

2008 年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陳翠蓮 ……………………………171

資料介紹

林務局所藏日治與戰後林業檔案簡介／李依陵、黃建中、何幸霖 ………213

書評

評介宮崎聖子著
　　《植民地期台湾における青年団と地域の変容》／陳文松 ………243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

《臺灣史研究》
第十七卷第二期，頁 1-37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從屬與分立：
十九世紀中葉臺灣港口城市的雙重貿易機制*

林玉茹**

摘　要

本文綜合過去的研究成果和新史料，嘗試從貿易型態的角度，將十九世紀中葉臺灣的港口城市分成小口型和正口型兩種傳統港市，以及開港後的國際港市。這些港口城市基於政策、港口規模及貿易網絡的變化，彼此之間產生市場圈互相從屬，卻又直接對外貿易的狀態，而形成地域間既從屬又分立的雙重貿易結構。不同類型港口城市的貿易型態也有所差別。

傳統港市主要從事中式帆船貿易，核心貿易圈集中於福建地區，且由於貿易規模較小，大多採交互計算或是現金交易來解決財務關係，郊也始終在這些傳統港市中扮演重要角色。正口型港市因貿易規模較小口型大，因此與對岸固定商號之間發展出委託貿易制度，雙方合夥投資關係亦相當密切。小口型港市則以由出海負責的整船貿易為主，商業投資侷限於臺灣本地。

1860 年臺灣開港之後，臺灣南北兩個正口港及其附口升格為國際港埠，並以鹿港為界將全臺瓜分為兩大市場圈。國際商品的茶、糖、樟腦大多集中到此再對外輸出。洋行、媽振館帶來西方資本、技術、新金融制度及商業文化。輪船運輸不但逐漸取代帆船，貿易網絡也擴大到全世界。由於貿易規模大幅擴張，需要巨額資金流通，臺北首先出現中國內地流行已久的錢莊與匯單館。另一方面，部分臺灣商人透過地緣優勢逐漸參與國際商品的生產與輸出，迅速累積財富，不但可以與洋行相抗衡，甚至直接涉足國際貿易，設立仿西式的貿易公司。十九世紀中後葉臺灣商人的異軍突起，則反映了臺灣本土經濟力的成長。

關鍵字：國際港市、正口型港市、小口型港市、郊、洋行、匯單館

---

* 本文曾於 2009 年 10 月 30 日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主辦的「2009 海洋史學術研討會」和 11 月 6 日浙江復旦大學長三角院與哈佛大學東亞系等合辦的「中國東南地域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宣讀。承蒙評論人戴寶村教授、與會人員以及匿名審查人給予本文諸多精闢意見，而得以減少錯誤，謹此致謝。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來稿日期：2010 年 4 月 26 日；通過刊登：2010 年 6 月 30 日。

一、前言
二、由正口到國際港
三、傳統港市的貿易型態
四、國際港埠的貿易型態
五、結論

一、前言

過去以來，有關十九世紀臺灣對外貿易的討論，從商品、港口、商人組織、商人資本以及貿易機制，已經累積不少成果，而一定程度地釐清了此時期的特色。特別是十九世紀中葉西力衝擊之下，臺灣被迫開港所帶來的新貿易型態與刺激，最受矚目。口岸貿易相關課題的研究成果因此也最多。[1] 然而，這些研究大多利用條約港（treaty port）的海關資料，強調世界市場或是中國內地的影響，而較少從臺灣本身的經濟發展來觀察十九世紀臺灣貿易型態的多重性問題。究竟除了條約港之外，其他的傳統港口城市面臨何種衝擊，貿易型態是否有所改變，卻少有討論。

事實上，清領臺的 200 餘年（1684-1895）之間，臺灣沿海曾經出現過至少 198 個港口。這些大大小小的港口，各自在地域經濟發展上扮演不同角色，彼此之間更隨著政策、港口規模大小以及貿易網絡的變化，形成既從屬又分立的關係。[2] 另一方面，清代臺灣各地是由開發中或未開發地區逐漸變成已開發地區，開發順序也先後有別；又因河流阻隔、陸路交通不便，而漸以中大型港口為中心

[1] 有關這方面的討論，參見：林滿紅，〈口岸貿易與腹地變遷：近代中國的經驗〉，收於復旦大學中國歷史地理研究中心主編，《港口：腹地和中國現代化進程》（山東：齊魯書社，2005），頁 14-26。

[2] 林玉茹，《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臺北：知書房出版社，1995），頁 27。本文所謂「從屬」是指島內大小港口之間市場圈的從屬和頻繁的互動關係；「分立」則是隨著政策變化和地域經濟的發展，部分港口可以直接對外貿易。有關清代臺灣各地以港口為中心及其腹地形成大小不等、彼此從屬和分立的地域經濟圈的討論，詳見：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0），第二章。

分立出許多大小不一的地域。其次，臺灣是一個南北狹長的海島，大致以今日嘉義為界，分處於亞熱帶與熱帶氣候區，南北地理環境差別頗大，物產也有不同，地域差異顯著。[3] 在上述不同的人文和自然條件之下，各地域港口城市的貿易型態是否有所差別，應值得重視。

舉例而言，山本進對於清代臺灣米穀流通的研究指出，清初由於官方施行米禁政策，臺灣與江浙無法直接貿易，而以廈門為中繼，形成 L 型的貿易網絡；十九世紀初官方米禁政策的弛緩，使得臺灣與江浙得以直接貿易，而與福建之間的交易則面臨衰退。[4] 這個立論忽略了臺灣本身地域物產差異及清廷港口政策的演變，是否成立值得商榷。

1860 年代，臺灣開港之後，面臨一個所謂「交通革命」和「商業革命」的新變局。[5] 過去的研究，特別強調洋行壟斷臺灣的對外航運和貿易，甚至造成臺灣傳統進出口貿易商人組織郊的沒落。[6] 黃富三、林滿紅及葉振輝的研究，則以實證例子說明洋行在臺灣的發展事實上不如想像般順利，也經常遭遇困境，1880 年代之後華商勢力甚至常能與洋行相抗衡。[7] 不過，除了競爭關係之外，洋行與華商之間，特別是與郊商之間的合作關係卻罕被討論。傳統港市與條約港市郊的遭遇是否相同，也仍須檢證。再以清末出口商品而言，近來謝美娥的研究仍以條約港的海關資料來概說全臺，並指出十九世紀茶葉栽種的擴張影響稻作，甚至以清末臺北盆地進口米的事實，主張 1870 年代以後臺灣已經不再對外出口米。[8] 然而，臺北的狀況是否可以適用全臺呢？

---

3 曾品滄按照臺灣南北物產和耕作型態的差異，將全臺分成三種農業生產體系。曾品滄，〈從田畦到餐桌：清代臺灣漢人的農業生產與食物消費〉（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0）。

4 山本進，《清代の市場構造と経済政策》（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02），頁 134-156。

5 宮田道昭，《中国の開港と沿海市場：中国近代経済史に関する一視点》（東京：東方書店，2006），頁 23-24；Yen-ping Hao（郝延平）, *The Commercial Revolution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The Rise of Sino-Western Mercantile Capitalism*（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6）.

6 從日治時期的東嘉生到戰後的涂照彥、方豪以及卓克華等人之研究，大致如此主張。林滿紅和林玉茹對於十九世紀郊並未沒落，已有詳細論證。詳見：林滿紅，〈清末大陸來臺郊商的興衰：臺灣史、世界史、中國史之一結合思考〉，《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彙刊》4: 2（1994 年 7 月），頁 175-180；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第五章。

7 黃富三，〈清季臺灣外商的經營問題：以美利士洋行為例〉，收於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84），第 1 輯，頁 249-270；葉振輝，〈天利行史事考〉，《臺灣文獻》38: 3（1987 年 9 月），頁 41-45；林滿紅，〈清末大陸來臺郊商的興衰：臺灣史、世界史、中國史之一結合思考〉，頁 173-193。

8 謝美娥，《清代臺灣米價研究》（臺北：國立編譯館，2008），頁 392-394、400-406。

此外，過去的研究強調，長期控制臺灣與中國內地貿易的郊商是大陸商人，他們也控制了兩岸航運。[9] 這個說法，或許是清中葉以前或是部分大港口的實況，卻忽略了隨著臺灣各地經濟的發展，本地資本蓄積的可能性。[10] 尤其是十九世紀末，臺灣本地大紳商的出現及其在對外貿易所扮演的角色和意義，猶需進一步檢視。

總之，本文認為清代臺灣並非一個同質區域，而有顯著的地域差異存在。隨著各地開發的先後完成，各自依其地域特性，以港口城市為中心形成規模不一的地域經濟體系，對外貿易型態也有所不同。十九世紀中葉臺灣開港，又帶來新的面貌與衝擊。國際港埠與傳統港市的貿易規模和貿易型態差異更大。本文即以此際同時並存的國際港埠和傳統港市的雙重貿易機制為研究對象，以凸顯十九世紀中葉臺灣貿易型態的多重性及其所形構的地域經濟體系。本文所謂的貿易型態，則主要從商人組織、商品、貿易網絡、投資以及資金融通等面向來觀察。以下先由港口的發展，呈現十九世紀臺灣地域經濟的多樣性。其次，討論傳統港口城市的貿易型態，最後說明開港後條約港的貿易型態。

二、由正口到國際港

康熙 23 年（1684），臺灣正式納入清朝版圖之後，為了統治方便，實施臺灣府城（今臺南）的鹿耳門港（1830 年後稱安平港）與福建廈門的單一正口對渡政策。鹿耳門成為臺灣對外貿易的唯一窗口，島內沿岸各港按規定必須透過該港進出口商品。（圖一）另一方面，這個政策也形塑了臺灣與中國大陸沿海地區基於比較利益原則的貿易分工機制。亦即出口臺灣的糖、米、油等農產品，再進口大陸沿海地區的布匹、紙、建材、瓷器等手工製品和日常用品，而形成所謂開發

---

9 東嘉生著、周憲文譯，《臺灣經濟史概說》（臺北：帕米爾書店，1985），第三章；林滿紅，〈臺灣資本與兩岸經貿關係（1895-1945）〉，收於宋光宇編，《臺灣經驗：歷史經濟篇》（臺北：東大書局，1993），頁 87、90；林仁川，〈晚清閩臺的商業貿易往來（1860-1894）〉，收於黃富三、翁佳音主編，《臺灣商業傳統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9），頁 127。

10 涂照彥最早注意到清末臺灣本地資本的實力，甚至認為日本領臺前臺灣商人已經取代大陸商人。其論點仍待進一步的檢證。涂照彥，《日本帝国主義下の台湾》（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75），頁 3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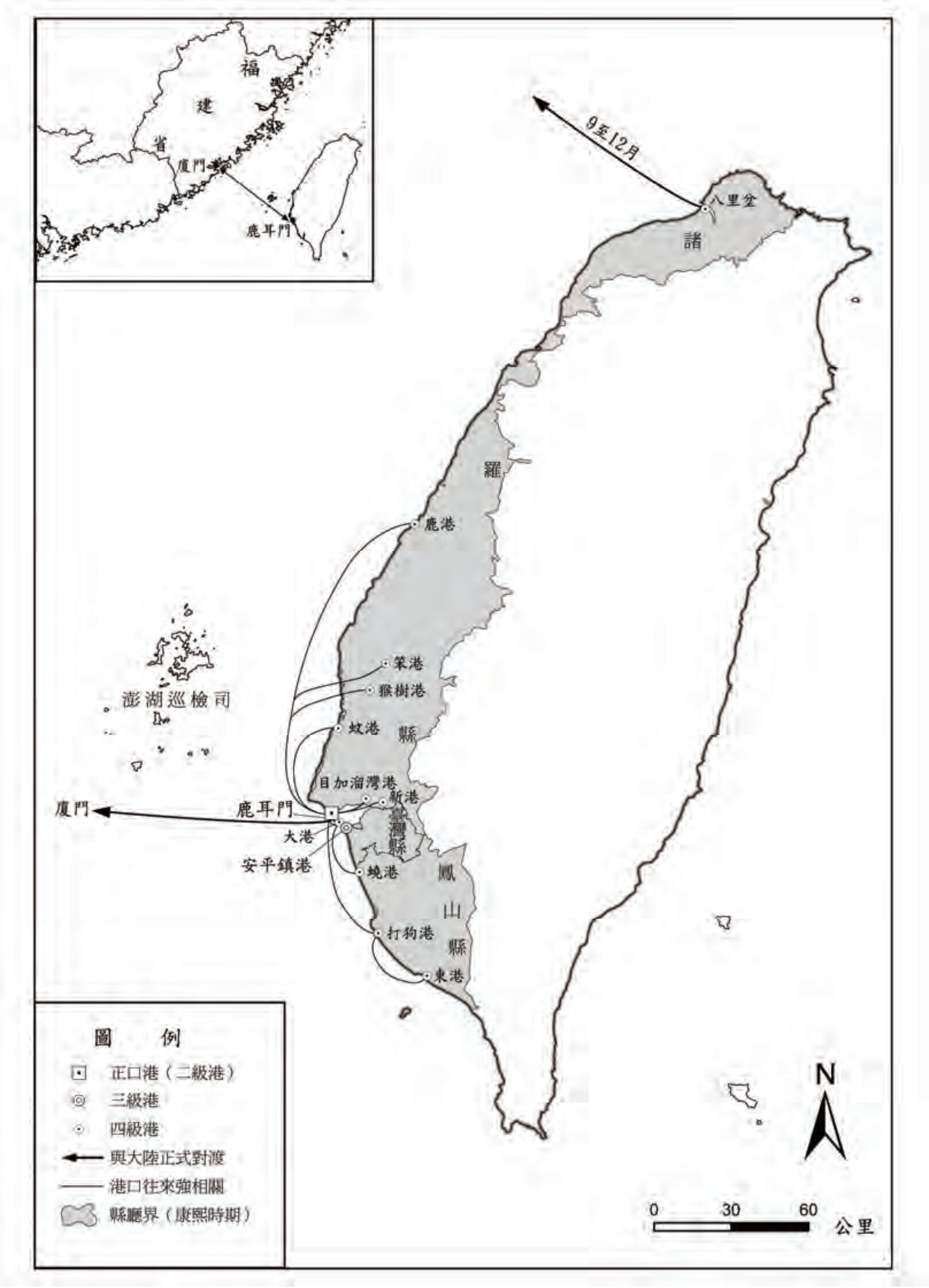

圖一、1683-1710 年臺灣港口的貿易模式

繪圖者：楊森豪

中地區與已開發地區區域分工的貿易模式。[11]

清康熙、雍正年間，除了臺灣府城附近地區之外，臺灣各地大半處於未開發或開發中狀態。出口商品遂以臺灣縣（今臺南地區）旱園盛產的糖、油為大宗。[12] 以糖為主要出口商品，基本上符合宮田道昭所指出，明末以來中國沿海地域市場圈逐漸形成福建與江南地區互相交換砂糖與棉花的貿易結構。[13] 初編入福建省一府的臺灣府，配合府城周邊盛產糖的地域經濟特性，也被納入福建與華中的貿易分工體系中。然而，與福建不同的是，處於移墾狀態下的臺灣並非由江南地區進口棉花再加工，而是直接輸入絲綢布料、紙等日常用品。另一方面，由雍正 6 年（1728）臺灣府城最先出現往上海以北貿易的商人組織北郊來看，[14] 臺灣府治地區的糖顯然主要輸出至江南，直至道光年間其與華中、華北地區的糖貿易仍遠盛於中部的鹿港。[15] 此外，雍正年間以前，臺灣尚延續鄭氏王朝時期的習慣，與日本長崎猶有貿易往來，主要輸出糖、鹿皮到日本，而由日本輸入銀、銅以及海產。[16] 由此可見，清初在廈門和鹿耳門單一正口對渡政策運作下，船隻雖按例仍由兩港進出，[17] 但是此時因最早開發的南部地區盛產蔗糖，出口市場卻不在福建，而是華中和日本。前述山本進僅以米穀流通來討論清初臺灣與福建、江浙的

---

11 王業鍵，《清代經濟史論文集》（臺北：稻鄉出版社，2003），第一冊，頁 11-16。

12 清代臺灣縣地區的方志，均指出該地「糖為最，油次之」。直至 1897 年日本人的調查也指出，臺灣糖的產地主要集中於下淡水溪至濁水溪之間，即枋寮至彰化北斗之間。產量最大的是臺南縣和嘉義縣境內。李元春，《臺灣志略》（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18 種，1958；1835 年原刊），頁 36；謝金鑾，《續修臺灣縣志》（文叢第 140 種，1962；1807 年原刊），頁 52。〈本島糖業調查書〉，《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181 冊，第 1 號，第 12 門，第 5 類，1897。

13 宮田道昭，《中国の開港と沿海市場：中国近代経済史に関する一視点》，頁 19-22。

14 何培夫，《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南市篇》（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2），頁 58-59。

15 根據黃叔璥，《臺海使槎錄》（〔文叢第 4 種，1957；1736 年原刊〕，頁 21）記載，康熙末年臺灣、鳳山及諸羅三縣的蔗糖為「全臺仰望資生，四方奔趨圖息。」蔗糖主要輸出至江蘇。周璽，《彰化縣志》（〔文叢第 156 種，1962；1830 年原刊〕，頁 290）記載：「（鹿港）間有糖船直透天津、上海等處者，未及郡治北郊之多。」

16 朱德蘭，〈清康熙雍正年間臺灣船航日貿易之研究〉，收於中華民國臺灣史蹟研究中心研究組編輯，《臺灣史料研究暨史料發掘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該中心，1988），頁 423-434；朱德蘭，〈清康熙年間臺灣長崎貿易與國內商品流通關係〉，《東海學報》29（1988 年 6 月），頁 129-148；鄭瑞明，〈清領初期的臺日貿易關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32（2004 年 6 月），頁 43-87。

17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指出，蔗糖主要輸出至江蘇，但是必須先回廈門盤驗。周璽的《彰化縣志》也有類似記載：「鹿港泉、廈郊船戶欲上北者，雖由鹿港聚儎，必仍回內地各本澳，然後沿海而上。」亦即往天津、錦州的船，必須先回到福建正口，才又沿海北行。參見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21；周璽，《彰化縣志》，頁 23-24。

貿易關係，明顯地忽略了此際臺灣與江浙大多透過福建中介糖和絲綢布料的貿易分工現象。

乾隆年間之後，隨著漢人大量由福建和廣東移入，臺灣的中、北部進入積極拓墾狀態，乾隆末葉平原地帶大致開墾完成。中、北部地區以水田稻作為主，加以漳、泉及福州地區缺米嚴重，直接出口米到福建地區交換手工製品，符合兩地市場利益。因此，原來僅由鹿耳門出入的單口對渡政策，越來越不符合地方經濟發展後的實際需求，加以臺灣沿海航行不便又危險，各地港口直接走私、「偷漏」到大陸貿易的狀況日益明顯，同時也有不少大陸商船和漁船來到這些港口販運。乾隆 49 年（1784）和 53 年（1788），為了治安和地方經濟發展的考量，清廷遂正式開放臺灣中部的鹿港與福建泉州蚶江、北部的八里坌（今淡水八里，1820 年後改泊滬尾）與福州的五虎門直接對渡，而形成北、中、南三個正口與福建貿易往來的型態。原來壟斷全臺對外貿易的鹿耳門港的貿易量，因此大受影響。嘉慶中葉，這三個區域性吞吐口及其商業貿易中心已三足鼎立，成為臺灣三大港市，稱作「一府（府城）二鹿（鹿港）三艋舺」。[18] 不過，鹿港和八里坌以出口腹地內的米至福建為主，鹿耳門則以出口糖至華中、華北地區居多。

道光 6 年（1826），由於山後的噶瑪蘭（宜蘭）開墾完成，形成獨立的地域經濟體系，又開該地的烏石港為正口，與福州五虎門對渡，米是主要出口商品。[19] 另一方面，臺灣中部地區發展迅速，單鹿港一口已不敷實際需求，加以臺運官穀到福建之需，[20] 遂新開海豐港（又稱五條港，今雲林縣麥寮）一口，成五個正口與中國內地對渡。[21]（圖二）

---

[18] 林玉茹，《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第六章。

[19] 柯培元的《噶瑪蘭志略》（〔文叢第 92 種，1961；1837 年原刊〕，頁 116）和陳淑均的《噶瑪蘭廳志》（〔文叢第 160 種，1963；1838 年原刊〕，頁 196）均記載：「蘭中惟出稻穀」。

[20] 臺運是指自雍正 3 年實施的臺灣官方運到福建的兵米、眷米以及平糶米制度。其定義參見：吳玲青，〈清代中葉台湾における米と銀：「台運」と「台餉」を中心として〉（東京：東京大学大学院人文社会科博士論文，2009），頁 3。其運作和興衰參見王世慶，〈清代臺灣的米產與外銷〉，收於王世慶，《清代臺灣社會經濟》（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4），頁 103-106；高銘鈴，〈清代中期における台運体制の実態についての一考察〉，《九州大学東洋史論集》29（2001 年 4 月），頁 88-115。

[21] 五條港主要作為鹿港的輔助港、配運官穀而開為正口。道光末年，五條港港口條件不佳，改以南邊的下湖口（又稱樹苓湖）出入。林玉茹，《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頁 229-230、248。五正口的開設與興衰，參見陳國棟，〈清代中葉臺灣與大陸之間的帆船貿易：以船舶為中心的數量估計〉，《臺灣史研究》1: 1（1994 年 6 月），頁 55-96。

清初至道光初年，為了海防控制和臺運之需，兩岸正口限渡政策大抵較嚴格執行。1830 年代之後，清廷對於沿海港口的管理漸趨鬆弛，正口的貿易網絡也日益擴大。以鹿港為例，周璽的《彰化縣志》記載了道光初年的明顯變化如下：

> 鹿港，泉、廈商船向止運儎米、糖、籸油、雜子，到蚶江、廈門而已。近有深滬、獺窟小船來鹿者，即就鹿港販買米、麥、牛骨等物，儎往廣東、澳門、蔗林等處。回時采買廣東雜貨、鰱、草魚苗來鹿者，名曰南船。[22]

由上可見，乾隆 49 年（1784）開鹿港與泉州蚶江對渡，乾隆 55 年（1790）又奏准廈門白底艍可以逕渡鹿港之後，[23] 該港的主要貿易地點僅侷限於福建的蚶江和廈門。然而，1830 年代初期，泉州各小港的船隻已經常來鹿港貿易，甚至回航至廣東、澳門等地。另一方面，「四、五月時，船之北上天津及錦、蓋諸州者漸多。」[24] 很明顯地，道光初年，原來的正口對渡限制已漸放寬，兩岸商船的貿易網絡也逐漸向中國沿海南、北兩地延伸。道光 23 年（1844）12 月，清廷為了避免「走私漏稅」之弊，進一步化暗為明，正式開放浙江的寧波、乍浦與臺灣貿易。[25] 至此，打破了清初以來長達 160 年的臺灣與福建正口對渡貿易制度，而臺灣與華中的直接貿易終於合法化、體制化。

清中葉之後，臺灣各地的開墾趨勢，亦已由平原朝向丘陵地發展，村莊、街市紛紛出現，地域經濟體系逐漸成形。因此，除了五個正口作為各區域的吞吐口之外，其下各地區又發展出小吞吐口，如竹塹港、中港、後壠港、大安港、北港、鹽水港、打狗港、東港。（圖三）[26] 這些港口除了按官方規定透過最接近的

---

22 周璽，《彰化縣志》，頁 24-25。

23 〈戶部「為內閣抄出閩浙總督覺羅伍拉納奏」移會〉，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丙集》（文叢第 176 種，1963），頁 257-258。

24 周璽，《彰化縣志》，頁 23。在《噶瑪蘭廳志》也有類似記載。亦即 1830 年代噶瑪蘭對外貿易網絡已經分成往江、浙、福州的北船，往廣州的南船以及往漳、泉、惠、廈的唐山船。參見陳淑均，《噶瑪蘭廳志》，頁 196-197。

25 不過，臺灣與上海的直接貿易，仍被禁止。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宣宗實錄選輯》（文叢第 188 種，1964），頁 501。

26 清代臺灣沿岸港口泊船條件變化不定，這些小口及其演變，見：林玉茹，《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第六章、第七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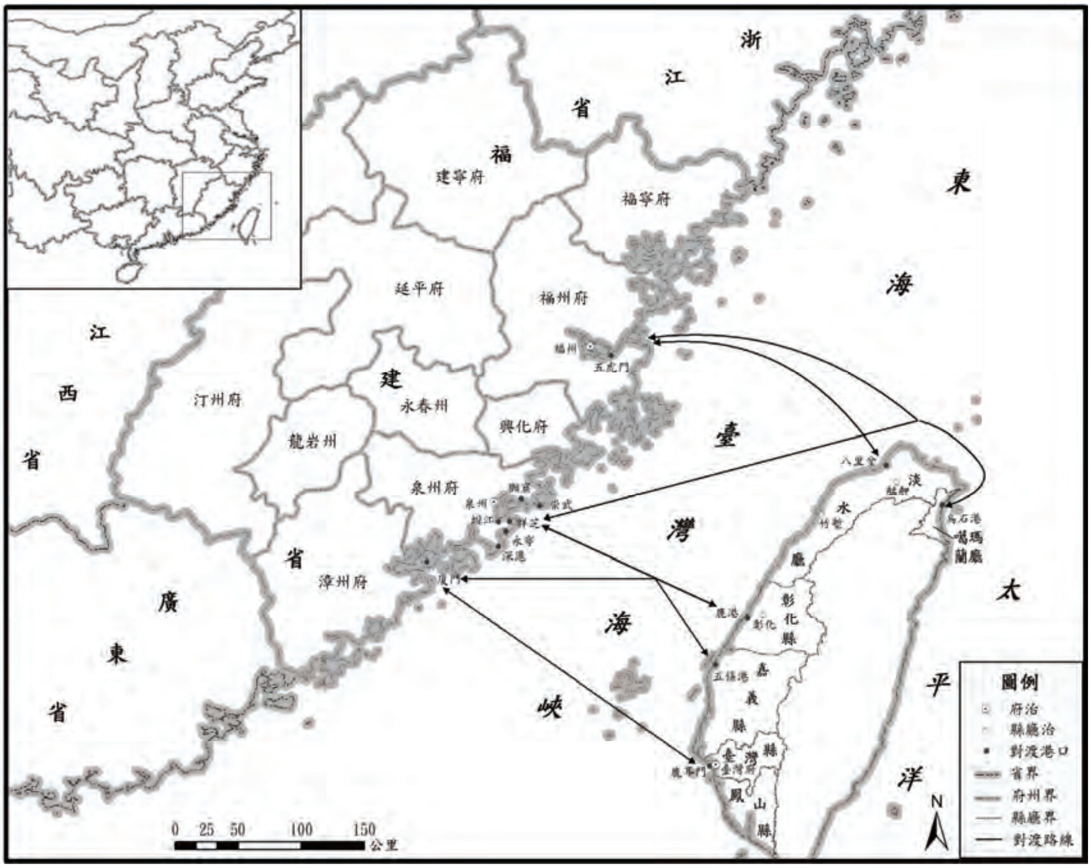

圖二、清代臺灣與福建的五正口對渡網絡

繪圖者：林聖蓉

正口進出口商品之外，嘉慶、道光年間以降，大陸商船為了規避臺運米穀配累，已常直接來港貿易或是偷漏商品出去，而被稱為「私口」或是「私港小口」。[27] 然而，隨著前述道光中葉日趨寬鬆的港口政策、臺運米穀逐漸改為折色（米穀折銀）、[28] 因應各地經濟發展與民生用品之需，以及地方衙門可以徵收船隻規費等因素，使得道光末年至同治年間地方廳縣逐漸開放沿海私口與大陸內地港口貿

---

[27] 姚瑩，《東槎紀略》（文叢第 7 種，1957；1832 年原刊），頁 61、111。

[28] 清代臺灣港口政策嚴正口對渡之制的重要理由是為了臺運米穀至福建各府。道光初年以來，清廷因成效不彰，先將眷穀改為折色；道光 21 年，兵米、兵穀又採一半折色。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戊編》（臺北：編者，1953-1954），第 10 本，頁 990-991。有關臺運與港口開放問題，將有另文詳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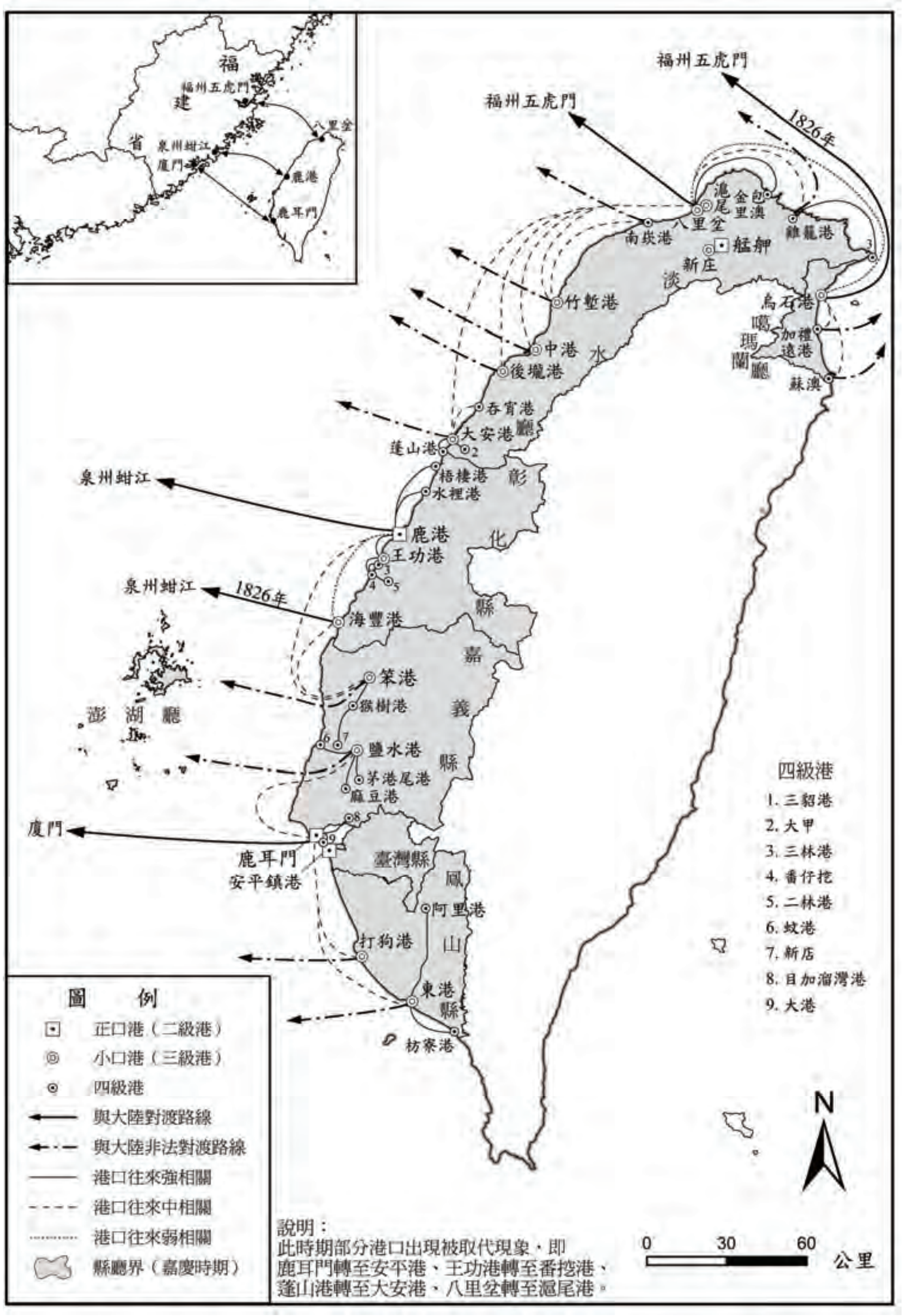

圖三、1784-1830 年臺灣港口的貿易模式

繪圖者：楊森豪

易，大多稱作「小口」。[29] 對外貿易的地點，也不再限制在福建地區，可直透至中國大陸沿海各地。[30] 日治初期，仍沿襲舊慣，於全臺選擇 8 個港口條件較為優越的港口，設為「特別輸出港」。[31]

另一方面，1840 年，中英鴉片戰爭之後，中國被迫開啟自由貿易體制，[32] 西洋船隻開始頻繁往來貿易。臺灣的基隆地區因生產煤礦，偶有洋船來此補給。咸豐元年（1851），洋船已經直接至滬尾、基隆貿易。[33] 1850 年代中葉，西洋商人更與臺灣地方官員私下協商，在打狗違法開設洋行貿易，或是到中、北部收購樟腦、土產。[34] 咸豐 10 年（1860），終因中英、中法天津條約和北京條約，正式開臺灣（臺南安平）、淡水兩個港口為條約港，打狗與基隆則是附口，洋船、洋商得以來此四口貿易。臺灣南部生產的糖、中北部生產的樟腦以及北部的茶葉，因是國際商品，主要由條約港輸出。其他傳統港口，一方面仍繼續直接與中國沿海各地貿易，另一方面也透過條約港進出口國際商品。換言之，十九世紀中葉，依據港口規模與地域經濟發展程度之差異，臺灣形成南北兩個雙核心國際港、正口以及小口等三層港口系統，且彼此之間存在市場圈相互從屬，卻又各自直接對外貿易的分立關係。（圖四）每個港口的進出口商品和貿易網絡，也因地域差異而略有不同。大致上，國際港埠的貿易範圍擴及世界各地，傳統港口的貿易網絡雖然北至錦州、天津、寧波、上海，南至香港，但是仍集中於福建各港。北部地區

---

29 這些小口後來比照正口，設置文武口管理。小口開放的論證，參見：林玉茹，〈清末新竹縣的文口經營：一個港口管理活動中人際脈絡的探討〉，《臺灣風物》45: 1（1995 年 3 月），頁 64-67；林玉茹，《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頁 72 註 3、頁 262。小口開放原因，將有另文詳論。

30 事實上，由於貿易船隻大多屬於福建商人所有，清初以來其航運路線即可能隨其貿易目的而往中國沿岸南北各港活動。

31 日治時期臺灣特別輸出港，包括：舊港、後壠、塗葛窟、鹿港、下湖口、東石港、東港以及媽宮。其設立過程，參見蔡昇璋，〈日治時期臺灣「特別輸出入港」之研究〉（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32 杉原薰指出，十九世紀中葉在西方壓力之下中國各口岸陸續被迫開港，而開啟自由貿易體制，稱為「被迫的自由貿易 forced free trade」。不但與西方國家間的貿易增加，同時 1880 年代之後，亞洲間的貿易量也逐漸增加，關係更為密切。杉原薰，《アジア間貿易の形成と構造》（京都：ミネルヴァ書房，1996），頁 13-38；Kaoru Sugihara, “An Introduction,” in Kaoru Sugihara, ed., *Japan, China, and the Growth of the Asian International Economy, 1850-1949*（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p.9.

33 《東瀛識略》載：「咸豐元年，即有洋船駛赴滬尾、雞籠貿易。」參見丁紹儀，《東瀛識略》（文叢第 2 種，1957；1873 年原刊），頁 55。

34 1850 年代，美商在臺灣各地的貿易，參見黃嘉謨，《美國與臺灣（1874-1895）》（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9），第三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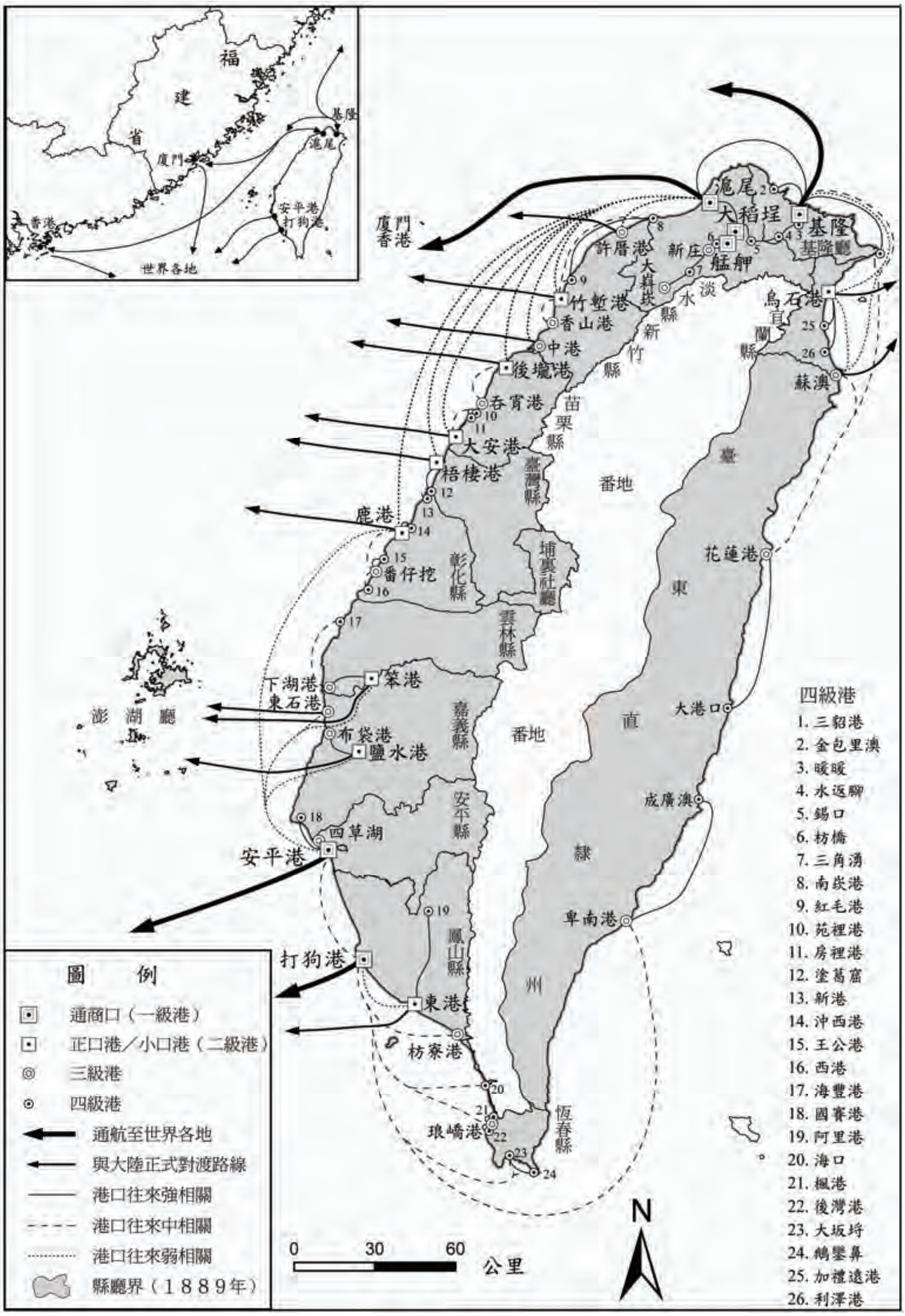

圖四、1871-1895 年臺灣港口的貿易模式

繪圖者：楊森豪

港口的貿易地點，以福州、泉州為主；中部以泉州為中心；南部地區則以廈門、汕頭居多。[35]

濱下武志指出，要理解海洋世界的運作原則，必須檢驗其政治、經濟以及文化因素的交互作用。[36] 臺灣港口的發展，即充分受到國家政策、地方經濟發展以及原鄉商業網絡的影響。十八世紀初到十九世紀初，隨著區域經濟體系逐一建立，臺灣港口乃由一個正口發展到五個正口；同時各正口市場圈下各地區的小口，也逐漸得以直接與中國大陸沿海貿易往來。1860 年開港之後，臺灣被迫納入世界經濟體系，但是除了條約港之外，傳統的正口和小口仍持續運作，一方面從屬於條約港市場圈內，有密切的國際商品交易；另一方面，也各自直接與中國各地貿易，而形成一種地域間既從屬又分立的雙重貿易結構。臺灣港口城市則出現條約港和傳統港市兩種類型。條約港與傳統港市的貿易型態不大相同。國際港市深受西力和國際市場的制約；傳統港市則更受到原鄉商業網絡的影響。[37] 以下分別說明兩種港市貿易型態的差異。

三、傳統港市的貿易型態

誠如前述，十七世紀末至十九世紀，臺灣沿海曾出現眾多大小不等的港口。其中，小口是地區性吞吐口，正口則是區域性大港口，常是地域經濟體系內最大市街。[38] 因此，除了後來被開作條約港的臺南、淡水等國際港市之外，十九世紀中葉臺灣傳統港市可以分成正口型和小口型兩類。這兩種港市不僅規模不同，而且貿易形態也有所差別。以下主要以鹿港與竹塹港（又稱舊港）為例來說明。

35　戴寶村，《近代臺灣海運的發展：戎克船到長榮巨舶》（臺北：玉山社，2000），頁 53-54；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頁 52-53。又根據 1897 年的調查，臺灣與中國沿海帆船貿易的航線，大概以中部鹿港、梧棲為界，鹿港以南地區各港主要與泉州、廈門、汕頭各港貿易較頻繁；鹿港以北各港則多至泉州、福州及溫州。淡水、基隆以及蘇澳的帆船也常至寧波。大藏省理財局，《臺灣經濟事情視察復命書》（東京：忠愛社，1899），頁 63-65。

36　Giovanni Arrighi, Takeshi Hamashita and Mark Selden, eds., *The Resurgence of East Asia: 500, 150 and 50 Year Perspectives*（London: Routledge, 2003）, p. 21.

37　有關傳統港口貿易與原鄉商業網絡之關係，參見：林玉茹，〈商業網絡與委託貿易制度的形成：十九世紀末鹿港泉郊商人與中國內地的帆船貿易〉，《新史學》18: 2（2007 年 6 月），頁 61-103。

38　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商人及其活動網絡》，頁 33。

鹿港是一個典型的正口型港口城市。早在 1784 年官方設為正口之前，已經出現商人組織泉郊。郊是進出口商人或是同業商人的組織，在 1860 年開港之前，長期壟斷臺灣對外貿易。一個港市郊數的多寡，往往反映其市場規模。[39] 臺灣府城因最早出現郊、又是全臺最大城市，清末至少有 22 個郊。[40] 鹿港則是臺灣中部最大港市，十九世紀初，隨著商業貿易規模的擴大，郊分化更明顯，已出現所謂的「鹿港八郊」。[41] 1830 年代，鹿港的對外貿易狀況，周璽的《彰化縣志》有如下記載：

> 遠賈以舟楫運載米粟糖油，行郊商皆大陸殷戶之人，出貲遣夥來鹿港，正對渡於蚶江、深滬、獺窟、崇武者曰「泉郊」。斜對渡於廈門曰「廈郊」。間有糖船直透天津、上海等處者，未及郡治北郊之多。……其在本地囤積五穀者，半屬土著殷戶。[42]

由此可見，此時鹿港的郊商主要出口臺灣的米、砂糖及油到中國大陸市場，貿易網絡最遠至天津、上海，仍以泉州各港居多。另一方面，由於臺灣中部地區多水田以生產米穀居多，南部則因多旱園以種蔗較普遍，因此鹿港雖然也出口砂糖到華中、華北，出口量卻遠不如臺灣府城。郊的成員以大陸商人為主，但是值得注意的是鹿港的出口大宗米穀，大半控制在本地商人手中。

直至十九世紀末，鹿港因為港口條件不佳，並未開作條約港，然而仍是臺灣中部第一大港市，也一直以傳統中式帆船作為交通工具，並沒有出現條約港那種逐漸轉用輪船運輸的交通革命。對外貿易商品是米、糖、樟腦以及苧麻，尤以米穀為大宗，直至日治初期尚佔出口量的 75%左右。[43] 貿易地點則以泉州各港、廈門為中心，也偶有直透上海、寧波及香港的商船，但是與泉州的貿易卻高達

39　溫振華，〈淡水開港與大稻埕中心的形成〉，《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6（1978 年 5 月），頁 249。

40　林玉茹，《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表 3-2。

41　這八郊是：泉郊、廈郊、布郊、糖郊、簸郊、油郊、染郊、南郊。張炳楠（王世慶撰），〈鹿港開港史〉，《臺灣文獻》19: 1（1964 年 3 月），頁 36-37。

42　周璽，《彰化縣志》，頁 290。

43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東京：三秀舍，1905），上卷，頁 40-41。又根據 1896 年抹東上堡總理林振芳的估計，清末臺灣縣（臺灣中部）轄下諸港每年出口米穀視豐歉而定，大概在 50 餘萬石至 70 餘萬石之間。〈抹東堡總理林振芳等申報當地米穀產銷情形〉，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文叢第 276 種，1969），頁 2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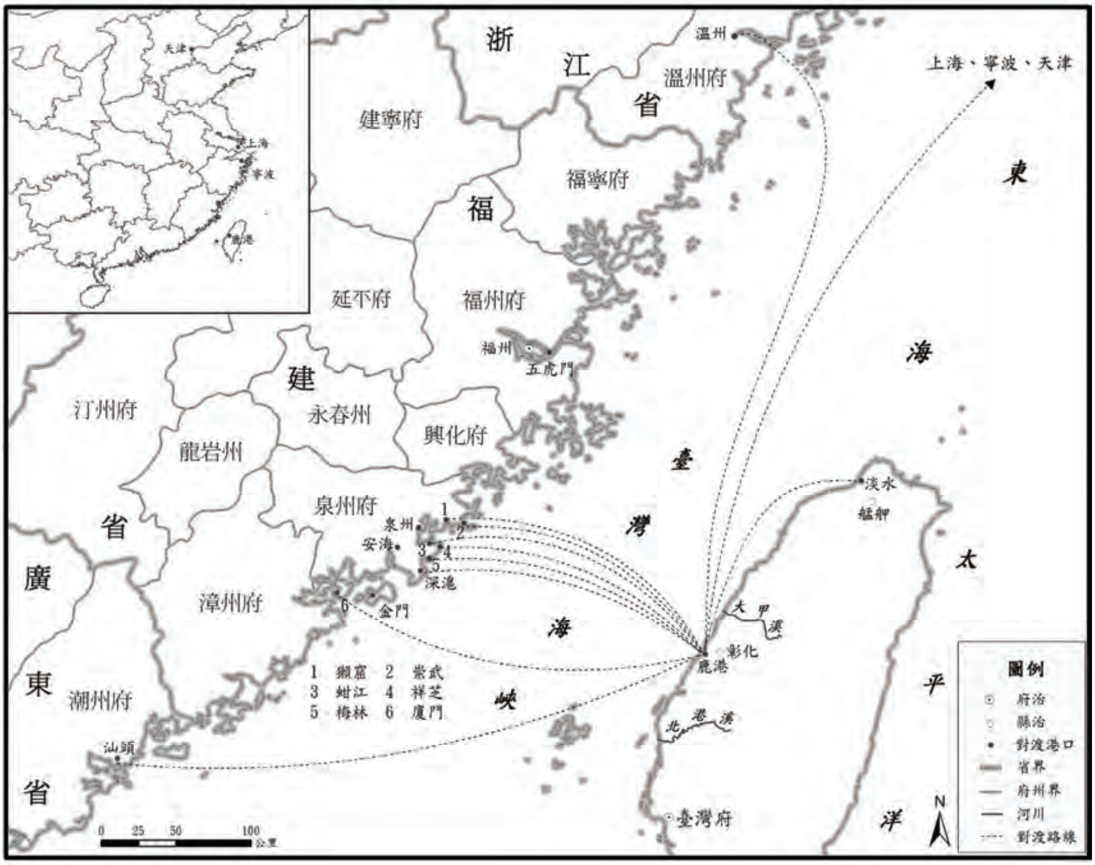

圖五、十九世紀鹿港的對外貿易網絡

繪圖者：林聖蓉

90%。[44]（圖五）由此可見，直至清末，以鹿港為吞吐口的臺灣中部區域仍以米穀出口為主，貿易地點則更受原鄉商業網絡的影響，集中於泉州地區。前述山本進和謝美娥有關十九世紀臺灣米穀出口的論點，顯然不成立。

由於米穀貿易始終最重要，促使擁有土地的米商得以進一步涉足進出口貿易，成為在地郊商。因此，十九世紀末，鹿港行郊是由大陸商人與鹿港商人共同組成。以泉郊為例，其主要由泉州晉江商人和鹿港商人組成，不少晉江商人同時在泉州和鹿港開張「聯財對號」的本店和支店。鹿港本地郊商則分成兩類，小資本者經營九八行生意，也就是接受委託代賣和代買商品，而收取 2%的佣金；資

---

[44] 〈鹿港風俗一斑〉，手稿本，1896。

本較為雄厚的就自製船隻成為船頭行，直接航行兩岸貿易。[45]

其次，由於鹿港是正口，腹地範圍涵蓋整個中部區域，貿易規模較大，因此逐漸發展出與泉州固定商號之間的委託貿易制度。[46] 亦即，兩地商號透過同鄉、親友或是多重的合夥投資關係，建立商業信用，而互相代理商品買賣，交換市場行情和各種情報，以合作策略共同追求最大利益。以鹿港謙和號為例，該號即使由上海、廈門地區進口商品，也委由泉州的豐盛號居間代理。[47] 這種委託貿易制度也出現在臺灣府城和臺北。府城主要與廈門、寧波商號；臺北則與福州和鎮江商號互相委託代理商品買賣。[48]

鹿港郊商為了控制出口商品米穀，也透過收購或是拓墾土地來確保商品的取得。因此，購置土地並非像過去一般所言，只是為了保值，而影響商業的進一步投資。事實上，這些商人深諳多元投資之道，一方面將多餘的資金經營放貸業，賺取高利；另一方面，則廣泛投資其他商號。值得注意的是，他們合夥投資的對象，不限於鹿港地區，而與泉州商號相互插股，或是共同合夥投資其他商號。[49] 鹿港商人與泉州商人之間密切的合夥投資關係，卻是在小口型港市較少見的現象。

儘管如此，鹿港郊商以中小規模居多，兩岸的貿易量也沒有條約港的國際商品來得大，因此資金往來除了現金之外，大多以親友、同鄉及合夥關係建構出的商業信用為基礎，透過幾個商號之間相互對帳、過帳的交互計算方式，或是透過泉、鹿兩地本分號之間的匯兌，而解決彼此的財務關係。因此，鹿港始終沒有出現在中國內地相當流行的錢莊、票號等金融機構，商人之間的交易也少見經由錢莊來運作。[50] 林滿紅所指出的臺灣郊商對於中國山西票號和錢莊資本的依賴，[51]

---

45 林玉茹，〈商業網絡與委託貿易制度的形成：十九世紀末鹿港泉郊商人與中國內地的帆船貿易〉，頁 64、81。又根據 1896 年 11 月的調查，臺灣人所有的中式帆船共 4,816 艘，其中往來於中國沿海的有 630 艘。這個數據也顯現，清末兩岸貿易船隻並非如過去所言，完全掌握在大陸商人手中。參見大藏省理財局，《臺灣經濟事情視察復命書》，頁 63。

46 這裡的委託貿易制度與一般單向的委託買賣稍有區別，其指不同港口的兩個固定郊行之間，互相代買和代賣商品的商業行為。

47 林玉茹，〈商業網絡與委託貿易制度的形成：十九世紀末鹿港泉郊商人與中國內地的帆船貿易〉，頁 94-96。

48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神戶：編者，1902），第三卷下冊，頁 158-169。

49 林玉茹，〈商業網絡與委託貿易制度的形成：十九世紀末鹿港泉郊商人與中國內地的帆船貿易〉，頁 68-70。

50 林玉茹，〈商業網絡與委託貿易制度的形成：十九世紀末鹿港泉郊商人與中國內地的帆船貿易〉，頁 68-70。

並未出現在這種傳統型港市。

與正口型港市相較，小口型港市的貿易型態更為簡單。以一直是竹塹地區吞吐口的竹塹港（後稱舊港）為例，在道光末年開為小口之前，其主要是一個島內沿岸貿易港，大多透過最近的正口來進出口商品，亦即十八世紀末以前與鹿耳門、之後則與八里坌往來密切。[52] 清中葉竹塹港的貿易狀況，沒有文獻可證，但成書於道光 14 年（1834）、世居竹塹城外的鄭用錫的《淡水廳志》，描述當時淡水廳的貿易情況如下：[53]

> 淡廳貨之大者，莫如油、米，次麻、豆，次糖、菁；至茄籐、薯榔、通草、籐、苧之屬，多出於內山，樟腦、茶葉惟淡北內港始有之，商人僱船裝載，擇內地可售之處，本省則運至漳、泉、福州，往北則運至乍浦、寧波、上海，往南則運至蔗林、澳門等處，幾港路可通者，無不爭相貿易。[54]

這條資料雖然不一定描述的是竹塹港的出口貿易狀況，但是很明顯的，臺灣北部地區出口物產又與鹿港略有不同。十九世紀初，該地域是以油、米、麻、豆、糖及藍靛為主要出口商品。貿易網絡北至乍浦、寧波，南至澳門。

1855 年，洋商已經私自運鴉片和銀塊到竹塹港的輔助港香山港販賣，再載運樟腦、米回香港。[55] 臺灣開港之後，竹塹港仍納入淡水市場圈中，與淡水港互動密切，但也直接與中國沿海各地貿易，甚至貿易網絡遠達新加坡。[56] 十九世紀末，該港的出口商品是以米、糖、樟腦、苧麻以及茶為主。[57] 與中國沿岸貿易的

---

51 林滿紅，〈清末大陸來臺郊商的興衰：臺灣史、世界史、中國史之一結合思考〉，頁 184-185；林滿紅，〈臺灣學者論近代華商歷史〉，收於中村哲編，《東亞近代經濟的形成與發展》（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2005），頁 41。

52 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頁 45-52。

53 鄭用錫是開臺進士，出身有名的新竹鄭家，其家族經營郊行多達 5 家，日治初期是僅次於板橋林家、霧峰林家的望族。參見：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附表 2。

54 鄭用錫，《淡水廳志》（1834，手稿本，臺灣分館藏本），卷二，頁 106。

55 黃嘉謨，《美國與臺灣》，頁 93-104。

56 Robert L. Jarman, ed., *Taiwan: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ports, 1861-1960, vol. 1, 1861-1875*（Slough: Archive Editions Limited, 1997）, p. 114. 清末小口港貿易網絡擴及日本和東南亞的例子不少，如中港也與英國殖民地和呂宋貿易。「中港ヲ開港場トナスハ詮議ニ及ヒ難シ」，《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4613 冊，第 15 號，第 14 門，第 7 類，1899。

57 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頁 56、71。

地點，北至天津南至香港，但是互動最為頻繁的地區依序是泉州和福州，特別是泉州惠安縣的獺窟、頭北，晉江縣的祥芝、永寧、深滬以及馬巷廳的蓮河。[58]（圖六）由此可見，清末中北部小口型傳統港市的貿易網絡已經大幅放寬，甚至突破原來中國沿海貿易圈的界線，遠向東南亞貿易，但是其核心貿易圈仍集中於福建，特別是泉州地區。

十九世紀初期，竹塹港已先出現塹郊，一個以「竹塹」為名、在地商人為主組成的商人組織。塹郊的郊商，大半是乾隆末年已來到竹塹落地生根的商號，嘉慶中葉之後成為在地大郊商。或許由於竹塹港的貿易規模更小，導致大陸商人較少像鹿港一般直接插手兩岸貿易，而由在地商人主導。因此，竹塹港最先出現的是散郊戶。他們最初大多在港口與來自臺灣或是中國大陸沿岸的商船交易；一旦地方開墾完成，商品進出口量更多之後，為了共同雇船貿易和負擔地方公務，以在地郊商為首組成郊。不過，不像鹿港、臺灣府城以及艋舺等區域性大港市有各種類型的郊，竹塹地區長期以來僅有塹郊，直至十九世紀末因樟腦貿易興盛才出現腦郊。[59] 郊數少，特別是只有一個郊，是這些小口型港市的共同特徵。另一方面，在地郊商大多經營九八行居多，少有船頭行，因此常共同雇用船隻到大陸沿岸貿易，或是等待大陸商船和漁船來此交易。以出海（類似今日船長）負責到外地港口買賣商品的整船貿易，[60] 是這些小口型港市的主要貿易機制，而似乎較少出現鹿港那種兩岸商人互相合作的委託貿易制度。[61]

竹塹在地郊商與大陸商人之間顯然甚為疏離，遠不如鹿港郊商密切，不但雙方商號沒有發展出委託貿易制度，且鮮見兩地商人之間的合夥投資關係。北港地區北郊成員資生號的經營模式，再度證明小口型港市在地郊商的貿易與投資關係。同治年間左右開張的資生號，與前述鹿港謙和號一樣，均透過收購土地、種植甘蔗來取得商品，同時委託嘉義、斗六等地的中間商收買苧麻、米等農產品，

---

58 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頁 50-52。

59 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第五章。

60 整船又分成自辦和配隨船，參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三卷下冊，頁 413-414。

61 黑谷了太郎，〈戎克船に關する調查〉，《財海》36（1909 年 5 月），頁 21。在 1896 年東石港的調查中，指出該地有由船長全權負責買賣的整船貿易和透過信用的委託買賣兩種型態。但是後者主要是九八行接受大陸來船委託代為買賣商品，與鹿港地區兩地固定商號之間的委託貿易制度不同。「東石港開港ニ付取調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9765 冊，第 5 號，第 5 門，第 19 類，永久保存，18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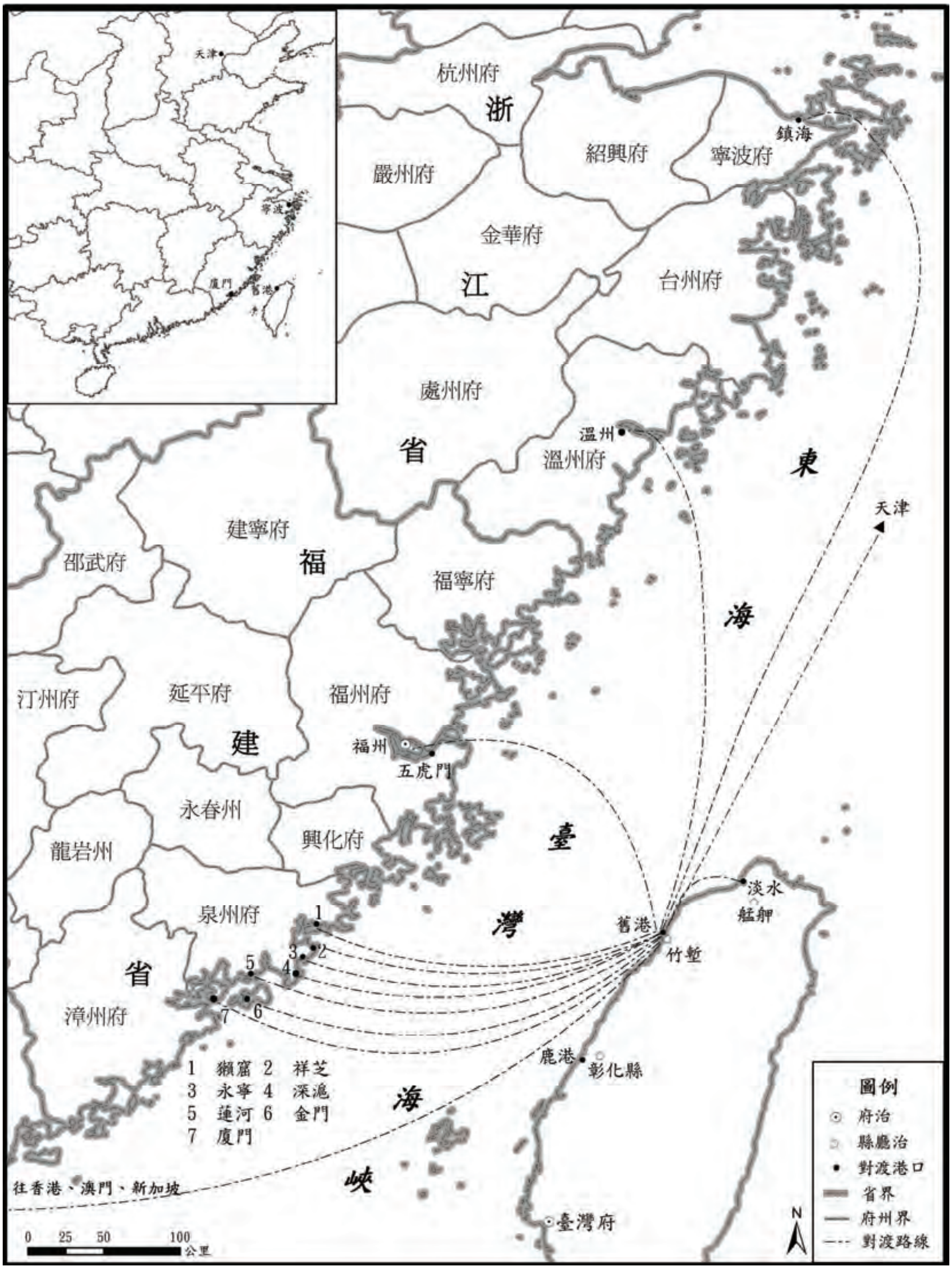

圖六、十九世紀竹塹港的對外貿易網絡

繪圖者：林聖蓉

並與其他郊行交換進口貨品。資生號經營的是九八行，再委託船隻到臺灣各港口或是大陸各地銷售，採取整船貿易機制。不過，有時也為大陸的郊行販賣棉花，再收取佣金。開港之後，洋商紛紛來臺做生意，臺灣部分郊商也與洋行採取合作策略，代為收購土貨。光緒年間，資生號即幫美商唻記洋行（Wright & Co.）購買蔗糖、麻等貨物。[62] 顯然，郊商與洋行之間，並非如過去的刻板印象一般，只有競爭關係。在傳統港市的郊商不但沒有受到洋行的挑戰，甚至因國際自由貿易的展開，獲得代理洋行收購土產的新商機。

此外，十九世紀末資生號的出口商品是糖、米、芝麻、菜豆、油粅（花生與芝麻榨油後的油糟）以及鴉片。1895 年，鴉片主要運銷到天津，是該商號獲利最豐的商品。[63] 由此可見，臺灣商人不但重商趨利取向極為明顯，且生意運作相當靈活，能迅速反映市場需求。另一方面，清末南臺灣已經自行生產鴉片，並向中國沿海輸出。

就投資關係而言，資生號並不像鹿港郊商一般，與大陸商人有頻繁的合夥投資關係。他們僅投資南臺灣本地的商號，如北港街的船頭行、當舖、糖廍、油車（榨油工場）；嘉義的糖行、布舖、洋貨生理舖，以及臺灣府城的布店。[64] 顯然，除了部分在兩岸從事協力貿易的家族之外，[65] 北港在地郊商相當善用商業資金進行多角化投資，以追求最大利潤，但對象侷限於臺南至北港之間的區域性市場圈內，而較少如鹿港郊商一般跨足對岸。

總之，相對於國際港，傳統港市的貿易規模普遍不大，郊商大多是中小業者居多。正口型港市郊的分化明顯，郊數較多，郊由大陸商人與在地商人組成，雙方並發展出委託貿易制度。小口型港市則大半僅有一個郊，主要由在地商人組成，且採取整船貿易策略，與對岸商人關係較為疏離，罕見彼此的合夥投資關

---

62 沈昱廷，〈清代郊行研究：以北港資生號為例〉，收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逢甲大學歷史與文物管理研究所、臺灣古文書學會編校，《臺灣古文書與歷史研究學術研討會》（臺中：逢甲大學出版社，2007），頁 102-110。

63 沈昱廷，〈清代郊行研究：以北港資生號為例〉，頁 113-114。

64 沈昱廷，〈清代郊行研究：以北港資生號為例〉，頁 119-122。

65 這種由家族各房分居兩地協力貿易的經營型態，可以泉州晉江東石的蔡氏家族和泉州黃氏家族為例。他們分別經營泉州與臺灣的笨港、鹿港間之貿易，由各房成員分居兩地，各自經營郊行，相互代理商品買賣，並採用信用抵款的交互計算方式來處理彼此的財務關係。參見陳支平，《民間文書與明清東南族商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9），第二章、第三章。

係。這些傳統港市的貿易範圍，雖然北至華北、南及廣東，甚至遠達東南亞和日本，但是核心貿易區仍以具有易達性、原鄉網絡的福建地區為主。另外，直至十九世紀末，郊仍然控制著這些傳統港市的進出口貿易，且不斷因應市場需求出現新郊，再度證實郊並未因為洋行的打擊而衰落。反而，清末國際自由貿易的展開，為這些傳統港市的在地郊行帶來了代理洋行收購土產的新商機。

四、國際港埠的貿易型態

1860 年臺灣開港之後，形成淡水－基隆、安平－打狗南北兩個雙核心國際港埠，大致以鹿港為界，將全島瓜分成兩大市場圈；對外貿易圈則由中國沿岸擴張到全球，而被納入世界經濟體系中。[66] 臺灣出口的國際商品，以茶、糖、樟腦及煤炭為主，大多從產地集中到條約港，船運到對岸的廈門和香港後再轉口輸出，[67] 少數直接出口至世界各地。以茶而言，90％的茶葉輸往美國，5%至英國。美國顯然早在十九世紀末葉已經是臺灣重要的出口國。糖則由原來的華北、華中市場，擴大到日本、澳洲、歐洲、美國；1880 年代後，逐漸集中出口至日本與華北市場。樟腦出口至德國、法國、英國、美國以及印度。[68] 進口貨物則以鴉片、紡織品、金屬以及雜貨為主。鴉片是進口大宗，一度達到進口總額的 80%。[69] 這些進口商品也透過兩個條約港分配到島內其他重要港口。以 1891 年北部的沿岸貿易為例，外國進口商品由淡水和基隆兩港運到鹿港、梧棲、大甲、吞霄、後壠、竹塹、南崁、三貂以及宜蘭等傳統港市銷售。[70]

---

66 林玉茹，《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頁 261、315-317。

67 以茶為例，由於產地主要集中在北部，特別是臺北盆地，因此大多由淡水港輸出。但因該港非良港、沒有電報以及相關出口設備，因此主要出口至廈門，再轉運到美國、英國等地。臺灣烏龍茶有 90％透過廈門轉運至美國、英國。溫振華，〈淡水開港與大稻埕中心的形成〉，頁 261；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7），頁 21-22。

68 Man-houng Lin, “Economic Ties between Taiwan and Mainland China, 1860-1896: Strengthening or Weakening?,” in Yen-ping Hao and Hsiu-me We, eds., *Tradition and Metamorphosis in Modern Chinese History: Essays in Honor of Professor Kwang-Ching Liu's 75th Birthday* (Taipei: The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1998), pp. 1067-1068.

69 戴寶村，《清季淡水開港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1984），頁 172-173。

70 Shanghai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Publications 1860-1948*, (以下簡稱 CMCP) “Trade Reports and Returns,” Tamsui, 1891, p.352.

即使以與中國沿岸的貿易而言，貿易範圍也大幅改變。以淡水港為例，傳統帆船貿易時期，以至福州和泉州貿易居多；[71] 開港之後，主要進口貿易區依序是上海、廈門、汕頭、牛莊、福州、打狗、煙臺、寧波；出口貿易區則依序是廈門、香港、上海、汕頭、福州、天津、寧波、打狗。[72] 很明顯地，由於條約港漸用輪船作為運輸工具，沒有傳統中式帆船遠程航行的種種限制，而突破過去正口港市時期以福建為主的貿易圈，與華中、華北及廣東有更頻繁的貿易關係。臺灣南北兩個口岸的貿易，也因輪船定期航線的出現，互動更密切。

開港帶來了新契機與變化，也造就了南北兩大城市由傳統正口港市進一步躍升為國際港市。特別是 1870 年代後，北部臺灣因茶葉貿易大興，大稻埕趁勢興起。1869 年之前，大稻埕仍只是一個小聚落，1895 年卻已躍居臺灣第二大城市，僅次於臺南（原臺灣府城）。這是由於原來淡水港的商業中心艋舺排外意識強烈，泊船條件變差，茶加工地點又設在大稻埕，導致大稻埕逐漸變成北臺新商業中心。[73] 大稻埕可說是西力衝擊下的新興港市。

大稻埕的貿易型態與傳統港市差異甚大。首先，1869 年臺灣茶才進入國際市場，不但逐漸取代福建茶的地位，且引入十九世紀在福州發展出來的洋行內地購買茶葉和預付茶款制度。[74] 1872 年，為了經營茶業，有五家洋行陸續在大稻埕設立據點。這些洋行大部分只是分行，本行則設在廈門或香港。[75] 洋行的出現，代表西方資本的進入。他們首先向外國銀行貸款，然後透過媽振館或直接提供資金給臺灣本地的茶館（又稱茶行、埔家館、茶莊），茶館再用預付金制度向茶販、

---

71 傳統中式帆船的貿易範圍和頻率，相當受到季風的影響。以 1891 年淡水港中式帆船為例，進出口地點依序來自泉州、寧波、福州以及廈門等地。吉井友兄，《臺灣財務視察復命書》（東京：大藏省印刷局，1896），頁 276。

72 戴寶村，《清季淡水開港之研究》，頁 173。

73 溫振華，〈淡水開港與大稻埕中心的形成〉，頁 245。

74 十九世紀福建茶葉貿易的發展與資本結構，參見：陳慈玉，《近代中國茶葉的發展與世界市場》（臺北：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1982），頁 47-69、183-195。

75 這五家洋行是寶順洋行（Dodd & Co.）、德記洋行（Tait & Co.）、怡記洋行（Elles & Co.）、水陸洋行（Brown & Co.）以及和記洋行（Boyd & Co.）。其中，只有英商和記洋行曾將總部設在臺北，分行設在廈門。至 1895 年，變成德記、和記、水陸、Douglas 以及怡和（Jardine Matheson）等五洋行。1895 年日本領臺後，水陸洋行結束營業，1901 年 Douglas 洋行破產。J. W.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The Past and Present*（London; New York: Macmillan; Yokohama: Kelly & Walsh, 1903）；臺灣銀行總務部調查課編，《臺灣烏龍茶ノ概況竝同茶金融上ノ沿革》（臺北：編者，1912），頁 37、52-53。

茶農預買茶葉，來確保茶葉之取得。[76]

媽振館，又作馬振館，源自英文 merchant，在原來福建茶葉的產銷制度中並不得見，可說是因應臺灣茶葉轉口至廈門而產生。他們是從洋行借來資本，再貸款給茶館取得茶葉，並將茶葉運至廈門出售，賺取中間利差。1893 年至 1894 年，臺北約有 20 家媽振館，資本多者 4、5 萬圓，少者 5,000 圓，經營者是廣東、廈門以及汕頭人，尤以廣東人最多。[77] 由媽振館輸出至廈門的茶葉大概佔總額的三分一。[78] 由大陸商人，特別是廣東商人所控制的媽振館，顯然在臺茶轉口至廈門的貿易上佔有一定地位。

北部茶業的發展，洋行在技術和資金上扮演重要角色。不過，因茶產地主要在臺北、桃園、新竹、宜蘭、苗栗一部分，尤以臺北盆地最重要，[79] 外商影響的地域也以臺北為核心，越向外圍越薄弱。另一方面，1875 年代之後，大陸資本和臺灣資本的地位也越來越重要，1880 年代之後更凌越外商，控制臺茶的島內和島外產銷市場。[80] 南部口岸也有相同情形。洋行最早在打狗設立，[81] 以便經營當時

---

[76] 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頁 105-107。又在廈門提供臺灣烏龍茶資金的外國銀行是香港上海匯豐銀行（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和中華銀行。匯豐銀行大概佔有市場資金的九成以上。其銀行提供的預付金利息為年利六分，是一般利息的二分之一，相當低廉。臺灣銀行總務部調查課編，《臺灣烏龍茶ノ概況竝同茶金融上ノ沿革》，頁 51-52。

[77] 較大的媽振館有廣東人經營的忠記、德隆、鈿記、蔭記、安太以及英芳；汕頭人經營的隆記以及廈門人經營的瑞雲。日本領臺後，1897 年臺北有 23 家媽振館，資本大者 20 萬圓，小者 7,000 圓左右。之後，由於洋行直接將主力轉至臺北，媽振館逐漸失去原先中介者的角色，至 1907 年幾乎已經消失。臺灣銀行總務部調查課編，《臺灣烏龍茶ノ概況竝同茶金融上ノ沿革》，頁 55、57。

[78] 「臺灣ニオケル金融景況調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188 冊，第 15 號，第 12 門，第 15 類，頁 288-289，1897。

[79] 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頁 69-71。

[80] 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頁 107-109。以北部茶館為例，1876 年在 39 家茶館中，有 19 家是本地商人開設，5 家廣東人、14 家廈門、1 家汕頭。（CMCP, 1876, Tamsui, p. 89）在 1895 年以前，70%由漳、泉商人經營，30%由廣東人經營，僅有一、兩家由本地人經營。不過，所謂漳、泉商人有不少應是臺灣商人。1895 年之後，與匯單館相同，大陸商人勢力大幅衰退，本地商人經營的茶館迅速增加。臺灣銀行總務部調查課編，《臺灣烏龍茶ノ概況竝同茶金融上ノ沿革》，頁 28-29。

[81] 1854-1857 年間，美商 William M. Robinet 在臺灣道特許之下，最先在打狗設立洋行。（參見黃富三，〈清代外商之研究〔上〕〉，《臺灣風物》32: 4〔1982 年 12 月〕，頁 133）之後，南部洋行的設立和倒閉不斷。1897 年，在安平的洋行有德記洋行、怡記洋行、東興洋行、唻記洋行、美打洋行、邦記洋行以及順記洋行。在打狗則有德記洋行、怡記洋行、東興洋行以及唻記洋行。這些洋行的本店在廈門，僅置代理店在臺灣，安平洋行的資本額二、三十萬圓；打狗則十萬圓以下。「本島糖業調查書」，頁 93-94。

臺灣最重要的國際商品糖。然而，糖早自荷蘭時代已經是臺灣重要的出口商品，郊商長期控制其對外貿易，因此在製糖技術沒有大幅突破之前，洋行很難具有如北部茶業般舉足輕重的地位。開港初年，即有幾家洋行倒閉或是撤出。[82] 1885年，由於糖貿易集中到日本及華北，使得南部洋行勢力更為衰微。在打狗買糖，必須受到南部最大糖商順和行的制約和競爭，在臺南則受到糖郊的抗衡。[83]

另一方面，洋行與條約港郊商之間的關係似乎也逐漸調整中，不全然只有競爭關係。在臺南，洋行勢力較打狗地區大，原來的三郊商人不少成為洋行的代理店，代為蒐購土產，再交由洋行對外輸出。[84] 即使在打狗勢力最大、承繼順和行的和興公司，其總家長（類似今日的總經理）陳中和也同時擔任咪記洋行的買辦。[85] 亦即，與傳統港市相同，由於國際貿易的展開，貿易規模和貿易圈大幅擴張，即使條約港的郊行或貿易商也與洋行建立委託代理的合作關係。

除了洋行和媽振館之外，臺北地區首先出現傳統中國式的金融機構錢莊、匯單館（又稱匯兌館）以及匯兌局。匯兌局，又稱官銀局，於光緒 14 年（1888）設立，以經營各衙門的官銀匯兌交易為主，旁及貸款給有信用的官民或經手民間匯兌。[86] 錢莊可視為中國傳統的銀行，資本較票號少；匯單館與內地的票號類似，主要經營匯票事業，但是規模較小。

臺北由於每年茶葉貿易規模巨大，需要巨額資金流通，[87] 交易對象又廣，傳統港市採用的現金或是交互計算的交易方式，已經不敷實際需要。原來僅在中國

---

82 葉振輝，〈天利行史事考〉，頁 42-43。

83 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頁 118-122。1897 年臺灣總督府的糖業調查也指出：中國商人、臺灣商人及外商均涉足臺灣南部糖的出口，但是打狗地區在地商人勢力最大，安平則外商勢力較大。「本島糖業調查書」，頁 93。

84 根據 1897 年的調查，在安平的洋行代理店共有寶記等 30 家商號，包括臺灣商人和大陸商人。與清代碑文比對，其中至少有 20 家是臺南本地商號，其餘應為大陸商人。又 20 家臺南商號中，至少有 11 家確定是三郊成員，即晉豐寬、吉春、景祥、森泰、福人、金發利、崇德、源泰、東昌、寶順、順成。值得注意的是，根據調查，這些大陸商人是指在臺灣有店，店主來臺定居者。亦即洋行的代理商仍以臺灣商人為主。「本島糖業調查書」，頁 94-95。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私法商事編》（文叢第 91 種，1961），頁 16。

85 「洋行分棧取調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9717 冊，第 10 號，第 2 門，第 3 號，頁 64。

86 匯兌局位於臺北城內北門街，管事為山西人，資本金二、三十萬兩，每年交易一百萬兩以上，光緒 21 年清日戰爭後撤走。另有信局的設置，位於大稻埕城隍廟前，除了送信之外，也兼營匯兌，並在廈門、泉州、漳州以及福州等地有交易所。「臺灣ニオケル金融景況調查」，頁 291-292、311-312。

87 根據日治初期的調查，北部茶業最盛季節時，流通的資金多達百萬圓。臺灣銀行總務部調查課編，《臺灣烏龍茶ノ概況竝同茶金融上ノ沿革》，頁 52。

內地流行的錢莊和匯單館因而引入。尤其是匯單館，可以說是因應大量茶葉貿易而產生，主要與媽振館交易，即使在臺南也僅有兩家錢莊，而沒有匯單館存在。[88] 匯單館最早設立於 1870 年左右，1890 年代迅速增加；至 1895 年前後，大稻埕大概有 10 家左右的匯單館，[89] 較著名的是建祥號、謙裕號、怡悅號（南街）、聯成號以及鴻記號。其中，除了聯成號外，也兼營錢莊。（見表一）

匯單館通常在香港、廈門、上海及福州設有代理店或支店，以進行雙邊資金流通。因其需要較大資本，大多是合股組成，主要由廈門商人經營，或是大陸商人與臺灣商人共同組成，資本額在 1 萬圓至 10 萬圓之間。[90] 匯單館與錢莊的設立，代表的是華商金融資本，特別是臺灣人資本的崛起。例如，1890 年代，大稻埕的匯單館即有兩家由板橋林本源家開設、一家由經營郊行的新竹鄭家出資成立。（見表一）即使在廈門的 22 家錢莊中，也有 5 家由板橋林家創立或是其所投資；1895 年，臺灣割讓給日本之後，林維源甚至攜帶佛銀 7 百萬圓到廈門。[91] 由此可見，十九世紀末葉，臺灣商人金融資本的崛起及其財力之雄厚，特別是傳統港市的大郊商也試圖涉足金融市場，再次展現部分郊商參與國際貿易的面貌。

十九世紀後期，在西力壓迫下自由貿易的展開，反而為臺灣發展帶來新契機。臺灣商人因為糖、樟腦、茶等國際貿易的擴展，迅速累積財富，是原來以福建為主的傳統帆船貿易所無法匹敵的。部分嗅覺敏銳的大郊商也涉足國際商品的產銷，例如新竹的林恆茂、鄭恆利、黃珍香以及吳振利等郊行即因樟腦暴利，遠到內山開墾、製腦。鄭家的鄭利源號甚至成為十九世紀末新竹最大的樟腦行。[92]

---

88 臺灣銀行總務部調查課編，《臺灣烏龍茶ノ概況竝同茶金融上ノ沿革》，頁 58；澤村小南，〈廈門金融事情〉，《臺灣協會會報》13（1899），頁 116-117。雖然在日治初期的調查中，臺南沒有專門的匯單館存在，但是似乎有部分商號經營匯票生理。例如光緒 15 年，臺南的長裕寶號（1819 年已經存在）為晉泰號（1855 年已經存在）發出匯票，再由裕寶號在廈門支領款項。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私法商事篇》，頁 255。

89 《調查經濟資料報告》甚至指出匯單館（為替店）在領臺以前頗為隆盛，約有 20 戶。參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上卷，頁 102。

90 《臺灣私法》尚記載發記號、益昌、珍記三家。然而，發記號應為法記號，且其與益昌、珍記應是日治初期設立。不過，現在似乎很難完全重建清末臺北所有的匯單館名單。詳見表一。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三卷下冊，頁 318-320。

91 這 5 家是裕記謙棧、匯源、建祥、謙記、謙茂。澤村小南，〈廈門金融事情〉，頁 117。

92 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頁 127、243。新竹街 7 家樟腦行中，郊商出身的至少有 4 家，包括鄭利源、陳恆泰、何錦泉、陳茂泰等。《臺灣日日新報》，1896 年 10 月 2 日，第 3 版。

表一、十九世紀末大稻埕的匯單館

匯單館名號	位置	成立時間	所有者	支店	備註
怡悅號(支店)	六館街	1870 年左右	廈門人？	本店在廈門，以經營廈門與大稻埕匯兌為主；後擴張支店至天津、上海、香港。	兼營錢莊。1900 年因天津支店營運不良，破產。資本 2 萬圓。
鴻記號(支店)		劉銘傳時期(1885-1890)已成立	廈門華商邱曾瓊（鹽運使銜）、英籍商江宗亮	本店在廈門番仔街。支店在臺北、香港、上海、新加坡、福州、汕頭、Binan、曼谷。	兼營錢莊、洋行及米商，有輪船多艘。華商資本掛英籍。資本 5 萬圓。
謙裕號	六館街	1890	林本源	廈門、上海、香港	林本源、王家春及許論潭合資，王惠泉經營。兼營錢莊；1899 年休業，後變更為裕記謙棧。資本 4 萬圓；1905 年為 10 萬圓。
建祥號	六館街	1890 年代	林本源。林鶴壽出資，林冠英經營。	廈門。日治時期已擴張至上海、香港、福州、神戶。	兼營錢莊；資本 4 萬圓；1905 年為 4、50 萬圓。
英芳		1893			
聯成號(聯興？)	蘆竹腳街	1893	廈門富豪黃爾仰	廈門海岸街	兼營錢莊。資產百萬圓。
謙記		1897		本店在廈門	兼營錢莊
發記		1897	廈門人，陳建寅、洪壽卿合資；洪轀玉經營	與廈門啟端號交易	兼雇船營北貨貿易，資本一萬圓。1905 年為 5、6 萬圓，1912 年歇業。
和成號	卑藏南街	1897	廣東人		兼營錢莊
阜源(支店)		1897	新竹鄭家(鄭以庠)	本店在廈門布袋街	兼營錢莊；新竹鄭毓臣擔任監督；1909 年倒閉。
益昌號		1901	林本源出資，林鶴壽出資一半。	廈門、香港、神戶	六人合股，資本 22,000 圓。
珍記		1909	陳大珍	與廈門建興錢莊互相交易，並透過其與上海、香港交易。	資本 1 萬圓。

資料來源：《臺灣日日新報》，1898 年至 1912 年；「臺灣ニオケル金融景況調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88 冊，15-12-15，頁 291-292，1897；〈領臺當初本島に存在せる匯兌館〉，《臺灣時報》，大正 8 年（1919）7 月號，頁 28；澤村小南，〈廈門金融事情〉，頁 116-117；臺灣銀行總務部調查課編，《臺灣烏龍茶ノ概況竝同茶金融上ノ沿革》，頁 57-58；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上冊，頁 102-103。

霧峰林家則與德國公泰洋行攜手合作，進行中部樟腦的輸出販賣，而累積可觀的財富。[93] 又如 1895 年，臺南糖郊中最有名的五間郊行，有三家是臺南人開設，一家是廣東人，一家是泉州人。[94] 顯然，即使在臺南，在地郊商的財勢也超過了大陸商人。南部的糖業貿易，更孕育出陳福謙（1834-1882）的順和行以及其家族與陳中和合夥開設的和興公司。透過兩者，可以一窺十九世紀末臺灣商人如何試圖直接參與國際貿易、學習西式商業文化的過程，以及早在十九世紀中末葉，臺灣商人勢力已經崛起，甚至凌駕大陸商人之上。

咸豐末年至同治初年，陳福謙先在打狗擔任洋行買辦，與李春生並稱南北兩大買辦。他因能洞悉商機，累積財富，進而獨立門戶。1862 年至 1863 年，於旗後（今高雄旗津）設立順和行，買賣蔗糖，同時經營糖廊，並採用預付制度貸款給蔗農，因此掌握打狗地區大半的蔗糖，[95] 主要銷往日本。1864 年，又直接在橫濱創設順和棧，是當地三大外國公司之一，也是華商最早設立的商店，更是橫濱中華街的兩大中心。其後，順和行陸續於長崎、神戶、臺南、東港、鹽水港設立分棧。貿易項目包括糖、米、鴉片、布、鹽、海產、雜貨、棺材等等，進行多角化的經營。旗下號稱有 72 郊行，委由各個家長（掌櫃 manager）負責，由來自鹽埕的陳中和擔任總家長。順和行的貿易範圍遍及香港、上海、日本、東南亞、西洋。1870 年代，為減少運輸成本，提高利潤，進一步以中式帆船運糖到橫濱各地，創臺人之首例。又為了不被外商牽制，雇用夾板船（Schip，西式帆船）運白糖至英國，是臺灣首位運糖至西洋的貿易商。[96]

1887 年，陳福謙諸子與陳中和合資 11 萬元成立和興公司，後來成為打狗地區最大的砂糖輸出商。[97] 這個公司資本規模之巨大，可以說是以前幾百至幾千元

---

93 《臺灣日日新報》，1898 年 11 月 20 日，第 5 版。

94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總督府檔案翻譯輯錄》（南投：編者，1992），第 3 輯：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28 年乙種永久第 2 至 7 卷)，頁 87。

95 有關順和行如何利用預付制度來貸款給蔗農及壟斷打狗糖業，詳見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頁 121-123。

96 楊玉姿，〈清代打狗陳福謙家族的發展〉，《高雄文獻》1: 2（1988 年 9 月），頁 1-19；趙祐志，〈「順和棧」在橫濱（1864-1914）〉，《三重高中學報》3（2000 年 6 月），頁 193-210；戴寶村，《陳中和家族史：從糖業貿易到政經世界》（臺北：玉山社，2008），頁 87-88。

97 1897 年，和興公司的資本仍以本地人為主，也有中國人和二、三位外國人投資，資本額達一百萬圓。「本島糖業調查書」，頁 94-95。

的傳統商業合股所未見。[98] 由其公司成立章程可知，臺灣商人已開始嘗試學習西式的經營模式。他們在名稱上改用西洋的「公司」，起草公司成立章程；出資者稱為「股東」，分配「股票」；委由專業經理人經營，由陳中和擔任「正當事」（總經理）、非股東的陳祝三為副當事，並支付月薪，明訂紅利分配情形。[99] 像這樣鉅細靡遺的公司成立章程，是以前商人合股組成傳統商號時所未有的。其不但反映了十九世紀末臺灣商業貿易型態的革新，初嚐郝延平所謂的「商業革命」之滋味，而且展現臺灣商人對於西方經營模式的認知與學習。和興公司的職員王雪農，後來成為臺南地區的大糖商，更是第一位倡導設立新式銀行的臺灣人。[100] 清末仿西化商業的經歷，擴展了臺灣商人的視野和經營模式，由此可證。

總之，清末臺灣開港之後，條約港逐漸轉以輪船作為主要交通工具，洋行紛紛來此設立據點，引入資本、新的金融機制及技術，臺灣對外貿易規模大增，貿易網絡也大幅擴張，而突破原來以福建為中心的中國沿岸貿易圈，貿易範圍擴大至全球，且與華北、華中以及廣東貿易頻率提高。另一方面，華商資本的角色也越來越重要，臺北匯單館和錢莊的創立即是明證。尤其是臺灣大商人的崛起，並試圖直接參與國際貿易，學習西洋人的公司經營方式，均是傳統港市少見的。

五、結論

從時間和空間的視角來看，清代臺灣並非一個同質區域，地域差異頗大，且隨著各地經濟發展，不斷分化出大大小小的地域經濟圈和規模不等的港口城市。本文即試圖綜合過去的研究成果和新史料，從商業貿易型態的角度，將十九世紀中葉臺灣的港口城市類型化，並試圖修正部分舊說。

---

98 1895 年 12 月，在打狗成立的捷興公司唻記棧可以作為對照，以凸顯和興公司的規模和現代性。捷興公司雖名為「公司」，但是由 6 人合股，資本額 22,000 圓，仍訂立「合股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私法商事編》，頁 128-132。

99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私法商事編》，頁 132-135；《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1 月 1 日，第 37 版。

100 《臺灣日日新報》，1903 年 8 月 14 日，第 2 版。有關日治時期臺灣商人勢力的進一步擴張，參見：Man-houng Lin, “Taiwanese Merchants in the Economic Relations between Taiwan and China, 1895-1937,” in Sugihara Kaoru, ed., *Japan, China, and the Growth of the Asian International Economy, 1895-1949*, pp. 222-233.

十九世紀前半，臺灣各地漸由開發中地區變成已開發地區，並因清朝政策的規範和區域分工的需要，逐漸直接與中國沿海各地貿易，而發展出數個以正口港市為中心的區域性經濟圈。其下從屬幾個以小口型港市為吞吐口的地區性經濟圈，一方面與區域性港市互動頻繁，另一方面直接至中國沿海貿易，形成一種地域間既從屬又分立的雙重貿易結構。清末這些傳統港市的貿易網絡雖然擴及日本和東南亞，卻仍以福建為核心貿易圈。然而，由於官方政策、地理環境、交通易達性及市場圈規模的差異，各地的出口商品、商人組織、貿易網絡以及貿易機制事實上略有不同。正口型港市由於貿易規模較小口大，出現本地與大陸固定商號之間的委託貿易制度，雙方合夥投資關係亦相當密切；小口型港市則以由出海負責商品買賣的整船貿易為主，商業投資亦侷限於臺灣本地，且很少跨出區域性市場圈。無論是正口型或小口型的傳統港市，均以中小型商人居多，貿易規模小，大半以現金或交互計算方式來解決財務關係，而始終未出現中國內地流行的錢莊和票號。

1860 年，臺灣被迫開港後，帶來國際自由貿易體制的新變局。臺灣南北各出現兩個條約港，大致以鹿港為界，將全臺瓜分成兩個市場圈。國際港埠與傳統港市貿易型態差異更大，貿易規模也大幅擴張。傳統港市一方面從屬於國際港埠，經由條約港來輸出國際商品和進口洋貨；另一方面，直至十九世紀末，仍然持續與中國大陸沿海各港的中式帆船貿易。因此，基本上其長期依附於中國市場，受到西方勢力的影響較有限，郊也較少受到洋行打擊，甚至共享國際貿易的大餅，協助在條約港的洋行收購土產，形成一種郊行－洋行集貨合作體系。

在條約港，輪船逐漸取代帆船作為主要運輸工具，國際商品的茶、糖、樟腦大多集中到此再對外輸出。洋行、媽振館紛紛設立，並帶來西方資本、技術、新金融制度及商業文化。貿易網絡也大幅變化，由原來以華南為主的貿易圈，擴大到全世界，而納入世界經濟體系中。由於國際商品貿易量大，需要巨額資金流通，傳統港市盛行的現金或是交互計算方式已經不敷所需，臺北首先出現中國內地流行已久的錢莊與匯單館。更值得注意的是，部分臺灣商人透過地緣優勢逐漸參與國際商品的生產與輸出，迅速累積財富，不但可以與洋行相抗衡，甚至直接涉足國際貿易，設立仿西式的貿易公司。十九世紀中後葉臺灣商人的異軍突起，並漸有凌越大陸商人和洋商的現象，則反映了臺灣本土經濟力的成長。

總之，十九世紀中葉，臺灣的港口城市出現傳統港市與國際港埠等兩種貿易型態。傳統港市並未因為西洋勢力的進入，受到重大衝擊，大體上還維持傳統貿易型態。條約港則因應國際貿易形勢，不斷演變出新貿易機制，也帶給臺灣商人一展身手的新舞臺。

引用書目

Shanghai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Publications 1860-1948*, “Trade Reports and Returns,” Tamsui, 1891.

〈鹿港風俗一斑〉，1896 年，手稿本。

《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 181，文號 1；冊號 188，文號 15；冊號 4613，文號 15；冊號 9717，文號 10；冊號 9765，文號 5。

丁紹儀

1957[1873]　《東瀛識略》，臺灣文獻叢刊第 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大藏省理財局（編）

1899　《臺灣經濟事情視察復命書》。東京：忠愛社。

山本進

2002　《清代の市場構造と経済政策》。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出版会。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

1953-1954　《明清史料：戊編》，第 10 本。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王世慶

1994　〈清代臺灣的米產與外銷〉，收於王世慶，《清代臺灣社會經濟》，頁 93-129。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業鍵

2003　《清代經濟史論文集》，第一冊。臺北：稻鄉出版社

吉井友兄

1896　《臺灣財務視察復命書》。東京：大藏省印刷局。

朱德蘭

1988　〈清康熙年間臺灣長崎貿易與國內商品流通關係〉，《東海學報》29: 129-148。

1988　〈清康熙雍正年間臺灣船航日貿易之研究〉，收於中華民國臺灣史蹟研究中心研究組編輯，《臺灣史料研究暨史料發掘研討會論文集》，頁 423-434。臺北：該中心。

何培夫

1992　《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南市篇》。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吳玲青

2009　〈清代中葉台湾における米と銀：「台運」と「台餉」を中心として〉。東京：東京大学大学院人文社会研究科博士論文。

李元春

1962[1835]　《臺灣志略》，臺灣文獻叢刊第 18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杉原薰

1996　《アジア間貿易の形成と構造》。京都：ミネルヴァ書房。

沈昱廷

2007 〈清代郊行研究：以北港資生號為例〉，收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逢甲大學歷史與文物管理研究所、臺灣古文書學會編校，《臺灣古文書與歷史研究學術研討會》，頁 95-133。臺中：逢甲大學出版社。

周璽

1962[1830] 《彰化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5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東嘉生（著）、周憲文（譯）

1985 《臺灣經濟史概說》。臺北：帕米爾書店。

林仁川

1999 〈晚清閩臺的商業貿易往來（1860-1894）〉，收於黃富三、翁佳音主編，《臺灣商業傳統論文集》，頁 107-132。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林玉茹

1995 〈清末新竹縣的文口經營：一個港口管理活動中人際脈絡的探討〉，《臺灣風物》45(1): 63-118。

1995 《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臺北：知書房出版社。

2000 《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商業網絡與委託貿易制度的形成：十九世紀末鹿港泉郊商人與中國內地的帆船貿易〉，《新史學》18(2): 61-103。

林滿紅

1993 〈臺灣資本與兩岸經貿關係（1895-1945）〉，收於宋光宇編，《臺灣經驗：歷史經濟篇》，頁 67-139。臺北：東大書局。

1994 〈清末大陸來臺郊商的興衰：臺灣史、世界史、中國史之一結合思考〉，《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彙刊》4(2): 173-193。

1997 《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口岸貿易與腹地變遷：近代中國的經驗〉，收於復旦大學中國歷史地理研究中心主編，《港口：腹地和中國現代化進程》，頁 14-26。山東：齊魯書社。

2005 〈臺灣學者論近代華商歷史〉，收於中村哲編，《東亞近代經濟的形成與發展》，頁 31-72。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

凃照彥

1975 《日本帝国主義下の台湾》。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姚瑩

1957[1832]《東槎紀略》，臺灣文獻叢刊第 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柯培元

1961[1837] 《噶瑪蘭志略》，臺灣文獻叢刊第 9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高銘鈴

2001 〈清代中期における台運体制の実態についての一考察〉，《九州大学東洋史論集》29: 88-115。

宮田道昭

2006　《中国の開港と沿海市場：中国近代経済史に関する一視点》。東京：東方書店。

張炳楠（王世慶撰）

1964　〈鹿港開港史〉，《臺灣文獻》19(1): 1-39。

陳支平

2009　《民間文書與明清東南族商研究》。北京：中華書局。

陳國棟

1994　〈清代中葉臺灣與大陸之間的帆船貿易：以船舶為中心的數量估計〉，《臺灣史研究》1(1): 55-96。

陳淑均

1963[1838]　《噶瑪蘭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6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慈玉

1982　《近代中國茶葉的發展與世界市場》。臺北：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

曾品滄

2000　〈從田畦到餐桌：清代臺灣漢人的農業生產與食物消費〉。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

黃叔璥

1957[1736]　《臺海使槎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黃富三

1982　〈清代外商之研究（上）〉，《臺灣風物》32(4): 104-136。

1984　〈清季臺灣外商的經營問題：以美利士洋行為例〉，收於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 1 輯，頁 249-270。臺北：編者。

黃嘉謨

1979　《美國與臺灣（1874-1895）》。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黑谷了太郎

1909　〈戎克船に關する調查〉，《財海》36: 21。

楊玉姿

1988　〈清代打狗陳福謙家族的發展〉，《高雄文獻》1(2): 1-19。

溫振華

1978　〈淡水開港與大稻埕中心的形成〉，《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6: 245-270。

葉振輝

1987　〈天利行史事考〉，《臺灣文獻》38(3): 41-45。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

1992　《臺灣總督府檔案翻譯輯錄》，第 3 輯：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28 年乙種永久第 2 至 7 卷）。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臺灣銀行總務部調查課（編）

1912　《臺灣烏龍茶ノ概況竝同茶金融上ノ沿革》。臺北：臺灣銀行總務部調查課。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63 《臺案彙錄丙集》，臺灣文獻叢刊第 17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4 《清宣宗實錄選輯》，臺灣文獻叢刊第 188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9 《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臺灣文獻叢刊第 27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趙祐志
2000 〈「順和棧」在橫濱（1864-1914）〉，《三重高中學報》3: 193-211。
蔡昇璋
2007 〈日治時期臺灣「特別輸出入港」之研究〉。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鄭用錫
1834 《淡水廳志》卷二。手稿本，臺灣分館藏本。
鄭瑞明
2004 〈清領初期的臺日貿易關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32: 43-87。
澤村小南
1899 〈廈門金融事情〉，《臺灣協會會報》13: 116-117。
戴寶村
1984 《清季淡水開港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
2000 《近代臺灣海運的發展：戎克船到長榮巨舶》。臺北：玉山社。
2008 《陳中和家族史：從糖業貿易到政經世界》。臺北：玉山社。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編）
1905 《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上卷。東京：三秀舍。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
1902 《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三卷下冊。神戶：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1961 《臺灣私法商事編》，臺灣文獻叢刊第 9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謝金鑾
1962[1807] 《續修臺灣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4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謝美娥
2008 《清代臺灣米價研究》。臺北：國立編譯館。
Arrighi, Giovanni, Takeshi Hamashita and Mark Selden (eds.)
2003 *The Resurgence of East Asia: 500, 150 and 50 Year Perspectives.* London: Routledge.
Davidson, J. W.
1903 *The Island of Formosa: The Past and Present*. London; New York: Macmillan; Yokohama: Kelly & Walsh.
Hao, Yen-ping 郝延平
1986 *The Commercial Revolution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The Rise of Sino-Western Mercantile Capitalism.* Berkeley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Jarman, Robert L. (ed.)
1997 *Taiwan: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ports, 1861-1960.* Vol. 1, *1861-1875*. Slough: Archive Editions Limited.

Lin, Man-houng 林滿紅

1998 “Economic Ties between Taiwan and Mainland China, 1860-1896: Strengthening or Weakening?.” In Yen-ping Hao and Hsiu-me We, eds., *Tradition and Metamorphosis in Modern China: Essays in Honor of Professor Kwang-ching Liu's 75th Birthday*, pp. 1067-1068. Taipei: The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2005 “Taiwanese Merchants in the Economic Relations between Taiwan and China, 1895-1937.” In Kaoru Sugihara, ed., *Japan, China, and the Growth of the Asian International Economy, 1895-1949*, pp. 222-233.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Sugihara, Kaoru

2005 “An Introduction.” In Kaoru Sugihara, ed., *Japan, China, And the Growth of the Asian International Economy, 1850-1949*.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7, No. 2, pp. 1-37, June 2010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Subordinate vs. Independent: Port Cities under Dual Trade System in Mid-19th-Century Taiwan

Yu-ju Lin

ABSTRACT

With reference to past research and new sources, this paper attempts to classify the ports of mid-19th-century Taiwan into a three-level hierarchy, namely match official ports and minor ports, which are traditional ones, and treaty ports opened for international trade exchange after 1860. In terms of government policy, size and changes in trade network, these ports had mutually subordinate market spheres and yet they are independent in external trade with foreign countries, thus creating a dual trade system between regions. Owing to their difference in geography, accessibility, market size and trade volume, the commodities traded, merchant organizations, trade network and system in these economic spheres varied widely.

Towards the end of the 19th century, traditional ports continued to maintain direct trade with coastal cities of China, concentrating mainly in Fujian district. Hence, they had all along been dependent on the China market and were not much exposed to the western impact. At match official ports, cross-strait merchants and firms operated under the cooperative commissioning system and maintained close business ties with mutual investments. On the contrary, commercial investments at minor ports were restricted to local businesses and trade exchange was mainly handled by supercargo responsible for the sale and purchase of merchandize transported by junks.

The opening of treaty ports certainly marked a turning point in Taiwan's trade development. With Lugang as the demarcation, the island was divided into two market spheres, one in the north and one in the south, each with two international ports handling external global trade. There existed wide differences in trade operations between traditional ports and international treaty ports. Traditional ports served as subsidiaries to treaty ports and imported international merchandise and foreign goods through them.

With traditional junks replaced by steamers as the main means of transportation, international merchandise including tea, sugar and camphor were gathered at treaty ports for exports to other countries in the East and West. Western companies and financial institutions sprang up bringing in new technologies and novel capital flow mechanisms. The former trade network also expanded from the Fujian hub to the entire world, ushering Taiwan into the global economic system. Increase in international trade volume implied huge flow of money and capital, and traditional approaches to settling payments by cash or offsetting were no longer practicable and fell short of meeting the needs for global business exchange. Native banks and remittance banks, long popular in China proper, first appeared in Taipei.

It is worthy to note that Taiwanese merchants with local competitive advantages gradually gained control over the production and export of international merchandise. Their rapid accumulation of wealth put them on equal par with western companies, enabling them to be engaged directly in international trade. They set up western-style companies and ran their business with western corporate management practices. The rise of these local merchants with power and influence surpassing that of Chinese and foreign ones reflected the growth of Taiwan's own economic strength.

Keyword: Treaty Ports, Match Official Ports, Minor Ports, Guilds, Western Company, Remittance Banks

《臺灣史研究》
第十七卷第二期，頁 39-84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臺灣戰後工業化是殖民時期的延續嗎？
兼論戰後第一代企業家的起源*

瞿宛文**

摘　要

臺灣戰後工業化是否是日本殖民時期的自然延續？臺灣戰後第一批主要資本家來自何處？本文從企業角度切入，探討臺灣戰後為何能夠快速工業化的成因。研究發現臺灣戰後第一批重要企業的創始人，除了大陸遷臺紡織資本外，本土工業資本多為原先無製造經驗的戰後新興資本，他們的興起多曾受到產業政策的扶植與協助，或曾受惠於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簡稱「國府」）所分配的特許市場執照。這一方面是因日據時期工業化程度有限，具殖民與飛地的性質，並未產生本地工業資本。另一方面，則是因國府延續了日本殖民政府高度主導地位，並有美國的支援，也確實運用其條件推動了工業化。國府雖未將重要國營企業私有化，但自始即扶植民營企業，以致於私部門製造業產值的份額在 1954 年就開始超過公部門。其產業政策的成功之處，在於其在公營與私營之中、在保護及競爭中尋得折衷之道。本文這些發現，與發展經濟學中修正學派強調產業政策的角色的說法相一致，顯示殖民統治的影響需要放在落後國家追求經濟發展的架構中去理解。

關鍵詞：工業化、第一代企業家、臺灣經濟發展、日本殖民統治、中華民國政府、延續說

---

* 本研究得到國科會計畫支持 NSC 93-2415-H-001-004。筆者感謝 Gregory Noble 教授、《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及匿名審查人的寶貴意見，以及孫雅瑄、范雅鈞及洪紹洋的研究協助。

**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研究員

來稿日期：2010 年 4 月 14 日；通過刊登：2010 年 6 月 17 日。

一、前言
二、日據時期日資的角色
三、戰後臺灣工業的公與私部門的發展
四、1971 年第一批企業集團名單
五、特許行業與其他
六、結論

一、前言

臺灣戰後經濟發展成績優異，藉由快速的工業化達到了長期持續的成長，使得臺灣人均所得由 1950 年代初期的兩百美元，到 1990 年代得以增至一萬多美元。不過，臺灣在戰後早期為何能夠成功的啟動快速工業化？這工業化如何達成？依據什麼樣的資源？在臺灣，因為這問題牽涉到如何看待日本殖民統治的影響，以及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簡稱「國府」）的角色，以致於至今仍然充滿爭議。

在國際學術中關於殖民統治影響的討論也日漸增多，而在與臺灣歷史相近的大韓民國（以下統稱「南韓」），其學界更是圍繞著「戰後工業化是否是日據時期的延續」（此後稱「延續說」）之議題，而展開了激烈但有豐富內容的爭論。本文也擬以對「延續說」的檢討為切入點，來探討殖民遺產對臺灣戰後經濟發展的影響。在南韓的爭議中，延續說意指日本殖民統治開啟了南韓殖民地現代化過程，而戰後成長是戰前的一種自然延續。這論述中包括了對日本統治開啟現代化的現實性認定，也隱含了現代化理論中認為現代化一旦開啟應可自然推展的假設。而對其採相反立場的結構學派，則對兩者都不予認可，亦即既不承認日本開啟了現代化，也不認為經濟發展是一個可以自然發生的過程。[1]

---

[1] 關於南韓的延續說相關爭議的討論，可參見瞿宛文，〈戰後臺灣經濟成長原因之回顧：論殖民統治之影響與其他〉，《臺灣社會研究季刊》65（2007 年 3 月），頁 1-33。至於後進國家發展條件的一般性討論，可參照瞿宛文，〈臺灣經濟奇蹟的中國背景：超克分斷體制經濟史的盲點〉，《臺灣社

經濟發展涵蓋面甚廣，本文無法作全面的探討，將只聚焦於工業化的部分，並從企業或資本的層面切入，來探討臺灣戰後工業化是否是戰前日據時期的自然延續，同時，戰後工業化是否是由黨國資本所主導，並且由此探究臺灣戰後私部門如何興起。主要將結合歷史視野與發展經濟學理論來進行探討。

關於臺灣戰後工業化是否是戰前日據時期的自然延續之問題，一般而言，現代化學派及主流經濟學者，[2] 多會給予肯定的答案。主流經濟學中把自由市場及私有產權放在關鍵位置，認為落後國家若能具備這兩大條件，就應可以自然而然的發展經濟。在這個視野下，臺灣戰後的工業化發展或許就是一個不需要解釋的現象，因為日本殖民統治時期確實已經奠立了諸多現代化制度，尤其是市場制度與私有產權。同時也因為日據時期的出口導向成長中農業確實現代化了，除了製糖工業之外，二戰後期日本也在臺灣設立了一些軍需工業。譬如經濟學者吳聰敏就認為日本殖民統治帶來了現代化，並奠立了臺灣經濟長期發展的根基。[3]

已逝留日經濟史學家凃照彥則對日本殖民統治影響做出了不同的評估。[4] 他認為日本殖民統治者積極利用了臺灣既有的傳統社經結構，並未真正改變地主經濟。同時其統治並沒給本地資本帶來好處（除少數特權買辦外），反而被控制並遭壓制而衰落。殖民地臺灣的工業化以日資為主體，其飛地（enclave）性質顯現在「巨大日資企業與零細工商業的二重結構」上。[5] 並且發展皆圍繞著日本資本主

會研究季刊》74（2009 年 6 月），頁 49-93；Alice H. Amsden, *The Rise of "The Rest": Challenges to the West from Late-industrialization Economies* (Oxfor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張夏準討論了後進國戰後發展啟始條件的影響，參見 Ha-Joon Chang, *The East Asian Development Experience: The Miracle, the Crisis and the Future* (London; New York: Zed Books; Penang, Malaysia: Third World Network, 2006)。Booth 認為在戰後初期前日本殖民地所繼承的條件，並沒有優於其他前殖民地，參見 Anne Booth, "Did It Really Help to be a Japanese Colony? East Asian Economic Performance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Japan Focus* (May 2007)。

2 主流經濟學是指涉在國際經濟學界占主導地位的新古典經濟學。

3 不過吳聰敏同意戰後工業化的速度較快，並且長期持續成長成為趨勢，這部分則原因不明尚待研究。請參見吳聰敏，〈1945-1949 年國民政府對臺灣的經濟政策〉，《經濟論文叢刊》25: 4（1997 年 12 月），頁 521-554；吳聰敏，〈臺灣經濟發展史〉（2003 年，未刊稿）；吳聰敏，〈日本殖民統治與臺灣經濟成長〉（2003 年，未刊稿）。另一位經濟史學者葉淑貞則不認為戰後成長較日據時期為優，對吳聰敏的這點保留都認為無必要。葉淑貞，〈臺灣工業產出結構的演變：1912-1990〉，《經濟論文叢刊》24: 2（1996 年 6 月），頁 227-274。

4 凃照彥著、李明峻譯，《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臺北：人間出版社，1991）。

5 在發展經濟學中，外來投資是否會對後進國家帶來益處，是一重要但有爭議的議題。當外資在資本、技術與高端人力資源上，甚少用到本地資源，外資企業整體而言與本地經濟的聯繫甚為薄弱時，則以「飛地」稱之。

義發展的階段需要，並不是如矢內原忠雄所說的「資本型態的歷史性發展」，[6] 因而凃照彥認為日據臺灣「本身不具有獨自一套的歷史性發展型態」。再則，後進的最後帝國性格，使得日本在統治臺灣時國家強力主導，使得臺灣具有濃厚日本中央集權官僚統治的經濟性格，而這殖民地經濟的特徵，被戰後體制繼承下來。日據時期地主階級的弱化，使得戰後農地改革得以順利進行，本地資本的弱化，則使其難以繼承日本企業，使得國府較易以國營企業全面承繼主要的日資企業。因此凃照彥認為日本殖民統治，雖為臺灣帶來了某種形式的資本主義發展，但是並沒有帶來可以自行持續發展的資本主義發展。可說他顯然不同意上述的延續說。

日據時期工業化是否具有飛地性質，是一有爭議性的議題，這除了與延續說爭議有關外，也牽涉到如何評價戰後國府接收日產的政策作為。譬如吳聰敏除了肯定日本殖民統治的正面影響之外，就認為國府的接收帶來「災難性的巨變」。[7] 國府接收時實施全面經濟管制，其不單引入了通貨膨脹、外移資源至大陸打內戰、及接收期間充滿混亂與腐化，同時，國府更將接收的日產據為己有，亦即將原有的民營企業公營化，「破壞了私有財產權制度」，這一切作為將「臺灣轉變成一個以公營與獨占（為主要特徵）的經濟體系」，並有其深遠影響。近年來主流經濟學把自由市場及私有產權放在最關鍵位置，因此也難怪吳聰敏會將國府接收看成是災難。

這臺灣經濟以「公營與獨占為主要特徵」的看法，在陳師孟等澄社經濟學者所寫的《解構黨國資本主義》得到正式且清晰的呈現，並成功的成為臺灣社會在解嚴後所形成的主流論述的一部分。[8] 其主要認為國民黨為了鞏固權力，在戰後臺灣建立了龐大壟斷性的「黨國資本主義」，要待民主革命才能打破這壟斷；亦即公營及黨營事業持續在臺灣占有主導性的地位，而民營企業則是依靠自行努力，才得以在黨國資本的夾縫中取得空間。依據這論述，黨國與民營資本是可以兩分並居於對立的位置，國府的經濟政策並無助於發展，戰後成長是依靠自由市場的作用，而所依賴的資源則是日本殖民統治的遺產、美國的協助以及民營資本的努力。[9]

---

6 矢內原忠雄著、周憲文譯，《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臺北：帕米爾書店，1985）。
7 吳聰敏，〈1945-1949 年國民政府對臺灣的經濟政策〉，頁 521。
8 陳師孟等著，《解構黨國資本主義：論臺灣官營事業之民營化》（臺北：澄社，1991）。
9 瞿宛文較詳細的探討了相關爭議。參見瞿宛文，〈臺灣經濟奇蹟的中國背景〉。

劉進慶詳述臺灣戰後國家資本主義的形成，認為其有前現代性格，呈現專制主義化與家產主義化。[10] 私有資本（尤其是大陸資本）在國家呵護下成長，逐漸形成公私業相結合、但仍有主從關係的「官商資本」。這官商資本概念與黨國資本顯然有所不同，不過，他認為官資本將努力擴張並維持主導的地位，並且整體具有壟斷的性質。

對於國府接收日產時，將主要企業留為國營企業，如上述主流經濟學者認為這違背私有產權的原則而並不認同。這部分牽涉到歷史悠久的經濟學義理之爭，無足為奇。不過，此項情況也牽涉到戰後臺灣經濟體制的形構。原則上，國府接收日產時，臺民的資產當然不應該在接收之列。如果現代化大型工業若皆為臺民所有，就沒有將其國有化的機會，從殖民到戰後就較可能被稱為是有延續性發展。不過，現代大型工業九成以上為日資，因此必然為國府所接收。[11]

至於國府在接收當時，是否「應該」立即將這些工業再賣給當地民間人士，則牽涉到另外的問題。這一方面牽涉到規範性、理論性的爭議，即落後國家的發展應該依賴公營還是私營企業的問題。另一方面，也牽涉到可行性的問題，即當時臺灣的民間在資本及管理技術人力上，有多少能力接手；是否如凃照彥所言，日本統治壓制了本地資本，使其弱化以致於戰後難以繼承日本企業。[12] 不過，或許比較有意義的討論，是先擱下公營抑或私營以及可行性等難解的爭議，而從政治經濟學角度，探討事情如何發生，以致影響日後臺灣政商結構的發展。亦即國府選擇了何種公民營的比例，以及國營企業所擔當的角色等，這些在戰後發展所起的作用及影響為何？這些都和上述的戰後體制性質的爭議有關。本文在結語處將就此與南韓經驗作對照，並作進一步討論。

國府當時在接收時顯然有其政治上的考量，擬以國營企業鞏固其統治的實質基礎。但它同時也必須面對臺民對此事的期待，即臺人菁英對難以參與接收日產

---

10 劉進慶著，王宏仁、林繼文、李明峻譯，《臺灣戰後經濟分析》（臺北：人間出版社，1992）。

11 有些日資主導的企業中有臺民持有少數股份，這部分在接收過程中也引起些紛爭。參見劉進慶著，王宏仁、林繼文、李明峻譯，《臺灣戰後經濟分析》，頁 24-29。國府在大陸接收日產與偽產的過程中，引發很多的爭議，一方面包括腐化問題，一方面則涉及將諸多輕工業接收後也保留為黨國資本，如成立了國營的中國紡織建設公司。雖說戰後國府成立中紡公司，也是迫於當時工業停滯、失業嚴重及物價飛漲的壓力，但仍違反了原先紡織業應歸民營的政策宣示，最終也因無力回天而以失敗收場，參見金志煥，《中國紡織建設公司研究，1945-1950》（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6）。

12 凃照彥著、李明峻譯，《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頁 535-542。

必然有所不滿。[13] 再則，國府也有其歷史條件上的傳承，即它會延續過去所為，依據它既有的資源人力與理念來處理，讓以往負責的單位——資源委員會，以其既有的人力與組織上的傳承來負責接收，並且由資委會接管其中最大的十大公司，並且保留這十大為國營企業。這些人力在當時填補了日人撤離留下的缺口，也在日後發展中扮演重要角色。

這些問題皆牽涉到落後國家在發展經濟過程中經濟政策的角色為何的爭議，牽涉到如何看待殖民統治影響，也與社會力量如何結盟相關，即推動民主的社會運動是否自認要代表民營資本對抗「黨國」。這些議題其實是普世議題，對於任何落後國家都會是重要的課題，值得我們持續深入探討。

因為企業是市場經濟的基本單位，本文擬從私企業部門這角度切入，來探討上述問題，一方面檢討「延續說」，一方面探究戰後私部門如何興起；即從戰後成功興起的私企業來著眼，追尋其來源，檢驗延續說的適用性。

對於臺灣戰後私部門的興起，政治經濟學者著墨較多，譬如劉進慶及 Winckler and Greenhalgh。[14] 不過或許因為書寫時間較早，比較著重於在戰前居主導地位的臺灣幾大地主家族在戰後命運的變遷，因而必然聚焦於土地改革對他們的影響。但這些文獻比較沒有探討戰後領導性企業的興起緣由，同時實際上，這些地主家族轉入現代工商業的成功程度不一，並且整體而言已經不居主導地位且不具代表性，只討論他們遠不足以理解戰後私部門的興起。而直接針對臺灣戰後私部門的興起，雖然探討個別企業集團發展歷程的文獻甚多，但進行較為整體討論的文獻則仍非常缺乏。

本文擬提出以下說法，以回應上述各項不同的論述。本文追隨凃照彥的論述，認同日資工業屬飛地性質說法。[15] 更重要的是從發展經濟學角度，認為吳聰敏等學者只著重日資之為「民營」，而忽視了企業「國籍」的問題，忽視了日據統治作為一種殖民統治的意涵為何的問題。日資企業的資本所有權、管理與技術

13　從歷史現實來看，殖民時期日本勢力壟斷主要資源的情況有目共睹，因此一旦國府將此壟斷資源幾乎全面接收時，原先對參與接收有所期待的臺人菁英必然會心生不滿。在二二八動亂之後，來臺平撫動亂的白崇禧也提出要多將公營事業私有化的主張，但直到後來實施耕者有其田時，才將四大公司釋出來補償地主。

14　劉進慶著，王宏仁、林繼文、李明峻譯，《臺灣戰後經濟分析》；Edwin A. Winckler and Susan Greenhalgh, eds., *Contending Approaches to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aiwan* (Armonk, N. Y.: M. E. Sharpe, 1988).

15　凃照彥著、李明峻譯，《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頁 535-542。

人力，皆為日本人所擁有，戰敗後必須撤離。在發展經濟學中，如果外來投資若不與落後國家當地經濟建立太多連結，就會稱其為飛地。前殖民地在殖民者離開之後要如何發展經濟，是一個很嚴峻的問題，只是主流經濟理論若只問產權是否私有，而不問產權是屬於殖民者或被殖民者，就會忽視這問題，進而無法處理落後國家作為前「殖民地」所特有的問題。

再則，本文將指出「公營與獨占為主要特徵」「黨國資本主義」壟斷經濟等說法，從戰後初期就與事實並不相符。與一般印象相反，在臺灣工業化過程中，私人企業部門從一開始就高度參與並隨著快速成長，在 1950 年代中期工業產值的比重，就已經超越了公部門，成為經濟發展的主體。

本文雖較為認同劉進慶的「官商資本」概念，但仍擬對其提出修正。一方面如諸多政治社會學者所指出，這主從關係必然隨著私部門的成長而改變。另一方面，國府從戰後早期雖開始扶植私人資本，並常有其籠絡性政治目的，但是在多數情況下，在給予特許權力之後，多容市場競爭力量發揮作用。與南韓的官商關係相比較，臺灣官商之間的關係較為不定與疏離，需要更進一步的理解。

本文將從幾個不同角度來檢驗延續說，並探討戰後私部門興起的情況。下一節將先呈現日據時期工業化之中日資企業的角色，即其是否為飛地以及其是否在戰後有被延續的可能。第三節則探討戰後接收日資企業的情況，公營與民營企業比重的消長，及其相關的政策。在第四節中則將把視野倒轉過來，以 1971 年中華徵信所第一次發布的臺灣 50 大企業集團的名單為對象，將其作為戰後成功發展的私企業的代表，來對其之來源進行分析，從這些戰後成功的私企業其所依據的既有資源來檢驗延續說。因特許行業也是戰後新興私部門中重要的一部分，第五節將探討一些特許行業的演變，呈現國府一向以分配特權來籠絡各地方勢力的作法，以及其對市場競爭政策的處理。最後一節則將討論這些現象之中，各種相關因素的作用，包括日本殖民統治、國府大陸遺產、產業政策、土地改革、美援等因素的影響，並作歸納整理進行綜合性的討論。

二、日據時期日資的角色

在日據時期，日本殖民統治依據「農業臺灣」的原則，在臺灣主要經營農業，

以輸出米糖到日本為主要經營策略。工業部分則以配合性的製糖業為主體，占到七、八成（表一），直至 1937 年日本侵華戰爭全面開始之後，為了支持太平洋戰爭，後又為了將臺灣作為南進基地，才開始推動軍需工業化，發展了一些其他工業，而這些現代工業是以日資企業為主體。整體而言，這段期間臺灣工業穩定成長，從 1912 到 1945 年平均年複成長率達 4.7%。[16] 不過，這時期臺人在現代工業部分參與程度很低，一方面是因為殖民政策因素，一方面是經濟實力的差距，以及臺灣本地經濟社會組織仍屬傳統地主經濟模式。

表一、日據時期工業產值的業別比例（%）

	工業產值總計（千圓）	食品加工	化學	窯業	機械	金屬製品	紡織	其他工業
1914	52,638	86.3	3.5	2.8	0.8	0.6	0.5	5.6
1920	214,008	81.1	6.1	3.8	2.2	0.7	1.7	4.3
1925	193,799	73.4	9.8	3.4	2.0	1.7	2.2	7.5
1931	192,567	76.8	6.3	3.5	2.7	1.9	1.1	7.8
1935	192,494	75.4	9.5	3.3	2.5	1.9	1.3	6.1
1938	394,147	67.4	10.1	2.5	3.4	5.3	1.5	9.8
1940	632,195	65.1	11.9	2.6	4.0	5.0	1.8	9.1
1942	700,072	58.3	12.8	3.5	4.6	6.9	1.7	12.2

資料來源：1914-1935 年資料引自張漢裕，《臺灣農業及農家經濟論集》，頁 198；1938 年引自臺灣經濟年報刊行會編，《臺灣經濟年報》（東京：國際日本協會，1941），第一輯，頁 237；1940-1942 年引自陳華洲，《臺灣省經濟調查初稿》（臺北：臺灣省工業研究所技術室，1946），頁 295-296。

在 1923 年之前，殖民政府在政策上禁止臺人成立現代公司，即禁止由臺人獨資成立株式會社（即現代股份有限公司）。[17] 因此臺人在工業部門主要仍是經營小規模非公司形式且多為合股式的傳統手工業。[18] 同時，如表二所呈現，此現代工業部門也是主要由日本的大財閥資本所主導，如在 1941 年，其占到工業資產的三分之二，其餘近四分之一屬於在臺日人所經營的中小企業，臺人企業所占比例則從 1929 年的近兩成降到 8%，顯示臺人企業發展空間呈現持續縮小的趨

16 Samuel P. S. Ho,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aiwan, 1860-1970*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8), p. 72.

17 高淑媛，〈日治前期臺灣總督府之企業管理政策（1895-1923）〉，《臺灣史研究》12: 1（2005 年 6 月），頁 43-71。

18 張漢裕稱之為「工業生產的微弱」。參見張漢裕，《臺灣農業及農家經濟論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研究叢刊〔以下簡稱「研叢」〕第 111 種，1974），頁 198-202。

勢。這數字清楚支持前述凃照彥認為日資工業企業在臺灣其實類似飛地的說法。再者如 Ho 也是持同樣看法，他書中的第五章是討論日據時期的工業發展，這章的標題就是以“The Industrial Enclave”稱之。[19] 另一方面，文獻中對日據統治持高度肯定態度者如 Chang and Myers，就曾讚許日本第四任臺灣總督兒玉源太郎與民政長官後藤新平在日據早期的作為，將其譽為是官僚企業家。[20] 這樣的說法也是如吳聰敏等學者一般，忽略了這些工業化發展的飛地性質。

表二、日據時期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臺日資所占比例

	資本總額（千日圓）	日資－日本	日資－在臺	臺資	日資－日本	日資－在臺	臺資
1929	287,939				78.4%		19.8%
1938	374,260	252,376	80,650	38,249	67.4%	21.5%	10.2%
1939	406,399	272,728	92,390	39,094	67.1%	22.7%	9.6%
1940	455,243	303,522	109,988	39,343	66.7%	24.2%	8.6%
1941	531,829	359,467	125,155	43,757	67.6%	23.5%	8.2%

說明：* 資金二十萬元以上的株式會社。
資料來源：1929 年資料引自張漢裕，《臺灣農業及農家經濟論集》，頁 200；1938-1941 年資料引自林益夫，〈臺灣工業化之資金動員〉，收於臺灣經濟年報刊行會編，《臺灣經濟年報》（東京：國際日本協會，1943），第 3 輯，頁 357。

除了飛地問題之外，另一個嚴肅的議題是，殖民統治所帶來的工業化的方向，是否符合臺灣長期發展的利益。[21] 在日據時期早期所發展的米糖經濟，都是依賴受保護的日本市場，因此臺灣生產的米與糖的國際競爭力，在日本受保護的市場消失之後發展不易，長期來看終究無法通過國際市場的考驗。再則，如在日據後期發展的軍需工業，雖然為臺灣開啟了化學工業的生產，不過其中例如為了生產日本軍方所極為缺乏的燃料，在溶劑生產的原料選擇與生產方式上實不計成本。以致於嘉義溶劑廠在戰後，必須不斷尋找新的原料，但最後因不敷成本而停

---

19 Samuel P. S. Ho,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aiwan, 1860-1970*, p. 70.

20 Han-Yu Chang and Ramon H. Myers, “Japanese Colonial Development Policy in Taiwan, 1895-1906: A Case of Bureaucratic Entrepreneurship,”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22: 4 (Aug 1963), pp. 433-449.

21 資源委員會在來臺接收日產時，曾於 1945 年 12 月先派一臺灣工礦事業考察團來臺考察。其後提出〈臺灣工礦事業考察報告〉(1946)，認為臺灣工業經濟特徵如下：輕重工業部門發展不平衡；高度依賴日本；發展以糖電為中心。引自陳鳴鐘、陳興唐編，《臺灣光復和光復後五年省情》(南京：南京出版社，1989)，下冊，頁 1-3。

止生產溶劑。[22] 關於這議題的相關研究仍相當缺乏，尚待進一步的探討。

上述討論呈現了日本壟斷性資本持續擴大它在臺灣工業部門主導性地位的情況。這些壟斷性日資雖顯然限制了臺人現代企業的發展，但其是否帶來了任何外溢效果，也是需要探討的議題。不過，從各方面來看，外溢效果應相當有限。一方面日資企業的管理階層與技術人員，幾乎全由日本人擔任，再則，日據時期的教育體系的設計完全配合殖民政策以及日資大企業的需求，因此其中並沒有包括訓練臺人管理與技術能力的目標。[23]

表三呈現了日據時期各種不同職位類別之中，日人與臺人個別所占的比例。在 1940 年，在政府人員及技術人員之中，日本人所占比例分別達到 73.4%及 68.8%。再則，在殖民政府人員中，委任以上職位由臺人擔任的比例只達 2.2%。[24] 在這時期中，在臺的日本移民至 1940 年已增至 30 萬人。臺人主要是擔任工人及其他低階的職務。不過或出於現實的需要，日資企業及教育體制還是訓練了一批

表三、1940 年主要職別中日本與臺灣男性人數

	日本人（千人）	臺人（千人）	日人比例（%）
政府人員	16.0	5.8	73.4
技術人員	11.0	5.0	68.8
運輸	1.2	0.1	92.3
工礦	5.8	1.5	79.5
農林漁	2.5	1.4	64.1
醫	0.9	1.8	33.3
專業	8.1	9.9	45.0
佐理	21.3	40.4	34.5
管理	1.9	8.6	18.1
工人	35.5	1,420.0	2.4
其他	0.1	1.6	5.9
總和	93.9	1,491.1	5.9

資料來源：林景源，《臺灣工業化之研究》（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81），附表 A-35，頁 131。資料原引自 George W. Barclay 未出版的調查資料：A Report on Taiwan’s Population to the Joint Commission on Rural Reconstruction (Princeton University, 1954), pp. 61-63.

---

22 嘉義溶劑廠在 1950 年代不斷更換溶劑之原料，但仍一直虧損。終在 1959 年結束既有溶劑生產，轉向石油化學工業才轉虧為盈。參見褚填正，〈戰後臺灣石化工業之濫觴：中油公司嘉義溶劑廠研究〉，《臺北文獻》163（2008 年 3 月），頁 175-213。

23 可參見 E. P. Tsurumi, “Colonial Education in Korea and Taiwan,” in R. H. Myers and M. R. Peattie, eds., *The Japanese Colonial Empire, 1895-1945*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4), pp. 275-311; 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臺北：正中書局，1992）。

24 引自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人事室編，《臺灣一年來之人事行政》（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1946）。

本地工頭及低階技術人員。同時這生產經驗本身，仍然訓練出一批具有現代化工業生產經驗的現代工人，雖說其比例至 1940 年，仍只占臺人男性就業人口的 7.4%。[25]

在培育工業人才的教育相關方面，在 1919 年殖民政府頒布第一次臺灣教育令之前，只設有一間銜接公學校（小學）畢業生的工業講習所，這也就是戰後眾人所熟知的臺北工業專科學校（臺北工專）的前身。[26] 這講習所在 1912 至 1918 年間，共訓練了 192 名臺人，[27] 其後於 1919 年更名為臺北工業學校，兩年後又更名為臺北第二工業學校，以有別於 1918 年在同一校區設立的日籍生就讀的臺北第一工業學校。在第二次教育令頒布之後，因開始實行臺日籍生共學制，第一與第二工業學校於 1923 年合併為一。[28] 在七七事變日本展開全面侵華戰爭之後，因配合軍需工業的興立，殖民政府於 1938 年在臺中增設了臺中工業學校，並且兩校擴大招生，同時也有其他工業訓練學校設立。[29] 整體而言，工業學校仍以日籍生為主體，在 1937 年之前，臺籍生約只占每年 100 多名畢業生的四分之一左右，而此後因戰爭動員的影響，才使得日人比例逐漸減少。[30]

上述的工業學校是銜接小學畢業生的訓練中等技術人才的學校。至於較高階的人才訓練，則是到了 1931 年才設立臺南高等工業學校。1922 年之後殖民政府重整臺灣的教育體系，小、公學校之上設立了五年制的中學校（中學），銜接中學校畢業生的則先後設立了四所高等專業學校，其中工業部分是臺南工業專門學校，是日後成功大學工學院的前身。不過，這學校就如其他高等學校一般，以訓練日籍生為主。吳文星統計高等工業專門學校畢業生人數及臺日籍生的比例，從 1933 至 1942 年間，畢業生共 772 名，其中臺籍生 162 名，只占到兩成。此外，臺灣最高學府臺北帝國大學在 1943 年之前並無工學課程，從 1930 至 1943 年，帝大的 838 名畢業生中 161 名（占兩成）為臺籍畢業生，其中有近一半 79 位是醫科生。[31]

---

25 Samuel P. S. Ho,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aiwan, 1860-1970*, Table 5.4, p. 82.

26 臺北工專於 1994 年改名為國立臺北技術學院，1997 年升格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參見臺北科技大學，〈校史館資料〉，下載日期：2010 年 4 月 12 日，http://www.cc.ntut.edu.tw/~wwwhis/year.html。

27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編，《臺灣省 51 年來統計提要》（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1946），表 473，頁 1225。日後大同集團的創始人林尚志即是此講習所的畢業生。

28 參見臺北科技大學，〈校史館資料〉。

29 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臺北：編者，1973；1939 年原刊）。

30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編，《臺灣省 51 年來統計提要》，表 473，頁 1225。

31 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頁 112。日據時期因制度因素導致臺籍菁英高度集中於醫科，這影響至今猶存。

此外，因為殖民政府以推動農業為主，並推展米糖外銷日本，因此商業與農林高等專門學校設立比較早。商業專校從 1921 至 1942 年共有 2,032 名畢業生，其中臺籍生 425 名（占 21%）。農林專校從 1924 至 1942 年共有 815 名畢業生，其中臺籍生 99 名（占 12%）。[32] 因此，如下文將述及，臺灣戰後第一代工業企業創始人以具有商業經驗者居多，這是當時由日本統治者主導的環境所使然，無論是在經營環境或人才訓練上皆是如此。

三、戰後臺灣工業的公與私部門的發展

如上節所述，在日據時期臺灣雖然出現現代化工業，但是因為日本殖民政府並無意扶植本地企業，現代工業由優勢的日資企業占絕對主導地位。這些現代工業，不單由日資設立，其在資本、企業家、技術、及管理等主要功能方面幾乎都是由日人擔任，因此具飛地性質。既然戰後日本戰敗日人必須完全撤離，這些現代工業本身的主要部分，就難以延續。能得以延續的部分，及外溢效果部分，則是屬於外圍及較不重要的部分。在戰後這些企業立即接續的部分，則不可能有「自然延續」的可能。雖說這並不表示外溢效果在日後較長時期不會發生作用，但是在結構上，延續說應是難以成立的。在當時，這些工業如何被接收如何延續經營，必須有其他的條件出現，這將在以下討論。

（一）戰後接收

既然戰前臺灣的現代工業資本主要是日本人所擁有，戰後國府來接收的過程，基本就成為是將「日本獨占資本予以國有化，而重組成為國家資本」[33] 的過程。日產接收工作任務龐大，接收工作至 1947 年初才告一段落。[34] 臺灣的接收工作以國民政府資源委員會（資委會）及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兩者為中心，原則規定本國人所占資本達半數以上的企業，應撥售給該企業股東。依據《臺灣省接收

[32] 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頁 113。

[33] 劉進慶，《臺灣戰後經濟分析》，頁 24。

[34] 在接收日偽企業資產總值之中，東北占 77.7%，臺灣占 17.3%。鄭友揆、程麟蓀、張傳洪，《舊中國的資源委員會，1932-1949：史實與評價》（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1991），頁 155。

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結束總報告》，到了 1947 年 6 月，接收的日產企業可分為兩部分。一是撥交給政府機關，包括國營 18 單位，國省合營 42 單位，省營 323 單位，縣市營 92 單位，國民黨臺灣省黨部營 19 家戲院，共 494 單位。[35] 另一部分是準備標售與價讓者共 484 單位，依據當時狀況包括：已公告標售 174 單位，實際售出 132 單位，其他單位狀況不一，在接收委員會結束前，並未完成標售。[36] 其後有些單位陸續標售出去，不過也有些原計畫標售的企業至今仍未完成售出。

出售的企業多半是規模較小的中小企業，較大型的日產企業幾乎皆公營化。其中資委會負責接收的最主要的十大公司皆保留公營，包括占十大公司總資產四分之三的兩大公司——臺糖及臺電，及中油、臺鋁、臺灣金銅礦、臺灣機械造船、臺碱、臺肥、臺泥與臺紙。[37]

雖然在二二八事件之後，國府為了安撫民情，宣示將盡量把民生工業民營化的說法時有所聞。不過，真正較大規模的民營化則要到了 1953 年國府實施耕者有其田時，才將四大公司（水泥、工礦、農林、紙業）作為對地主的補償而私有化。水泥與紙業在殖民時代是日本寡占資本的一小部分，工礦與農林則是日資中小企業的結合，因此可說，「戰前在臺灣的日本獨占資本，在戰後重組為國家資本」，「以舊地主階層為中心的本地資本繼承了日人中小資本」。[38] 如表二所呈現的殖民時期臺灣工業資產中在日日資（獨占資本）所占比例達到三分之二，就可以理解接收後國府的公營企業，在當時臺灣工業部門所占據的主導性地位。[39]

在從日本投降到國府於 1949 年退守臺灣這四年時間中，臺灣經濟逐步進入高度混亂狀況，大陸的惡性通貨膨脹最終波及到了臺灣，在內戰後期國府也挪移了不少國營企業資源去支持內戰。不過，臺灣經濟受影響的程度仍遠低於大陸。譬如，戰後資委會在中國大陸試圖恢復工業生產，但因為國共內戰與惡性通貨膨

---

35 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編，《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結束總報告》（臺北：編者，1947），頁 19。

36 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編，《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結束總報告》，頁 50-51。

37 鄭友揆、程麟蓀、張傳洪，《舊中國的資源委員會，1932-1949》，頁 215。這十大公司接收了日據時期規模最大的 29 家工業株式會社。此十大公司皆由資委會經營管理，但只有石油、煉鋁與金銅礦三家為資委會獨資，其他則為資委會與省方合營（出資比例會六省四）。

38 劉進慶，《臺灣戰後經濟分析》，頁 85。

39 從 1945 年開始接收到 1949 年底國府倉皇撤臺，至 1951 年左右經濟稍微穩定，因為這段期間經濟混亂，關於公私營資本的統計資訊闕如，因此以過去日資比重為依據來作推估應較為可行。

脹等因素帶來經濟情勢的全面惡化，以至於其工作的進度遠遠落後於計畫水平。到了 1948 年，大陸主要二十種工礦產品的實際產量，都未達到 1946 年計畫指標的三成，而 1946 年計畫指標則又只是戰爭結束前（按較理想情況）規劃指標的五分之一水準。[40]

相較之下，資委會在臺企業的進展則順利甚多，到了 1949 年砂糖產量已達日據時期正常水準的 63%，發電量則達 85%，汽油產量增長了四倍多，鋁、紙及碱業的進度較慢，不過產量也恢復了四成。整體而言，臺灣生產恢復的進度實遠較大陸的情況為優，[41] 這實有賴於臺灣環境較為穩定，基礎建設較為良好，以及資委會的人才及時填補了日人遺留的管理與技術人才的空缺。不過公營事業的部分並非本文要探討的重點，此處主要是要呈現在戰後接收及恢復期間，國府承接了殖民時期日資在臺灣工業中主導性位置的情況。

前文已提及對於國府接收日產時將主要企業保留為國營，是有其爭議。這牽涉到公民營的義理之爭，也涉及民間接收能力的可行性爭議。同時，這更牽涉到戰後臺灣經濟體制的形構。不過，這問題或許不是個零與一的選擇，而是一個程度上的問題。既然不是要實施計畫經濟，則理論上公營抑或私營的爭議，應是一個孰輕孰重、比例上的問題。就可行性而言也是如此。在本文結語部分，將就此問題再作進一步探討。

（二）1945-1953 年私營企業的成長

大致上來說，臺灣工業的生產水準，到了 1951 年已經恢復到戰前最高的水平。[42] 這其中當然部分歸因於原由資委會所主持的主要公營企業已順利逐步恢復生產，同時也涉及本文所關切的私營企業部門的成長。在此本文將從工廠數目及工業產值兩方面，來檢視此時期公私營部門比重的消長。

表四中呈現了從 1946 年至 1953 年戰後初期這幾年內，在工業部門中工廠數目的變化。這其中顯示了兩個重要的發展趨勢。一是私營工廠數目的快速增加。

---

40 鄭友揆、程麟蓀、張傳洪，《舊中國的資源委員會，1932-1949》，頁 204-205。

41 鄭友揆、程麟蓀、張傳洪，《舊中國的資源委員會，1932-1949》，頁 237。

42 林景源，《臺灣工業化之研究》（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研叢第 117 種，1981），頁 39，這未計入糖業的生產。

表四、臺灣戰後早期公民營工廠數目及業別

		紡織	金屬製品	機械	窯業	化學工業	製材及木製品	印刷及裝訂	食品	瓦斯及電氣業	其他工業	總計
日據時期最高工廠數		147	124	385	704	538	595	224	5103	5	858	8683
1946		108	116	651	775	698	424	181	3037	0	247	6237
1947		138	185	872	1101	1039	563	203	4707	2	271	9081
1948		211	214	928	1080	1246	580	212	4984	3	299	9757
1949		270	228	983	1070	1249	578	203	5001	2	287	9871
1950	公營	8	8	21	25	38	18	3	88	34	2	245
	民營	200	188	707	712	552	492	184	3971	0	223	7229
	合計	208	196	728	737	590	510	187	4059	34	225	7474
1951	公營	10	9	22	25	34	16	3	93	34	2	248
	民營	756	233	925	833	891	603	282	4933	0	574	10030
	合計	766	242	947	858	925	619	285	5026	34	576	10278
1952	公營	17	10	28	24	41	23	4	79	34	4	264
	民營	866	391	1072	1125	1041	614	303	6439	3	1162	13016
	合計	883	401	1100	1149	1082	637	307	6518	37	1166	13280
1953	公營	17	10	28	24	41	23	4	79	34	4	264
	民營	1228	184	1026	1224	1031	552	215	5405	2	1308	12175
	合計	1245	194	1054	1248	1072	575	219	5484	36	1312	12439
1953/日據最高		8.47	1.56	2.74	1.77	1.99	0.97	0.98	1.07	7.20	1.53	1.43

說明：表中最後一列為 1953 年工廠數與日據時期最高工廠數的比例。
資料來源：臺灣省政府建設廳編，《臺灣建設概況》(臺北：臺灣省政府建設廳，1954)，頁 2-3。

表中第一列所列的工廠數目是「日據時期最高工廠數」，但是如上述，其中主要是日資企業，而 1946 年之後日資股份過半的企業都已經被接收或拍賣，不復存在。因此從 1946 至 1950 年之間，除了較大型的日產被接收為公營企業之外，其他則是或接收日產或自行創業的私營企業。它們實為數眾多，而這部分的發展下文將再做進一步探討。

另一則是公民營工廠數目的消長。表中顯現從 1950 至 1953 年中，公營工廠的數目從 245 增至 264 成長了 7.7%，而私營廠的數目則由 7,229 增為 12,175，增幅達 68%。這趨勢從此時開始就一直持續至今，即公營企業的擴張極為有限，而私營部門則從 1950 年開始就持續不斷的增長。因此，如圖一所顯示，就臺灣工業的產值而言，私營企業所占的比例在 1958 年就趕上了公營的比重，並從此就超越公營以致於其比重至今已經達到 90%。若只看製造業比例，則私營超越公營的年代更要提前到 1954 年。

這變化的背景並非是公營部門的衰退，而是私營部門增長的速度更快。若以 1952 年為基礎年，則到了 1960 年私營工業產值已增長為 1952 年的三倍，公營部門則為兩倍。到了 1970 年，則差距更大，私營增為 1952 年的 22 倍，而公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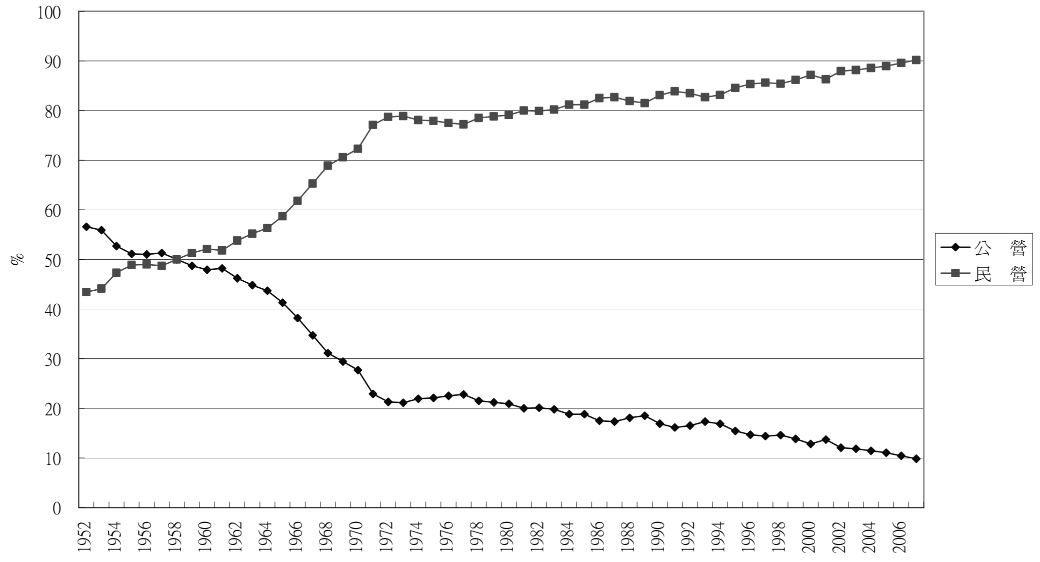

圖一、臺灣工業產值公民營分配比例，1952-2007

為 5.1 倍。若排除水電等部門，只看製造業的變化則差距更大，1970 年公私營倍數分別為 29 及 4.2 倍。[43] 而同時期臺灣的人均所得，則從 1952 年的 196 美元，增至 1970 年的 389 美元。

從表四也可觀察到這期間，私營企業對不同產業的參與程度不同。除了瓦斯與電氣業幾乎皆為公營之外，其他部門的擴張主要來自私營廠商，而它們參與最踴躍的是紡織業，從 1950 年的 200 家，增至 1953 的 1,228 家，是日據時期最高數目的八倍多。而這個產業正是國府當時以強烈干預手段來推動的目標產業（target industry）。

在此以棉紡織業為例（表五），呈現這目標產業在戰後早期快速的擴張，並且是以民營部門為成長的主體。[44] 在 1945 年公營棉紡廠商是由接收日產而成立的，在 1949 年後幾家公營棉紡廠隨著國府遷到臺灣。從 1951 至 1953 年的代紡代織階段主要是扶植既有廠商，之後則逐步開放新廠商進入。從 1953 年之後，公

43 Council for Economic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Taiwan Statistical Data Book* (Taipei: CEPD, 1982).

44 關於臺灣戰後早期促進紡織業發展的相關產業政策的探討，可參照瞿宛文，〈重看臺灣棉紡織業早期的發展〉，《新史學》19: 1（2008 年 3 月），頁 167-227。紡織業除了棉紡織業外，還包括其他纖維紡織及染整等部門，表四中紡織業廠商數目即涵蓋這些部門。在早期棉紡織是主要部分，而其中現代紡紗業因為比較資本密集，進入門檻較高，故廠商數目比較少，因而是被扶植的重點。

營廠的規模逐步縮減，到了 1966 年，已經只占到棉紡業總規模的 6%，而民營棉紡廠的規模則已成長至 1953 年的七倍。從 1945 到 1966 年整個棉紡業的規模則成長了近 90 倍。再則，在其後數十年中，臺灣紡織產業變遷速度快，對廠商持續造成優勝劣敗的淘汰作用，原先在代紡代織階段受扶植的廠商，到了 1987 年只占到棉紡業產能的 6%了。[45]

表五、1945-1966 年臺灣棉紡織業設備之成長

	紡紗廠總數*	公營棉紡錠數	民營棉紡錠數	棉紡錠總數	織布廠總數	公營動力織布機數	民營動力織布機數	動力織機總數
1945	2（2）	8,268	0	8,268	11	258	170	428
1947	2（2）	14,564	0	14,564	35	428	659	1,087
1949	4（2）	15,667	8,120	23,787		--	--	2,557
1950	6（3）	27,868	22,152	50,020	84	1,139	2,187	3,326
1951	10（5）	49,876	39,660	89,536		--	--	5,205
1953	13（5）	71,036	97,864	168,900		--	--	11,288
1966	37（3）	47,000	694,198	741,198		0	12,864	12,864

說明：* 欄之（ ）內為公營棉紡廠數目。
資料來源：瞿宛文，〈重看臺灣棉紡織業早期的發展〉，表 1，頁 176。

至於在這段期間中，為何私部門會如此快速的增長，則將留待下文與其他因素一併作討論。不過，若將這戰後早期的情況，與日據後期情況作比較，則可做出以下觀察：戰後臺灣私營工廠數目之快速增加，凸顯了這部分的動力，在日據時期受到日本殖民政策的抑制，以及優勢日資企業的壓抑。戰後大型日資企業被接收為公營，不過公營企業的範圍（以所占比例來看）呈現明顯下降趨勢，而本地私營企業則快速的成長，尤其是在政府推動的目標產業之中。以下將指出這新興私營的部分，正是臺灣戰後新興資本家產生的領域。

四、1971 年第一批企業集團名單

前面兩節探討了日據時期日資在現代工業的主導角色，以及其戰後被接收的情況。論及日據時期日資既是飛地，則戰後工業化就難以自然延續，就必須看其如何被接收，在資本及管理技術人才上如何填補，而這牽涉到國府的既有資源與

[45] 瞿宛文，〈重看臺灣棉紡織業早期的發展〉，表 10，頁 214。

發展政策。這是從歷史順向來檢討延續說。本節則擬將視野倒轉過來，逆向來檢討延續說，即以戰後成功發展的私營企業為例，探討其各自在戰前的經歷，探討其據以發展的既有資源為何。

到了 1970 年左右，臺灣私營工業部門在經過二十年持續快速成長之後，已經成長為 1952 年的 22 倍，已經培育出一些頗有規模的企業集團。到了這時刻，這部門已經經過了一段時期相當激烈的市場競爭的考驗，能夠存活下來並出頭的企業集團，應該可以做為我們分析戰後第一代新興資本家的樣本。因考慮企業集團的份量較重，故採企業集團而不以個別企業為代表。

中華徵信所是臺灣第一家也是至今唯一持續每年推出企業集團名單的單位，本文採用中華徵信所 1971 年出版的《臺灣區企業集團彙編》，是因為這是其第一次推出企業集團的名單。在此將對這 1971 年 51 家企業集團作些觀察與分析。中華徵信所從此年之後，就每年收集符合其「集團」定義的企業集團名單出版。1971 年這份第一批的集團名單雖然有編號，但並未說明其編號的原則，因其並未提供集團營業額之統計，編號應非依據集團大小的排序。本文採用此集團名單主要是用其作為戰後初期第一批重要企業的代表，其大小排序並非重點，為方便起見仍將採用原先之編號。

若依據集團中核心企業所在產業來分類，則國府在 1950 年代主要扶植的對象──紡織業的重要性至為凸顯，在 51 家集團中有 17 家核心企業屬於紡織業，比例達三分之一，此外食品業有 8 家，電器、電機及機車共 6 家，塑膠化學工業共 4 家，紙業及木業共 4 家，水泥 2 家，電纜及金屬製品 3 家，服務業包括金融、航運、貿易及報業共 7 家。

本文所關切的問題是，這些戰後第一代私營企業，他們的出身背景與人力資源，尤其是他們在光復前所累積的經驗為何。本研究依據目前所能掌握的不盡完全的資訊，[46] 將這 51 位創始者的來歷表列於表六，並進一步作整理呈現於表七。主要區分的維度包括省籍以及歷史階段。以省籍分是因為在戰後才遷來臺灣的外省籍的創始者，其戰前經歷與本省籍者必然有很大差異。以歷史階段分，是因為歷史情勢變化迅速，而這些環境的變化，影響工商業發展至深。

---

[46] 主要依據中華徵信所編，《對臺灣經濟建設最有貢獻的工商人名錄》（臺北：編者，1973）。

表六、1971 年臺灣 51 家企業集團

1971 排名	集團 名稱	核心企業	2008 年		創始 相關人物	創立 日期	核心企業 行業別	創始人 1945 年 以前之經驗	1945-1949	1949 以後	是否參加 四大公司 (與其他) 民營化	學歷	出生年
			營收 排名	相關 集團名稱									
1	台菱	台菱紡織			林山鐘	1955	紡織	布商	油脂、紡織	人纖紡織	否	臺北一中	1915
2	利台	利台紡織			張清來	1965	紡織	不詳	木業、磚廠	紡織、輪胎	臺灣紙業	臺南高等工業學校肄業	1920
3	臺塑	台灣塑膠工業	2 32	臺塑威盛電子	王永慶	1954	塑膠、人纖	米店學徒	木業	塑膠	否	嘉義商工專校	1917
4	永豐	永豐紙業	39	永豐餘	何傳	1955	紙業	進出口貿易	木業、紙業	紙業	小港紙廠	安平公學校	1895
5	國泰	國泰產物保險	37 25	國泰金控、富邦	蔡萬春	1961	保險業	菜販、販醬油	百貨、旅社	金融保險	否	新竹中學	1916
6	嘉新	嘉新水泥			張敏鈺*	1954	水泥	紡織	紡織	水泥、紡織、麵粉	否	浙江鎮海中學	1922
7	太平洋	太平洋電線電纜			孫法民*	1933	電線電纜	電線電纜	電線電纜	電線電纜、建築	否	華北大學經濟系肄業	1907
8	亞東	遠東紡織	12	遠東	徐有庠*	1954	紡織	紡織	紡織	紡織、水泥	否	江蘇海門高中	1912
9	陳查某	榮隆紡織			陳查某	1959	紡織	青果輸出	青果輸出	青果輸出、船運、紡織	否	五股公學校	1902
10	國豐	潤華紡織、國豐麵粉	24	潤泰	尹書田*	1953	人纖紡織業	紡織	紡織	紡織	否	青島商業學校	1917
11	臺南紡織	臺南紡織、統一企業	10 67	統一、臺南紡織	吳修齊	1955	人纖紡織業、食品	布店學徒、布行店主	進出口貿易	紡織、漁業、水泥	否	國民學校	1913
12	東和	東豐印染			鄭旺/ 陳清曉	1948	紡織	商/務農	紡織	紡織	否	初中/初中肄業	1912 1912
13	台鳳	台鳳			謝成源	1955	食品	布商	進出口貿易	食品加工、紡織	台鳳公司	日本大阪商業學校	1903
14	華成	光華工業			陳植佩*/ 方金炳	1967	食品加工	貿易/銀樓	貿易、銀樓	食品加工、紙業、紡織	否	英士大學政治系/國民學校	1922 1912
15	陳合發協會	台榮產業			陳慶輝	1969	食品	進出口貿易	貿易、食品加工	貿易、電器、食品加工	否	法商學院	
16	聯華	聯華實業	7	聯華神通	苗育秀*	1955	食品	寶華商行	進出口貿易	食品加工、紙業、化學工業	否	山東牟平高中	1907
17	聯亞	聯合報社			王惕吾*	1951	報業	軍公職	軍公職	報業	否	中央陸軍官校	1913
18	新光	新光實業	55 29	台新金控新光	吳火獅	1952	人纖紡織業	布店學徒、布行店主	貿易、房地產	紡織、保險、房地產	否	新竹中學	1919
19	孫海	建昌木業			孫海	1967	木業	木材行	木業	木業、林場	否	國民學校	1917
20	李長榮	李長榮化工			李昆枝	1965	化學	木材行	木業	化工業	否	大同高中	1924
21	良友	良友工業			張鳴潛*	1959	紡織	不詳	不詳	塑膠製品、拉鍊、紡織	否	大學	1913
22	李天生	大榮製鋼、中國力霸鋼架			李天生	1953	鋼鐵製品業、電線電纜業	廢鐵買賣	鋼鐵工廠	鋼鐵工廠	否	朴子公學校高等科二年級肄業	1905
23	台山發	台山發食品			陳火旺	1948	食品	木業、運輸業	木業、運輸業、戲院	食品加工	否	國民學校	1915
24	大裕	大裕產業			洪斗	1954	食品	傳統油坊	製油	製油、食品加工	否	國民學校	
25	聲寶	聲寶電器			陳茂榜	1936	電子電器業	書店學徒、電器行店主	電器行	電器代理銷售製造	否	東京電氣學校	1914
26	龍口	龍口製粉			張忝儔*	1950	食品	粉絲製造	粉絲製造	粉絲製造	否	大夏大學	1910
27	臺陽	三陽金屬			顏雲年/ 顏欽賢	1965	金屬製品業	礦業世家	金礦、煤礦	金礦、煤礦	台灣水泥	日本立命館大學經濟學部經濟科	1901
28	國華	國華化工			薛伯輝*	1964	紡織	商	不詳	漁業、紡織	否	湘姚中學	1930

29	蕭氏兄弟	大同實業			蕭柏舟	1956	紡織	公職	公職	紡織	否	臺灣商工學校商科	1922
30	華夏	台達化學工業			趙廷箴*	1960	化學	不詳	商行	塑膠、木業	否	上海大學	1921
31	董氏航業	中國航運			董浩雲*	1947	航運	航運	航運	航運	否	南開大學化工系	1912
32	陳江章	東南水泥			陳江章	1956	水泥	土木包商	營造廠	水泥、營造	否	高雄建築技術養成所結業	1919
33	義芳	大洋塑膠			陳義塗/陳芳鑄	1965	塑化	玻璃窯業、進出口貿易	窯業、進出口貿易、化工業	窯業、進出口貿易、塑膠、化工業	否	高等商工學校	1914
34	大宇	大宇貿易			李該博*	1959	貿易	不詳	不詳	貿易、紡織	否	廈門大同中學	1932
35	林商號	林商號合板			林番邦/林自西	1957	木業	木業	木業	木業	否	不詳	1905
36	味全	味全食品工業	26	和泰汽車	黃烈火	1953	食品	商	和泰商行	食品、汽車、貿易	否	長榮中學	1912
37	許金德	士林電機廠、和泰汽車	81	仰德(士林電機)	許金德	1964	電機	教師、新竹州自動車運輸會社專務董事	新竹貨運公司	木業、飯店、電機	否	臺北師範專門學校	1907
38	賴森林	天香化工、臺紙			賴森林	1955	化學	互益煤礦主	煤礦	煤礦、化工	台紙、天香化工廠	臺灣商工學校	1905
39	三陽	三陽工業	59	慶豐	黃繼俊	1961	機車	教師	進出口貿易	貿易、機車	否	臺北師範學校	1898
40	益利航業	益利輪船			許廷佐/許文華*	1927	航運	航運	航運	航運	否	上海滬江大學社會系	1919
41	賴清添	穩好紡織、華隆			賴清添	1921	紡織	進出口貿易	進出口貿易	貿易、紡織	否	國民學校	1903
42	林挺生	大同	19	大同	林尚志/林挺生	1918	電子電器業	營建、鋼鐵	機械鋼鐵	電器	否	臺灣大學化學系	1919
43	申一	申一紡織			王雲程*	1950	紡織	紡織-上海	紡織-香港	紡織	否	留美學士	
44	林榮春	榮興紡織			林榮春	1941	紡織	棉布販售	紡織	紡織	否	國民學校	1908
45	陳逢源	台北合會			陳逢源	1948	金融	臺灣文化協會參與者、新民報記者	金融	金融、鋼鐵	否	臺北國語學校	1892
46	泰安	鈴木工業			王清宗	<u>1962</u>	鈴木機車	不詳	紡織、貿易	紡織、機車	否	國民學校	1909
47	功學社	功學社			謝子乾/謝敬忠	1966	<u>樂器代理</u>	國小校長 文具行	文具樂器進口	樂器代理、自行車機車製造	否	臺南師範專門學校	1910
48	聯福	聯福麵粉			何天數	1949	食品	進出口貿易	麵粉、貿易	麵粉、麥片	否	中學	
49	台元	台元紡織、裕隆	22	裕隆	嚴慶齡/吳舜文*	1951	紡織	紡織、機械	紡織、機械	紡織、機械	否	德國柏林高等工業大學/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文學碩士	1916 1914
50	吳清雲	新三東			吳清雲	1959	電機	無	無	新三東機車	否	國民學校	1929
51	何朝育	正大尼龍			何朝育*	1962	紡織	針織廠	不詳	人纖紡織	否	溫州中學	1912

說明：* 外省籍

資料來源：中華徵信所編，《臺灣區企業集團彙編》（臺北：編者，1971）；中華徵信所編，《對臺灣經濟建設最有貢獻的工商人名錄》；中華徵信所編，《臺灣地區大型集團企業研究》（臺北：編者，2008）。

其他資料來源：中國實業出版社編，《自由中國實業名人傳》（臺北：編者，1953）；洪掛口述、黃玉峯整理，《看臺灣成長：洪掛回憶錄》（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96）；司馬嘯青，《臺灣新五大家族》（臺北：玉山社，2005）（臺塑、大同、國泰、新光、臺南幫）；徐有庠口述、王麗美執筆，《走過八十歲月：徐有庠回憶錄》（臺北：聯經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94）；溫曼英，《吳舜文傳》（臺北：天下文化出版社，1993）；黃天才、黃肇珩，《勁寒梅香：辜振甫人生紀實》（臺北：聯經出版事業有限公司，2005；黃進興，《半世紀的奮鬥：吳火獅先生口述傳記》（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90）；謝國興，《企業發展與臺灣經驗：臺南幫的個案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4）；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臺灣人物小檔案〉，下載日期：2010 年 4 月 12 日，網址：http://www.twcenter.org.tw/wu12/00.htm。

表七、1971 年臺灣前 51 大集團創始人經歷

1971 排名	集團名稱	創始相關人物	1945 年前之經驗	1945-1949	1949 以後	1945 年前之經驗	1945-1949	1949 以後
			外省籍			本省籍		
1	台菱	林山鐘				商－布	工	工
2	利台	張清來				不詳	工	工
3	臺塑	王永慶				學徒	商	工
4	永豐	何　傳				商－貿易	商、工	工
5	國泰	蔡萬春				商	金融	金融、工
6	嘉新	張敏鈺*	工	工	工			
7	太平洋	孫法民*	工	工	工			
8	亞東	徐有庠*	工	工	工			
9	陳查某	陳查某				商－貿易	商	商、工
10	國豐企業	尹書田*	工	工	工			
11	臺南紡織	吳修齊				商－布	商	工
12	東和	鄭　旺 陳清曉				商	工	工
13	台鳳	謝成源				商－貿易	商	工
14	華成	陳植佩* 方金炳				商－貿易	商	工
15	陳合發	陳慶輝				商－貿易	商、工	商、工
16	聯華	苗育秀*	商	商	工			
17	聯亞	王愓吾*	軍公職	軍公職	報業			
18	新光	吳火獅				商－布	商	工、金融
19	孫海	孫　海				商－木材	商	工
20	李長榮	李昆枝				商－木材	商	工
21	良友	張鳴灊*	無	不詳	商貿、工			
22	李天生	李天生				商	工	工
23	台山發	陳火旺				商－木材	商、工	工
24	大裕	洪　斗				商、加工	工	工
25	聲寶	陳茂榜				商－電器	商	商、工
26	龍口	張忝儔*	工	工	工			
27	臺陽	顏雲年 顏欽賢				礦	礦	礦
28	國華	薛伯輝*	不詳	不詳	商、工			
29	蕭氏兄弟	蕭柏舟				公職	公職	工
30	華夏	趙廷箴*	營建	商	工			
31	董氏航業	董浩雲*	航運	航運	航運			
32	陳江章	陳江章				工－營建	工－營建	工
33	義芳	陳義塗 陳芳鑄				工－窯業、商貿	商、工	工、商
34	大宇	李該博*	不詳	不詳	商、工			
35	林商號	林番邦 林自西				商、工－木材	工	工
36	味全	黃烈火				商	商	工
37	許金德	許金德				教、職	服務	服務、工

38	賴森林	賴森林				礦	礦	礦、工
39	三陽	黃繼俊				教	商	商、工
40	益利航業	許廷佐 許文華*	航運	航運	航運			
41	賴清添	賴清添				商－貿易	商	商、工
42	林挺生	林尚志 林挺生				工－營建、鋼鐵	工	工
43	申一	王雲程*	工	工	工			
44	林榮春	林榮春				商－布	工	工
45	陳逢源	陳逢源				記者	金融	金融、工
46	泰安	王清宗				不詳	商、工	工
47	功學社	謝敬忠				教、商	商	商、工
48	聯福	何天數				商－貿易	商、工	工
49	台元	嚴慶齡 吳舜文*	工	工	工			
50	吳清雲	吳清雲				無	無	工
51	何朝育	何朝育*	工	不詳	工			
	從事工業之企業數目		10/16			7/35	17/35	35/35

說明：* 外省籍

資料來源：中華徵信所編，《臺灣區企業集團彙編》（臺北：編者，1971）；中華徵信所編，《對臺灣經濟建設最有貢獻的工商人名錄》；中華徵信所編，《臺灣地區大型集團企業研究》（臺北：編者，2008）。

因此，在此會區分 1945 年之前、1945-1949 年、1950 年之後等三個階段。在 1945 年之前，外省籍企業是在大陸戰亂紛紛中成長，而本省籍企業則是在日本殖民者穩定但歧視性的統治下尋找縫隙與出路。1945-1949 年則是日本勢力撤走、國府與民間接收日本資產與留下的空間，經濟秩序混亂，但殖民者有效的歧視政策不再。1950 年以後，國府中央政權移到臺灣，在恢復經濟生產之後，開始以產業政策推動臺灣本土的全面工業化。

（一）1945 年之前的經驗傳承

首先，1945 年之前的經歷代表著這些企業的傳承資產。這 51 位企業創始者之中戰後來臺的外省籍者有 16 位，[47] 其中有 10 位（62.5%）具有在大陸從事製造或與其本業相關的營運經驗，當然尤以紡織業為多，包括嘉新張敏鈺（第 6 位）、遠東徐有庠（8）、潤泰尹書田（10）、申一王雲程（43）、台元嚴慶齡（49）、正大

[47] 排第 14 位的華成集團是由高雄的方金炳與廈門的陳植佩與陳植津兄弟合資，而陳植津為泰國華僑以提供資金為主。因日後華成集團以方家為主，故在此仍將之計入本地集團。參見中華徵信所編，《對臺灣經濟建設最有貢獻的工商人名錄》，頁 73、378。

何朝育（51）等。其他還有經營航運的董浩雲（31）與許廷佐（40），以及從事營建、商業、公職各 1 位，3 位不詳。[48] 不過因為當時大陸的工業化才起步，並且歷經抗日戰爭與國共內戰所帶來的長期的戰亂，這些工業經驗並不是長期的經驗。

在本省籍 35 位創始者中，其工業生產性企業則絕大多數是在 1945 年之後才創立，更多的是在 1950 以後。在 1945 年之前具有工業生產經驗的共 7 位（占兩成）。其中 2 位是經營礦業，一是歷史較久的臺灣戰前五大家族之一的基隆顏家，其在日據時期即被容許經營礦業，這在戰後也延續下來，是列於第 27 的臺陽集團。一是第 38 號的賴森林集團。此外，編號第 33 的義芳集團創始人陳義塗則經營窯業，有相當規模，戰後則進入化工業。另一顯著的案例是列第 42 號的大同公司。大同創始者林尚志於 1918 年設立協志商號從事營造業，更於 1942 年建立大同鐵公所，生產鋼筋及機械零件並作維修工作。到了 1949 年大同即開始生產電扇等電器電機產品，是臺灣這方面的開創者，更於 1950 年代中得以參與第一個四年工業計畫而擴大生產規模。此外，第 32 號的陳江章也曾擔任營建包商。第 35 號的林商號集團則經營木材貿易及加工。大裕集團（24）創始人洪斗家族戰前主要從事花生買賣，進而也經營傳統榨油坊。不過其在戰後才正式成立機械化生產的洽發製油公司，並在申請到美援黃豆花生後大幅擴大生產。[49]

在 1945 年之前，這 35 位本省籍創始人之中，較為知名並曾被列入《臺灣人士鑑》及《臺灣官紳年鑑》[50] 等人物誌之中者，包括何傳（4）、謝成源（13）、顏欽賢、陳義塗、賴森林、林尚志、及陳逢源（45）。除了上述已經提及的 4 位經營工礦者之外，其他何傳及謝成源經營貿易，而陳逢源則為知名的文化人。

除了上述兩成有工礦經驗者之外，其他創始者在 1945 年之前，主要是經營商業，規模較大者經營國際貿易，其中最大者應為列第 4 號的永豐餘集團。這集團始於何傳、何永及何義三兄弟在 1926 年設立永豐商行，經營糖及肥料貿易，

---

[48] 謝國興探討了 1949 年前後來臺的上海商人。Wong 則研究了當時逃到香港的上海商人。參見謝國興，〈1949 年前後來臺的上海商人〉，《臺灣史研究》15: 1（2008 年 3 月），頁 131-172；Siu-Lum Wong, *Emigrant Entrepreneurs: Shanghai Industrialists in Hong Kong*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49] 洪掛口述、黃玉峯整理，《看臺灣成長：洪掛回憶錄》，頁 191-211。

[50] 臺灣新民報社編，《臺灣人士鑑：昭和 9 年版》（臺北：編者，1934）；臺灣新民報社編，《臺灣人士鑑：昭和 12 年版》（臺北：編者，1937）；興南新聞社編，《臺灣人士鑑：昭和 18 年版》（臺北：編者，1943）；林進發編著，《臺灣官紳年鑑》（臺北：民眾公論社，1933）。

經營範圍至 1937 年已擴及大陸，設有上海、天津、汕頭及廈門 4 個據點。[51] 他們也曾在 1939 年在高雄買下一規模不大的蔗紙廠，而在 1950 年他們完全失去了過去的貿易網絡之後，他們以此為基礎正式成立了這集團的核心企業——永豐餘造紙公司。再如謝成源則是父執輩在迪化街創設商號後，努力在日商夾縫中經營臺日貿易有成。[52]

總之，在 1945 年之前，這 35 位本省籍創始人中，有自營工礦生產經驗者就只有前述之 7 位。而其餘超過半數（共有 19 位）是進行商業活動，規模大者從事國際貿易，規模小者則經營島內商業，主要包括布匹及木材批發等。其他則包括 3 位教師、記者及公職各 1 位等。這 35 位創始人中幾位最為著名且最為重要的集團創始人則是學徒出身，從商業白手起家。譬如，臺灣戰後最重要的一位企業家臺塑的王永慶，戰前先在米店作學徒，隨後自己開米店；金融界最重要的國泰集團的創始人蔡萬春，則是從農村出來當菜販起家；新光集團的吳火獅，以及臺南幫的吳修齊兄弟，則都是戰前先在布店當學徒隨後自己開布行。他們都是在戰後才進入他們起家的生產行業，設立起工業性企業。上述發展較前驅的永豐商行，何氏兄弟也是先在日資的安部商社作學徒，然後再自行創設商行。

（二）1945-1949 年間

在 1945 至 1949 年之間，經濟秩序大轉變，不過，原有島內日本勢力一夕間失勢。來接收的國府的政治統治在效率上遠較日本殖民政府為低，二二八事件及其後的白色恐怖更帶來肅殺氣氛。但是其統治相對的控制不嚴，且並無日本殖民政府對本地企業執行有效力的歧視政策。亦即，原來日本殖民統治時期，使得本地企業難以發展的外在因素，包括政治上的歧視政策，以及經濟上日本企業的優勢力量，而這些都隨著日本戰敗而消除。因此，本地商人發展的空間有了很大的擴展。在這期間，外省籍創始人主要是因應國府在國共內戰中失利，在戰亂中搬遷資產來臺。因此，主要的變化是發生於本省籍企業之中。

如前述表四所呈現，從 1946 年至 1953 年戰後初期這幾年內，私營工廠數目

---

51 引自永豐餘集團公司，〈集團發展里程紀事〉，下載日期：2010 年 4 月 12 日，http://www.yfy.com.tw/；林進發，《臺灣官紳年鑑》，頁 932。

52 廖慶洲編著，《臺灣食品界的拓荒者：謝成源》（臺北：金閣企管顧問，2004）。

的快速增加。譬如，雖然表面上「日據時期最高工廠數」總計為 8,683，高於 1950 年的 7,474 家，但若只看到工廠數目的減少，就會忽視了實質上經濟力量的大換手，即第一批本土工業企業的興起。日據時期工業中主要是日資企業，其中較大規模者被整併接收（此即成為 1950 年為數 245 家的公營工廠）。因此，1950 年的 7,229 家民營企業，其或者是收買了日產，或者是自行創業的私營企業，它們規模雖多簡陋但為數眾多，並且多數是在這時期創設成立的。

在本省籍創始人中，在 1945 年之前 35 位中只有 7 位從事工礦事業，到了這戰後初期階段，則數目增為 17 位，即有 10 位由商轉工（表七）。其中包括布商開始進行織布生產（台菱、東和、林榮春、泰安等企業集團），木材商進入木材加工（利台、台山發），貿易商進入食品加工（陳合發、聯福）等。在戰後物資高度缺乏時期，這些民生物資的生產有立即的市場需求。不過，在這困難及初始階段，這些多只是小規模且未必很現代化的生產。譬如，從表 5 可知民營動力織布機在 1945 年為 170 台，1947 年增為 659 台，1950 年大增為 2,187 台，不過這其中包括大陸遷臺部分。同時織布廠商數目大增，顯示其多為小廠。無論如何，這 1950 年的織布機數目只是 1966 年的 17%。

總之，這些能夠列入 1971 年 51 大名單的企業集團，其工業規模的擴大仍是有待 1950 年以後的工業化的整體推動，但在日本勢力撤出之後，本地企業的活力已有初步展現。

（三）1949 年以後

到了 1950 年之後，國府的中央政府已播遷來臺，在穩定經濟秩序恢復生產之後，在一些有能力的財經官僚主導下，政府開始積極推動產業政策，[53] 迅即啟動了臺灣戰後促進工業發展的新篇章。民營企業的發展又進入了一個新的階段。至此之後，名單上 35 家本省籍企業陸續全部開始進入工礦生產事業，或者是現代金融產業。而這段時期的成功，使得他們到了 1971 年，得以登上 51 家企業集團的名單。當然，無庸置疑，在這大變局中，也有無數的企業經營失敗而出局。

關於此段期間產業政策如何推動工業化，因這是一個重大議題，筆者將於他處作較詳盡的討論，此處僅提出數點觀察。首先，國府產業政策相對限制公營事

53　關於這部分的討論可參見瞿宛文，〈臺灣戰後經濟發展的中國背景〉，頁 49-93。

業進一步發展，積極促進民營企業的成長。如前述在戰後臺灣，民營企業所占的比例，在製造業總產值中是在1954年就已經達到一半，在工業總產值中則是在1958年達到一半，並從此開始超過公營企業。例如，表五中棉紡織業中，從1953年至1966年，公營廠的棉紡錠數減少了三分之一，而民營廠數目則增長至7倍。

表四所顯示的公民營工廠數目的變化可作為佐證，即公營工廠的數目在1949年為245家，到了1953年只增為264家，而同時期民營廠數目則從7,229家增為12,175 家。若以工廠的員工數目來看，則變化更為清晰，即公營工廠的員工數在1949年為52,355人，到了1953年增為59,901人，只增加了14%，而同時期民營工廠的員工數目，則從53,310人增為135,735人，增加達155%。[54] 公營事業直接歸政府管理，公營工廠的家數及員工人數的變化，當然是由政府決策所決定。當時國府掌握主要資源（審批權、外匯、美援貸款等），無疑可以影響資源分配給公民營的比例。在這戰後關鍵時期，即國府退守臺灣之後而在拍賣四大公司之前，公營工業部門規模相對不擴張的情況，清楚顯示國府當時的政策走向為何。[55]

再則，產業政策扮演了重要角色。如筆者關於棉紡織業的研究顯示，[56] 在早期雖有不少人設立紡織廠，但它們基礎薄弱仍是需要扶植的幼稚工業。譬如在1950年當因供給不足而開放日本紡織品進口後，就有很多工廠倒閉。棉紡織業是在經過高度管制高度扶植的代紡代織階段後，達到自給自足並奠立日後的基礎。此階段結束後，則進入逐步開放新廠商進入的階段，政策並逐步由進口替代轉向為出口導向。在外匯改革之後，政府以補貼出口的方式，促進了紡織品的出口成長。即紡織業是在政府高度關注下，不斷改變政策，才能促進此產業從內銷至外

---

54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編，《臺灣建設概況》，頁2-3。

55 自國府接收之後，臺灣省建設廳即開始負責恢復及推動工業化的工作，其早期豐富的出版物在在呈現其多方的努力。其1952年出版的《臺灣的民營工業》中對於此段期間發展的描述，值得在此複述：「本省光復後……由於日據時代束縛的解除，新設工廠為數亦多。其經營方式和日據時代相較均有差別。在日據時代，一切工業都具有對日本高度的倚存性，光復以後，除少數特殊工業外，一切工業的發展是基於客觀的需要和內在的經濟因素，政府除予以相當輔導外，很少予以限制或干涉。所以各企業間自由競爭之風漸趨明朗……」（臺灣省政府建設廳編，《臺灣的民營工業》〔臺北：編者，1952〕，頁4）。在這本報告中，建設廳自述其在1951年度有關民營工業方面的業務，除了其經常性之工廠登記、工業調查等工作外，並列了以下工作項目：收購民營工礦產品；民營工業配合供應軍需；限制過剩工廠之設立；鼓勵海外工廠之遷臺；洽辦美援民營工業原料器材；工礦檢查；輔導特產手工業；發展紡織工業等項目。其認為1945-1947年臺灣工業為復舊時期，積極恢復生產；1947-1948年則是配合大陸市場生產，大陸進口品也讓紡織等產業難以發展；1949年至1952年，隨著大陸市場的失去，臺灣工業變得自給性濃厚，隨著進口替代政策而開始發展內需工業。

56 瞿宛文，〈重看臺灣棉紡織業早期的發展〉。

銷持續的發展。這由政策扶持提供的穩定環境，誘使無數廠商在此一、二十年中投入紡織相關產業，以致於在 1971 年 51 大集團中，就有三分之一的核心企業是屬於紡織業，且很多是在 1960 年代才進入此產業。此外如著名的臺塑企業，其最開始投資 PVC 的計畫，就是政府工業委員會策劃的投資計畫，於 1954 年交由王永慶來實行。

另外要指出的是，雖然在此無法直接呈現土地改革的影響，但土地改革實在至為重要。若沒有土地改革，則就如以往傳統農業經濟一般，購買土地以收取地租仍會是投資的首選。在 1945 至 1949 年之間，確實也仍是如此。不過，從 1949 年開始的三七五減租，以及其後的耕者有其田，很立即的降低了地租及土地的價格，並進一步結束了傳統的地主經濟。這當然意味著傳統地主利益的損失，不過這也逼使社會菁英必須將精力投注於工商業的發展。

表六中右起第三欄列出了參與四大公司民營化的企業，在本省籍創始人中有 5 位參與。實施耕者有其田時，國府將四大公司的股票作為地價補償而撥售給地主。如前所述，四大公司主要是戰前日資中小企業的組合，因此如劉進慶所言，這意味著地主繼承了日資中小資本。[57] 不過，也有各種跡象顯示，多數中小地主匆匆在短期內低價賣出股票，而由新一代的工商人士擇優收購，最終則仍是那些能夠學習到如何經營現代工業者，才能從中得利，最後甚至得以列身於 1971 年 51 家企業集團之中。[58] 這過程則仍待進一步的研究。

（四）既有條件與產業政策

這 51 大企業集團的名單完成於 1971 年，當時統計資料的品質必然會有較多的問題，因此這名單顯然會有疏漏與統計資料是否確實的問題。有些企業如原先臺灣五大家族，除了基隆顏家之外，都未入列，但如鹿港辜家、板橋林家及高雄陳家，照理都應該入列才是。這或許是相關企業不提供資訊，或資料收集上的問

---

57 劉進慶，《臺灣戰後經濟分析》，頁 80-85。

58 譬如在 1952 年四大公司即將撥售之前，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組織了公營事業考察團，到全省各地考察各事業。名義上是要給政府提供公營事業興革之建議，不過，也很可能是讓有財力有眼光的議員們，去對可能購買的目標事業進行調查。〈臨時議會今進行　省政總詢問　會期可能再延長三天　將組團公營事業〉，《聯合報》，1952 年 1 月 14 日，第 2 版；〈省議會公營事業考察團　分組報告考察意見〉，1952 年 6 月 11 日，第 2 版。

題。不過，無論如何，這較早期的企業集團名單雖有其問題，但應具有其代表性，可供我們作為分析臺灣戰後第一代私營企業的根據。

簡言之，從這名單中可作以下觀察。有三分之一的集團創始人是戰後自大陸遷臺者，其中多數在大陸曾有經營相關的生產事業的經驗，有一些也是將資本遷臺。而本省籍的創始人中則只有 7 位曾有過工礦生產經驗，其中大同的事業在戰前與戰後的延續性最為顯著。不過，在本省籍創始人中，商業經驗（包括開商號與批發貿易）可說是最為普遍的背景，其中有一些是曾有向日資商社學習的經驗，一些是依據較為傳統商業模式起家。這也清楚呼應了前面所述，日據時期雖然整體工商環境已經相當現代化，並且市場秩序穩定，不過由於工業部門由日資獨占，本地企業在現代工業中並沒有太多發展的空間。整體來說，只有三成多的創始人具有戰前的生產經驗，其中多半在企業組織上從戰前到戰後並不具有延續性。因此可說，這些企業絕大多數是在戰後新設立的，並且多數由不具相關經驗者所設立。這意味著當時經濟政策與經營環境必須要扮演重要角色，同時這也顯現日據時期的環境對本地資本的束縛性。

本文上述表格也整理呈現了這些創始人的教育程度。眾所周知，企業家精神與教育程度未必有關，譬如臺灣戰後最受推崇的企業家王永慶之案例即可見之。同時，在工業化初期階段，辦工業的知識要求相對較低，不似日後 1970 年代起興辦高科技產業那般。不過，殖民統治在教育上歧視政策的影響如何顯現，如何影響日後的經濟發展，仍是探討發展時必須要研究的議題。在 16 名外省籍創始人之中，有 9 位（56%）具有大學學歷，其中王雲程留學美國，嚴慶齡及吳舜文有國外碩士學位，其他 7 位則是中學畢業。而在 35 位本省籍創始人中，只有 2 位（5.7%）有大學學位（林挺生／臺大化學系、顏欽賢／日本立命館大學），而 13 位（37%）是小學學歷，其他 19 位是 10 位中學、3 位師範、6 位專門學校畢業，還有 1 位不詳。此處呈現出不同省籍者所面對的環境之差異。相較於戰亂不斷的中國大陸，日據時期臺灣的經濟環境相對穩定，但因教育制度影響，這些有潛在經營能力的本省籍創始人教育程度反而較低。這應源於殖民統治在教育上之歧視政策的影響，[59] 同時或許也顯示在臺灣受高等教育者，因制度因素限制而較

---

[59] 根據吳文星的研究，受過本地高等教育的臺籍人數共 2,508 人，占 1943 年臺人總數的 0.04%，「足見

集中於醫學院，較少從事工商活動。[60] 此方面殖民統治之影響還需進一步探討。

名單上核心企業所在的產業的分布情況，明顯反映產業政策的影響。除了占三分之一比例的紡織業，是國府從 1951 年開始大力扶植的產業之外，塑化產業、木材業、電器業及金融業等也是當時進口替代政策支持的對象。

表中也依據 2008 年中華徵信所臺灣前百大企業集團的資料，註明這些 1971 年 51 家集團在 2008 年的排名，呈現了其留在榜上的存活率。這原先的 51 集團中，至今只有 11 家仍留在前 50 大集團的名單上（12 家若計入百大），存活率只有兩成。不過，顯然由於大者恆大的法則，有五家集團其所分支出來的子集團，也登上了前 50 大的名單，因此原來的 51 家集團衍生出的集團，至今有 13 家在 50 大，有 17 家在百大。原來 51 家中有 17 家（三成）集團核心為紡織業，而隨著紡織業重要性的衰減，這位置就由新起的高科技集團所取代了。原先既有的集團要能留在榜上，必須能夠不斷求變因應一波波的挑戰，甚至轉換核心產業以求存。很多較為專注經營紡織業的集團，也如預期的退出榜外，呈現臺灣產業結構迅速變遷的面貌。

瞿宛文與洪嘉瑜整理了 2000 年《天下雜誌》前 30 大企業集團的名單，依據集團核心企業所屬的產業，將集團分為高科技、新轉進高科技、傳統製造業、製造業轉進服務業、服務業等五類。[61] 因為高科技產業在近三十年來逐漸成為臺灣產業的支柱，以高科技為核心的集團在 30 大集團中占到三分之一強，它們的興起成為臺灣企業集團組成變化的最大項目。同時這些幾乎都是在 1970 年代之後起家的較新的企業，創始人多是戰後受教育的一代，是在政府後期科技政策扶植下，產生的另一批創業者。他們的背景與創業模式，與前述的第一代創業者，因時代及環境的不同，有相當的差異。

第六節將再對這些相關因素作進一步的綜合討論。

在殖民統治下臺人的高等教育機會何等不足……總督府的教育乃是將臺人同化在社會金字塔的中下層及底層。」參見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頁 114。

60 吳濁流認為日本殖民者為臺人提供的出路有三，醫生、下級官吏及律師。因此殖民政府「乃創辦醫學校及國語學校（師範學校），一為自費，一為公費。由於那是最巧妙的方策，遂使臺灣中產階級以上的優秀分子爭逐於自費的醫學校，而中產階級以下的優秀分子則爭逐於公費的師範學校。因入學人數受到限制，故躍登龍門非相當優秀不可。」引自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師範教育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1983），頁 2。

61 瞿宛文、洪嘉瑜，〈自由化與企業集團化的趨勢〉，《臺灣社會研究季刊》74（2002 年 6 月），頁 33-83。

五、特許行業與其他

上述討論所顯現的是，在戰後初期，較具有企業家精神的第一代企業主，帶著有限的生產經驗，及較豐富的商業經驗，在政府產業政策的引導下，建立戰後私營工業部門的情況。而同時，戰前獨占性大型日資則由公營事業接手，以臺電中油等獨占事業以及（接收了戰前占主導地位的製糖業的）臺糖為主體，但在比例上並未大幅擴張，同時隨著工業化全面的開展，臺糖也逐漸失去其以往工業主要角色的地位，因此公營事業並未如戰前日本獨占資本那般，起到了壓縮本地私企業發展空間的作用。這發展清楚表現在以下趨勢，即民營企業從 1954 年起其在製造業產值的份額就超過了公營事業。

不過，這些私部門產業可以分為兩類，一類是基本上市場競爭程度相當高的民生輕工業，如紡織、食品等。譬如，紡織業雖然在 1951 年起受到政府以代紡代織等高度呵護性政策的扶植，但這些保護措施以及對新廠進入的限制，在兩年之內當紡織產業快速達到自給自足之後就開始逐步減少，四年之後對新廠設立的限制更是完全撤除。不過，對紡織業的保護措施雖然逐年減少，但因為這產業已建立起了較為良好的產業環境，同時政府政策也已清楚顯示出對此產業的高度支持，因此紡織業仍然吸引了最多數量的廠商爭相進入，這產業也很快進入了高度競爭的階段，到了 1971 年，能夠留在前 50 大名單上的廠商，也都已經經歷過市場初步的考驗了。

另外一類產業是特許行業，即要進入這些產業必須取得特許營業執照，而政府對這些行業的執照發放一直採取限制措施。第一批執照多在戰後初期就已發放，發放後則採基本凍結的作法，而這一直持續到 1987 年解嚴之後才開始逐步開放。這些特許行業主要包括水泥、金融、媒體及運輸等行業。[62] 因此，這些行業的競爭程度相對而言比較有限。當初這些執照的分配過程並不透明，其必然牽涉到執政者的政策方向，以及各種政治上的考量。一般而言，國府多半是依據現實力量及利益均霑的原則來進行分配，以達到鞏固其政治統治的目的。而它能夠有

---

[62] 依據朱雲鵬之研究，在 1987 年夏剛解嚴之際，特許行業有 42 大類。當年 7 月解嚴後不久，立法院立即通過提案，要求政府開放一些特許行業。參見朱雲鵬，〈1980 年代以來自由化政策的探討〉，收於施建生主編，《1980 年代以來臺灣經濟發展經驗論文集》（臺北：中華經濟研究院，1999），頁 277。

如此的權力，也是因為它繼承了日本殖民政府在臺灣社會高度壟斷性的地位。

因為這些執照的分配，及其所帶來的寡占利益的分配，必然會影響到各企業集團的實力。因此，本節將以水泥及人壽保險為例，來探討這部分的情況及其可能的影響。

（一）水泥業

在列於表六中的 1971 年 51 家企業集團之中，以水泥為核心產業的只有兩家，即第 6 號的嘉新及第 32 號的陳江章的東南水泥。推測以臺灣水泥公司為核心企業的辜振甫家族應該被列入排行，因此這名單顯然並不完全。不過，更重要的是名單上不少重要的集團也有得到經營水泥業的權利，而這權利必然對各集團的實力甚有助益。

表八列出了臺灣水泥產業的廠商名單及其沿革。其中最主要的廠商「臺灣水泥公司」是國府接收日產所組成的公司，原為公營，在實施耕者有其田之時，臺泥被售予地主做為地價補償的一部分。其他主要的水泥廠多成立於 1950 年代。到了 1970 年，水泥廠中屬於較大集團的計有臺泥、嘉新、亞泥（遠東集團）、環球（臺南集團），這四家在水泥產業的市場份額達到八成。此外，陳江章集團當時也主要是依靠東南水泥公司，在上述中華徵信的 51 家集團的名單上列為第 32 號。也就是說，除了後歸為國民黨黨營的建臺水泥之外，在 1970 年最大的五家水泥公司都名列於當時的 51 家集團之中。其他近十家小型企業，則市場份額甚小，分屬於各種不同方面及地方的利益。

水泥的生產牽涉到石灰石礦的採礦權，這當然是由政府所控制。關於礦權及水泥的生產執照如何分配，恐怕不是可以清楚公開言明的政策。既然這產業的進入必然受到限制，並且長期屬於寡占型市場結構，利潤甚為豐厚，也因此不免有其他廠商意欲進入。不過，當如實力雄厚的臺塑集團於 1980 年代提出申請進入水泥業時，則並未能夠得到允准，也難免引發臺塑被既有的水泥業者阻撓的傳言。[63]

---

63 臺塑在 1983 年提出在花蓮崇德設立水泥廠的計畫，但經過多年反覆審核之後，因擬開發的地區後來被列為保護區，計畫因而未得通過。不過，是否既有的水泥廠曾力阻臺塑的進入，則坊間時有傳聞。譬如，《經濟日報》於 1990 年，在報導臺塑在花蓮崇德設立水泥廠的計畫失敗時，新聞的標題即為「臺塑在崇德採礦觸礁 水泥業否認聯手封殺」。〈臺塑在崇德採礦觸礁　水泥業否認聯手封殺〉，《經濟日報》，1990 年 4 月 21 日，第 2 版。

或許因為事屬敏感，筆者無法找到任何官方文獻對此產業當初如何分配執照提出解釋。但應可推論國府主政者，為了拉攏各種既有的社會力量，對於戰後興起的私部門各集團，及各種既有的地方利益，多採利益均霑的原則，將各種不同的利益分配給不同的集團。譬如臺泥作為五大家族轉進入工業部門的標竿，必然會得到應有的照應。

表八、戰後初期的水泥產業

公司名稱	成立時間	產權變化	負責人	1970 年市場占有率 (%)	類別
龜山興業 （後更名東亞水泥）	1939	1977 停業	邱冬結	0.03	本省籍
臺灣水泥	1946 成立； 1954 民營化		辜振甫	38.65	原為接收日產，土改後售予地主。 本省籍（五大家族）
嘉新水泥	1954		張敏鈺	10.53	外省籍（嘉新集團）
永康工業開發公司	1956	1992 併入幸福水泥	劉天耳	1.04	本省籍－桃園
建台水泥	1956	2004 停業	陳良	8.49	黨營事業
大陸水泥公司	1956	1962 併入正泰	殷之浩	－	外省籍
啟信實業	1956	1992 註銷	陳啟猛	0.06	本省籍-桃園楊梅
東南水泥	1956		陳江章	6.67	本省籍-澎湖
台昌白水泥廠	1956	1958 結束	徐恩曾	－	外省及國外資本
亞洲水泥	1957		徐有庠	20.14	外省籍（遠東集團）
環球水泥	1959		吳三連	10.76	本省籍（臺南幫）
正泰水泥	1960	1982 併入東南水泥	岑文華	2.14	外省籍
信大水泥	1964		楊塘海	0.69	本省籍-宜蘭
南華水泥	1969	1982 併入亞洲水泥	蘇世英	0.80	本省籍-新竹
欣欣水泥*	1974		趙伯翹	－	退輔會系統
幸福水泥*	1974		陳兩傳	－	本省籍（三重幫）
中國力霸*	1973 水泥部成立		翁明昌	－	外省籍（力霸集團）

說明：* 1970 年以後加入的三家水泥公司，在 2004 年的市場份額共占至一成左右。引自臺灣區水泥同業公會編，《2005 年臺灣區水泥工業概況》(臺北：編者，2005)，頁 21。

資料來源：中華徵信所編，《中華民國六十年臺灣區產業年報第八輯：水泥工業》(臺北：編者，1971)，頁 27；中華徵信所編，《中華民國最大民營企業民國 70 年版》(臺北：編者，1981)，頁 52；程月初，《漫談我國水泥工業》(臺北：臺灣區水泥同業公會，1997)。

（二）人壽保險業

表九與表十呈現了臺灣戰後早期，參與保險業的廠商的背景與市場位置。如前所述，保險業和其他的特許行業一般，政府對於這些行業在戰後初期發了第一批執照之後，基本上就凍結了廠商數目。重新開放廠商進入，則是要等到 1987 年解嚴之後，也配合著經濟全面自由化的展開，才開始逐步對國內及國外資本開放進入。解嚴及經濟自由化之後的市場變化不在本文涵蓋範圍之內，故在此不多作討論。本文在此主要呈現戰後初期，這特許行業執照分布所顯現的利益分配的情形。特許行業既然限制進入，必然隱含著超額利潤的存在，執照的分布顯現當時政府如何分配寡占利益的情形。

最先一批執照，是發給了自大陸遷臺的以公營為主的既有保險企業，以及接收日產形成的公營保險公司。在經歷了 1950 年代經濟穩定發展之後，政府於 1960 年代初發出了一批新的執照，此後執照數目幾乎凍結，直至解嚴後才再開放。此批執照除了發給華僑資本與黨營資本之外，主要以政治酬庸方式發給本土資本以及民意代表。其中包括臺灣既有五大家族中的霧峰林家與陳家，也包括黨政關係良好者以及其他勢力，在 1950 年代已經嶄露頭角的新興力量，如國泰蔡家與新光吳家，也藉由政商關係而得以參與。同時這些保險公司的出資者常涵蓋甚廣，與戰後臺灣企業界通行的做法一致，籌資多是廣泛參與，主事者出較多股份並主導事務，或者是在過程中較有經營能力者得以勝出並取得企業的主導地位。

產險執照的分發先於人壽，而當時除了僑資與五大家族之外，多數的執照是分配給民意代表。除保險業之外，金融機構也是如此的分配模式。譬如，國泰產險的執照是分配給當時省議會副議長林頂立，林則找蔡萬春合作，由蔡負責經營。新光產險的執照則是分配給接替林頂立副議長職位的謝東閔，謝再與吳火獅合作。[64] 這是典型的民意代表藉由政治酬庸得到執照之後，與新興資本進行結合的模式。

表九與表十的最後一欄，列出了這些保險公司在經過了十多年的競爭之後，到了 1975 年，各自所占的市場份額為何。產物保險或許因為牽涉到與各方企業的關係，市場中各方勢力分布比較平均。人壽保險則是一個直接面對消費者的行

---

[64] 司馬嘯青，《新臺灣五大家族》，頁 190-194，284-286。

業，到了 1975 年國泰與新光人壽的市場份額超過四分之三，兩家企業的市場主導地位已經非常顯著。國泰與新光人壽雖然藉由其經營能力，在這產業發展初期占得鰲頭，但是這仍然是一個受到保護的寡占市場，這兩個重要集團在自由化之前所累積的實力，仍部分奠基於政府限制進入所提供的保護。從 1980 年代末期自由化開展之後，新進入保險業的國內及國外廠商達到二十多家，市場競爭程度大增。以至於到了 2008 年為止，國泰與新光人壽兩家的市場份額，都只能達到 1975 年水準的一半。[65]

表九、戰後早期的產物保險公司

	公司名稱	成立時間	主要負責人	資本別	1975 年市場占有率 (%)
1	太平產物保險	1929		大陸遷臺	9.0
2	中國產物保險	1931	公營	大陸遷臺	14.4
3	臺灣產物保險	1946	公營	接收日產	16.4
4	中央信託局產物保險處*	1947	公營	大陸遷臺	–
5	中國航聯產物保險	1948		大陸遷臺	4.1
6	國泰產物保險	1961	林頂立、蔡萬春	本土資本（林曾任省議會副議長）	11.7
7	華僑產物保險	1961	丘漢平、施金水	華僑資本（丘曾任立法委員）	5.7
8	泰安產物保險	1961	游彌堅、林坤鐘	本土資本（游曾任臺北市長）	5.1
9	明台產物保險	1961	林攀龍、林劍清	本土五大家族（霧峰林家）	7.6
10	中央產物保險	1962	俞國華、蘇曾覺	黨營資本	4.4
11	第一產物保險	1962	李建和	本土資本（曾任省議員）	4.8
12	國華產物保險	1962	林鶴年、林有福	本土五大家族（霧峰林家，林鶴年曾任第一、三、五屆臺中縣長）	5.4
13	友聯產物保險	1963	莊萬里、黃秉心	華僑資本	3.5
14	新光產物保險	1963	謝東閔、吳火獅	本土資本（謝時任省議會副議長）	4.3
15	華南產物保險	1963	戴德發	本土資本（曾任臺北縣議長及縣長）	3.8

說明：(1) * 1947 年在臺灣設立分公司，1972 年併入中國產物保險。
(2) 此是以保費收入來計算市場份額，在 1975 年產險業保費總收入為 95 億元。到了 2008 年，產險業總保費收入增為 1000 億元，增幅遠低於人壽業；新進的外資保險業占 5% 左右，而市場領先廠商國泰產物保險的份額則增至兩成。

資料來源：李永城，《臺灣金融業概況》（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93）；臺北市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編，《保險年鑑》（臺北：編者，1980）；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編，《保險年鑑》（歷年）。創始人背景則由本研究自行整理。

65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編，《保險年鑑》（歷年）。

表十、戰後早期的人壽保險公司

	公司名稱	成立時間	主要負責人	資本別	1975 年市場占有率 (%)
1	中央信託局壽險處	1945 在臺設分支	公營	大陸遷臺	4.4
2	臺灣人壽保險	1947	省營	接收日產	4.3
3	第一人壽保險	1962	董漢槎	外省資本	5.4
4	國泰人壽保險	1962	蔡萬春	本土資本	43.3
5	華僑人壽保險	1963	施性水、丘漢平	華僑資本（丘曾任立法委員）	3.4
6	國華人壽保險	1963	林鶴年、林有福	本土五大家族（霧峰林家，林鶴年曾任第一、三、五屆臺中縣長）	3.1
7	新光人壽保險	1963	吳火獅、吳煥堂	本土資本	32.2
8	南山人壽保險*	1963	陳啟清、郭雨新	本土五大家族 （高雄陳家，陳曾任國代等職）	3.9
9	國光人壽保險*	1962	黃國書、劉金約	本土資本 （黃時任立法院院長）	–

說明：(1) *南山人壽於 1970 年由外資 AIG 入主；國光人壽於 1971 年破產停業。此後這產業主要的變化則是發生於 1988 年開放外資及其他企業進入之後。
(2) 此是以保費收入來計算市場份額，在 1975 年壽險業整體保費總收入為 47 億元。到了 2008 年，壽險業保費總收入增至為 1.9 兆元，外資保險業占一成左右；而國泰與新光人壽的份額都約各自降為 1975 年水準的一半。

資料來源：李永城，《臺灣金融業概況》；臺北市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編，《保險年鑑》(1980)；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編，《保險年鑑》(歷年)。創始人背景則由本研究自行整理。

簡言之，國府在 1960 年左右，主要以政治酬庸方式將數目有限的保險業執照，發給了當時社會上各種既有的勢力。不過酬庸為一次性作法，此後市場競爭仍發揮了作用，在得到執照的企業中，相對較有經營能力者得以勝出，在享有進入受限的保護下，在自由化年代之前，得以藉此壯大集團的力量。

六、結論

臺灣戰後成功的工業化，是否是日據時期發展的自然延續？本文從企業的角度切入，來檢驗這延續說。主要是要探究臺灣戰後如何成功的啟動了經濟發展的機制，如何達成快速的工業化，並據此來評估各種相關因素對此過程的影響，包

括日本殖民統治、外在條件如冷戰格局、國府大陸傳承的作用，以及國府戰後實施的產業政策的效用等。本節將簡述本文的發現，並對其意義作綜合性的討論。

如前述，對於延續說，正反兩面說法皆有之，同時與之相關的議題，是國府是否藉由接收日產而建立了壟斷性的黨國資本主義，並以其主導日後的臺灣經濟。本文從兩個方向探討延續說。第一個方向是從日據時期工業企業本身來看其戰後之延續及後續影響。第二個方向是反過來看，以 1971 年 50 大企業集團作為戰後成功的第一代企業為代表，從探討創業者藉以創業的既有資源為何，來看延續說。同時也探討國府的產業政策、以及分配特許產業執照政策的影響。

就第一個方向而言，因為日據時期的現代工業，包括前期的製糖工業及後期的軍需工業，都是以日資企業為主體，除所有權外，管理及技術人員也主要是由日人擔任，同時皆是配合日本需要設立，實具有飛地的性質。戰後隨著日人之撤離，這些企業的主要組成部分也撤離了，與日本的關係也為之中斷，因此就企業本身而言，實質上難以「自然延續」。其立即的恢復及其後延續發展，必須有其他的資源來支持，這在當時就包括了負責接收的資源委員會的人力，其隨即進行的原企業本地人才的訓練與提升，及美國的支援。

這牽涉到本地人在企業設立上及受教育權利上，受到殖民政策的歧視，更無法與優勢日資企業競爭。同時教育制度也引導臺籍菁英集中於醫療業而非工商業。因此，在日據時期，除了既有的地主階層繼續在農業及相關部門活動之外，[66] 臺人中有志於經營工商業者，就只能參與傳統手工業、傳統商業、以及依附於臺日貿易的現代商業活動。整體而言，臺人對於參與戰後現代工業化生產，就主要的資本、管理、技術等主要功能上，並未有太多機會得到所需要的教育訓練及經驗累積，因此所作的直接準備有限。簡言之，本文從企業角度觀之，並不肯定延續說。

不過，在其他非主要功能上本地人已有所累積，同時日本現代工業也應帶來了示範及外溢效果。從長期經濟發展來看，殖民統治的影響雖明顯存在，但實際作用卻不容易評估。譬如就工業經驗的延續影響而言，日據時期圍繞著日資工業周圍，的確有些本地中小企業出現，同時臺人在日資企業中的學習，及建立的網

---

[66] 林繼文描述了日據末期殖民政府推動的高度強制性戰爭動員體制，如何弱化了臺灣的地主階層。參見林繼文，《日本據臺末期（1930-1945）戰爭動員體系之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1996）。

絡人脈，在日後多有深遠影響，這些影響的存在無可否認。不過，本文主要論點是，戰後的啟動並持續工業化，並非「自然延續」。如筆者在他處所論及，以戰後所有落後國家成長的紀錄來看，無論殖民統治留下的遺產為何（臺灣未必最優），無論戰後發展的起始點是高是低（臺灣不是最高），如臺灣和東亞這樣能夠持續不斷的工業成長的國家絕對是例外，並不是所謂「自然延續」可以解釋的，更重要的是要有國家有效的產業政策來促進工業化。[67]

臺灣戰後早期 1945-1949 年間，私部門得利於日本優勢力量的撤離，殖民歧視政策的消除，從一開始就高度參與了臺灣戰後工業化的過程。其後則隨著國府採行積極推動工業化的政策，以及土地改革的實施，使得購買土地不再是投資的首選，引導了本地經濟力量投入工業化。這從民營工廠數目及產值，在戰後前期持續增加，到了 1950 年代更是加速增長，清楚可見。這顯示了日據時期臺灣在較為安定的環境下所累積但被束縛的動力，至此不單得以釋出，並受到了扶植幼稚工業政策的幫助。因此，早在 1954 年私營企業在製造業的產值，就趕上並開始超過公營部門的產值。這重要的事實——即公私營製造業產值比例的及早逆轉，就可用來否定黨國資本主義論述，即國府並未藉由接收日產而建立壟斷性的黨國資本主義。

本文第二部分以 1971 年 51 家企業集團為代表，探討戰後第一代成功的企業集團所依據的資源，以此來檢討延續說。本文發現在這些當時最大的企業集團中，除了大陸遷臺的以紡織為主的資本外，本土企業的創始者大部分在先前沒有工業生產的經驗，主要是具有商業經驗，多缺乏累積的資本，也受到日本歧視性教育政策影響，因而平均教育程度不高。就此與本文上述從企業層面否定延續說的論點相一致，亦即他們在戰後的工業企業多並非戰前直接的延續。

因為歷史條件使然，在戰後尤其是在國府中央政府敗守臺灣之後，國府在臺灣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面占據主導性的高位。原因包括戰前臺灣社會菁英被日本殖民統治高度弱化，美國的支持穩定了國府的政治地位，也讓國府掌握分配關鍵美援資源（美援物資、外匯與美援及相對基金貸款等）的權力，以及戰後冷戰局勢及戒嚴統治下，反對力量被消滅或噤聲。因此國府有條件引導推動工業化的進程。

67　瞿宛文，〈戰後臺灣經濟成長原因之回顧〉，頁 1-33。

基本上，在戰後早期國府為有志於工商業者提供了兩種出路：一是受扶植但終屬競爭性的工業，包括 1950 年代輕工業的進口替代工業化，以及 1960 年代以後的出口導向工業化；另一是特許市場，這是執照數目有限、競爭度受限的不完全競爭市場，國府在初始分配執照時，多以籠絡當時既有勢力為主。

在 1950 年代進口替代時期，國府確實運用了其掌握的資源與政策工具來促進工業化，包括撐起貿易保護傘，提供資金、投資計畫、技術與管理方面的協助。譬如，此階段扶植私營企業最成功的案例當屬臺塑公司，而這生產 PVC 的投資計畫，是由當時尹仲容主持的經濟安定委員會下的工業委員會所主動規劃，美國懷特公司提供工程顧問協助，工委會經由其掌管的美援機制提供外匯分配、美援貸款及公營事業技術人才的支援。[68] 再如，歷史較悠久的本土企業大同公司，因其戰後製造電扇成績優異，於 1955 年得到工委會的支持，給予投資生產電表廠的權利，並列入第一個四年工業發展計畫中，對其事業發展有很大助益。[69] 在此工業起步階段，國府經建單位能運用其掌控的資源與機制，對企業提供各種相關協助，甚至擔任提出投資計畫的企業家角色，當能大幅提高投資計畫成功的機會。歷史條件讓國府具有這主導的位置，也幸而此次其能善用這些條件，成功促進了臺灣之工業化。

因此，當我們檢視 1970 年臺灣最大企業集團時，就可發現他們集中在上述的兩種領域之中，尤其是集中於被政府高度扶植、經歷了進口替代再進入出口導向階段的紡織產業；而特許產業的利益也廣泛分布在這些最大的集團之中。

換個角度來看，政府在扶植產業發展的初期，在管制進入及初始利益分配的作法上，其是否基於政治利益考量而特別顧及既有利益以及政商關係良好者，包括大陸遷臺資本、本土五大家族及各種新舊勢力？如前述，在初始階段過後，進口替代與出口導向的產業皆進入了市場高度競爭的階段；而特許產業則在進入受

---

68 嚴演存，《早年之臺灣》（臺北：時報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89），頁 64-71；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經濟安定委員會工業委員會第 9 次會議紀錄（1953/12/12）〉，《工業委員會會議紀錄》，「行政院經濟安定委員會檔案」，檔號：30-07-01-009；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經濟安定委員會工業委員會第 54 次會議記錄（1955/12/20）〉，《工業委員會會議紀錄》，「行政院經濟安定委員會檔案」，檔號：30-07-01-014。

69 劉益昌、林祝菁，《林挺生傳》（臺北：商訊文化，2008），頁 141；工業委員會，〈為臺灣工業建設鋪路：介紹工業委員會及其工作〉，《自由中國之工業》3: 2（1955 年 2 月），頁 27-30。

限下呈現有限度的競爭，給予勝出者豐厚的利潤。因此，國府在戰後初期的作法，一方面達到了以利益均霑的方式籠絡各方勢力的政治目的，另一方面也由於引導了市場競爭，給予新興企業家如臺塑王永慶等發展的空間，市場的競爭則有助於促進臺灣整體生產力的不斷提升；而特許行業的有限度競爭，也可說是在促進競爭與保護既有利益之間的折衷作法。同時，國府除了維護公營及特定黨政軍相關事業之外，對於扶植私營企業顯示出利益均霑地域平衡的傾向，至於是否曾系統性扶植外省籍集團，則因趨勢不明尚待進一步研究證實。[70] 落後國家執政者分配利益來籠絡既有勢力，是一個極為普遍的現象，而臺灣與東亞經驗較為優異之處，在於政府對資本的規範與維持市場競爭性的政策。[71]

相較於前述認定官商資本形成對立關係的「黨國資本主義」說法，本文認為劉進慶所提出的「官商資本」說法，指出了官商共生的一面，因而優於「黨國資本」的說法。[72] 其認為這第一批企業創始人，在戰後早期興起過程中多受到扶植與協助，也必須與官方保持密切良好的關係，因而官商形成結合但有主從的關係。不過從日後的發展觀之，這官商資本概念的用途似乎有限，說法似需要修正。一則國府從戰後早期雖開始扶植私人資本，但仍多容市場競爭力量發揮作用，官商資本並未共同形成壟斷。再則，這官商主從關係可預期的已隨著私部門的成長及政治情勢的演化而大有改變，同時公營事業也不再具有主導地位。即官商雖非對立，但其結合程度有限並關係不斷演化，臺灣官商之間的關係需要更進一步的探討與理解。

這議題或因牽涉到對威權統治者的評價問題，因而難以避免爭議。不過，若將臺灣與南韓的情況作對比，則應能拉高視野而有所啟發。戰後南韓的政治情況不同於臺灣，也帶來了不同的作法，對日後政商關係也有其不同的影響。

70　對此高度爭議的議題，至今尚無系統性的研究，也缺乏系統性的資料整理。舉例言之，相較於南韓現代汽車受到南韓政府長年大力扶植，裕隆所得待遇則無法比擬，政府在 1960 年代後期就認為裕隆的表現不如預期，因而大幅開放新廠商進入，以致於汽車廠商數在 1970 年增為六家，遠超過狹小市場所需。再如董浩雲原與國府關係密切，以梅花為公司標誌，但在他於 1982 年過世後企業陷入困境，國府並未伸出援手，反而是中共予以援助。

71　Alice H. Amsden, *The Rise of "The Rest"*, pp. 8-28.

72　劉進慶，《臺灣戰後經濟分析》，頁 279-283。

戰後南韓的日產先是由美軍當局接管，工業資產部分（3,551 單位）在拍賣了少數（513 單位）之後，於 1948 年交給李承晚政府處理。當時無論美軍當局或南韓總統李承晚，因追隨美式資本主義模式，故都是將接收日產私有化，同時因為當時經濟及政治條件使然，交易也都是以極低價售出（低價出售可解決民間無力接收的可行性問題），因而造就了南韓戰後第一批財閥，譬如在 1961 年的前十大財閥中就有 7 家曾參與標購日產。[73] 這也為日後朴正熙時代開啟的高速成長時代，會採取政府大力扶植財閥，政商高度結合的發展模式奠立了基礎。

Kim 認為在戰後早期（1945-1960），南韓財閥的形成受到特惠政策高度影響，除了將日產低價出售給這些特定對象之外，還包括給予其進口特權、美援物資、低利貸款、及政府合約之分配等。而 Kim 則指出李承晚時代不單政治較為腐敗，也未給予財閥發展的任務，不似朴正熙時代積極推動工業化的作風，因而到了 1980 年代，朴正熙扶植的財閥取代了不少李承晚扶植的財閥。[74]

在臺灣，國府則採取不同的策略，將重大企業保留為公營企業，在分配上述重要資源時，則多採取雨露均霑的方式，以有限度且較平均的方式扶植民營大企業，政策上對中小企業也較多扶持，因而帶來了不同型態的政商關係模式。這兩個模式的不同發展路徑意味著，在日後當政府要推動重大工業升級計畫時，南韓會依賴大財閥（如三星電子與現代汽車），而臺灣則必須依靠公營或準公營事業（如中鋼及臺積電），[75] 這也使得南韓在推動品牌上成績較為優異；[76] 同時，臺灣的中小企業相較於南韓，則是一向遠為蓬勃，因而產業結構較為平均。這兩種模式的孰優孰劣當可作進一步探討，但這較長期的視野有助於凸顯這問題的政治經濟的意涵。

---

[73] 以上資訊採自 Seok Ki Kim, "Business concentration and government policy : a study of the phenomenon of business groups in Korea, 1945-1985," (Ph. D. Thesis, Harvard University, 1987), Ch. 2.

[74] Eun-Mee Kim, *Big Business, Strong State: Collusion and Conflict in South Korean Development, 1960-1990* (Albany, 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7), Table 4-2, p. 126; 顯示到了 1983 年，排名前十大的財閥中，只有一家（三星）是在戰前成立的，3 家是在美國占領期，5 家在李承晚時期成立。不過日後除了三星與樂金之外，在朴正熙年代成立的財閥，平均表現則超過了這些李承晚時期的財閥。

[75] 對此問題之討論可參見 Tun-jen Cheng, "Political regimes and development strategies: South Korea and Taiwan," in G. Gereffi and D. Wyman, eds., *Manufacturing Miracles: Paths of Industrialization in Latin America and East Asia*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 139-178.

[76] 關於臺灣為何缺少品牌的討論，可參照 Wan-wen Chu, "Can Taiwan's Second Movers Upgrade via Branding?" *Research Policy* 38 (2009), pp. 1054-1065.

再回到落後國家——如戰後早期的臺灣——如何發展經濟這問題。首先，日本殖民統治的影響若與其他落後地區經驗相比較，其特殊之處在於日本因為戰敗而必須撤走，因此其留下的工商業資產，不再會起阻撓本地企業興起的作用。日本人才留下的空缺則由大陸時期經營工業的資委會人力所接收，維續了如電力等基礎工業的運行。同時，不同於戰前殖民者壓抑本土發展的作法，戰後的國府執意扶植本土企業，且因日本的撤離及美國的容忍，而得到採取自主性產業政策的空間，得以運用保護政策將強勢的日本產品拒於門外，給幼稚產業發展空間。共產革命的成功迫使敗走臺灣的國府，在臺灣實施土地改革，地主經濟的結束也逼使國府必須為當地菁英尋找其他的出路。種種因素促使國府在新興工業領域中扶植私營企業，尤其是本土企業，以鞏固其政治統治的基礎。

簡言之，臺灣戰後第一批重要企業的創始人，除了一些大陸遷臺紡織資本外，本土工業資本多為無製造經驗的戰後新興資本，他們的興起多曾經受到政策的扶植與協助。情勢之所以如此，一方面是因為日據時期工業化具有殖民與飛地的性質。另一方面，則是因為國府利用歷史條件所給予它的高度主導地位，運用產業政策推動了工業化。其產業政策的成功之處，也在於其在公營與私營之中、在保護及競爭中尋得折衷之道。

本文這些發現，與發展經濟學中修正學派強調產業政策的角色的說法相一致，也顯示殖民統治的影響不單需要檢討，並且必須放在落後國家追求經濟發展、扶植本土經濟的架構中去理解。國府在戰後早期的土地改革、促進工業化以及分配特許執照的政策，對臺灣經濟成長以及企業發展的模式有深遠的影響，尚待更進一步的研究探討。

引用書目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工業委員會會議紀錄》，「行政院經濟安定委員會檔案」，檔號：30-07-01-009 至 30-07-01-020。

永豐餘集團公司，〈集團發展里程紀事〉，下載日期：2010 年 4 月 12 日，http://www.yfy.com.tw/。

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臺灣人物小檔案〉，下載日期：2010 年 4 月 12 日，http://www.twcenter.org.tw/wu12/00.htm。

臺北科技大學，〈校史館資料〉，下載日期：2010 年 4 月 12 日，http://www.cc.ntut.edu.tw/~wwwhis/year.html。

工業委員會

1955　〈為臺灣工業建設鋪路：介紹工業委員會及其工作〉，《自由中國之工業》3(2): 27-30。

中國實業出版社（編）

1953　《自由中國實業名人傳》。臺北：編者。

中華徵信所（編）

1971　《中華民國六十年臺灣區產業年報第八輯：水泥工業》。臺北：中華徵信所。

1971　《臺灣區企業集團彙編》。臺北：中華徵信所。

1973　《對臺灣經濟建設最有貢獻的工商人名錄》。臺北：中華徵信所。

1981　《中華民國最大民營企業民國 70 年版》。臺北：中華徵信所。

2008　《臺灣地區大型企業集團研究》。臺北：中華徵信所。

司馬嘯青

2005　《臺灣新五大家族》。臺北：玉山社。

矢內原忠雄（著）、周憲文（譯）

1985　《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臺北：帕米爾書店。

朱雲鵬

1999　〈1980 年代以來自由化政策的探討〉，收於施建生主編，《1980 年代以來臺灣經濟發展經驗論文集》，頁 259-308。臺北：中華經濟研究院。

吳文星

1983　《日據時期臺灣師範教育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

1992　《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臺北：正中書局。

吳聰敏

1997　〈1945-1949 年國民政府對臺灣的經濟政策〉，《經濟論文叢刊》25(4): 521-554。

2003　〈臺灣經濟發展史〉，未刊稿。

2003　〈日本殖民統治與臺灣經濟成長〉，未刊稿。

李永城

1993　《臺灣金融業概況》。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

林益夫

1943　〈臺灣工業化之資金動員〉，收於臺灣經濟年報刊行會編，《臺灣經濟年報》，第 3 輯，頁 348-400。東京：國際日本協會。

林景源

1981　《臺灣工業化之研究》，臺灣研究叢刊第 11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林進發（編著）
1933　《臺灣官紳年鑑》。臺北：民眾公論社。
林繼文
1996　《日本據臺末期（1930-1945）戰爭動員體系之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
凃照彥（著）、李明峻（譯）
1991　《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臺北：人間出版社。
金志煥
2006　《中國紡織建設公司研究，1945-1950》。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編）
歷年　《保險年鑑》。臺北：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政部保險司監編。
洪掛（口述）、黃玉峯（整理）
1996　《看臺灣成長：洪掛回憶錄》。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徐有庠（口述）、王麗美（執筆）
1994　《走過八十歲月：徐有庠回憶錄》。臺北：聯經出版事業有限公司。
高淑媛
2005　〈日治前期臺灣總督府之企業管理政策（1895-1923）〉，《臺灣史研究》12(1): 43-71。
張漢裕
1974　《臺灣農業及農家經濟論集》，臺灣研究叢刊第 11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師孟（等著）
1991　《解構黨國資本主義：論臺灣官營事業之民營化》。臺北：澄社。
陳華洲
1946　《臺灣省經濟調查初稿》。臺北：臺灣省工業研究所技術室。
陳鳴鐘、陳興唐（編）
1989　《臺灣光復和光復後五年省情》。南京：南京出版社。
程月初
1997　《漫談我國水泥工業》。臺北：臺灣區水泥同業公會。
黃天才、黃肇珩
2005　《勁寒梅香：辜振甫人生紀實》。臺北：聯經出版事業有限公司。
黃進興
1990　《半世紀的奮鬥：吳火獅先生口述傳記》。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溫曼英
1993　《吳舜文傳》。臺北：天下文化出版社。
葉淑貞
1996　〈臺灣工業產出結構的演變：1912-1990〉，《經濟論文叢刊》24(2): 227-274。
廖慶洲（編著）
2004　《臺灣食品界的拓荒者：謝成源》。臺北：金閣企管顧問。
臺北市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編）
1980　《保險年鑑》。臺北：臺北市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保險司監編。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編）
1946　《臺灣省 51 年來統計提要》。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人事室（編）

1946 《臺灣一年來之人事行政》。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編）

1952 《臺灣的民營工業》。臺北：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1954 《臺灣建設概況》。臺北：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編）

1947 《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結束總報告》，臺北：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

臺灣區水泥同業公會（編）

2005 《2005 年臺灣區水泥工業概況》。臺北：臺灣區水泥同業公會。

臺灣教育會（編）

1973[1939] 《臺灣教育沿革誌》。臺北：臺灣教育會，古亭書屋復刻板。

臺灣新民報社（編）

1934 《臺灣人士鑑：昭和 9 年版》。臺北：臺灣新民報社。

1937 《臺灣人士鑑：昭和 12 年版》。臺北：臺灣新民報社。

臺灣經濟年報刊行會（編）

1941-1944 《臺灣經濟年報》，第 1-4 輯。東京：國際日本協會。

褚填正

2008 〈戰後臺灣石化工業之濫觴：中油公司嘉義溶劑廠研究（1946-1972）〉，《臺北文獻》163: 175-213。

劉益昌、林祝菁

2008 《林挺生傳》。臺北：商訊文化。

劉進慶（著），王宏仁、林繼文、李明峻（譯）

1992 《臺灣戰後經濟分析》。臺北：人間出版社。

鄭友揆，程麟蓀，張傳洪

1991 《舊中國的資源委員會，1932-1949：史實與評價》。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

興南新聞社（編）

1943 《臺灣人士鑑：昭和 18 年版》。臺北：興南新聞社。

謝國興

1994 《企業發展與臺灣經驗：臺南幫的個案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2008 〈1949 年前後來臺的上海商人〉，《臺灣史研究》15(1): 131-172。

瞿宛文、洪嘉瑜

2002 〈自由化與企業集團化的趨勢〉，《臺灣社會研究季刊》47: 33-83。

瞿宛文

2007 〈戰後臺灣經濟成長原因之回顧：論殖民統治之影響與其他〉，《臺灣社會研究季刊》65: 1-33。

2008 〈重看臺灣棉紡織業早期的發展〉，《新史學》19(1): 167-227。

2009 〈臺灣戰後經濟發展的中國背景：超克分斷體制經濟史的盲點〉，《臺灣社會研究季刊》74: 49-93。

嚴演存

1989 《早年之臺灣》。臺北：時報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Amsden, Alice H.

2001 *The Rise of "The Rest": Challenges to the West from Late-Industrializing Economi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Booth, Anne

2007 "Did It Really Help to be a Japanese Colony? East Asian Performance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Japan Focus.* http://www.japanfocus.org/articles/print_article/2418.

Chang, Ha-joon

2005 "How Important Were the Initial Conditions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East Asia vs. Sub-Saharan Africa." In Ha-Joon Chang, *The East Asian Development Experience: The Miracle, the Crisis, and the Future*. London: Zed Press.

Chang, Han-Yu, and Ramon H. Myers

1963 "Japanese Colonialism Development Policy in Taiwan, 1895-1906: A Case of Bureaucratic Entrepreneurship."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22(4): 433-449.

Cheng, Tun-jen

1990 "Political Regimes and Development Strategies: South Korea and Taiwan." In G. Gereffi and D. Wyman, eds., *Manufacturing Miracles: Paths of Industrialization in Latin America and East Asia*, pp. 139-178.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Chu, Wan-wen

2009 "Can Taiwan's Second Movers Upgrade via Branding?" *Research Policy* 38: 1054-1065.

Council for Economic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various years *Taiwan Statistical Data Book.* Taipei: CEPD.

Ho, Samuel P. S.

1978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aiwan, 1860-1970*.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Kim, Eun-Mee

1997 *Big Business, Strong State: Collusion and Conflict in South Korean Development, 1960-1990.* Albany, 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Kim, Seok Ki

1987 "Business Concentration and Government Policy: A Study of the Phenomenon of Business Groups in Korea, 1845-1985." Ph. D. thesis, Harvard University.

Tsurumi, E. P.

1984 "Colonial education in Korea and Taiwan." In R. H. Myers and M. R. Peattie, eds., *The Japanese Colonial Empire, 1895-1945*, pp. 275-311.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Winckler, Edwin A. and Susan Greenhalgh (eds.)

1988 *Contending Approaches to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aiwan*. N Y: M. E. Sharpe.

Wong, Siu-Lum

1988 *Emigrant Entrepreneurs: Shanghai Industrialists in Hong Kong*.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7, No. 2, pp. 39-84, June 2010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First-generation Industrial Entrepreneurs in Postwar Taiwan

Wan-wen Chu

ABSTRACT

Taiwan has been one of the best performers among latecomers in the postwar period. Addressing the question of how it achieved such fast growth,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origins of its first-generation industrial elites. During the colonial days,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did promote industrialization, though limited to sugar refining and military support industries and with predominance of Japanese conglomerates. With the defeat of Japan in the Second World War, these modern industries were taken over by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and were maintained as state-owned-enterprises. Nonetheless,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did not expand the SOEs and instead promoted private enterprises in the targeted light industries, especially the textile industry. The government also allocated franchise rights in restricted markets, such as cement and insurance sectors, to existing local interests so as to consolidate its political rule.

The list of the top 51 business groups in 1971 showed that one third of the industrial elites came from the Mainland and most of them had prior manufacturing experience; while the rest were local elites who had mostly commercial or no experience at all. These novices had to rely upon the government's industrial policy for initiation into industrialization. One third of the entrepreneurs were involved in the textile industry, and many were granted monopoly franchises by the government. The above findings reveal the significant impact of the government policy in promoting industrialization, implementing land reform and allocating privileges on Taiwan's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early postwar years.

Keywords: Industrialization, First-Generation Entrepreneurs, Taiwan's Economic Development, Japanese Colonial Rul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Continuity Thesis

《臺灣史研究》
第十七卷第二期，頁 85-129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法理論述」vs.「事實論述」：中華民國與國際奧委會的會籍認定交涉，1960-1964*

張啟雄**

摘　要

1949 年，中國內戰結束。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北京建政，中華民國則播遷臺灣，兩岸隔海對峙。於是，形成 China＝ROC＋PRC 的分裂分治情勢。從此，PRC 以中華民國的繼承政府自居，因統轄大陸，號稱正統。ROC 雖僻處臺灣，惟仍以繼承清朝的法統政府自居，續稱正統。在內政上，正統乃唯一合法的政權，因此，兩岸在外交上展開「漢賊不兩立」的生死鬥爭。1952 年臺海兩岸在 IOC（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的中國代表權之爭，成為兩岸體育外交戰的首役。

1960 年前後，中華民國在 IOC 的國際地位，因中華人民共和國退出 IOC，而大致底定。不過，IOC 認為臺灣沒有實際控制大陸的體育領域，所以不能代表大陸；大陸也沒有實際控制臺灣的體育領域，所以不能代表臺灣。於是在憲章中規定「實際控制的體育領域」原則，試圖讓兩岸各在「實際控制的體育領域」的名義下，參與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與國際奧林匹克運動會，用以規範兩岸參與 IOC 的競爭秩序。該憲章規定：在臺灣臺北之中國奧林匹克委員會，因未控制中國之體育，不能以該名義繼續接受承認，其名稱將自正式名單中剔除。倘其以另一名義申請，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將予考慮。遂引發臺灣的不滿，臺灣雖被迫以「中華民國奧委會」的會籍名稱重新申請入會，但仍試圖以中國的唯一合法代表自居，於是引發 ROC vs. IOC 間的正名衝突。

整體而言，IOC 對 ROC 展開改名（正名）行動，造成臺灣的會籍名稱從「中國奧委會」改為「中華民國奧委會」，代表的體育領域淪為「臺灣」，因此 ROC 一面改名為「Republic of China Olympic Committee, ROCOC」並向 IOC 申請入會，

---

* 本文為國科會 97-99 年度之三年期研究計畫。又，於赴日本奧委會（JOC）蒐集史料時，承蒙資料室佐藤純子女士大力幫忙，特此致謝。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
來稿日期：2010 年 2 月 25 日；通過刊登：2010 年 6 月 24 日。

一面向 IOC 展開其所代表的體育領域將「正名」為「中華民國」的運動。前者雖申請成功，但後者失敗。相對的，IOC 認為 ROCOC 的會籍名稱主體仍是 China（中國），意圖將「實際控制的體育領域」涵蓋大陸，而屢加拒絕。因此，中華民國政府透過國民黨中央黨部召集「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教育部、外交部等相關單位，組成「正名小組」，透過駐外使領館支援，對各友好國家 IOC 委員，甚至 IOC 主席和出席巴登巴登（Baden- Baden）、茵斯布茹克（Innsbruck）、東京（Tokyo）等地舉辦的 IOC 執行委員會、年會以及日本的東京奧運組織委員會展開遊說工作。

其成果有二，就是在巴登巴登會議上獲得可在體育服裝繡上「R.O.C.」字樣，另在遊說日本 IOC 委員和東京奧運組織委員上，獲得日方承諾並兌現，在奧運典禮上，可以在代表體育領域的「代表團名牌」上，上行使用英文「TAIWAN」，下行加書日文漢字「中華民国」的名稱。從而，滿足了中華民國的悲願，可惜，除了東亞使用漢字的國家之外，與會國際人士與西洋各國幾乎都不解其意，更無法體會中華民國的良苦用心。

1960-1964 年間，中華民國在 IOC 的「正名尚未成功，後續仍須努力」。此乃中華民國所處之國際情勢與奮鬥的寫照，而「名分秩序論」的文化價值正是推動「正名」的動力。

關鍵詞：中華民國奧委會、國際奧委會、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國家奧委會、實際控制的體育領域、正名

一、序論
二、正名的情勢醞釀
三、正名的部署
四、正名的展開
五、再接再勵
六、功敗垂成
七、鞏固成果的部署
八、結論

一、序論

1949 年中國內戰結束。中華人民共和國（PRC）在北京建政，中華民國（ROC）則播遷臺灣，兩岸隔海對峙，於是形成 China＝ROC＋PRC 的分裂分治情勢。從此，PRC 以中華民國的繼承政府自居，因統轄大陸，號稱正統。ROC 雖僻處臺灣，惟仍以繼承清朝的法統政府自居，續稱正統。在內政上，兩岸各以正統為號召展開「漢賊不兩立」的生死鬥爭；在外交上也互以正統為名分展開中國「唯一合法」的代表權之爭。1952 年臺海兩岸在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IOC，以下簡稱「國際奧委會」）的中國代表權之爭，成為兩岸體育外交戰的第一仗。

在 IOC，兩岸為了爭奪中國唯一合法的代表權，不約而同的提出「主權及於對方」之法理主張（de jure）。相對的，IOC 為了解決兩岸爭奪，在 IOC 的中國代表權則提出「實際控制體育領域」的事實主張（de facto）。因此，本文以國際法的法理主張與事實主張，作為理論架構，來驗證中華民國與國際奧委會間的「正名」交涉。其次，由於「正名」是以「漢賊不兩立」的傳統文化價值作為依據，展開中國的「唯一合法」代表權之爭。「漢與賊」是正邪之辨，「不兩立」則是不

共戴天的對立概念，它與 IOC「一國一會」、「一會一隊」的主張契合，惟卻與分裂國家的「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NOC，以下簡稱「國家奧委會」）體制矛盾。於是，IOC 又有代表「國家」奧委會與代表「區域」奧委會的制度，以為因應。由於法理主張與事實主張是相互對立的論述，它在國際社會如何展開運作，成為本文關心的首要課題。

（一）理論架構的論述

de jure 或 de facto，一般而言，只是「法律（法理）上的」或「事實上的」形容詞。它之所以在國際法上發生意義，是因為它與國際法的專有名詞結合之故。當它單獨存在的時候，其實是因國際法意義明顯，但習慣上常加以省略而已。一般而言，這種情況通常指法理上的承認（de jure recognition）或事實上的承認（de facto recognition）。由於「承認」一語在國際法或國際關係上是一種發生法律效果的外交行為，因此外交承認的「法理論述」，專指國際法主體之法理承認的論述（de jure discourse）。相對的，「事實論述」則專指國際法主體在外交上之事實承認的論述（de facto discourse）。

1. 國家承認

國家承認，乃對一個既存的新國家給予既定事實的承認。國際法學者持有二種不同的看法，根據「宣示說」（declaratory theory），任何國家只須具備人民、領土、政府、主權等條件，即為國家，並取得國際法人資格。因此，承認只具宣示作用。因其存在乃事實問題，和承認與否無關，即使他國未予以承認，亦不影響其權利能力。

根據「構成說」（constitutive theory），一個國家必須先經過承認，才具備國際法人資格，才能成為國際社會的成員，所以承認乃國家之構成要件，惟各國並無承認之義務。[1] 一般而言，「國際法」上的國家承認，「宣示說」是國際社會的普遍說法。可是，「國際關係」上的國家承認，「構成說」才是國際社會的普遍現象。

---

[1] 杜蘅之，《國際法大綱》（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上冊，頁 140-141；王人傑，〈國際法上的承認〉，收於丘宏達編，《現代國際法》（臺北：三民書局，1983），頁 210-211。

事實上，主張「宣示說」者，大多忽略了一個國家企圖實際參與國際活動的事實。相對地，「構成說」則主張：「承認」才是新國家參與國際社會時，得享國際法之權利、義務的開始。因此，想要參與某國際活動，就必須取得該國際社會或國際組織的認可，這種國際現實才是國際社會的真相。

2. 國家的法律承認 vs.事實承認

(1) 法律承認 (de jure recognition)

承認一個國家具有國際法上的完整人格，就是法律的承認，亦即所謂的正式承認。

(2) 事實承認 (de facto recognition)

事實的承認，乃承認國對被承認國能否取得國際法的法人資格，多少持保留態度，但承認其存在已是事實。

法律的承認與事實的承認，就兩國所發生的法律關係而論並無區別。原則上法律承認不能撤銷，而事實承認則可因當初期待的條件未能完成而予以撤銷。[2]

3. 政府的法理承認 vs.事實承認

政府承認，也分法理承認與事實承認。凡從現實觀點出發，一個新成立的政府，只要它已事實統治全國，即承認其為正式政府，稱之「事實承認」。凡以法律觀點出發，認為新政府必須符合其本國憲法的規定，或經全國大選，獲大多數人民支持者，始承認其為正式政府者，就是「法理承認」。反之，凡以革命或政變而出現的政府，是否能代表該國際法人，參與國際社會，尚須另經承認。不論法理承認，或是事實承認，一經政府承認，此一人格即告確定，不因其國內之政府更迭而有所變動。就過去外交習慣而言，事實承認大多基於經濟理由，而不立即建立正常外交關係，須經法律承認之後，始正式建立邦交。惟自二次大戰後，各國對新政府之承認，多已捨棄「事實承認」，而逕採「法理承認」。[3]

---

[2] 杜蘅之，《國際法大綱》，上冊，頁 142-143；王人傑，〈國際法上的承認〉，頁 208-214。

[3] 杜蘅之，《國際法大綱》，上冊，頁 155-160；王人傑，〈國際法上的承認〉，頁 214-223。

4. 革命（叛亂）團體的合法化

在西方國際法上，執政的合法政府，雖受國際社會承認為「法理承認」之政府，惟因革命或叛亂之對立團體的實力日益壯大，控制該國相當部分的領土，並建立有組織的政府，實施有效管轄，國際社會就可能給予交戰團體的「事實承認」。如果在一國之內，形成因革命、內戰而產生對立抗爭的二個政權，而且各自實效支配一定的領域，那麼革命或叛亂團體在國際法上的「交戰團體」法律地位即告成立，成為不完整的國際法人。一旦交戰團體擊敗合法政府，國際社會便會「適時」承認它是「法律政府」。[4] 原則上，該統治全國的新政府對舊政府與第三國的約定，負有繼承的義務。[5]

5. 國家繼承與政府繼承的區隔

就國際法的觀點而言，國家繼承與政府繼承的概念是不一樣的。它的主要區別在於構成國家之要件與構成政府之要件產生變動，而造成所繼承之權利義務，也有所不同所致。其主要區分，在於「國家繼承」發生於人口、領土、主權等構成國家要素之重大變更，而「政府繼承」則發生於一國之內，政府、政府組織與憲法結構之情況變更。「國家繼承」發生時，「繼承國」完全或不完全取代「被繼承國」，履行其國際法主體之權利與義務。相對的，「政府繼承」係因代表該國際法主體之舊政府為新政權完全或不完全取代，而引起之法律關係。[6]

據此，ROC 與 PRC 在 1949 年的政權交替，從「中國王朝交替史」的觀點來看，它是因「爭天下」而造成的政權更迭，即 PRC 取代 ROC 在中國大陸的政權，所以是政府繼承而不是國家繼承。

6. 不完全政府繼承

從西方國際法的角度來看，完全的政府繼承（Complete Succession of Government）須具備「取代」（substitution）與「解體」（dissolution）或不再繼續存在（discontinuity）的客觀事實。此時，新政府取代舊政府代表國家執掌政權，

---

4 杜蘅之，《國際法大綱》，上冊，頁 159-160。

5 山本草二，《国際法》（東京：有斐閣，1987），頁 269-271。

6 寺澤一、山本草二主編，朱奇武、劉丁、冷鐵錚等譯，《國際法基礎》（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83），頁 134；丘宏達、王人傑，〈國際法上的繼承〉，收於丘宏達編，《現代國際法》，頁 227-255。

而且舊政府也已告解體而不復繼續存在了。若不能符合這些條件，就是不完全政府繼承（Incomplete Succession of Government）。[7]

所以完全繼承的政府就是正統，不完全繼承的政府，在中國必引起正統之爭。至於正統與否的判斷標準，則不一而足，名實的強弱、國土的大小、中心或邊陲的占有、傳統國都的所在、法統的繼承、友邦的維續等都是重要的指標。

至於國際參與，最重要的是來自他國的政府承認，或代表權的承認，這是基於客觀的事實，而不是一廂情願的自我認定。不過，由於各國的立場與國家利益均不一致，所以國際社會在對立政府間的承認也沒有一致的看法，甚至因見解不同、支持有別而形成壁壘分明的陣營對抗。總之，西方式的「不完全政府繼承」與東方式的「不完全朝代更迭」之概念，實有異曲同工之妙。

7. 不完全朝代更迭

事實上，從「中華世界秩序原理」的「爭天下論」來看，天下「合久必分，分久必合」，最終走向「定於一」之途。當一統天下的思潮走向唯一且最高的主宰概念時，新正統的誕生成為必然趨勢。再從「正統論」來看，二個對立政權，不一定完全以一正一偽（正統政府 vs.偽政府）的形式出現，更多的時候，是以一正一閏（正統 vs.閏統、偏統）的形式，流傳於後世，記載於正史，直到最後走向大一統。

二次大戰後，中國因為內戰，形成「一個中國，二個政權」的分裂局面。在臺海西岸，PRC 建政北京，另起爐灶；在臺海東岸，ROC 播遷臺北，延續正朔。原則上，「一個國家，一個中央」、「一個中國，一個正統」。當一個中國出現兩個政權，在「名分秩序論」下，則必有「一正一偽」或「一正一閏」。中國代表權之爭，因此而起。又，在正統論下，一個中國只能有一個正統，但事實上卻有 ROC 與 PRC 兩個政權，同時存在於對峙的臺海兩岸，互爭中國「唯一合法」的代表權。[8] 那麼國際奧委會選擇臺灣？還是選擇大陸？還是兩岸並存？兩岸並

---

7 山本草二，《国際法》，頁 269-294；杜蘅之，《國際法大綱》，上冊，頁 146-155。

8 張啟雄，〈兩岸關係理論之建構：「名分秩序論」的研究途徑〉，收於包宗和、吳玉山編，《重新檢視爭辯中的兩岸關係理論》（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9），頁 115-138；張啟雄，〈中華世界秩序原理的源起：近代中國外交紛爭中的古典文化價值〉，收於吳志攀、李玉、包茂紅等編，《東亞的價值》（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頁 105-146。

存案，在「漢賊不兩立」的文化價值下，兩岸都能同意？如何賦予會籍名稱？IOC被迫面臨抉擇的難題。[9] 然而抉擇，並非貿然擇一，而是建立選擇基準。根據基準，哪一方才是“China”，是選擇“China, R.O.”？還是“China, P.R.”？那麼，IOC的選擇基準是什麼？其選擇基準，當然就是 IOC 憲章所規定之「實際控制的體育領域」。

然而，「實際控制的體育領域」之 IOC 憲章規定，對於實際控制的體育領域侷限於臺灣的「中華民國」而言，必難以接受。因 ROC 認為：「臺灣」不只是地理名詞，它也是「政治」名詞，意指「中國」轄下的「一省」，而這個中國只能是中華民國，而不可以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扼要言之，它隱含一種中國特有的文化價值，以圖式表達的話，ROC 的忌諱在於「中國＞臺灣≒中華民國」的價值判斷。所以 IOC 憲章規定的「實際控制之體育領域」的原則，不見得能夠圓滿解決中華民國參加國際奧委會時的「名實不符」問題與參加奧運時的「出場名牌」問題。又，兩岸都各自在憲法上規定主權及於對方，且在政治上 ROC 要「反攻大陸」，PRC 也要「統一臺灣」，那麼兩岸的會籍名稱將只是過渡性質的稱謂，最後仍不免走向 ROC＋PRC＝China 的統一名稱。此時，IOC 憲章所規定的「實際控制之體育領域」原則，勢必從過渡性質的事實論述，走向終極性質的法理論述。

此外，再根據《國際法》的〈政府繼承〉原則，當新政府推翻舊政府時，在國際關係上，新政府即「取代」舊政府的所有外交權。同理可推，新的國家奧委會就「取代」舊的國家奧委會。又以兩岸關係而言，即中華全國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體總」）「取代」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以下簡稱「體協」），乃當然之事。不過，兩岸之間的政權更迭，在國際法的法理上，它不是「完全政府繼承」，而是屬於「不完全政府繼承」。從「中華世界秩序原理」的角度來看，這就是「不完全朝代更迭」，也是國共「爭天下」的未完殘局。兩者，頗有相似之處。正因為是在國內的「不完全王朝交替」，所以才會延伸到國外進行國與國間「唯一合法」的雙邊外交承認，與在國際社會進行「正統政府」代表權的「類多邊外交承認」效果。

---

[9] 張啟雄，〈琉球棄明投清的認同轉換〉，收於張啟雄編，《琉球認同與歸屬論爭》(臺北：中央研究院東北亞區域研究，2001)，頁 23。

8. 中華文化價值的角色扮演

儘管兩岸在比例上，大小懸殊，輕重失衡，但存在畢竟是事實。因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在現實上，並未完全消滅中華民國，況中華民國自內戰敗後，即播遷臺灣，屹立於東南海隅而不搖。此即兩岸與 NOC 所以會牽涉到類外交承認之中國代表權的問題所在，正因為它牽涉到類外交承認的問題，所以它不是單純的體育之爭。雖然國際奧委會標榜「體育與政治無涉」，但是無可避免的，正因為它標榜「體育與政治無涉」，所以國際奧委會不會走在國際政治的前端去開拓會員，它只能墨守國際政治的現實，來判斷會員資格。消極的說，國際奧委會只會受國際政治的影響，不會也不必試圖影響國際政治。臺海兩岸既受「漢賊不兩立」、「正統」、「名分秩序」、「爭天下」、「大一統」等中國傳統文化價值觀的影響，[10] 當然會在國際社會上形成不共戴天、勢不兩立的生死鬥爭。

因此，透過事實論述與法理論述，可以窺知 IOC、ROC 以及 PRC 的三方立場。標榜「體育與政治無涉」的 IOC，為了解決兩岸的中國代表權之爭，提出「實際控制的體育領域」之事實論述（de facto discourse），作為檢驗兩岸主張的標準。相對的，兩岸所提出的主張都是「主權及於對方」的法理論述（de jure discourse）。基於「主權及於對方」的法理論述，ROC 與 PRC 不約而同的認為：臺灣＋大陸＝中國，不但雙方都認為「臺灣只是中國的一個省份」，同時相互主張「主權及於對方」，而且「只有一方」才是中國「唯一合法」的「正統」，而「我方」正是中國「唯一合法」的代表，則是臺海兩岸的共同表述。換句話說，ROC 和 PRC 的法理論述完全相同，但是立場卻針鋒相對。

因此，國際奧委會對會員國（含國家與地區）的會籍名稱（NOC）與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Olympic Games, OG）時所代表的體育領域會籍名牌，完全以「實際控制的體育領域」作為判斷的基準。在「體育與政治無涉」的理想下，超出該國家奧委會所「實際控制的體育領域」，或該國宣稱「主權及於對方」的法理論述，在 IOC 憲章上的事實論述下是褻瀆的表述；它在 IOC 委員會的會議上，原則上也是不被允許的。當然，IOC 能否真正達成解決問題的目的與實現高超的理想，

---

[10] 張啟雄，〈兩岸關係理論之建構：「名分秩序論」的研究途徑〉，頁 135-136；張啟雄，〈中華世界秩序原理的源起：近代中國外交紛爭中的古典文化價值〉，頁 106-146。

都必須靠 IOC 委員能否堅持 IOC 的憲章精神與堅守「體育與政治無涉」的交涉前提，始有成立可能。至於 IOC 能否保持客觀中立，做到堅持 IOC 的憲章精神與堅守「體育與政治無涉」的交涉前提，則是另一回事，亦非本文探討的範疇。

（二）體育外交的問題意識

1. 縱觀探問題淵源

戰後兩岸參與國際奧委會的研究之所以重要，乃因國際奧委會雖標榜「體育與政治無涉」，但在資本主義與共產主義的意識形態衝突下，形成兩極對抗的冷戰體制，為了陣營的生存與發展，敵我分明，護衛友邦、杯葛敵國的意義大於國際法理與國際正義。又在冷戰體制下的分裂國家，特別是東亞國家，因雙方具有「漢賊不兩立」的文化價值，並列的政權，為圖生存、求發展，遂展開生死鬥爭，於是將參與國際組織視為外交承認，完全無視於國際組織的「功能」性質，最後導致政治滲透體育，排他利己優於功能共享。

對中華民國而言，在所有國際組織中，最先遭遇中華人民共和國挑戰的非政府國際組織，就是國際奧委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因自居中國之「唯一合法」正統，故視中華民國席位為竊占其所有國際組織之代表權，因此必須予以「取代」收復。相對的，中華民國因推翻清朝，乃以清朝的「繼承政府」作為法理依據，在外交上尋求政府承認、國際援助以及國際支持，並以「唯一合法」的正統自任。此外，它曾是戰前統治中國之「唯一合法」正統；戰後，又在美國的協助下，展開其國際外交布局，率先加入國際組織。退守臺灣後，終於面臨來自中共（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挑戰。

其中，「政府繼承」說，是海峽兩岸共同經歷革命時代創建政府，進而憑以向西方國家宣示正統的「國際法」利器，而「漢賊不兩立」的傳統文化價值，則是兩岸對內爭奪統治中國之「正統」中央政府，對外爭奪中國「唯一合法」代表權的有利武器。在此，必須指出的是，「政府繼承」的國際法原則，是一把雙刃利器，而且是一把只對後來居上之強者有利的武器。這樣的國際法概念，其實就是中國傳統文化價值中「爭天下論」的「王朝交替」（朝代更迭）概念。

1952 年芬蘭舉辦赫爾辛基（Helsinki）奧運，首度邀請兩岸參加，成為戰後兩岸在國際奧委會爭奪中國代表權之始。因赫爾辛基奧運籌委會同時發電邀請兩岸參加赫爾辛基奧運會，結果導致中華民國退出赫爾辛基奧運之局。中華民國退出後，待機中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奧運代表團乃緊急趕抵赫爾辛基，雖參加了奧運會，卻來不及參與比賽。究其生死鬥爭的原因，乃兩岸共同擁有「漢賊不兩立」的文化價值，在「一個中國」的原則下，造成一方待機、另方退出的結果。[11] 1956 年澳大利亞舉辦墨爾本奧運，此次中華民國預先布局，並先行抵達會場，且入住選手村，基於同樣的文化價值與原則，同樣的，也導致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退出奧運之舉。[12]

其後，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際奧委會委員董守義奉命與國際奧委會主席布倫達治（Avery Brundage）筆戰論理，結果導致董守義憤而辭去國際奧委會委員之職，中華人民共和國也宣布退出國際奧委會之舉。因此，導致 1960 年國際奧委會年會修改奧林匹克憲章，為日後接納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會員國而鋪路，同時禁止中華民國使用“China”作為會員國的國號，並將「中華民國」的國家奧委會降格為「區域」（含「地區」）會員，進而強迫它必須更改成具代表其「實際控制體育領域」（Taiwan）的會籍名稱，始能重新加入國際奧委會成為會員。

在美國的支持下，中華民國不得已乃改「Chinese Olympic Committee」的會籍名稱為「Republic of China Olympic Committee」，重新加入 IOC，惟仍代表「區域」會員，不得代表「國家」會員。因此，造成中華民國奧運代表團在羅馬奧運開幕式上，手持「Under Protest」布條行進，以示抗議。羅馬年會、奧運，遂成為兩岸在國際奧委會抗爭的分水嶺。自此，抗爭進入新的里程碑。[13]

此前，乃兩岸為爭奪國際奧委會代表權而抗爭；此後，因 PRC 已退出 IOC，故情勢轉變為 ROC 為了正名而與 IOC 抗爭的時代。中華民國向國際奧委會抗爭的目的，在於要求其會籍名稱應由代表「區域」的會員，回歸為代表「國家」的

---

11 張啟雄，〈1952 年赫爾辛基奧運會中國代表權之爭：名分秩序論觀點的分析〉，發表於中正文教基金會等主辦，「辛亥革命九十周年紀念國際學術研討會」(2001 年 6 月 20 日)，頁 1-33。

12 張啟雄，〈東方型國際秩序原理之型模建構與分析：1956 年墨爾本奧運會前後中國代表權之爭〉，收於張啟雄主編，《戰後東北亞國際關係》(臺北：中央研究院亞太研究計畫，2002)，頁 85-146。

13 張啟雄，〈1960 年前後中華民國對國際奧委會的會籍名稱之爭〉，《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44 (2004 年 6 月)，頁 103-153。

會員。是為「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Republic of China Olympic Committee, ROCOC，以下簡稱「中華民國奧委會」）「正名」運動之始。

2. 微觀論問題意識

IOC 為一國際性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因此，組織的運行雖仍受國際法秩序與原理的影響，但因 IOC 屬於非政府組織的緣故，對於會員國的入會方式，多少具有自主性，能夠自行決定入會的原則和標準。

ROC 政府自 1949 年 12 月 7 日退守臺灣後，雖然喪失中國大陸地區的統治權，但是在以美國為首之西方陣營的支持下，於聯合國仍具有「中國」（China）唯一合法的代表權，因此它對外使用的名稱皆為「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 ROC；在 IOC 則表列為 China, R.O.）。在這樣的國際關係下，「體協」也隨著中華民國政府遷移臺灣而成為代表中國（China）的「中國奧林匹克委員會」（Chinese Olympic Committee, COC，以下簡稱「中國奧委會」），而且它也與 IOC 隨時保持聯繫。當然，中華民國轄內之「中國奧委會」所「實際控制的體育領域」，則限縮於東南海隅的「臺、澎、金、馬」，而不及於「中國大陸」。

相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政後，也旋即將「體協」改組成為「體總」，並將會址從南京遷往北京後，對外雖然也宣稱它是代表中國「唯一合法」的「中國奧委會」，但是忽略向國際奧委會登錄地址遷移與改組經過。當然，中華人民共和國轄內的「中國奧委會」所「實際控制的體育領域」，則廣及「中國大陸」。

在觀念上，中華人民共和國將中華民國「等同於」臺灣，視為「省級」地方政府。不過，在國際上，因雙方國名的主體都是中國（China），不論中文或者英文，都有近似之處，而且各自提出法理論述，相互主張「主權及於對方領域」，不但對內造成分裂分治的「二個政權」，而且對外也賦予國際社會「二個中國」或「一中一臺」的印象與現實。因此，臺海兩岸對內各自宣稱「正統」，對外也分別尋求「承認」，參與「國際組織」，最後政治攙雜體育，雙方將對內與對外的主張和論述混為一談，把參與國際組織之「會籍名稱」的問題，提昇層次成為「政府承認」的問題，形成爭「正統」或「唯一合法」的中國代表權之爭。這是兩岸以西方之國際秩序原理的衝突為外衣，行東方法秩序原理鬥爭的典型事例。

又，因 IOC 憲章規定一個國家一個奧委會，而且對會員或申請者具有審查資格的權力。可是，當 1952 年 IOC 在芬蘭舉行赫爾辛基奧運時，臺海兩岸不但同時表示參加意願，而且同時宣稱「漢賊不兩立」。因此，IOC 陷入兩難困境。為了表現「體育與政治無涉」的高超理想，在戰後初期的會籍問題上，IOC 被迫採取雙重承認的「兩個中國」原則。1952 年 7 月 16-18 日，IOC 在赫爾辛基召開第 47 屆年會，以 33：20 票通過決議，邀請兩岸的 All-China Athletic Federation（體總）和 Chinese 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at Tai-Wan（體協）選派國家代表隊參加赫爾辛基奧運會，IOC 雖敞開胸懷，但卻曖昧的同時接受 ROC 與 PRC 之入會。[14] 由於臺海兩岸都主張「漢賊不兩立」的「一個中國」政策，故 IOC 所持的「兩個中國」原則，並不為 ROC 和 PRC 所接受。最後，ROC 在「漢賊不兩立」的「一中原則」下，退出赫爾辛基奧運會；PRC 也基於同樣的原則，在 ROC 退出赫爾辛基奧運會後，才匆忙趕抵赫爾辛基，單獨代表中國參加赫爾辛基奧運會的最後一場比賽。

1956 年 11 月 22 日，IOC 委託澳大利亞在墨爾本舉行第 16 屆奧運會。IOC 為在奧運會區分兩岸，擬分北京中國隊與福爾摩沙中國隊。為此，北京再度抗議 IOC 搞「二個中國」陰謀。又，ROC 懲於赫爾辛基奧運會的教訓，為了搶得先機，防患未然，決定較 PRC 早一步進駐奧運選手村，於是提前赴澳，擬在奧運選手村升上青天白日滿地紅國旗。為此，北京一面派 IOC 委員董守義向墨爾本奧運籌委會抗議，一面由相關人士運用技巧，在奧運選手村的 ROC 選手宿舍，讓澳方誤將 PRC 國旗升為 ROC 國旗。結果，已升上的五星旗反遭降下，改升青天白日滿地紅旗。一升一降之間，反而引起北京與澳方的衝突。最後，北京顧慮到將於稍後抵達的 PRC 奧運代表團，若也在奧運選手村升上國旗，那麼兩岸國旗並列，將會在國際上造成「二個中國」的負面印象，遂造成北京的兩難局面。結果，為了維護「一中原則」，北京決定退出墨爾本奧運會，以致造成 ROC 單獨代表中國參加奧運會的機會。

兩岸相互爭鬥的結果，最後導致 PRC 於 1958 年退出 IOC。ROC 因之得以暫時留在 IOC 之中，並致力於鞏固其「中國」代表權。1959 年 5 月 22 日，IOC 鑑

---

[14]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Extract of the Minutes of the 47th Session,” *Bulletin du Comité International Olympique*, No. 34-35 (September 1952), pp. 23-24.

於臺海兩岸因中國代表權之爭造成 PRC 退出 IOC，導致高達 6 億的中國人不能參加奧運為憾，於是在慕尼黑召開執行委員會，通過決議：一為建議在即將舉行的 IOC 年會中，取消設址於臺北之中國奧委會作為代表中國之國家奧委會的地位；二為此後中華民國在 IOC 的紀錄中，將被改稱為臺灣，並須重新申請入會。[15] 5 月 28 日，IOC 在慕尼黑召開年會，以 35：16 票和 2 票棄權的多數，通過下列決議：

>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秘書長將通知會址設在臺灣臺北之中國奧林匹克委員會，告以該委員會因未控制中國之體育，不能以該名義繼續接受承認，其名稱將自正式名單中剔除。倘其以另一名義申請，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將予考慮。[16]

顧名思義，「中國奧委會」必須是管轄全中國體育活動的國家奧委會。

國際奧委會為了解決 PRC 聲稱主權及於臺灣，ROC 聲稱主權及於大陸，且都各自主張自己才是中國「唯一合法」且「勢不兩立」的「法理論述」，因而提出臺灣不能代表大陸，大陸不能涵蓋臺灣的「事實論述」。IOC 提出的「事實論述」，就是「實際控制的體育領域」原則，認為 ROC 因為僅控制臺灣，所以只能代表臺灣，不能代表中國；既不能代表中國，就不能占用中國奧委會的名稱。因此，IOC 決定將 ROC 所屬之 NOC，即「體協」所使用之「中國奧委會」的名稱，從正式的會員名單中予以剔除，還給 PRC。相對的，IOC 則承認 PRC 的 NOC「體總」才是真正控制中國體育領域的「Chinese Olympic Committee」，並將之法制化，

15　外交部藏，〈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執委會通過除去我國代表地位〉（民國 48 年 5 月 23 日），《我在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席位案》（民國 46 年 12 月至 48 年 6 月），「外交部檔案」，檔號 648-0005。

16　外交部藏，〈美國大使館畢思禮秘書 48 年 6 月 5 日下午 4 時來部訪談〉、〈于焌吉發外交部電〉（民國 48 年 6 月 6 日），《我在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會籍案》（第一冊，民國 48 年 6-7 月），「外交部檔案」，檔號 648-0006；外交部藏，〈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本年五月廿八日決議全文〉（Jun. 6, A. M.），《我在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會籍案》(第四冊，民國 48 年 5-6 月)，「外交部檔案」，檔號 648-0009；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55th Session* , *Munich* (May, 25th-28th, 1959), in the Avery Brundage Collection 1908-1975,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p.3-22;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Bulletin du Comité International Olympique*, No. 67 (1959), in the Avery Brundage Collection 1908-1975,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85；另外，決議文全文也可參見“Extract of the minutes of the 55th Sess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in Munich (Haus des Sportes), May 25th to May 28th, 1959,” pp. 74-86. 「洛杉磯業餘運動員基金會網站」，下載日期：2009 年 12 月 12 日，http://www.aafla.org/OlympicInformationCenter/OlympicReview/1959/BDCE67/BDCE67zb.pdf。

規定於國際奧委會憲章。不過，IOC 同時認定 PRC 的國家奧委會並未實際控制臺灣的體育領域，因此也不承認「中國奧委會」可以涵蓋或代表「臺灣」（區域）的國家奧委會。

基於上述認識，IOC 乃規定中華民國所屬國家奧委會必須「改名」，才能重新加入，而且必須顯示它的「有效控制體育領域」不及於中國，始予以審查通過。1960 年 6 月，「體協」以中華民國及其國家奧委會有效控制地區涵蓋「臺澎金馬」，乃以「中華民國奧委會」的會籍名稱提出申請。在羅馬年會中，國際奧委會雖然承認「中華民國奧委會」的會籍名稱，但同時認為該國家奧委會的「實際控制體育領域」侷限於臺灣地區，在奧運會時，中華民國奧運代表團的體育選手必須以「Taiwan」的名義參加比賽。

相對於 IOC 的「正名」做法，中華民國政府也有它的因應之道。外交部表示：「瞻望前途，我參加羅馬世運（奧運），恐難用『臺灣』以外之稱謂，或許只有一面抗議，一面忍痛參加。」[17] 國民黨中央黨部「中央專案小組」則為它的體育外交定調，稱：「我應在有效排除共匪之原則下，爭取參加 IOC，並力求正名。」[18] 外交部則據此決策判斷稱：

> 本部認為：中央決策之精神，乃「排匪」比「正名」更為重要。[19]

「排匪」優於「正名」，看似矛盾，其實道理一貫。外交部在國際上見多識廣，以其老謀深算，推知：若「正名」有望，則「排匪」必成。其道理在於：因為北京既堅守「一個中國」的原則，也堅持「漢賊不兩立」的立場，所以只要臺北堅持以「中華民國」為國號而存在於 IOC，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會因牴觸「一中原則」而拒絕加入 IOC。故「排匪」是 ROC 的生存之道，「正名」只是外交上的「排匪」手段而已。歸納言之，IOC 的做法，就是為兩岸進行「正名論述」。相對的，ROC 的做法，就是為進行「反 IOC 正名論述」的「正名運動」。

---

[17] 國史館藏，〈我參加羅馬世運名稱問題節要〉（民國 49 年 8 月 16 日），《第十七屆世運大會案》（第四冊，民國 49 年 8 月至民國 50 年 1 月），「外交部檔案」，檔號 648.655-72。（移國史館後，目錄統一編號：172-4，案件編號：0129-4）

[18] 國史館藏，〈我參加羅馬世運名稱問題節要〉（民國 49 年 8 月 16 日）。

[19] 國史館藏，〈我參加羅馬世運名稱問題節要〉（民國 49 年 8 月 16 日）。

總而言之，此時臺海兩岸在國際奧委會的紛爭，就是在國際奧委會爭奪中國奧委會的代表權之爭。國際奧委會的解決辦法，就是拋開兩岸的法理論述，根據國際法之「實效管轄領有論」的原則，制訂「實際控制體育領域」原則，並規定在憲章中，以作為審查判斷的標準。1960 年代以前，乃中國因為內戰勝負而造成「不完全政府繼承」，又因「不完全政府繼承」而造成「不完全朝代更迭」，因「不完全朝代更迭」而造成「一個國家，二個奧委會」的現象。最後，因為兩岸國家奧委會都宣稱「主權及於對方」，且僅有一方才是「中國唯一合法代表」的「法理論述」，終於導致國際奧委會為容納雙方而修改憲章，讓海峽兩岸各自以自己所「實際控制的體育領域」，代表所屬部分的中國，出席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和參與國際奧林匹克運動會競技，是為 IOC 的「事實論述」。從此，兩岸爭奪國際奧委會的代表權之爭，因憲章規定而情勢逐漸明朗。所以說：1959 年的慕尼黑年會，是兩岸決勝國際奧委會的關鍵年，但是 PRC 缺席了，而 1960 年代則是 ROC 邁向「正名」成敗的分水嶺。

本文在理論上，基於上述觀點，試圖以「國際法論述」為主，「名分秩序論」表述為輔，進而針對中國代表權在國際社會的「國際名分」，導出「法理論述」（de jure discourse）作為研究架構，用以析論中華民國（ROC）與國際奧委會（IOC）對 ROC 在 IOC 中的會籍認定之爭。其次，本階段擬從 ROC 和 IOC 在引用國際法秩序原理進行「事實論述」（de facto discourse）的過程中，所引發的見解差異，企圖藉此進一步突顯東西方在國際秩序原理上所存在的矛盾，並透過 ROC 在 1960-1964 年間從事正名運動、維護「中華民國」之會籍名稱的事例研究，進一步闡釋兩岸共同擁有的中國文化價值，在 IOC 會籍名稱之爭中，所顯示的「法理論述」意義。

二、正名的情勢醞釀

1959 年的慕尼黑年會雖然是兩岸在國際奧委會代表權之爭的勝負關鍵年，可是現實的情勢發展卻是迂迴曲折。不利的情勢，反而激發了中華民國發動正名攻勢的鬥志。

雖然 IOC 根據「事實論述」作出有利於 PRC 的決議，不過，剛剛退出 IOC 的北京體總仍堅持，只要「中華民國」留在 IOC 的一天，它就不加入 IOC。因為北京若在此時加入的話，那麼在國際社會上，就會在 IOC 形成「二個中國」的後果，它不但違反「一中原則」，而且也違背了「漢賊不兩立」的文化價值。因此，IOC 決定臺北的「中國奧委會」必須改名，才能「重新」加入，而且申請加入時會籍名稱須經 IOC 審查通過，才能成為 IOC 的新會員。最後，中華民國改以「中華民國奧委會」的會籍名稱重新申請加入國際奧委會。在 1960 年的羅馬會議中，IOC 雖勉強承認「中華民國奧委會」的會籍名稱，但也指定其奧運代表團的選手應在「實際控制之體育領域」的原則下，以「臺灣」的名分，參加比賽。其理由，一言賅之，國際奧委會根據「實際控制之體育領域」的原則，認為在臺灣之「中華民國」的「國家奧委會」宣稱代表「中國奧委會」（Chinese Olympic Committee），事涉「名實不符」，不予承認。

國際奧委會否定中華民國有資格代表中國奧委會的「正名行動」，其殺傷力其實不只是在國際體壇上否定了中華民國的地位，其影響力更擴及到整個國際社會的各個層面，因而它的殺傷力何止重傷中華民國體壇，更嚴重傷害了中華民國在國際關係上的政治尊嚴，於是旋即引爆中華民國在國際社會展開對國際奧委會的「正名攻勢」。

從學理的角度分析，就 IOC 與 ROC 雙方所提出的論述而言，1960 年前後，由於 IOC 認為廣土眾民的 PRC 不參加國際奧委會是國際體壇的遺憾，進而認為 ROC 以「中華民國」的名稱與會或參與競賽，成為持有「一中原則」與「漢賊不兩立」等文化價值觀之 PRC 參與奧運的最大障礙。其根源在於 ROC 與 PRC 雖然隔著臺灣海峽互相對峙，並各自有效控制中國的部分領土，但是 ROC 主張其主權及於中國大陸，相對的，PRC 也主張其主權及於臺灣。兩岸對外也都各自宣稱代表「整體中國」，而且是代表「唯一合法」的中國。

IOC 在 1960 年修訂憲章，雖然承認各「國家奧委會」（NOC）可以自定會籍名稱，但是卻又規定在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時，仍必須依據 IOC 在憲章所訂定的「實際控制體育領域」原則，代表該地區參賽。換句話說，IOC 擬透過西方世界長久以來所秉持的「實效管轄領有論」的原則，來規範會員國所「實效管轄之體

育領域」作為它所事實有效代表的國家奧委會範圍，來判斷該國對外所使用之名稱是否合理。

此外，IOC 採「會籍名稱」與「參賽名稱」分離的原則，規範會員國。IOC 因在美國的外交運作下，[20] 允許臺北的「國家奧委會」可以自定「會籍名稱」為「中華民國奧委會」，無異承認中華民國是一個國家，具有國際法上的完整人格，這就形成法律承認。又，對「中華民國奧委會」在參加奧運會時必須以「實際控制的體育領域」為出賽稱謂，強迫「中華民國」使用「臺灣」為「參賽名稱」，無異對「臺灣」能否取得「中華民國」之國際法的法人資格持保留態度，但卻承認其已事實存在，這又形成事實承認。總之，中華民國在國際奧委會之國際名分的矛盾現象，來自於 IOC 允許臺灣地區的「國家」奧委會可以自訂法理名稱＝會籍名稱，但是 IOC 卻又在奧運舉辦期間，根據「實際控制體育領域」原則，賦予參賽團隊的實際稱謂。這無異於一面否定舊的法律承認，一面再賦予新的事實承認。雖然這是起因於 IOC 無法堅持憲章規定，才導致臺北之「會籍名稱」與「參賽名稱」，產生相互矛盾的現象；但是它受制於東方型分裂國家之「名分秩序論」的文化價值，也不容否認。總之，法理名稱屬於法理論述，實際稱謂屬於事實論述。

因此，當奧運會「主辦國家」邀請「中華民國奧委會」派員參加奧運會時，使用的會籍名號為 Republic of China Olympic Committee。事實上，在中華民國出席奧運會時，「IOC」所認定的「有效控制體育領域」則僅及於 Taiwan（臺灣）。因此，在開幕、閉幕典禮上「國際名分」的名牌與記錄，均書寫成 TAIWAN（臺灣）；當然，其出場的次序，也就排在 TAIWAN 的「T」字名牌之後。這種期待落差，無非起因於 ROC 所主觀設定的「會籍名稱」與 IOC 所客觀付予的「實際稱謂」，有所不同所致。

IOC 所持「實際稱謂」的認定原則，其實和東方國家所習於秉持的「法理論述」原則，頗不相同。東方國家對名分秩序的認定，乃是以禮治作為基礎，因此它具有「先依名定分、再依分定序，然後循序運作」的統合作用，所以誰能夠使用「中國」這個名稱，誰就能夠代表「中國」。以當時在聯合國取得「中國」代表權的 ROC 而言，使用「中華民國」乃屬必然之事。然而，這個必然之事，在

---

[20] 張啟雄，〈1960 年前後中華民國對國際奧委會的會籍名稱之爭〉，頁 103-153。

IOC 看來，卻是有問題的。這種在會籍認定上的差距，從此造成 ROC 和 IOC 在舉行奧運會時，雙方對「國際名分」的認知差距。ROC 主張：依法理論述原則，法理名稱（會籍名稱）與實際稱謂（參賽名稱）應該一致；IOC 則主張：依事實論述原則，法理名稱（會籍名稱）與實際稱謂（參賽名稱）可以分離，而且必須依法分別使用。

三、正名的部署

IOC 於 1961 年舉行第 58 屆年會，又於 1962 年舉行第 59 屆年會，皆因距 1964 年的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尚久，故 IOC 決定在東京奧運會之前暫不討論中國代表權問題。因此，中華民國政府暫時沒有掀起中國代表權問題的迫切需要。又因中華人民共和國已經退出國際奧委會，故似暫無為奧運中國代表權之正名而抗爭的迫切必要。不過，隨著東京奧運會期的迫近，中華民國乃提早在 1963 年展開部署。

1963 年 5 月 27 日，國民黨中央黨部鑑於日本即將於 1964 年舉行東京奧運，乃召集教育部、體協和外交部等奧運相關部會組成「世運指導小組」，統籌辦理參加第 18 屆東京奧運會之各項重大事宜，[21] 同時下設「正名小組」，負責實際的推動工作。「世運指導小組」，由中央黨部第五組副主任梁永章負責召集，與鄧傳楷、劉先雲、劉藎章等人共同策劃；「正名小組」則由江良規領導，有吳思珩、常松茂、章德惠以及張彼得等人負責推動正名工作。世運指導小組決議，在東京奧運會開、閉幕式時，將爭取由代表「Taiwan」名稱，正名為 Republic of China 或 ROC。[22] 至其實際的推動工作，則由正名小組派員出國接洽友邦尋求支持，並要求外交部駐外單位派員協助分赴各地，接洽 IOC 委員，推動任務。

於是，正名小組先派郝更生到日本、美國、瑞士洛桑等地，接洽 IOC 執委會事宜。旋再派郝更生到中東、歐洲等地，接洽 IOC 年會事宜。其後，又派郝更生、

---

21 教育部藏，〈中華民國參加第十八屆世界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民國 53 年 11 月 10 日)，「教育部檔案」；劉進枰，〈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會籍演變之歷史考察〉(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頁 49。

22 教育部藏，〈世運指導小組第三次會議會議記錄〉(民國 52 年 6 月 21 日)，「教育部檔案」；劉進枰，〈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會籍演變之歷史考察〉，頁 49。

楊森、王志聖到菲律賓，懇請菲律賓 IOC 委員瓦格斯（Jorge B. Vargas），協助在年會中為中華民國提出正名案。瓦格斯表示：「我不僅是代表菲律賓，也代表亞洲地區，關於亞洲地區的問題，我當然有仗義執言之義務」，[23] 瓦格斯遂成為中華民國向國際奧委會提案的重要代理人。正名策略的最後一著棋，則是由中華民國奧委會主席楊森致函布倫達治，表達正名的意願，請求正名。至此，中華民國的奧運會部署，遂告完成。

四、正名的展開

江良規受命為「正名小組」領導人，負責推動正名工作。此前，他曾先後提出〈世運問題的對策〉、〈我們要有明確嚴正的體育政策〉等建言，[24] 且在出席奧運競賽上，一向主張「漢賊不兩立，薰蕕不同器」的信念，深獲當局賞識，進而臨危（病）受命負責正名小組。他在正名上的主張：

> （一）中共匪幫係叛國分子，勾結外力而成的傀儡政權，既無合法的統轄區域，又為絕大多數大陸同胞所唾棄，不足以代表中國，且亦無權代表中國，參加任何比賽。凡企圖藉體育活動而有製造「兩個中國」之陰謀者，應與其斷絕兩國間一切公私體育活動的交往。
> （二）國際奧委會及有關各種國際運動協會的會籍，我國的正式稱號，應一律恢復中華民國，在各該組織未能自動糾正其錯誤以前，拒絕與其合作，暫不參加一切比賽。
> （三）聯絡世界上所有反共國家，為崇高的奧林匹克精神與（古柏丁氏）自由、和平、公正的理想繼續努力，並領導創組「自由奧林匹克」陣線，以對抗共產集團的壟斷與操縱。[25]

---

[23] 張彼得，〈慶正名、念良規〉，收於江良規博士紀念集編輯委員會編，《江良規博士紀念集》，(臺北：江良規博士紀念集編輯委員會，1968)，別紙，頁 1。

[24] 江良規，〈世運問題的對策〉，收於江良規博士紀念集編輯委員會編，《江良規博士紀念集》，頁 239-240；江良規，〈我們要有明確嚴正的體育政策〉，收於江良規博士紀念集編輯委員會編，《江良規博士紀念集》，頁 240-242。

[25] 江良規，〈我們要有明確嚴正的體育政策〉，頁 241。

基於上述信念，故主張「運動競賽的勝敗得失，究與國家的利害不可同日而語」（正名勝於錦標），但也強調「創一正式受承認的世界紀錄，其歷史價值，且勝於金牌」（刷新優於奪金）。[26] 因為金牌的名次是暫時性的，而刷新紀錄則是歷史性的。

在這樣的信念與意識形態的背景之下，江良規根據現狀分析中華民國正名的可能性，分成上、中、下三策。上策：繼續為正名問題從事廣泛努力，成功然後參加；中策：不正名則毅然退出本屆大會；下策：在臺灣名義下忍辱參加。[27] 根據江良規的分析，上策的可能性誠屬渺茫，但非完全絕望；正名要有嚴正立場、法律基礎和歷史根據，透過這種道德的啟示和正義的呼聲，激發各國正義人士的同情，進而支持中華民國，譴責國際奧委會，庶幾知所悔改。中策是嚴正而理性的一貫主張；「世運會」祇是規模較大之國際民間活動，究竟與聯合國或其他國際性政府組織不同，只需在不損及國家民族利益下參加，既非權利也不是義務，更無須耽心「杯葛導致匪共入會」，也不必顧慮「共匪潛入世運會場」，估計近年內絕無可能。下策最為不智，而且代價太大，後果不堪設想；論者以為楊傳廣乃明年唯一可能為國奪金的選手，退出「世運」無異喪失揚威國際之機，然而運動成績之消長變化，實在難以逆料，何忍為此讓國家喪失「中國」名分。最後，他更進一步預測東京奧運的正名發展，稱：「在今後一年中，如果事態的發展無法獲得有利的轉變，我代表團在東京世運（奧運）所代表的區域，仍將以『臺灣』為限」。[28]

1963 年 10 月 14 日，IOC 在德國巴登巴登（Baden Baden）召開 IOC 執委會。中華民國政府為求解決參加奧運會的出賽名稱問題，先派郝更生赴巴登巴登，在外交部的協助下就近聯絡爭取友邦委員支持正名。在事前的部署下，本案經菲律賓籍委員瓦格斯提出動議討論，並經執委會決議，中華民國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隊可於制服上使用「R.O.C.」字樣，但所代表的地區名稱，根據 IOC 憲章規定，仍是「臺灣」。執委會會議結束後，國際奧委會旋即又於 16-20 日召開第 60

---

[26] 江良規，〈我們要有明確嚴正的體育政策〉，頁 241。

[27] 江良規，〈世運問題的對策〉，頁 239。

[28] 江良規，〈世運問題的對策〉，頁 239-240。

屆 IOC 年會。會中，瓦格斯要求同意執委會的提案，並以 34：18 的票數獲得通過。[29] 中華民國在奧運服裝上使用「R.O.C.」字樣的正名工作，獲得初步成果。不過，在開幕、閉幕典禮的繞場名牌，比賽時的計分牌、公報上，仍須使用「TAIWAN」。

對中華民國而言，此行雖略有斬獲，但距以「中華民國」之國際名分出場比賽，仍然遙遠。換句話說，中華民國所屬之「國家奧委會」的「會籍名稱」問題，雖告解決，但它所代表的「地區名稱」仍是「臺灣」。「臺灣」不等於「中華民國」，一為地方、一為國家，國際地位截然不同。因此，中華民國為了在 1964 年東京奧運會上正名為中華民國，仍須繼續努力。

郝更生在 IOC 巴登巴登會議的正名活動中，曾再三奉派出席，為中華民國奧運代表團在東京奧運會爭取正名為「中華民國」奧運代表團。於任務結束後，他發現正名運動的瓶頸所在，於是建議政府：

> 於現在情況中，再行爭取（按指「正名」）較過去似更困難。因過去曾投贊成票之委員，亦必不肯明顯違背國際奧委會立場支持我方，而影響「區域」理論原則。[30] 我國應速派人與瓦格斯（Jorge B. Vargas）詳研今後繼續奮鬥之步驟與策略。[31]

能否突破瓶頸，完成任務就成為中華民國政府不得不面對的嚴肅問題。換句話說，國際奧委會在 IOC 憲章所設下之「實際控制的體育領域」規定，才是中華民國政府所必須真正去面對與突破的困境，否則在國際奧委會巴登巴登年會的正名活動中，中華民國政府所辛苦獲得的一時戰果，終究會淪為泡影。從這一點來看，郝更生的看法，一針見血。

---

[29]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Minutes of the 60th Sess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Baden-Baden Kurhaus October 14th-20th 1963," *Bulletin du Comité International Olympique* 85 (1964), p.70. 「洛杉磯業餘運動員基金會網站」，下載日期：2009年12月12日，http://www.la84foundation.org/OlympicInformationCenter/OlympicReview/1964/BDCE85/BDCE85n.pdf。

[30] 所謂「區域」理論原則，實即奧林匹克委員會為臺海兩岸爭奪「Chinese Olympic Committee」之代表權而修正奧林匹克憲章所作的新規定，即「實際控制的體育領域」原則。

[31] 遲景德、林秋敏訪問，《徐亨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1998），頁 51。

五、再接再勵

中華民國政府鑑於中華民國奧委會在 IOC 第 60 屆大會已經取得初步的正名成果，即中華民國奧運代表隊可於制服上使用「R.O.C.」字樣，於是計劃以此為基礎，進一步在代表地區的名稱上，將「臺灣」正名為「中華民國」或「R.O.C.」。

為了在奧運會上達成上述正名任務，國民黨中央黨部第五組副主任梁永章，於 12 月 2 日召開「我國參加世運會爭取正名問題專案小組會議」，決議採取：

（一）透過體協理事長楊森，分函友我 IOC 委員，請求繼續支持。
（二）請外交部透過使領館，努力爭取各該國 IOC 委員的支持。
（三）委請菲律賓 IOC 委員瓦格斯在 IOC 年會中再提正名案。[32]

等作為因應措施。由此決議可知，郝更生建議，當局面對 IOC 建構「實際控制體育領域」的「區域」原則，顯然並未受到應有的重視，而搬上亟待克服的議程。

1964 年 1 月 8 日，江良規透過日本駐華大使館遊說籌辦第 18 屆東京奧運會的東京都知事東龍太郎（Azuma Ryotaro，前日本體育協會會長、JOC 委員長、IOC 委員），稱：「除制服外，其他如名牌、節目單及記分牌上，應一律准予採用 R.O.C. 字樣」，日本駐華大使館中田參事表示：「所提各節與東龍太郎氏預訂步驟頗為吻合」。[33] 中華民國政府又派體協理事郝更生、正名小組江良規與秘書沈杉先行分赴美歐部署，並在會前或會場上利用機會爭取支持。行前，江良規先與有關方面商定正名策略，決定「以瓦格斯在第六十次大會為基礎，要求大會准許我國奧委會使用 R.O.C 名稱參加奧運，並由瓦格斯致函大會，說明決議與原提案要旨不符，希望更正」的策略，[34] 作為正名的戰略部署。

1964 年 1 月 21 日，江良規赴洛桑見布倫達治。布倫達治強調：「上次（第六十屆大會）會議紀錄並無錯誤，（瓦格斯）原提案僅指運動衣（用 R.O.C.）」，

---

[32] 教育部藏，〈我國參加世運會爭取正名問題專案小組會議記錄〉（民國 52 年 12 月 2 日），「教育部檔案」；劉進枰，〈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會籍演變之歷史考察〉，頁 50。
[33] 外交部藏，〈江良規報告第二號〉（民國 53 年 1 月 8 日），《第十八屆東京奧運會案》（第一冊，民國 53 年 1 月 9 日至 6 月 30 日），「外交部檔案」，檔號 648-0040・0041。
[34] 遲景德、林秋敏訪問，《徐亨先生訪談錄》，頁 52。

並進而表示「上次議案之能通過，已感意外，今如進一步有所要求，……原案可能亦被推翻。」[35] 江良規因向來主張若不能正名不如缺席，乃當即答以：「我選手在制服上歷年來均用中國字樣，原案令人啼笑皆非，萬一如被推翻，在所不惜。」[36] 不過，布倫達治認為中華民國的正名要求，不算過份，允予考慮設法。

1 月 25 日，IOC 在奧地利的茵斯布茹克（Innsbruck，或譯因斯柏瑞克、音斯布魯克）召開國際奧委會執行委員會，討論中國問題，惟未達成任何決議。會中，特別反對中華民國正名案的委員，有副會長（副主席）英籍委員艾塞德侯爵（The Marquess of Exeter）、丹麥委員文德（Ivar Emil Vind）、俄籍委員安銳諾夫（Andrianov）等人。執委會結束後，江良規「奉布氏召往談，渠稱：有人控告我會兩點：（1）我會章內何以將大陸包括在我統轄區內？（2）我會乃受我外交部控制、津貼之機構。」[37] 江良規當即答以：中華民國奧委會自成立以來，會章迄未修改，其行使權力的區域仍為中華民國，並未觸犯 IOC 憲章；至於受外交部控制一節，絕非事實，惟因經費困難，無力隨時派員出國，不得已之際始請求外交部駐外使節協助接洽。布倫達治表示滿意，稱：「此案，當提交大會討論」。[38]

緊接著，國際奧委會又在 1 月 26-28 日，仍於茵斯布茹克召開第 61 屆年會。27 日，瓦格斯因受中華民國的託付，以「中國隊正名案」原提案人的資格，指陳會議紀錄第 7 頁發生「R.O.C.」略稱僅限制服使用的錯誤，並請求更正，俾使中國隊在一切場合，均能使用「R.O.C.」為其標識。[39] 惟 IOC 主席布倫達治指出，紀錄由彼審查簽字，並無錯誤，乃付諸表決。[40] 表決結果，認為上次會議紀錄有

---

35 外交部藏，〈江良規返國報告書〉（民國 53 年 1 月 31 日），《第十八屆東京奧運會案》（第一冊，民國 53 年 1 月 9 日至 6 月 30 日），「外交部檔案」，檔號 648-0040‧0041；徐亨，〈我在國際奧會的奮鬥：爭取正名與膺選國際奧會委員紀略〉，《國史館館刊》復刊第 22 期（1997），頁 38。

36 外交部藏，〈江良規返國報告書〉（民國 53 年 1 月 31 日），《第十八屆東京奧運會案》（第一冊），「外交部檔案」，檔號 648-0040‧0041；徐亨，〈我在國際奧會的奮鬥〉，頁 38。

37 外交部藏，〈外交部收江良規電〉（民國 53 年 1 月 25 日），《第十八屆東京奧運會案》（第一冊），「外交部檔案」，檔號 648-0040‧0041。

38 洪珊，〈音斯布魯克的一幕〉，收於江良規博士紀念集編輯委員會，《江良規博士紀念集》，頁 143；徐亨，〈我在國際奧會的奮鬥〉，頁 39。

39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Minutes of the 61st Sess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Landeshaus, Innsbruck, January 26th, 27th and 28th 1964," *Bulletin du Comité International Olympique* 86 (May 1964), p.63. 「洛杉磯業餘運動員基金會網站」，下載日期： 2009 年 12 月 12 日，http://www.la84foundation.org/OlympicInformationCenter/OlympicReview/1964/BDCE86/BDCE86m.pdf。

40 徐亨，〈我在國際奧會的奮鬥〉，頁 39。

錯誤者僅有七人，多數委員均認為巴登巴登會議的紀錄妥當，於是原紀錄成立。因此，中華民國奧委會仍無法達成修改會議紀錄的目的。經此論爭，IOC 決定視「TAIWAN」為一個「地理區域」（geographical area），「R.O.C.」字眼只能用於體育制服。[41] 瓦格斯退而求其次，要求將之改為新提案列入議程，主席同意。[42]

這裡值得特別注意的事，是 IOC 視「臺灣」為「地理區域」，而非「政治領域」。根據理解，IOC 將「臺灣」視為「地理區域」，是指「區域會員」而言。相對的，IOC 並不將「臺灣」視為「政治領域」，當然就是指「臺灣」並非「國家會員」。IOC 所為的論述根據，仍然是 IOC 憲章所規定之「實際控制的體育領域」；而憲章所規定之「實際控制的體育領域」，則是根據西方人所熟稔的國際法觀；而這個國際法觀，就是來自描述主權國家具有「管轄事實」的「實效管轄領有論」。以這個國際法觀，來檢視中國對臺灣之實效管轄的話，PRC 雖然宣稱：主權及於臺灣，臺灣是中國主權轄下的一省，但是根據國際法「實效管轄領有論」加以檢視的話，事實並非如此。所以，IOC 認定「臺灣」並非 PRC 所「實際控制的體育領域」。再用相同國際法觀所建立之「實際控制的體育領域」來檢驗 ROC 的話，臺灣確實是 ROC「實際控制的體育領域」之領土轄下的一省，外加金門、馬祖二個小島。可是 ROC 又宣稱主權及於大陸，堅持其國家奧委會（NOC）必須名之為“Republic of China Olympic Committee”。不過，IOC 不認為「金門、馬祖」＝「中國大陸」的態度，極為明顯。

相對的，IOC 認為會籍名稱之下，既有“China”，理應「實際控制“China”的體育領域」，惟其事實並非如此。據此，IOC 認為，解決「臺灣」的領土歸屬問題，是國際法或國際政治的專業範疇，是它所無力也不能管轄的範疇，故決定拋開「臺灣紛爭」。拋開臺灣紛爭的辦法，就是將它視為“geographical area”，而不是介入 ROC 與 PRC 間的正統之爭或領土管轄權之爭。因此，以「實際控制的體育領域」作為判斷的標準，就是最佳的利器。憲章規定的「實際控制的體育領域」是否可以成為 IOC 的判斷利器，端視 IOC 能否堅持「體育不涉政治」的高超理

---

41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Minutes of the 61st Sess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Landeshaus, Innsbruck, January 26th, 27th and 28th 1964,” p.63。

42 外交部藏，〈外交部收江良規電〉（民國 53 年 1 月 27 日），《第十八屆東京奧運會案》（第一冊），「外交部檔案」，檔號 648-0040・0041。

想，而不受冷戰意識形態與個人感情好惡的影響。所以，結論是「政治領域」應由「聯合國」或「國家承認」處理，而「地理區域」則可由國際奧委會根據「實際控制的體育領域」來判斷。根據 IOC 憲章的規定，不論「國家」或是「區域」，均可成為 IOC 的會員，並參加四年一次的奧林匹克運動會。

1 月 28 日，瓦格斯決定在閉會前，再次為中華民國提出正名的臨時動議，經高石真五郎（Takaishi Shingoro，IOC 委員）附議後，請求國際奧委會准許中華民國的奧運代表隊，除了衣服以外，在其他一切場合，均得使用「R.O.C.」為其標識。主席採舉手表決，以 23：21（棄權 7 票）的比數，中華民國奧委會仍未過絕對半數。惟此時，IOC 副會長英籍委員艾塞德侯爵、丹麥 IOC 委員文德等，以此案關係重大，不宜舉手表決，乃建議改採秘密投票，並同時強調，本案如獲通過，則北韓和東德的正名案均可援例效尤。結果，主席改採秘密投票，中華民國奧委會的正名案反而以 19：32 的比數，遭到否決。[43] 雖然失敗，但是由此也可證實，在非秘密投票的方式下，正名小組的戮力遊說，確實存在著某種程度的著力點，因此也發揮出該有的人情壓力作用。

江良規曾根據此次接洽情形，將 IOC 委員分為支持、反對、漠不關心三類，加以分析如下：肯定贊成者：高石、Garland、Roby、Vargas、Negrt、東龍（太郎）、Rangell、Frenckell、Ketseas、Erler、Vanhalt、Daume、Guell、Clark、Weir、Gemayel 等 16 人。堅決反對者：除共產集團外，為 Vind、Marquess 及 Dawes 等人；其中，尤以加拿大 Dawes 之態度最為惡劣。其他，為個人中立或不關心者。就現狀論，反對者立場堅定，贊成者除三數人外，因事不關己，不可望其力爭，布氏雖有意助我，恐難有一滿意結果。[44]

表面看來，中華民國遭到失敗的理由，剛好碰上法國政府宣布承認北京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 IOC 年會造成震撼，復因 IOC 標榜「政治與體育無涉」原則，「正名」正好予人政治干涉體育，一再提案更有得寸進尺的負面印象。此外，IOC 副會長英籍委員艾塞德侯爵、丹麥 IOC 委員文德等又力持「一國一隊」原則，中

---

43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Minutes of the 61st Sess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Landeshaus, Innsbruck, January 26th, 27th and 28th 1964,” p.70；外交部藏，〈外交部收江良規電〉（民國 53 年 1 月 28 日），《第十八屆東京奧運會案》（第一冊），「外交部檔案」，檔號 648-0040 • 0041；洪珊，〈音斯布魯克的一幕〉，頁 143。

44 外交部藏，〈外交部收江良規電〉（民國 53 年 1 月 27 日）。

華民國選手必須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選手共組一隊，始能以「中國」為名，否則中華民國只能以地區名稱「臺灣」為標識等諸多因素，卒告功敗垂成。[45] 然究其根本原因，實在於中華民國所持的「法理主張」（de jure discourse），未能說服大會的「事實主張」（de facto discourse）。臺北既不能說服大會更改 IOC 憲章「實際控制的體育領域」規定，大會當然也不可能改變上次年會中對中國問題的決議。

1964 年 5 月 23 日，體協聞奧委會主席布倫達治將於 25 日抵日，參觀東京奧運設備，而布氏已達退休之年，下屆主席將由英人馬奎斯（艾塞德侯爵）接任，東來機會難再。因此，體協認為，中華民國若不趁此時為正名作最後之努力，今後主席易人希望更渺，故決定把握時機交涉，不計成敗，全力以赴。[46] 經世運指導小組再三研究的結果，擬派三人前往交涉：

（一）派與布氏私交甚篤之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江良規先生前往日本，與日本奧委會及布氏洽商正名步驟與方式。

（二）派楊森理事長以我國奧會主席身分拜會國際奧會主席布倫達治，以表敬重，藉商正名問題。

（三）派外交部條約司張彼得先生前往籌畫因應。[47]

5 月 26 日，江良規赴日，先與高石真五郎密談三次，高石建議：遊行名牌使用 TAIWAN ROC，並主張事先不必商洽布倫達治，由世運籌備會秘密負責進行，事後如 IOC 有所責難，亦歸籌備會承當。江良規不放心，詢以此項建議是否為籌備會負責人如東龍太郎及與謝野秀（Yosano Sigeru，東京奧運籌委會秘書長）所同意？高石允即與該兩人商談，並即親訪該兩人。根據高石所稱：東龍太郎表示絕對支持；至於與謝野秀則表示：原則贊成，但因目前布氏在日，不便承諾；萬一洩漏，恐妨礙計畫之進行。其次，江良規又與外務省情報文化局長曾野明（Sono Akira）懇談，曾野再三表示願設法促成中華民國順利參加東京奧運。最後，江良規約布倫達治於 27 日下午會晤。高石聞知，乃向江良規透露：布倫達治曾向東龍

---

45 洪珊，〈音斯布魯克的一幕〉，頁 142。

46 外交部藏，〈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呈教育部〉（民國 53 年 5 月 23 日），《第十八屆東京奧運會案》（第二冊，民國 53 年 5 月 6 日至 54 年 1 月 21 日），「外交部檔案」，檔號 648-0040‧0041。

47 外交部藏，〈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呈教育部〉（民國 53 年 5 月 23 日）。

太郎表示，希望訪日後，至韓國與中華民國訪問，並勸江良規與布倫達治晤面時，當面邀請布倫達治訪臺。[48]

5 月 27 日，江良規先行拜會與謝野秀，力請支持，與謝野秀答以「I do my best」。[49] 然後，江良規又晤布倫達治，邀其訪問中華民國。布倫達治決定於「六月六日，（搭）泰航班機抵臺，八日（搭）CAT 第二號班機返東京。」江良規並向布倫達治建議：「訪華時，除參觀體育設備外，並參觀古博物館（故宮博物院）、金門，及向青年演講」，且獲同意。[50] 於是，旋由國民黨中五組召集教育部、外交部以及體協開會，成立小組，負責招待籌備事宜。布倫達治對其臺灣之行，也甚感滿意。[51]

5 月 29 日，江良規為接待布倫達治而於離日返臺前夕，再與東龍太郎知事晤談，以確認出場名牌事宜。東龍太郎明確表示：

> THIS IS WITHIN THE JURISDICTION OF OLYMPIC ORGANIZING COMMITTEE AND HAS NOTHING TO DO WITH IOC.（字體原本如此）[52]

換句話說，名牌上加中華民國字眼屬於籌備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奧林匹克委員會無涉。江良規乃答以：

> 在此情形下我方將設法派隊參加，並不致發生不愉快事件。（換言之，如日方屆時不履行諾言，即將發生事件。）[53]

東龍太郎答稱：「YOU WILL SEE WHAT WE GO」。最後，東龍太郎復再三叮嚀：此項計畫決不能外洩，並盼我方勿向布倫達治提出此項要求，以防布氏一

48 外交部藏，〈外交部收江良規電〉（民國 53 年 5 月 27 日），《第十八屆東京奧運會案》（第二冊），「外交部檔案」，檔號 648-0040・0041。

49 外交部藏，〈外交部收江良規電〉（民國 53 年 5 月 28 日），《第十八屆東京奧運會案》（第二冊），「外交部檔案」，檔號 648-0040・0041。

50 外交部藏，〈外交部收江良規電〉（民國 53 年 5 月 28 日）。

51 外交部藏，〈Avery Brundage to Sen Yang〉（June 20, 1964），《第十八屆東京奧運會案》（第二冊），「外交部檔案」，檔號 648-0040・0041。

52 外交部藏，〈外交部收江良規電〉（民國 53 年 5 月 29 日），《第十八屆東京奧運會案》（第二冊），「外交部檔案」，檔號 648-0040・0041。

53 外交部藏，〈外交部收江良規電〉（民國 53 年 5 月 29 日）。

旦拒絕後，影響原計畫之執行。[54] 至此，江良規東京之行的任務，已告圓滿達成。他甚至為臺北進一步達成藉機邀請國際奧委會主席布倫達治來華訪問的心願。

六、功敗垂成

6 月 10 日，日本《讀賣新聞》晚刊報導，甫自大陸訪問歸來的前厚生省大臣、現任自民黨議員暨國會議員促進體育同盟的首腦人物川崎秀二（Kawasaki Hideji），於訪問大陸期間，曾與中共體育人員，就「恢復中共在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的會員資格問題」，[55] 舉行會談。川崎秀二鑑於東京奧運日益迫近，乃於 10 日上午親赴東京日比谷帝國大飯店訪問將於明日搭機返美的國際奧委會主席布倫達治，洽談有關中共復返國際奧委會問題，要求國際奧委會准許中共參加東京奧運會。川崎秀二告訴布倫達治說：

> 中共願意參加東京奧運會，假如中華民國是代表一個地區。[56]

對此，布倫達治答稱：

> 中共代表中國大陸，中華民國代表臺灣。……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將歡迎「中共」早日返回該委員會。[57]

布倫達治除強調「將政治置於運動之外」的重要性，同時也指出：

> 如果中共撤回所提臺灣必須退出這個組織的要求，他們參加世運（奧運）也會受到歡迎。……北平在以前討論他們會籍問題時，總是派遣政治人物，而不是體育代表。[58]

---

[54] 外交部藏，〈外交部收江良規電〉（民國 53 年 5 月 29 日）。

[55] 外交部藏，〈中華民國駐日本國大使館電外交部〉（民國 53 年 6 月 13 日），《第十八屆東京奧運會案》（第二冊），「外交部檔案」，檔號 648-0040・0041。

[56] 外交部藏，〈日人川崎為匪參加世運進言，傳布倫達治曾表示同意〉（民國 53 年 6 月 10 日），《第十八屆東京奧運會案》（第二冊），「外交部檔案」，檔號 648-0040・0041。

[57] 外交部藏，〈日人川崎為匪參加世運進言，傳布倫達治曾表示同意〉（民國 53 年 6 月 10 日）。

[58] 外交部藏，〈日人川崎為匪參加世運進言，傳布倫達治曾表示同意〉（民國 53 年 6 月 10 日）。

至於北京是否有復返奧委會之可能，川崎秀二表示：

> 將可於本月廿六日在洛桑召開之國際奧會執行委員會中研討，惟東京大會因時間迫近，恐已來不及。但據與中共會談時所得印象，將來中共頗有按國際奧會此一意向復返奧會之可能。[59]

10 日下午 2 時，布倫達治又於東京舊赤坂離宮，東京奧運會組織委員會的記者招待會上，就兩岸參與奧運之事發表談話如下：

> 臺灣及「中國」問題——數年來為此問題煩惱，「中國」之體育關係者均係政治人員，墨爾缽大會之際，「中國」之國家奧會表示：「如臺灣隊出場即不參加」，而臺灣亦係國際奧會所承認之會員。由二個中國合組一隊，……係不可能之事。[60]

布倫達治在東京，一面表示歡迎 PRC 早日返會，一面批判 PRC 政治與體育不分，於是招致中共反彈。6 月 21 日，相對於布倫達治的記者招待會發言，體總在北京透過新華社發表聲明，首先用「一中原則」反駁國際奧委會的「兩個中國」和「一中一臺」政策：

>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席布倫戴奇，最近在東京向日本體育議員聯盟會長川崎秀二發表所謂「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認為，有一個中國和一個臺灣」的荒謬談話，這就再一次暴露了美帝國主義從布倫戴奇操縱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在國際體育中玩弄「一個中國、一個臺灣」的變相「兩個中國」的政治陰謀。[61]

其次，再以「固有領土」論，駁斥「一中一臺」論：

---

59 外交部藏，〈北京復返奧會之可能（讀賣新聞 6 月 10 日晚報）〉（民國 53 年 6 月 15 日），《第十八屆東京奧運會案》（第二冊），「外交部檔案」，檔號 648-0040・0041。

60 外交部藏，〈記者招待會（讀賣新聞 6 月 11 日晚報）〉（民國 53 年 6 月 15 日），《第十八屆東京奧運會案》（第二冊），「外交部檔案」，檔號 648-0040・0041。

61 外交部藏，〈匪「體總」責奧林匹克委員會主席，企圖在國際體育活動中製造「兩個中國」（新華社北京廿一日電）〉（民國 53 年 6 月 21 日），《第十八屆東京奧運會案》（第二冊），「外交部檔案」，檔號 648-0040・0041。

> 其目的仍然是要把臺灣省從中國割裂出去，把臺灣變成為美帝國主義的殖民地。如所週知，臺灣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領地。開羅宣言和波茨坦公報都承認臺灣應該歸還中國。事實上，臺灣已經在日本投降後歸還中國。就連美國政府也曾公開承認過「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布倫戴奇的所謂「一個中國、一個臺灣」的論調是荒唐絕頂的，是無論如何改變不了這些鐵的事實的。[62]

最後，強調一中就是 PRC，ROC 就是臺灣，臺灣屬於中國：

> 中國人民反對「兩個中國」或「一個中國、一個臺灣」的變相的「兩個中國」陰謀的立場是堅決不移的。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這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臺灣省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神聖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中國人民是絕不會拿原則和主權來做交易的。布倫戴奇之流控制和利用國際奧委會，必將遭到徹底粉碎。[63]

總而言之，體總所發表的聲明，其目的在於「揭露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席布倫達治企圖在國際體育活動中，變相玩弄製造『兩個中國』的政治陰謀。」[64]

事實上，即使今天，體育仍然無法完全擺脫政治，何況在意識形態掛帥的當年，不論美蘇，為了鞏固陣營，更是經常透過外交力量，縱橫捭闔於國際政治之上，較量於國際奧委會的圓桌會議之下，亦不得不令人慨歎釐清體育與政治之界線，確實不易！

另，臺北因聞川崎秀二表示：北京復返國際奧委會一事，「將可於本月廿六日，在洛桑召開之國際奧委會執行委員會中研討」一事，而產生高度緊張，乃命駐日內瓦主任劉藎章向國際奧委會秘書長梅耶（Otto Mayer）探詢。梅耶語氣肯定的告以：

---

[62] 外交部藏，〈匪「體總」責奧林匹克委員會主席，企圖在國際體育活動中製造「兩個中國」(新華社北京廿一日電)〉(民國 53 年 6 月 21 日)。

[63] 外交部藏，〈匪「體總」責奧林匹克委員會主席，企圖在國際體育活動中製造「兩個中國」(新華社北京廿一日電)〉(民國 53 年 6 月 21 日)。

[64] 外交部藏，〈匪「體總」責奧林匹克委員會主席，企圖在國際體育活動中製造「兩個中國」(新華社北京廿一日電)〉(民國 53 年 6 月 21 日)。

> 匪共迄未申請重返奧會，故此事並未列入執委會議程。除非廿六日前接到匪方申請，將不可能提出討論。[65]

臺北接電，雖略感寬心，但仍不敢大意。於是，再派中央社記者洪珊親赴洛桑探查，以防「匪共可能重返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66] 於是，劉藎章與洪珊兩人於26-27日間留守洛桑，探查 IOC 執行委員會會議。會議結束後，覆電外交部表示：「關於匪入會事，曾訪問 B（布倫達治），並側面探查，均稱：匪迄未申請，亦無人提案。據日本奧林匹克委員會事務主任 IWATA 密告：布氏在日時，川崎確曾為匪活動，藉以自高身價，惟未受重視。……布氏對我體育建設近況及訪臺接待，甚表滿意。」[67]

7月6日，中華民國奧委會接國際奧委會來函，稱：「定於本年十月三日在東京舉行各國奧會代表及國際奧會執行委員會議。各國如有提案或建議，應在本年七月卅一日以前，書面提出，始可考慮列入議程。」[68] 於是，中華民國政府乃命中華民國參加奧運籌委會主委楊森致函國際奧委會秘書長梅耶，表示：中華民國奧委會既然在體育服裝上被允許使用「R.O.C.」，而且在中華民國國旗的前導下去遶場，然而卻同時被強迫使用「TAIWAN」的名稱去行進和比賽，但臺灣卻只是中華民國的一個省。因此，建議：希望在此聯合會議上給中華民國奧委會一個合乎公平正義的決定，允許我們使用 ROC 的正確名稱。[69] 又，外交部也訓令駐日大使館，「即向世運籌備會查明，七十名委員中不擬出席本屆大會之委員名單，電部」，以備「有關方面分析國際奧會出席本屆會議之委員中，對我正名案態度」之用。[70]

---

65 外交部藏，〈外交部收劉藎章電〉（民國 53 年 6 月 19 日），《第十八屆東京奧運會案》（第二冊），「外交部檔案」，檔號 648-0040・0041。

66 外交部藏，〈外交部電駐日內瓦劉主任藎章〉（民國 53 年 6 月 19 日），《第十八屆東京奧運會案》（第二冊），「外交部檔案」，檔號 648-0040・0041。

67 外交部藏，〈外交部收劉藎章電〉（民國 53 年 6 月 29 日），《第十八屆東京奧運會案》（第二冊），「外交部檔案」，檔號 648-0040・0041。

68 外交部藏，〈Otto Mayer to the 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中華民國參加第十八屆世界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函教育部社教司〉（民國 53 年 7 月 21 日），《第十八屆東京奧運會案》（第二冊），「外交部檔案」，檔號 648-0040・0041。

69 外交部藏，〈Sen Yang to Otto Mayer〉（民國 53 年 7 月 21 日），《第十八屆東京奧運會案》（第二冊），「外交部檔案」，檔號 648-0040・0041。

70 外交部藏，〈外交部電駐日大使館（去電專號第 893 號）〉（未簽註日期），《第十八屆東京奧運會案》（第二冊），「外交部檔案」，檔號 648-0040・0041。

8 月 25 日，駐日大使館電覆，稱：「據查，目前確定向日世運籌備會表明不參加 IOC 62 屆大會者，為：AUSTRIA DR. MANFRED, MR. VON MARKHOR；LUXEMBOURG PRINCE JEAN；LIECHTENSTEIN PRINCE FRANCOIS JOSEPH；MONACO PRINCE PEIRR 等四人，決定出席者為四〇人，其他未函復。」[71]

隨著時間逐漸逼近，情資不斷更新，外交部再據此進行分析，乃密令各相關駐外大使館，針對各駐在國 IOC 委員「啟程赴日出席第十八屆世運會前，以受我國奧會主席楊森委託名義，懇洽其在國際奧會第六十二屆會中助我，並酌代表楊氏邀請其於出席世運會後，順道來華訪問，作我國奧會之上賓」，為了精算人數，並嚴格要求將「洽辦結果，希以電報報部」。[72] 9 月 11 日，「世運正名專案小組」再度延請江良規教授負責正名及接待國際奧委會委員訪華等兩項工作。[73] 江良規並預擬致布倫達治函，請求國際奧委會年會能在奧運會上為「臺灣」地區的運動員，找到正名為「中華民國」國家代表隊的妥適解決辦法。

七、鞏固成果的部署

10 月 10 日起，國際奧委會預訂在東京舉辦奧林匹克運動會，並預訂於舉行奧運前夕的 10 月 6-9 日，在日本東京舉行第 62 屆年會。這是中華民國在東京奧運會之前，最後的正名機會。為此，中華民國乃展開下列部署：

（一）遊說布倫達治：派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委員江良規、體協理事長楊森、外交部副司長張彼得組成正名小組，前往日本會見布倫達治。[74]

---

[71] 外交部藏，〈外交部收魏道明電〉（民國 53 年 8 月 25 日），《第十八屆東京奧運會案》（第二冊），「外交部檔案」，檔號 648-0040・0041。

[72] 外交部藏，〈外交部電各外館〉（民國 53 年 9 月 9 日），《第十八屆東京奧運會案》（第二冊），「外交部檔案」，檔號 648-0040・0041。

[73] 外交部藏，〈報告（特急）〉（53 年 9 月 11 日），《第十八屆東京奧運會案》（第二冊），「外交部檔案」，檔號 648-0040・0041。

[74] 遲景德、林秋敏訪問，《徐亨先生訪談錄》，頁 52。

（二）邀請 IOC 委員訪問臺北：以江良規為首的正名小組，邀請 IOC 委員在 10 月份的奧運會後，順道拜訪臺北。[75]

（三）在年會中提正名案：由江良規負責請瓦格斯提案。[76]

（四）遊說 IOC 委員支持：派江良規、鄧傳楷、徐亨等正名小組全體組員在年會前夕，赴日遊說出席 IOC 委員，以爭取支持。[77]

既主張正名，又為了達成任務，根據事前規劃的戰略，江良規首訪國際奧委會主席布倫達治，請其同意於本屆大會中討論中華民國正名案。布氏答稱：可仍請瓦格斯提案。其次，江良規於東京奧運前後，在 IOC 委員投宿的東京帝國大飯店裡，全力「守候在交誼廳中，守候在每一位國際奧會的委員房門口，設法接近他們，和他們交談、連絡，要求他們幫忙。」[78] 然後，由正名小組人員隨即持中華民國奧委會主席楊森具名的英、法、西班牙文函件分訪各有關委員，請求協助正名。出席國際奧委會東京會議之委員共 56 人，正名小組判斷除絕對反對之委員未接洽外，大部分委員的態度，均甚友好。瓦格斯亦於 10 月 4 日抵日，鑒於正名小組已洽得多數委員確允幫助，決定以書面提案，並徵求連署。經瓦格斯、日籍委員高石真五郎、澳大利亞籍委員韋爾以及正名小組人員的努力結果，參加連署之 IOC 委員，計達 19 人。這些委員的連署，就成為中華民國為其奧運正名的奮鬥基礎。其後，受邀訪問臺北的委員有 17 人，都是連署委員，加上隨行人員共計 25 人，[79] 他們對中華民國的正名部署貢獻不小。

瓦格斯連署書面提案的主要理由，是「自慕尼黑會議對該國奧委會參加奧運會所加之名稱限制，已傷及該會推行奧林匹克運動」，因此「中華民國奧委會一再要求，准以 ROC 名稱參加奧運會，意在發展該國奧林匹克運動」，何況「使用『ROC』一詞，並無政治性，且為該國運動員與生俱來之權利，與奧林匹克之規章及其附註各條款，均無不合。因之，中華民國奧委會今後在任何場合，應准使

---

75 外交部藏，〈我國參加世運會正名案節要〉（民國 53 年 2 月），《第十八屆東京奧運會案》（第一冊），「外交部檔案」，648-0040・0041；教育部藏，〈我國參加世運名稱問題節要〉（民國 54 年 5 月 26 日），「部檔案」。

76 遲景德、林秋敏訪問，《徐亨先生訪談錄》，頁 52-53。

77 遲景德、林秋敏訪問，《徐亨先生訪談錄》，頁 53。

78 蘇玉珍，〈奧會正名前後〉，收於江良規博士紀念集編輯委員會，《江良規博士紀念集》，頁 158。

79 遲景德、林秋敏訪問，《徐亨先生訪談錄》，頁 53-54。

用 ROC。」[80] 此外，允予支助但未及連署，與雖允支助然對連署書面提案方式採保留態度者，尚有墨西哥籍委員、義大利籍委員、日本東龍太郎東京都知事等人。瓦格斯旋於 6 日晚，將提案書親交布倫達治。[81]

正名小組為避免提案後表決失敗，造成須持「TAIWAN」名牌，參加開、閉幕式遶場的後果，江良規更事先與日方負責籌辦第 18 屆東京奧運會的東京都知事東龍太郎洽妥，可於名牌的「TAIWAN」下方，書寫日文漢字「中華民国」，[82] 以為因應。

9 日下午，為年會最後一天，布倫達治乘反對中華民國正名案最力之英籍副會長艾塞德侯爵不在場之際，提出瓦格斯案，俄籍委員安銳諾夫以東京奧運籌備工作業已完成，並以未列議程為由，反對討論本案。大會卒決定將本案保留至下屆（1965 年）馬德里會議中再議，瓦格斯當即以書面請將本案列入下屆會議正式議程。[83]

正名小組鑒於爭取正名未果，乃一面急電國內報告，一面即按照事先與日方商獲之了解，續與東龍太郎磋商遊行名牌問題。嗣經東龍太郎商得布倫達治默許，以各國遊行隊伍之名牌，均係「上行英文」以利國際識別，「下行日文」以便日人識別為由，乃在英文「TAIWAN」名稱下，加日文漢字「中華民国」四字，並由日方負責於遊行開始前，臨時調換使用，閉幕時亦同。[84]

10 月 10-24 日，在日本東京舉行第 18 屆奧林匹克運動會。日本主辦單位，在邀請函上，以「中華民國奧委會」的名稱，邀請臺北參與東京奧運會，但是「中華民國奧委會」所得以代表的「體育領域」，則未突破，仍僅限於「臺灣」。因此，影響到「中華民國奧委會」的出場次序，無論出場名牌、比賽紀錄、繞場通過主席台的先後次序，將從先頭的「C」字倒退為後頭的「T」字。這種出場次序，乃中華民國在意之事，因符合其「名分秩序論」的文化價值所致，尤其是「C」與「T」字，更隱寓了由「中央」降格為「地方」的階層性難堪意涵。

80 徐亨，〈我在國際奧會的奮鬥〉，頁 41。
81 外交部藏，〈我國參加世運會正名案節要〉（民國 53 年 2 月）。
82 徐亨，〈我在國際奧會的奮鬥〉，頁 41。
83 外交部藏，〈我國參加世運會正名案節要〉（民國 53 年 2 月）。
84 外交部藏，〈我國參加世運會正名案節要〉（民國 53 年 2 月）。

圖一、中華民國（臺灣）奧運代表團出場照片

資料來源：奧林匹克東京大會出場照片T行。下載日期：2010年8月15日，http://www.youtube.com/watch?gl=TW&hl=zh-TW&v=_tv7yZHwa94。

開幕時，中華民國的名牌，上行使用英文「TAIWAN」，下行果如日方承諾，加書日文漢字「中華民国」的名稱。[85]（參見圖一）至於其他非使用漢字之國家的國號，上行一律使用英文，下行則統一使用片假名。例如泰國，上行書寫英文「THAILAND」，下行則書寫片假名「タイ」。[86] 中華民國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隊可於制服上使用「R.O.C.」字樣、在奧運會的開、閉幕式的名牌上，上行書寫英文「TAIWAN」，下行書寫「中華民国」國號，就此創下案例。可惜，除了東亞使用漢字的國家之外，與會國際人士與西洋各國幾乎都不解其意，更無法體會中華民國的良苦用心。惟此例一開，不但滿足了中華民國低迷的悲願，而且也成為中華民國奧委會在國際奧委會為正名而繼續奮鬥的出發點。此事，可說是此次奧運會中華民國方面的最大收穫。

不過，中華民國也因重視政治過於體育，所以在所派出的 55 名選手中，無人獲得獎牌。連曾在羅馬奧運創下奪銀（牌）紀錄的十項全能選手楊傳廣，國人

---

[85] オリンピック東京大会組織委員会編，《第十八回オリンピック競技大会公式報告書》（東京：オリンピック東京大会組織委員会，1966），下冊，出場照片T行。

[86] オリンピック東京大会組織委員会編，《第十八回オリンピック競技大会公式報告書》，下冊，出場照片T行。

期盼其能再創佳績，勇奪金牌，惜在東京奧運也因身體不適，僅獲第 5 名；甚至在東京奧運會期間，還發生射擊選手馬晴山等，投奔大陸的政治事件。[87]

東京奧運會揭幕後的翌日（10 月 11 日），江良規再訪布倫達治，詢以本案是否將於下屆會中討論，布氏曰：然。繼又詢其本案通過之可能性若何，布氏答稱：成敗各半。[88] 顯然，中華民國在 IOC 的正名運動，並未因東京奧運的結束而終結，相反的，東京奧運只是中華民國正名運動的起跑點而已。

中華民國為什麼不執著於奧運選手的培育，採取讓他們成為中華民國揚威海外的上策，反而採取熱中於「名實不符」之「正名運動」的下策，雖然值得深思檢討，但是中華民國對國際奧委會之會籍名稱的「正名運動」，顯現出信念如此堅韌，前仆後繼且視死如歸的文化價值，確實值得進一步研究。

八、結論

1960 年代中華民國的正名運動，源於 IOC 為解決臺海兩岸爭奪在 IOC 與在 OG 的中國「唯一合法」代表權，因而毅然決然修正憲章，規定「會籍名稱」以「實際控制的體育領域」為準則的「正名作為」。準此，中華民國的國家奧委會依法不得再代表中國，參與奧運會時，僅能以「實際控制的體育領域」之「臺灣」為名。其後，經中華民國極力爭取，IOC 將中華民國境內的中國奧委會「正名」為「中華民國奧委會」，於參加奧運會時，所代表的「實際控制的體育領域」之「名稱」，則須「正名」為「臺灣」。從此，中華民國開始在 IOC 掀起「正名運動」，擬將 IOC 對中華民國在奧運會「正名」為「臺灣」代表隊的「不當」決策，「再正名」為「中華民國」代表隊。

表面看來，中華民國之正名運動的失敗理由，是蘇聯共產集團與親北京國家如英國等力持反對所致。其實，真正的原因在於國際奧委會堅持「實際控制的體育領域」原則，認為中華民國並未實際控制廣大的中國大陸體育界，因此反對中華民國有權代表涵蓋大陸之「整體」「中國體育界」的主張。

---

87 〈台湾の射撃選手が中共へ亡命希望〉，《每日新聞》，昭和 39 年 10 月 24 日，第 13 版。

88 外交部藏，〈我國參加世運會正名案節要〉（民國 53 年 2 月）。

1960 年 8 月，國際奧委會第 57 屆大會在羅馬舉行，通過接受「中華民國奧委會」的會名，同時也依照執委會於 1959 年 10 月所作之建議，按運動員實際選拔地區，規定中華民國奧委會必須在奧運會的競技比賽中，應依新修訂的憲章規定，使用「臺灣」作為該「地區（國家）奧委會」（NOC）的會籍名稱。10 月 25 日，第 17 屆奧林匹克運動會在羅馬開幕，中華民國代表團為抵制國名由「中華民國」淪為「臺灣」的降格，經請示政府後，於參加開幕式時，手持「Under Protest」的布條遶場經過司令台，以示抗議，惟仍下場參加比賽。

在此之前，中華民國政府為維護其居正統地位的國際認知與尊嚴，同時也考慮到中華民國首次在國際奧委會維護「中國」代表權的行動一旦失敗，則在世界上其國際組織的會籍名稱必然產生骨牌效應，無異宣告未來必須從國際組織撤退。於是，假借 IOC 當時所承認之 105 個「國家奧委會」中，各國所代表之「國家奧委會」的「地區名稱」，無不與其國名相符，唯獨中華民國之「國家奧委會」所代表的「地區名稱」與其國名相異等理由做為依據，展開「正名」運動。在外交部的支援下，經江良規等「正名小組」展開全面性的國際遊說活動後，中華民國奧委會在 IOC 的正名活動，頗有斬獲。

1963 年 10 月，IOC 年會通過中華民國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隊可於制服上使用「R.O.C.」字樣，但所代表的地區名稱，根據 IOC 憲章規定，乃是「臺灣」。正名小組進而擬以此為基礎，進一步在「實際控制之體育領域」的「代表地區」名稱上，將「臺灣」正名為「R.O.C.」或「中華民國」。1964 年 10 月，IOC 委託日本在東京舉行第 18 屆奧林匹克運動會，在開幕式上，中華民國的名牌，確實贏得上行使用英文「TAIWAN」，下行加書日文漢字「中華民国」的名稱。

「中華民國奧委會」所能代表的「體育領域」仍然僅限於「臺灣」。而「TAIWAN」一字，首先將影響到「中華民國奧運代表隊」的出場名牌、比賽紀錄、繞場通過主席台等先後次序的名分。其次，因「中華民國奧委會」的出場次序，不得不從原先「C」字開頭的前段出場，倒退為「T」字開頭的後段出場。在「名分秩序論」下，這也是中華民國政府的痛處。何況，它影響到中華民國代表中央政府的國格貶降意義。至於開幕時，「中華民國奧委會」的名牌，上行使用英文「TAIWAN」，下行則加書日文「中華民国」的國號。中華民國奧運代表隊，

雖仍列隊於「T」行的出場次序，但對外交日漸陷入困境的中華民國而言，已為中華民國創下欣喜的案例。

此事，可說是此次奧運會中，中華民國的最大收穫。東京的開例，鼓舞了中華民國的奮鬥意志，成為中華民國奧委會在國際奧委會為正名而奮鬥的出發點。「再接再勵」就成為此後中華民國對國際奧委會進行「正名挑戰」的最佳詮釋，而促使中華民國推動「正名挑戰」的動力就是「名分秩序論」的文化價值。總而言之，「中華民國奧委會」，在 IOC 的奧運會名牌上，確實已達成「正名」的階段性目的。不過，卻違反了 IOC 憲章的規定，無視於國際組織憲章規定的成就必難長久，除非中華民國能配合時代的觀念演化，推動修改憲章，以符其正名所需。

又，從法理論述與事實論述的角度來看，中華民國在此一階段的主要論述，其實並未真正面對國際奧委會所提出之事實論述的難題。這個難題，就是 IOC 以「實際控制的體育領域」之憲章規定，破解 ROC 提出「中華民國主權及於大陸」之法理論述的同時，也破解了 PRC 堅持「中華人民共和國主權及於臺灣」的法理論述。就 IOC 而言，體育領域缺乏實際控制的話，不但不能列為該國家奧委會的管轄領域，甚至其國家奧委會的會籍名稱也不能指涉任何沒有實際控制的體育領域。因此，要求中華民國（China, R.O.）不能以「China」為管轄領域，甚至會籍名稱中不能含有「China」的字眼。迫不得已，ROC 改以事實管轄「臺澎金馬」體育領域為事實論述，強調金門馬祖屬於福建省，藉此將事實論述膨脹成為「中華民國主權及於大陸」的法理論述。但是對這種將只具部分事實的事實論述，擴充推論成為管轄及於大陸全體體育領域的法理論述，對主張「體育與政治無涉」等堅持奧林匹克體育精神的 IOC 委員而言，並不具備說服力。何況，國際奧委會委員在執行委員會或年度大會的議事時，仍然受到 IOC 憲章規定的制約。中華民國若對 IOC 憲章所定「實際控制的體育領域」之事實論述，不能動員 IOC 委員先行修改憲章，以符其「主權及於對方領域」之法理論述的話，即使透過政治力量達到一時的目的，一旦接受檢驗，仍經不起事實與時間的考驗。相反的，IOC 也不可能違反「實效管轄領有論」之「事實論述」的西方國際法主流思想，而削足適履去制定符合東方文化價值的「正統論」、「唯一合法」、「漢賊不兩立」、「名分秩序論」等東方法理論述。何況，此種法理論述，其實仍是「名實不符」的「名

分秩序」論述。即使將此「名實不符」的規定，列於憲章之上，在時間上，其實也經不起「名實合一」的檢驗。簡言之，「實際控制之體育領域」的論述，就是「名實」相符與否的論述。

從歷史來看，兩岸因爭奪中國唯一合法的代表權，遂不約而同地在 IOC 提出「主權及於對方」的法理論述（de jure）。相對的，IOC 為了解決兩岸在 IOC 爭奪中國代表權，提出「實際控制的體育領域」之事實論述（de facto）。因此，本文以國際法的法理主張與事實主張，作為理論架構，來驗證中華民國與國際奧委會間的「正名」交涉，具有一定程度的觀察力與分析力。由於「正名」是以「漢賊不兩立」的傳統文化價值作為依據，展開中國的「唯一合法」代表權之爭，應具有一定程度的說明力。使用「漢與賊」的正邪之辨、「不兩立」的「單贏、獨輸」等對立概念，不但可以結合 IOC 規定「一國一會」、「一會一隊」的主張，而且可以解釋 ROC、PRC 雙方與 IOC 關於「實際控制的體育領域」之矛盾現象，凸顯東、西方對以「實效管轄領有論」解決分裂國家加盟國際組織的思想衝突。對此，IOC 分設代表「國家」與代表「地區」的階層性 NOC（國家奧委會）制度，雖可以滿足並立的強者，但不能滿足並立的弱者。反之，IOC 若設立二個對等的「國家奧委會」，雖能滿足並立的弱者，但不能滿足並立的強者。換句話說，這種矛盾來自於傳統中國的「漢賊不兩立」觀念本身具有由單方面「全贏」或「全輸」的價值判斷，而「實際控制的體育領域」則是拋棄價值、回歸事實的理性概念。兩者，大有不同。

中華民國向國際奧委會抗爭的目的，在於要求其會籍名稱應由代表「地區」的會員，回歸為代表「國家」的會員。中華人民共和國退出奧委會的目的，也在於要求「地區奧委會」必須從屬於「國家奧委會」，形成「正 vs.閏」、「上 vs.下」甚至「中央 vs.地方」，而不是並立對等的二個「中央政府」，更不是比肩並立的「二個中國」。不論 ROC 政府的觀念，或者 PRC 政府的立場，兩岸都共同認為「臺灣」只是中國的「一省」。ROC 認為 PRC 雖占有中國（China）大陸的絕大部分，但自己也占有中國（China）大陸的小部分，所以自己當然也是中國。PRC 則認為「金馬」領域微不足道，中華民國當然等同於臺灣，臺灣就是中國的一省。至於 IOC 也認為「金馬」不具中國版圖的代表性，所以中華民國就等同於

臺灣。不過，不同的是，IOC 又認為臺灣就是臺灣，中國就是中國；一個是地區（區域），一個是國家；在 IOC 的會員地位上，二者完全對等，並非上下從屬。IOC 的做法，無異暗示「一中一臺」的會名會籍政策。這樣的對立觀念，正暗示著兩岸在 IOC 的會員資格與地位，在東方的文化價值下，仍然處於不穩定狀態。

最後，再依國際社會的主權國家概念而言，作為國際法主體的國家，對其領土擁有排他的至高權，對其人民擁有排他的管轄權，進而在國際關係上既能享受權力，也能履行義務的政府始為「主權政府」。以此概念檢驗兩岸主張的話，因內戰而成為分裂國家（China＝ROC＋PRC）的兩岸，不論任何一方均未能同時「實際控制中國的大陸與臺灣」，因此都不完全符合對中國之「主權政府」的定義。這就是 IOC 認為 ROC 政府不能代表中國大陸，PRC 政府也不能代表臺灣的道理所在。理由，就是任何一方均未能在領土主權上「實效管轄對方領域」、也未能在體育上「實際控制對方體育領域」所致。故主權國家的實質意義，就在於它可以提出「實際控制的領域」作為「實效管轄」的「功能領域」、「外交領域」或「高權領域」。這種論述，就是基於「政治事實」，再透過憲章規定，成為「法理論述」。據此，即可解釋 IOC 在憲章中規定：因 ROC 政府未實際控制中國之體育，故不能以「中國」的名義繼續接受承認，但倘其以另一名義申請，國際奧委會將予考慮。ROC 政府因過分倚賴美國的支持，以致未能預見 IOC 憲章規定「實際控制的體育領域」的原則所潛藏之危機，仍然繼續在國際活動上表示其乃同時統治兩岸的「中國」政府，不但招致 PRC 政府「寧為玉碎，不為瓦全」的抗爭，而且在國際實踐上反而引起其它國家與各國際組織對 ROC 政府的說法，具有「名不符實」不佳觀感，最後導致中華民國在各國際組織中不得不走向逐一崩解的骨牌效應。

引用書目

外交部藏，「外交部檔案」，檔號 648-0005、648-0006、648-0009、648.655-72、648-0040·0041。
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檔號 648.655-72。
教育部藏，「教育部檔案」。
〈台湾の射擊選手が中共へ亡命希望〉，《每日新聞》昭和 39 年(1964 年)10 月 24 日，第 13 版。
「洛杉磯業餘運動員基金會網站」: "Extract of the minutes of the 55th Sess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in Munich (Haus des Sportes), May 25th to May 28th, 1959." pp. 74-86. 下載日期：2009 年 12 月 12 日，http://www.aafla.org/OlympicInformationCenter/OlympicReview/1959/BDCE67/BDCE67zb.pdf。
山本草二
1987 《国際法》。東京：有斐閣。
王人傑
1983 〈國際法上的承認〉，收於丘宏達編，《現代國際法》，頁 207-226。臺北：三民書局。
丘宏達、王人傑
1983 〈國際法上的繼承〉，收於丘宏達編，《現代國際法》，頁 227-255。臺北：三民書局。
寺澤一、山本草二（主編），朱奇武、劉丁、冷鐵錚等（譯）
1983 《國際法基礎》。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江良規博士紀念集編輯委員會（編）
1968 《江良規博士紀念集》。臺北市：江良規博士紀念集編輯委員會。
杜蘅之
1986 《國際法大綱》，上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徐亨
1997 〈我在國際奧會的奮鬥：爭取正名與膺選國際奧會委員紀略〉，《國史館館刊》復刊 22: 33-66。
張啟雄
2001 〈琉球棄明投清的認同轉換〉，收於張啟雄編，《琉球認同與歸屬論爭》，頁 1-62。臺北：中央研究院東北亞區域研究。
2001 〈1952 年赫爾辛基奧運會中國代表權之爭：名分秩序論觀點的分析〉，發表於中正文教基金會等主辦，「辛亥革命九十周年紀念國際學術研討會」，2001 年 6 月 20 日，頁 1-33。
2002 〈東方型國際秩序原理之型模建構與分析：1956 年墨爾本奧運會前後中國代表權之爭〉，收於張啟雄主編，《戰後東北亞國際關係》，頁 85-146。臺北：中央研究院亞太研究計畫。
2004 〈1960 年前後中華民國對國際奧委會的會籍名稱之爭〉，《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44: 103-153。
2009 〈兩岸關係理論之建構：「名分秩序論」的研究途徑〉，收於包宗和、吳玉山編，《重新檢視爭辯中的兩岸關係理論》，頁 115-138。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2010 〈中華世界秩序原理的源起：近代中國外交紛爭中的古典文化價值〉，收於吳志攀等編，《東亞的價值》，頁 105-146。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劉進枰

1995 〈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會籍演變之歷史考察〉。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遲景德、林秋敏（訪問）

1998 《徐亨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

オリンピック東京大会組織委員会

1966 《第十八回オリンピック競技大会公式報告書》，下冊。東京：オリンピック東京大会組織委員会。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1952 "Extract of the Minutes of the 47th Session." *Bulletin du Comité International Olympique* 34-35.

1959 *55th Session, Munich* (May, 25th-28th, 1959). In the Avery Brundage Collection 1908-1975. Illinois: University of Illinois.

1959 *Bulletin du Comité International Olympique* 67. In the Avery Brundage Collection 1908- 1975. Illinois: University of Illinois.

1964 "Minutes of the 60th Sess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Baden-Baden Kurhaus October 14th-20th 1963." *Bulletin du Comité International Olympique* 85: 68-73. 「洛杉磯業餘運動員基金會網站」，下載日期：2009 年 12 月 12 日，http://www.la84foundation.org/OlympicInformationCenter/OlympicReview/1964/BDCE85/BDCE85n.pdf。

1964 "Minutes of the 61st Sess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Landeshaus, Innsbruck, January 26th, 27th and 28th 1964." *Bulletin du Comité International Olympique* 86: 63-70. 「洛杉磯業餘運動員基金會網站」，下載日期：2009 年 12 月 12 日，http://www.la84foundation.org/OlympicInformationCenter/OlympicReview/1964/BDCE86/BDCE86m. pdf。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7, No. 2, pp. 85-129, June 2010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De jure” vs. “De facto” Discourse:
Battle over ROC Membership with IOC (1960-1964)

Chi-hsiung Chang

ABSTRACT

The civil war of China ended in 1949 with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C) founded in Beijing and the Republic of China (ROC) retreated to Taiwan. The confrontation of these two regimes resulted in a divided China. While the PRC claimed herself as the legitimate government succeeding the ROC and enjoyed effective control of the Mainland, the ROC still regarded herself as the legal government after the downfall of Qing Dynasty and her legitimacy did not end with the retreat to Taiwan. Hence, both regimes were fiercely engaged in diplomatic struggles for the “sole legitimate” status. The fight for representation in the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IOC) in 1952 was the first cross-Strait diplomatic warfare.

With the withdrawal of the PRC from the IOC around 1960, the international legal status of the ROC was more or less secured. However, with no effective control over the field of sports, the IOC considered neither regime representative of each other. Hence, the IOC adopted the principle of “de facto controlled athletic area” in its Charter to regulate the membership of the PRC and ROC in the IOC. IOC asserted that “since Taiwanese did not administer sport in China, the Republic of China was to taken off the IOC membership list. However, if it chose to reapply for admission under another name the application would be considered.” This provoked severe protest from Taiwan. Although the ROC was forced to reapply for membership under “Republic of China Olympic Committee”, Taiwan still claimed to be the sole legitimate representative of China. This triggered the name ROC rectification campaign in the IOC.

As demanded by IOC, Taipei had to give up her original membership title of “Chinese Olympic Committee”, and to recognize her control over the field of sports only in Taiwan. Faced with such change in status, the ROC on the one hand reapply for admission to the IOC as “Republic of China Olympic Committee, ROCOC”, and on the other hand,

campaigned for effective control over the field of sports in the PRC. While the application for membership succeeded, the title was refused by the IOC. The bone contention remained the inclusion of ‘China’ in the title. The IOC was suspicious of Taiwan’s intention to extend the “de facto controlled athletic area” to Mainland China. To continue the fight, The ROC government through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KMT formed the Name Rectification Committee with the Sports Feder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s the convener and with members including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Lobbying thus began through the support of overseas consulates and targeted at not only the IOC president and committee members, but also the participants of annual IOC executive committee meetings held in Baden-Baden, Innsbruck and Tokyo.

Two achievements were eventually made. First, it was resolved at the Baden-Baden meeting that that “ROC” could be embroidered on athletes’ sportswear; and second, it was agreed at the Tokyo meeting that “Republic of China” in Chinese characters could be added under the word “TAIWAN” in English on the nameplate of the ROC delegation. Hence, the humble wish of the ROC was granted. Nevertheless, besides athletes from countries in East Asia using Chinese characters, most of the foreign athletes from western countries would hardly see the difference, nor understand its meaning or significance.

1960 to 1964 saw persistent efforts of the ROC in name rectification in the IOC but with little success. The same plight was suffered in her other battles in the international arena. The culture and value of status and rank provided the impetus to ROC’s name-rectification campaign.

Keywords: Republic of China Olympic Committee,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Tokyo Olympiad, 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Name Rectification, de facto controlled athletic area

《臺灣史研究》
第十七卷第二期，頁 131-169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臺獨主張的起源與流變

陳儀深*

摘　要

所謂臺獨就是主張以臺灣（包括臺、澎，或臺澎金馬）為範圍，建立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主權國家是來自近代西方的觀念，而臺灣在二戰以後才有比較清楚的、延續的、近代的獨立建國主張，乃有其時代背景。不過，運動者為增加說服力，所援引的「前近代」臺獨事例能否成立？乃至自由化、民主化以後，「中華民國在臺灣」或「臺灣中華民國」是否為一種臺獨的實現？各方仍有不同的看法。

本文認為，二二八事件是二十世紀臺獨運動最重要的起源，而 1949 年之後的戒嚴時代形格勢禁，臺獨主張可謂兵分兩路，一是流亡日本、美國的知識分子如廖文毅、史明、王育德、黃昭堂、盧主義、張燦鍙、蔡同榮等，在組織上、理論上有較為明顯的貢獻；另一方面是島內發生了此起彼落的臺獨政治案件，其中除了 1964 年彭明敏師生的〈臺灣自救運動宣言〉較富有理論的意義，餘者因為環境不允許他們提出具體的臺獨主張，他們存在的意義比較是為那個時代受難，彰顯國民黨政府是「不自由中國」、是「外來政權」的性質。

1987 年的解除戒嚴、開放黨禁，以及李登輝時代的來臨，頗有人認為臺灣實際上已演化為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九〇年代國民黨與民進黨相繼「轉型」以後，各種類型的「已經獨立說」、「尚未獨立說」可謂百花齊放、琳琅滿目，大體反映出臺灣經驗作為國際法和政治發展研究上所代表的特殊案例，以及兩岸關係、臺美中三角關係的複雜現狀。不過，中華民族主義與臺灣民族主義的對壘，仍是當前藍綠政治的基調，只是為了選票雙方都必須往中間挪移，明瞭此一背景才能看清上述的「琳琅滿目」。本文根據政治學和國際法的研究，按著歷史發展的脈絡，一方面整理前賢的看法，一方面分析現在的爭議，並試圖予以釐清和評價。

關鍵字：二二八事件、臺灣共和國臨時政府、廖文毅、史明、彭明敏、陳隆志、臺獨聯盟

---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來稿日期：2010 年 4 月 6 日；通過刊登：2010 年 7 月 19 日。

一、前言
二、前近代（premodern）時期的「準臺獨」事例
三、日治時代的臺獨主張
四、二二八事件與臺獨
五、長期戒嚴下的臺獨主張
六、九〇年代政黨轉型與臺獨論述
七、主流論述以外的紛紜眾說
八、結論

臺灣賊皆閩人，不得與琉球、高麗比。如果悔罪，薙髮歸誠，該督撫等遴選賢能官前往招撫。或賊聞知大兵進剿，計圖緩兵，亦未可料……。

——1683年康熙帝批答福建總督姚啟聖（轉達鄭氏所提和談條件）疏[1]

臺灣海峽實為東西南北船舶往來之關門，同時世界思潮遲早必見匯合。回顧島內，今也新道德之建設未成，而舊道德早已次第衰頹。緣此社會之制度墜地，人心澆漓，唯利是爭，……興思及此，臺灣前途實堪寒心。於茲吾人大有所感，因即糾合同志，組織臺灣文化協會，謀臺灣文化之向上。

——1921年臺灣文化協會旨趣書[2]

我們的馬來玻里尼西亞語系祖先，過去在臺灣的原野自由、和平地生活著。我們的漢語系祖先，為了逃避中國的惡政、戰亂與飢餓；追求自由、和平與較好的生活，移住來臺灣。

但是，我們臺灣人的自由、和平與生活，仍時常受到外來政權的蹂躪。因而，我們決意以自己的力量，來維護自己的自由、和平與生活；因此，我們結合，以創設獨立的臺灣共和國。

——1988年許世楷草擬〈臺灣共和國憲法草案〉前言[3]

---

1 施琅，《靖海紀事》（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11種，1958），頁87。

2 吳三連、蔡培火、葉榮鐘等著，《臺灣民族運動史》（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71），頁286。

3 許世楷，〈臺灣共和國憲法草案〉，《時代》254（1988年12月10日），頁71。

一、前言

研究臺灣近代史及當代政治的日本早稻田大學教授若林正丈，從 1980 年代開始經常來臺從事「選舉觀察」作為田野工作，他發現黨外運動所提出的的自由化、民主化乃至「自決」等主張，與解嚴後臺灣政治舞台公然揭櫫的臺獨主張是相結合的，「因此，我不得不將『臺灣民族主義』的概念導入臺灣的政治分析當中。」[4] 由於若林正丈通曉華語、與諸多黨外人士或反對運動者常有接觸，不同於（同是研究臺灣民主化的學者）馬若孟（Ramon H. Myers）那樣把臺灣民主化的一切進程看作國民黨核心有意設計的結果。[5] 筆者同意若林正丈所言，研究當代臺灣政治不可迴避的課題是：「臺灣有其他地方所沒有的意識型態爭執與對立，即所謂統獨問題，這與省籍問題、威權體制、民主化等有微妙關係。」[6]

國民黨政府從 1949 年至 1987 年在臺灣施行戒嚴統治，把共產主義和臺獨主張並列為威脅其生存（正當性）的兩大來源，至今還保存在綠島感訓監獄圍牆上的標語：「共產即共慘，臺獨即臺毒」，可見一斑。當 1979 年 12 月發生美麗島事件，1980 年 3 月進行軍法大審之後不久，社會一片肅殺之氣，一位政大教授在報紙發表文章說：「主張臺灣獨立，這就是破壞中華民國的政治主權，這不僅是荒謬的，而且是非法的」、「就是毀損民族文化精神」、「這是叛國行為」、「政府為維護政治主權，自然要依法懲處這一小撮叛亂分子。就如當細菌侵入人的體內時，人體的白血球自然起而消滅細菌一樣。」[7] 曾幾何時，2000 年被視為「臺獨黨」（民主進步黨）所提名的候選人陳水扁竟然可以當選為中華民國總統，造成臺灣史上第一次的政黨輪替。誠如一位美國學者所說，陳水扁的當選，

---

4 〈中文版序〉，收於若林正丈著，洪金珠、許佩賢譯，《臺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臺北：月旦出版社，1994），頁 7-8。

5 蔡玲、馬若孟著，羅珞珈譯，《中國第一個民主體系》（臺北：三民書局，1998）。評論見陳儀深，〈新書評介〉，《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27（1999 年 3 月），頁 228-232。

6 〈代總序〉，收於若林正丈著，洪金珠、許佩賢譯，《臺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頁 15。

7 楊樹藩，〈從法統上斥「臺獨」之荒謬〉，收於《臺獨臉譜：「臺獨」是禍國邪說》（臺北：嵩山出版社，1980），頁 25-30。該文原載於 1980 年 3 月 30 日《青年戰士報》。

是作為集體意識的臺灣國家認同已然發生深層變化的徵候。[8] 同樣地，2008 年中國國民黨提名的總統候選人馬英九，他在大選前夕刊登的大幅報紙廣告如此寫著：「堅決主張臺灣的前途必須由臺灣人民自己決定！」雖然這個大標題下面涵蓋著堅決執行「不統、不獨、不武」政策的承諾，[9] 但是臺灣人民自決的結果當然包括獨立，不論馬英九是否真心如此，即便為了選票必須如此表白，也顯示時代的空氣畢竟變了。

臺獨主張對臺灣民主化的影響固然深遠，臺獨的相關史料固然汗牛充棟，但是以臺獨作為研究對象的學術著作仍然稀少。比較重要的是 2005 年陳佳宏的博士論文〈戰後臺灣獨立運動之發展與演變（1945-2000）〉，[10] 以及同年許維德在 Syracuse 大學的博士論文 “Transforming National Identity in the Diaspora：An Identity Formation Approach to Biographies of Activists Affiliated with the Taiwan Independence Move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中譯：在流離中改變國家認同：以認同形成取向來分析美國臺獨運動參與者的傳記）。[11] 後者研究的對象包括彭明敏、吳木盛、蔡同榮、陳錦芳、莊秋雄、陳芳明等六個個案，[12]「從中國認同轉向臺灣認同的國族認同相關經驗」，它比較是關切社會學理論的研究，在此暫且不論。而陳佳宏的博士論文已在 2006 年出版，[13] 該書的特點是針對二戰以後的臺獨運動，提出所謂「臺獨進程五階段論」的分析架構，他給臺獨的定義是：「一個追求民主化、本土化、真實化、名正言順、名實相符的臺灣，這就是臺獨。」五階段是指 1. 客觀的臺獨；2. 實質的臺獨；3. 主觀的臺獨；4. 建制的臺獨；以及 5. 法理的臺獨，其中前三個階段屬於暗獨（de facto independence），後兩個階段

---

8 Hans Stockton, “National Identity on Taiwan: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for Political Reunific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9: 2 (October 2002), pp. 155-178.

9 參見《中國時報》，2008 年 3 月 14 日，A3 版。投票日為 3 月 22 日。

10 陳佳宏，〈戰後臺灣獨立運動之發展與演變（1945-2000）〉（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05）。

11 Wei-der Shu, “Transforming National Identity in the Diaspora: An Identity Formation Approach to Biographies of Activists Affiliated with the Taiwan Independence Move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Ph.D. Dissertation, Syracuse University, 2005).

12 其中莊秋雄的訪問紀錄，已收於陳儀深訪問、簡佳慧等紀錄，《海外臺獨運動相關人物口述史》（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9），頁 319-361。彭明敏、蔡同榮、陳錦芳亦已完成口述訪問紀錄，將列入續篇。

13 陳佳宏，《臺灣獨立運動史》（臺北：玉山社，2006）。

屬於明獨（de jure independence）。陳佳宏認為 1949 年至 1992 年的「中華民國」已具備獨立國家的組成要件，稱為客觀的臺獨；1992 年至 1999 年李登輝發表「兩國論」為止是「中華民國在臺灣」，可稱為實質的臺獨；1999 年至現在的臺灣，壓倒性多數的臺灣住民認同臺灣已經主權獨立，陳佳宏稱之為「主觀的臺獨階段」。此外，主張正名制憲、更改國旗國歌是「建制的臺獨」，最後以前四階段作基礎而能得到國際上大部分國家的承認，得以加入聯合國，則是「法理的臺獨」。以上，最大的問題是，把蔣介石、蔣經國時代的國民黨政權，視為臺獨運動的主要行動者之一，「明顯和一般人的常識相違背」，陳佳宏混淆了「行動者」和「機會結構」的概念，國民黨政權及其相關政策應該被理解為臺獨運動的背景因素或機會結構，不應該被詮釋成臺獨運動的行動者。[14]

筆者認為，陳佳宏所要解答的問題太多，以致有「以論代史」甚至脫離現實的情形，除了前述把反臺獨的國民黨當作臺獨以外，臺灣人意識畢竟還不是臺灣國民意識，1999 年迄今焉有「壓倒性多數」的臺灣住民「認同」臺灣已經主權獨立？又如，建制的臺獨或法理的臺獨早在戒嚴時代就是海內外臺獨運動者的主張，卻因為目標尚未實現就被列為第四、第五階段，恐怕容易造成誤解；他應該說五種「類型」，可能比五個階段更符合實際。

要之，回到行動者的歷史情境，臺獨的定義很簡單，就是以臺灣（包括臺、澎，或臺、澎、金、馬）為範圍，[15] 建立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主權國家是來自西方近代才有的觀念，根據法國學者布丹（Jean Bodin, 1530-1596）的說法：「主權（Sovereignty）是高於公民或人民的一種權力，它自己不受法律的拘束。」[16] 主權曾經歸屬於王室或君主（如英人霍布斯〔Thomas Hobbes, 1588-1679〕所主張），後來歸屬於議會或人民（如英人洛克〔John Locke, 1632-1704〕所主張）；但歷經殖民主義盛行的時代，到了二十世紀二次大戰期中或之後，英國的官方意識型態仍然認為「獨立」並不是各個殖民地的絕對權利，必須視其社會和經濟條件而定，這種歧視（第三世界）的觀念在二戰後的聯合國大會

---

14 許維德，〈評陳佳宏著《臺灣獨立運動史》〉，《臺灣國際研究季刊》3: 2（2007 年夏季號），頁 237-264。

15 因為 1895 年馬關條約是將臺、澎一起割讓給日本，所以 1945 年二戰結束後談論的殖民地歸屬問題，是臺、澎一起考量。但 1949 年之後的國民黨政府，長期統治的範圍是臺、澎、金、馬。

16 引自國立編譯館編著，《西洋政治思想史》（臺北：正中書局，1975），頁 114。

受到越來越多的挑戰，在 1950 年乃有第 421 號決議：號召研究「能夠確保人民和民族享有自決權」的方式和途徑；1952 年第 637 號決議：「自決權」是全面享有所有根本人權的先決條件。所以在現代世界，若有（殖民地等）要求獨立就不能被拒絕，「新的國家能夠要求與所有其他國家平等，並要求得到它們的尊重，而無論其國內的條件狀況如何。」「除了為數不多的幾個地位不大明確的殘餘西方附屬地（大部分是小島）之外，目前國際法所承認的唯一疆土權限是按地域劃分的主權國家。國際體系完全是由這類國家所構成的。」[17]

臺灣是太平洋西南海邊的島嶼，「受外邦統治數百年」，[18] 因壓迫而有了追求獨立自主的想法，應是自然之事；而且從上述的世界潮流看，二戰以後的臺灣才有比較清楚的、延續的、近代的獨立建國主張，也不難理解。不過，運動者為增加說服力，所援引的「前近代」事例能否成立？以及自由化民主化以後，「中華民國在臺灣」或「臺灣中華民國」是否為一種臺獨的實現？連民進黨內部以及親民進黨的團體之間，亦有不同的看法。本文將根據政治學和國際法的知識，按著歷史發展的脈絡，一方面整理前賢的看法，一方面分析現在的爭議，並試圖予以釐清和評價。

二、前近代（premodern）時期的「準臺獨」事例

1960 年在日本東京創辦《臺灣青年》的王育德（1924-1985），先前曾經加入廖文毅（1910-1986）所主導的臺灣共和國臨時政府，卻因兩人個性、看法差異太大而退出。王育德在《臺灣：苦悶的歷史》（日文版 1964，中譯版 1979）一書中，不客氣地批評臨時政府那些人的歷史理論是「吹牛皮嚇唬人」，因為他們把鄭氏王朝說成臺灣人第一個王國、把 1895 年臺灣民主國說是臺灣人第二個王國，而 1950 年代的獨立運動是第三個王國的復國運動；在王育德看來，鄭氏還想反攻大陸，臺灣民主國的宣言還有「恭奉正朔、遙作屏藩」等語，只會被當作奚落的

---

[17] Judith Goldstein and Robert O. Keohane 編，劉東國、于軍譯，《觀念與外交政策：信念、制度與政治變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頁 121-124。

[18] 地理位置相當程度決定歷史走向，臺灣之所以與中國、日本、美國關係複雜，部分原因在此。二十年來反對運動流行一首歌〈勇敢的臺灣人〉，歌詞開頭就是「臺灣島嶼原本美麗，受外邦統治了數百年……」。

材料。[19] 王育德強調「訴諸事實」，他從另一個角度激勵臺灣人說：過去臺灣人的歷史「沒有任何地方可引以為榮」、「不如說只有一連串的恥辱」。[20] 先就鄭成功（1624-1662）而言，他曾被著名的歷史學者郭廷以稱為「中華民族歷史上的豪傑之士」，因為他的反清復明志業雖然沒有成功，但是「驅逐荷蘭、收復漢人已喪失的故有領土……充分的表現出我們的民族精神與能力。」郭廷以認為鄭氏對臺灣的經略是「中國的政權正式成立」，只是臺灣並沒有一個正式的中央政府，名義上仍奉明帝的正朔。[21] 多年前筆者曾經對這樣的中原史觀略作批評：

> 郭廷以明知道十七世紀的臺灣並沒有（如澎湖一般）列入中國版圖，卻把荷蘭東印度公司的進入說成「是從中華民族手中把臺灣奪去」，不無牽強之處。同樣，把鄭成功之驅走荷蘭人說成「光復」、「收復漢人已喪失的固有領土」，也是值得商榷；歷史學者楊雲萍引述施琅的話：「臺灣一地，原屬化外，土番雜處，未入版圖也。」（〈靖海記事下卷〉）強調鄭成功是「開臺聖王」不是「復臺聖王」。[22]

在鄭成功之前臺灣不屬中國（未入版圖）應無疑義，至於所謂「延平王國」亦不必望文生義，鄭成功雖被明永曆皇帝冊封為延平王，但依明朝制度，不論親王、郡王都是「分封而不錫土，列爵而不臨民，食祿而不治事」，所以其所在地不能稱為「王國」。[23] 只是鄭氏政權確實憑藉武力雄據一方，與大清儼成敵國，彼此的關係不能說是一國，那到底是怎樣的關係？從鄭經對清國談判代表提出的條件可見一斑：「苟能照朝鮮事例，不削髮、稱臣納貢，尊事大之意，則可矣。」[24]

---

19 王育德，《臺灣：苦悶的歷史》（東京：臺灣青年社，1979）。本文引用的是另一個較早的中譯版本《苦悶的臺灣》（臺北：鄭南榕發行，出版年不詳。）根據王氏日文版《台湾：苦悶するその歴史》1970 年補充修訂版所譯。

20 王育德，《苦悶的臺灣》，頁 231-232。

21 郭廷以，《臺灣史事概說》（臺北：正中書局，1954），頁 34、91。

22 陳儀深，〈從邊疆史到臺灣史：世變下郭廷以史學的一個側面〉，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主辦，「史學・時代・世變：郭廷以與中國近代史研究學術研討會」，2004 年 1 月 12-13 日。楊雲萍之論，見氏著，〈鄭成功的歷史地位〉，收於王曾才主編，《臺灣史研討會紀錄》（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1978），頁 25-31。

23 鄧孔昭，〈子虛烏有的「延平王國」：論臺灣國民中學教科書《認識臺灣》（歷史篇）對鄭氏政權的杜撰〉，收於鄧孔昭，《鄭成功與明鄭臺灣史研究》（北京：臺海出版社，2000），頁 226-235。

24 語見江日昇，《臺灣外記》（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頁 205。

用今天的話說，這是想維持高度自治自主，但出讓國防外交主權的「朝貢體系」或「天朝禮治體系」關係，[25] 或者如學者孔立所說：「我認為不要抓住『援朝鮮例』來做文章。不要把清、鄭矛盾提到統一和分裂甚至愛國和叛國的高度。應當說，清、鄭之爭的性質，仍然是封建統治階級中不同集團之間的矛盾。」[26] 換言之，仍然是「前近代」的性質，還不是近代主權國家的模式。

其次，關於 1895 年的「臺灣民主國」，黃昭堂於 1968 年向日本東京大學提出的博士論文即有精彩的研究（1970 年由東京大學出版會出版）。雖有人將臺灣民主國美化為亞洲第一個民主共和國，但是根據唐景崧總統以及當時臺灣士紳所發的通電、佈告來看，他們所意圖的獨立並非真正的獨立，只不過是清朝的屬國而已；黃昭堂指出，臺灣民主國並不是由一群相當多的渴望獨立的臺灣住民，趁著清國割讓、日本占有臺灣這個大變動的機會而創立的，而是被意外的大變動所驚嚇的部分臺灣士紳「作為窮極之策而創立，而其根本之目的則在於抗日」。黃昭堂認為臺灣民主國的制度及其指導者的思想毋寧是「前近代的」。[27] 不過臺灣民主國的創立並非毫無意義，它存續大約 5 個月期間，讓日本將領感受到這不是「接收」而是一場征服戰爭，[28] 總計被日軍殺害者達一萬多人，黃昭堂的結論是：「臺灣人意識乃是在日本統治時代形成的，從這一點來看，臺灣攻防戰正是臺灣人意識形成過程的起點。臺灣民主國政府之統治力雖甚脆弱，其指導者雖然怯懦，臺灣攻防戰的戰端卻是他們開啟的。」[29]

要之，被清國拋棄的臺灣（士紳），一方面「自立為國」，一方面宣稱「恭奉正朔，遙做屏藩」，似有冀求清國援助的用心，不一定是真心效忠，但乙未抗日運動展現的主要是草根民眾保鄉衛民的精神，既沒有明確的理念，也缺乏強力且獻身的指導者，自然談不上近代意義的「獨立建國」運動。

---

25 參見黃枝連，《亞洲的華夏秩序：中國與亞洲國家關係型態論》（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2），頁 75。

26 孔立，〈康熙二十二年：臺灣的歷史地位〉，收於孔立、陳在正、鄧孔昭著，《清代臺灣史研究》（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86），頁 104。

27 黃昭堂著、廖為智譯，《臺灣民主國之研究》（臺北：財團法人現代學術研究基金會，1993），頁 213、218、237。

28 日本近衛師團的征服由北而南，對於義軍活動較頻繁的地區為求「殺一儆百」，不少無辜鄉民被屠殺，屋舍遭焚燬，使得許多原本順服的鄉民也被逼上梁山，紛紛加入抗日的行列。詳見黃秀政，《臺灣割讓與乙未抗日運動》（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2），頁 216。

29 黃昭堂著、廖為智譯，《臺灣民主國之研究》，頁 238。

三、日治時代的臺獨主張

一般認為 1895 年臺灣被割讓之前，臺灣人「既無國家觀念，也缺乏全島命運共同一體的感覺，只有……地域觀念而已」，但是經過半世紀的日本統治，「藉著日本現代化的經營方式，使經濟發達，島內交通網的擴充，教育的普及，普遍的孕育了島民是處於單一的命運和共同的體認。」[30] 不過，日治時代自覺為「臺灣人」的共同體意識，很明顯只是強調被日本國家、日本人歧視並壓抑，所產生的認同也只有「對抗這種歧視、壓抑」（抗日）的臺灣人認同；換句話說，這時期的臺灣認同相對於「日本人」的界線是很清楚的，相對於「中國人」的界線卻沒有被明白定義。[31]

日治時代前半段，至少 1915 年噍吧哖事件之前，臺灣的武裝抗日事件頻傳，例如簡義、柯鐵的鐵國山抗日行動、黃國鎮的「溫水溪獨立國」、[32] 土庫事件、關帝廟事件、苗栗事件、六甲事件等，他們行動的目的，大致是「要將日本人驅逐出臺灣島，而確立以臺灣人為主體的臺灣統治體制」，但因條件不足，面對日本強力的統治機構，「可說幾乎所有的武裝抗日集團，都在初期醞釀階段，即被鎮壓，而最多只變成地區的暴動事件而已。」[33] 其後的非武裝抗日運動，除了較大規模的臺灣文化協會、臺灣民眾黨、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等以外，從《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可知，還有其他林林總總帶有臺灣民族主義傾向的十幾個小團體，大都設立在「沒有被檢舉危險性的中國」，因而其理念無法浸透臺灣各地，影響力不大。[34]

---

30 喜安幸夫著、干城譯，《臺灣志士抗日秘史》（臺北：聚珍書屋，1982），頁 75-76。同樣的觀察可見 Douglas Mendel, *The Politics of Formosan Nationalism* (Berkeley and Los Angels, California：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0), p. 25.

31 若林正丈，〈臺灣的兩種民族主義：亞洲的區域與民族〉，收於氏著、臺灣史日文史料典籍研讀會譯，《臺灣抗日運動史研究》（臺北：新自然主義股份有限公司，2007），頁 459。

32 稱為自治區或勢力範圍應比較恰當；這是指 1897 年 1 月起至 1898 年 11 月 25 日止，將近二年的時間，黃國鎮把嘉義東堡（山地）的四十九個村庄完全控制於勢力範圍之內，組織聯庄自衛、支配了各村莊的總理、庄長等地方士紳，並透過征糧抽稅以充軍餉武器，儼然獨立於日本統治之外。後因總督兒玉源太郎剿撫兼施而告歸順。參見郭弘斌，〈嘉義黃國鎮、阮振等的武裝抗日〉，下載日期：2010 年 6 月 6 日，http://www.taiwanus.net/history/4/25.htm。

33 喜安幸夫著、干城譯，《臺灣志士抗日秘史》，頁 206-207。

34 黃昭堂，《臺灣那想那利斯文》（臺北：前衛出版社，1998），頁 15-16。

比較突出的是，1928 年 4 月臺灣共產黨建黨大會所通過的〈政治大綱〉，[35] 開宗明義從臺灣民族的成形講起，分析當時的政治經濟形勢，主張以革命的先進知識分子作中心，吸收工人和農民組成「日本共產黨臺灣民族支部」；他們認為臺灣民族革命是無產階級專政的前提，所以提出的口號包括「臺灣人民獨立萬歲」、「建立臺灣共和國」。不久由於路線之爭，1931 年 4 月臺共召開臨時大會進行改組，新中央通過的政治綱領顯示激進的左翼革命路線抬頭，他們雖然也尊重臺灣民族與臺灣獨立的主張，但是把階級鬥爭放在最優先的位置，忽視民族鬥爭的重要；學者陳芳明認為，這是脫離臺灣社會現實，而加入中共的臺籍黨員在 1931 年奪權成功，應該為這樣的「脫節」負責。[36] 1931 年 6 月、11 月，臺灣總督府針對與共產黨有關係者進行大逮捕（6 月逮捕 108 人，11 月逮捕 91 人），臺共遂告瓦解。[37]

討論日治時代的臺獨主張，不應忽略一個尾聲，就是當 1945 年 8 月 15 日宣布日本戰敗、投降的「玉音廣播」在臺灣播出以後，有一個短暫的「815 臺獨運動」。一種說法是，作為臺灣軍參謀之陸軍少佐中宮悟郎與牧澤義夫，不能忍受戰敗的現實，聚集一群臺灣士紳組織「臺灣治安維持會」，8 月 16 日中宮秘密往訪辜振甫呈示維持會的組成，包括委員長林獻堂、副委員長林熊祥，顧問為貴族院議員許丙，總務部長辜振甫等；8 月 17 日第二次接觸，22 日遂有臺北帝國大學教授杜聰明、律師林呈祿、貴族院議員簡朗山、辜振甫等訪問安藤總督，「惟安藤總督反對臺灣獨立，並禁止自治運動。因此 24 日關係者三十餘人集合在許丙自宅，決定中止運動。」[38] 有研究者指出，上述事件的主從關係是根據 1947 年國民黨當局對辜振甫、許丙、林熊祥的判決書而來，事實上根據鈴木茂夫的調查、收集相關史料並做過許多口述訪問，認為「815 臺獨案」乃是臺灣人自行向日方提出請求，並非日本人所策動；至於這些士紳之所以要求獨立，是因為「對國民政

---

35 附錄一，〈一九二八年臺共政治大綱〉，收於盧修一，《日據時代臺灣共產黨史：1928-1932》（臺北：自由時代出版社，1989），頁 203-217。

36 陳芳明，〈殖民地革命與臺灣民族論〉，收於施正鋒編，《臺灣民族主義》（臺北：前衛出版社，1994），頁 287-320。

37 王育德，《苦悶的臺灣》，頁 142-143。

38 伊藤潔著、江萬哲譯，《臺灣：四百年的歷史與展望》（臺北：新遠東出版社，1994），頁 120-121。

府在重慶的貪污腐敗早已知之甚詳，因而對回歸中國後自己及臺灣的未來，抱著甚為不安的恐懼感。」[39] 筆者認為，即使是由臺灣人士紳而非那兩位日本陸軍少佐主動，吾人對這些（明瞭國民政府底細的）士紳是否代表一般人的想法仍宜抱持保留態度，何況他們一聽到安藤總督的反對就立刻取消，可見欠缺清楚的信仰和決心，說他們「識時務者為俊傑」猶可，實在難以稱作臺灣獨立運動者。

四、二二八事件與臺獨

承上所述，日治時代的臺灣人已經超越清治時代漳泉閩客「分類械鬥」的階段，相對於日本人而有本島人或臺灣人的自我意識，但是與中國人或中華民族的界線，恐怕還缺少警覺。一旦日本戰敗、中國軍隊前來接收，不少臺灣人樂得做「戰勝國」的國民，[40] 而參加「歡迎祖國」的行列。[41] 但是隨同陳儀來臺的外省官員對臺人的心理狀態和臺灣真實情況並不了解，彼此的文化落差有比語言不通更嚴重者；加上長官公署用人歧視，軍隊紀律不佳，失業問題嚴重，[42] 短短一年多的時間，臺灣已經成了「隨時可以發生暴動的局面」。[43]

臺灣人對陳儀政府的失望、憤怒乃至反抗，是否有達到「獨立建國」的程度？其間的相關性在二二八事件之前應屬微弱——儘管 1946 年 6 月有人曾向美國駐臺副領事葛超智（George H. Kerr）遞交一份英文請願書，倡議臺灣應該獨立，在聯合國監督下舉行公民投票，成立有如瑞士一樣的永久中立國。[44] 1947 年 2 月

39　詹景陽、李光玉，〈日據末期（1931-1945）戰爭動員體系中的臺灣士紳：以 815 臺灣獨立運動為中心〉，《國立嘉義大學通識學報》4（2006 年 9 月），頁 250-256。另參見鈴木茂夫著、陳千武譯，《臺灣處分：一九四五年》（臺中：晨星出版有限公司，2003），頁 195-199。

40　陳三井、許雪姬訪問，楊明哲記錄，《林衡道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頁 71。林衡道描述的是街頭巷尾的聲音，至於知識菁英如林茂生博士，聽到天皇廣播日本戰敗的消息，歡呼「咱贏了！咱贏了！」立場可見一斑，見李筱峰，《林茂生、陳炘和他們的時代》（臺北：玉山社，1996 年），頁 100-101。

41　張燈結彩的情形，參見吳濁流，《無花果：臺灣七十年的回想》（臺北：前衛出版社，1989），頁 163。

42　詳見陳儀深，〈論臺灣二二八事件的原因〉，收於張炎憲、李筱峰、戴寶村主編，《臺灣史論文精選》（臺北：玉山社，1996），頁 303-349。

43　〈隨時可以發生暴動的臺灣局面〉，《觀察》2: 2（1947 年 3 月 8 日），頁 19。

44　黃紀男口述、黃玲珠執筆，《老牌臺獨：黃紀男泣血夢迴錄》（臺北：獨家出版社，1991），頁 146。

中旬，美國駐臺領事館所收到的一份註明 1 月 15 日遞交的英文請願書（據稱有 150 位各地方團體代表的連署，但未見名單）則沒有那麼強烈的用詞，只說臺灣省政最快速的改革途徑是聯合國介入，「在政治與經濟方面脫離與中國的關係若干年（and out the political and economical concern with China for some years）」，[45]「若干年」的概念其實就是「託管」的概念，當時黃紀男等人的託管主張是包括託管而後（公投）歸屬中國，不是一定要「獨立」。[46] 要之，根據學者蘇瑤崇的比對研究：

> 1947 年以前各種主張均有，而在二二八事件之前，這些主張逐漸轉趨激烈，而乃至於出現要求託管或獨立主張。但雖然如此，我們仍然不能說託管、或獨立是當時臺灣人的主流主張，當時的主流主張應是「臺灣高度自治」才是。
>
> 當時臺灣人雖已有人主張託管論甚或獨立，但仍不見得獲多數人的贊同，甚至於連主張者本人也不見得完全百分百的認為非如此不可。其原因應是剛回歸中國未久，縱然陳儀政府非常腐敗，但此時臺灣人期待的乃是真正的政治改革，遠超過於獨立的企盼，同時也因長期受殖民統治之故，而對自己沒有信心，而認為沒有足夠的條件獨立。[47]

其次，在二二八事件期間，據黃紀男及其他很多目擊者的說法，一開始「臺灣人只要看到外省人就打」，因為「大家真的是很恨很氣這些貪官污吏、不法軍人，才會將這股怨氣一起發洩出來」；「許多外省人開始逃、躲，我有一個同事是南京人，孤家寡人在臺，他就到我家住了八天，一直到國軍上岸時才離開。」黃紀男又說：「我一直是主張臺獨，……在二二八事變期間也絕未公開談論臺獨、倡言臺獨，我一心只想臺人治臺……把我和臺共扯在一起是國民黨宣傳上的

---

45 蘇瑤崇主編，《葛超智先生相關書信集》（臺北：臺北市二二八紀念館，2000），上冊，頁 306-308。

46 詳見蘇瑤崇，〈葛超智（George H. Kerr）、託管論與二二八事件之關係〉，《國史館學術集刊》4（2004 年 9 月），頁 135-188。

47 蘇瑤崇，〈託管論與二二八事件：兼論葛超智（George H. Kerr）先生與二二八事件〉，《現代學術研究》11（2001 年 12 月），頁 147-149。後半段的描述來自「美國解密之國家機密檔案」（CSBM，1946 年 9 月 14 日），檔號 894A.00/3-1546CS/AW，標題“Condition in Formosa”。

大錯誤。」[48] 蘇新也說：「『二二八民變』是臺灣全省人民一併起事反抗國民黨統治，要求民主自治的鬥爭，當時雖有普遍地毆打外省人，似有排外思想的傾向，但還是對反動官僚的反抗，並不是要求臺灣獨立的鬥爭，實際上，在這次鬥爭中，並沒有發現過類似『臺灣獨立』的口號。」[49] 而南京政府要派兵鎮壓，需要找到足夠份量的藉口，例如 3 月 10 日蔣介石在總理紀念週公開講話時就說：「昔被日本徵兵調往南洋一帶作戰之臺胞，其中一部分為共產黨員，乃藉此次專賣局取締攤販乘機煽惑，造成暴動……。」[50] 奉派來臺宣撫的國防部長白崇禧也說：「此次事變絕不是民變，不過善良人不願說話、不敢說話，以致少數共黨暴徒擴大叛亂……此次少數共黨暴徒擴大叛亂……此次事變有人說是不滿意現狀而發生，殊不知此次事變，就是少數共黨野心家妄想奪取政權，絕不是單純的不滿現狀，而採取暴動。」[51] 由於二戰以後國共衝突日劇，把一切動亂的原因歸諸共產黨的策動，是國民黨政府最方便也是最偷懶的做法。

「共黨策動說」作為國民黨政府的官方說法，在後來仍持續很長時間，例如 1966 年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的宣傳品《臺灣省二二八事件之真相》一書，其中一節即是題為「共匪幕後操縱之明證」。[52] 事實上，從臺中謝雪紅、臺北王添灯，以及周邊的潘欽信、蕭友三等人所扮演的角色，說有共產黨人參與事變是可以的，但為了否認民怨沸騰（意即統治失敗）而炮製共黨策動或操縱的陰謀論，就與事實相差太遠；同樣地，事變過程中有些人被逮捕或槍決的罪名是倡議臺灣獨立，[53] 有可能是警總捏造也有可能是事實，但要把這一場星火燎原、不約而同

---

48 許雪姬主訪，〈黃紀男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二二八事件專號》4（1993 年 2 月），頁 85、88-89。

49 莊嘉農（蘇新），《憤怒的臺灣》（香港：智源書局，1949），頁 16。

50 〈蔣介石在中樞紀念周上的講話〉，收於鄧孔昭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集》（臺北：稻鄉出版社，1991），頁 367。

51 〈（白崇禧）對臺灣省議員等訓詞（3 月 28 日）〉，收於鄧孔昭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集》，頁 358。

52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臺灣省二二八事件之真相》（南投：編者，1966），第四章第四節，頁 45-48。當 1969 年中華民國駐北美各領事館、大使館回報海外臺灣同鄉「臺獨」活動的時候，外交部發給外館的參考資料就是這一本書。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臺獨出版刊物》，「外交部檔案」，檔號 406-0011。

53 陳佳宏從〈警總二二八事件資料：案犯處理〉找到一些名單，例如臺南地區的黃媽典、沈乃霖、吳海清、鄭錦源、顏德國等人，都被安上臺獨罪名，其他在中部、東部也有。見氏著，〈「二二八事件」與臺獨之發展與演變〉，《臺灣風物》55: 1（2005 年 3 月），頁 32-34。

的抗爭掛上臺獨的大旗，也是難以成立。[54] 由於二二八事件是官民衝突與族群衝突夾纏，南京政府派兵登陸造成「糜爛」，死亡人數枕藉，[55] 加上事後沒有任何軍政首長受到究責（3 月 22 日國民黨中執委雖通過對陳儀「撤職查辦」的決議，卻被蔣介石運用總裁特權打消此議），[56] 率先發動鎮壓而殺人無數的高雄要塞司令彭孟緝，且被擢升為臺灣全省警備司令。可見二二八事件對臺灣社會的影響之所以至深且鉅，除了事件本身的慘烈，更由於善後處置不當。

1989 年由侯孝賢導演、朱天文與吳念真編劇的電影《悲情城市》，被稱為解嚴後第一部關於二二八事件的文藝創作，以及「中國電影首次獲得威尼斯電影節金獅獎的重量級作品」。[57] 片中以一個臺灣人家族在二二八發生前後的日常生活經驗為主，並不是把二二八當作一個獨立的歷史故事，正因為這樣，該片對於戰後臺灣人作為一個集體族群，受到國民黨政府所代表的中國政權的迫害屠殺，作了更深刻的描述；換句話說，《悲情城市》「是在處理臺灣的國家屬性問題：臺灣是如何成為中華民國的？臺灣的國家認同所面臨曲折的歷史轉變。」它冷酷的教訓是：臺灣與中國所謂「血濃於水」的國家關係不過是語言所建構的神話，是要由法律的暴力來加以維持的；「祖國」中國並不是臺灣要「回歸」的國家，而是一套全新而陌生的符號系統，需要從頭學習接受的。[58]

經過二二八洗禮的臺灣菁英，如果不想接受這一套「全新而陌生的符號系統」呢？個人嘗試歸納出三種出路：

---

54 例如黃彰健，把處理委員會提出的 42 條要求之中有「要求國軍交出武器」，就說「這顯然走向臺獨，致陳儀只得以武力鎮壓。」見氏著，《二二八事件真相考證稿》（臺北：中央研究院、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7），頁 162。詳細駁論見陳儀深，〈為何考證？如何解讀？——評論黃彰健著《二二八事件真相考證稿》〉，《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61（2008 年 9 月），頁 155-176。

55 從數千到數萬的不同估計，參見賴澤涵總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94），頁 262-263。

56 詳見陳儀深，〈南京決策階層的責任〉，收於李旺台、楊振隆總策劃，《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臺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06），頁 164-165。

57 《悲情城市》（A City of Sadness），下載日期：2009 年 5 月 5 日，http://lib.verycd.com/2003/10/11/0000000233.html （DVDrip，電影→倫理，VeryCD）

58 林文淇，〈「回歸」、「祖國」、「二二八」：《悲情城市》中的臺灣歷史與國家屬性〉，《當代》106（1995 年 2 月），頁 94-109。

（一）例如臺南縣佳里的醫生、文化人吳新榮（1907-1967），他在 1945 年推動成立三民主義青年團臺南區團，1946 年當選臺南縣參議會議員並加入中國國民黨，對政治興致勃勃，卻因二二八期間參加事件處理委員會，歷經逃亡、自新、拘禁，目睹三青團的幹部（每和黨部對立故）犧牲慘重，餘生就埋首地方文史工作。[59]

（二）例如戰時具有中國經驗、愛好中國文化的「半山」李萬居（1901-1966），二二八期間差一點遭遇不測，又目睹多位友人、同事蒙冤罹難，遂在 1947 年 10 月創辦《公論報》追求言論自由，參選省議員進而名列「五虎將」之一，乃至 1960 年參與推動《自由中國》組黨運動，他是站在民主自由的基礎上進行鍥而不捨的反抗。[60]

（三）例如逃亡到日本從事臺獨運動的廖文毅，廖文毅是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的化學工程博士，1946 年曾經參選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以及制憲國大代表，皆落選，當時他提出的主張是「聯省自治」；二二八事件發生時廖文毅人在上海，4 月 18 日卻也被列入「二二八事變首謀叛亂犯在逃主犯名冊」30 人之一，[61] 所以同年 6 月他乾脆在上海成立「臺灣再解放聯盟」，後來到香港與舊臺共分子一起擴大這個組織；1950 年 2 月 28 日，廖文毅在日本京都正式發表臺獨主張，成立「臺灣民主獨立黨」，1956 年 2 月 28 日又成立「臺灣共和國臨時政府」，自任大統領。[62]

59　詳見吳新榮，《震瀛回憶錄：此時此地．亡妻記》（臺北：前衛出版社，1989），頁 364。書末附有古勳撰〈追憶與新榮伯的神交〉敘及：「若要說『二二八』對臺灣人有點什麼啟示，那就是讓善良率真的臺灣人，以血的代價領悟了中國政治的殘酷，中國人的政治沒有公義……猛然醒悟什麼祖國同胞，手足情誼，都是自己在異族殖民統治下孕育的夢幻。因而，遂有了臺灣獨立意識的萌芽。」

60　楊錦麟，《李萬居評傳》（臺北：人間出版社，1993）。該書提及 3 月某日李家忽被大批軍警包圍，正要逮捕李萬居的過程中，幸有新生報同仁打電話向長官公署求救，急請公署派憲兵前來解圍，才倖免於難；該書認為李萬居在二二八事件之前應該是竭誠擁護、認同體制的，二二八事件的「強烈震撼」，是李萬居政治思想與政治實踐的「重要轉折點」。參見該書，頁 186-188。

61　張炎憲、胡慧玲、曾秋美採訪記錄，《臺灣獨立運動的先聲：臺灣共和國》（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2000），上冊，頁 33。

62　參見李世傑，《臺灣共和國臨時政府大統領廖文毅投降始末》（臺北：自由時代出版社，1988），頁 6；陳銘城、施正鋒編，《臺灣獨立建國聯盟的故事》（臺北：前衛出版社，2000），頁 10。

五、長期戒嚴下的臺獨主張

（一）海外臺獨運動者的理論貢獻

廖文毅這一輩或許直接受到二二八事件衝擊的緣故，有比較鮮明的族群之感。根據 1962 年中華民國政府的官方資料提到：廖文毅及其他有關「臺獨」組織，經常在日本發行日文、英文與中文之小冊、期刊等，以供宣傳之用；廖文毅曾著有〈臺灣之說明〉（Formosa Speaks）英文小冊一種，於 1950 年 9 月寄給聯合國，其中說到臺灣人非中國人：「土生的臺灣人雖然是中國血統，但近二、三百年來由於互婚，一直不斷吸收荷蘭、西班牙、滿州和日本移民的血統，原非中國血統的番族，也約占總人口十分之一，因此在種族心理和身體外型而言，土生臺灣人與中國人愈來愈有不同。」[63] 同樣流亡日本的臺灣民族主義者史明，更直截了當地說：「臺灣民族是自臺灣總人口數除去第二次大戰終結之後跟蔣政權逃亡過來的二百萬中國人之外的，所謂『臺灣人』為成員，並且，它的內部構成包括著漢人系臺灣人和原住民系臺灣人的兩大種族系列。」這是把二戰以後來臺的所謂「外省人」排除在建國行列之外。不過史明的臺灣民族論並不是單純從血統或語言出發的、排他性的種族思想，而是有精細繁複的一面；自從他在 1952 年被國民黨政府通緝潛往日本，1967 年組織「獨立臺灣會」於東京，就在機關刊物《獨立臺灣》連載〈臺灣民族－其形成與發展〉。史明根據馬克思主義和文化人類學等理論，認為民族形成必需三個因素，即客觀因素（血統、地緣、語言、經濟、利害等）→歷史過程→主觀因素（共感、共同意識），來自閩粵的漢系臺灣人固然（曾經）與中華民族同一血統，但十七世紀以來因獨特的地緣（黑水溝、蕃薯形狀的海島、風土氣候），尤其是外來殖民統治的歷史過程，已經形成不同於中華民族的「臺灣民族」。換句話說，臺灣人和中國人在「種族上」同為漢族，但在「民族上」各為不同範疇的臺灣民族與中華民族。所以，二戰以後軍事占領臺灣的「蔣家國民黨集團」，並沒有參與四百年來臺灣社會（民族）形成的歷史過程，自不能包含在臺灣民族的範疇裡面。不但如此，二二八事件以後臺灣

---

[63]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廖文毅及其活動內幕〉（光華出版社再版，1962），《廖文毅》（民國 46 年 5 月至 56 年 4 月），「外交部檔案」，檔號 406-0065。

人遭到「同族同宗但不同民族」的外來者殖民統治，就從日本時代模糊的「大漢族主義」覺醒過來，更加提高自己的「臺灣民族意識」，更強烈渴望自己的民族解放（殖民地解放）。[64]

廖文毅在 1956 年成立的臺灣共和國臨時政府雖具有重要的象徵意義，但由於身邊圍繞的人太過複雜，[65] 而且「出身於中部大地主的他，掩飾不了封建性優越意識，也是一個相當自我中心的人物。又將臺灣人對外省人的對立認識為猶如人種抗爭。……所以他的活動不能吸收戰後受到大學教育的新生代，而衰微。」[66] 留日的臺灣青年於是以王育德為中心，於 1960 年組織臺灣青年社（1963 年改組為臺灣青年會，委員長為黃昭堂），並出版機關雜誌《臺灣青年》。這份刊物的編輯委員、撰稿人包括王育德、許世楷、周英明、金美齡、宗像隆幸、戴天昭、林啟旭等，思想比較活潑多元，為臺獨運動「長久負起建立臺灣獨立理論的基礎」。[67]

王育德從 1958 年起即是明治大學兼任講師（1967 年專任，1969 年獲東京大學文學博士學位），黃昭堂是東京大學國際學碩士（1962 年）、社會學（國際關係）博士（1969 年），許世楷是早稻田大學政治學碩士（1962 年）、東京大學法學博士（1968 年），戴天昭是明治大學政治學碩士（1964 年）、法政大學政治學博士（1971 年，其博士論文即是著名的《臺灣國際政治史》）。從以上的背景，不難理解日本的臺獨運動為什麼在理論上見長。例如黃昭堂認為 1970 年代中期，獨立運動陣營產生的新觀念：「不管出生何地，不管何時來臺，凡是認同臺灣的，都是臺灣人。」是一種很大的變化，因為獨立運動接受了「在臺大陸系人」！他把這個觀念稱為「無差別認同論」。[68] 又如許世楷、黃昭堂常提倡以

---

[64] 史明在《獨立臺灣》發表的論點後來整理成專書《民族形成與臺灣民族》（東京：研文社，1992）。

[65] 因為環境不利，臨時政府被很多特務滲透。詳見陳儀深主訪，〈黃昭堂先生訪問紀錄〉，2004 年 10 月 21 日、22 日於臺北市杭州南路「臺灣獨立建國聯盟」辦公室，未刊稿。

[66] 許世楷，《臺灣獨立黨回歸祖國》（臺北：前衛出版社，1993），頁 12、13。

[67] 陳銘城、施正鋒編，《臺灣獨立建國聯盟的故事》（臺北：前衛出版社，2000），頁 13。張燦鍙在美國萊斯（Rice）大學攻讀博士學位的時候，大約 1964 年曾經把日本寄來的《臺灣青年》，利用夜間圖書館將關門的時候在門口散發。陳儀深主訪，〈張燦鍙先生訪問紀錄〉，2007 年 4 月 25 日、6 月 14 日於臺北市和平東路星巴克咖啡，未刊稿。

[68] 黃昭堂，《臺灣那想那利斯文》，頁 95。事實上 1964 年彭明敏師生的〈臺灣自救運動宣言〉就已是無差別認同論，黃昭堂「不予採計」而跳至 1970 年代中期，據悉彼是認為彭係自由主義者而非臺獨運動者之故。筆者認為，就像民族主義有所謂「自由民族主義」一樣，彭明敏當然也是臺獨運動者。

「新生國家論」來描述解嚴後的臺灣，他們反對帶著危險性的「分裂國家論」或「繼承國家論」。[69]

在美國方面，早在 1956 年 1 月 1 日就有盧主義、楊東傑、林榮勳、陳以德、林錫湖等「費城五傑」成立第一個臺獨組織 3F（Formosans’ Free Formosa），甚至比同年 2 月 28 日廖文毅成立的臨時政府還早，但盧主義客氣地說：「廖文毅應該是最早的，他從二二八事件之後就在國外活動。」成立組織之後，廖文毅與盧主義之間書信往返多達十幾封，廖要求盧向聯合國陳情，盧照辦之後不久，就受到 FBI 的關切、調查；由於 3F 已經被美國政府調查，盧主義說這就是為什麼 1958 年他們要把組織改名為「臺獨聯盟」（UFI，United Formosans for Independence）的主要原因。[70]

盧主義在明尼蘇達大學政治系所寫的學位論文，就是研究臺灣問題，在上萬名畢業生、上萬篇畢業論文之中，他得到學校的最高榮譽（summa cum laude，這一屆只有兩位得到）以及論文特別獎，論文的濃縮版（被要求在 5,000 字以內）還刊登在 1958 年 4 月《外交事務季刊》（*Foreign Affairs*），題目是〈中國死巷：臺灣人的觀點〉（“The China Impasse: A Formosan View”），內容要點之一是呼籲美國修正困窘的中國政策，因為美國所支持的中華民國政府宣稱擁有中國大陸的主權卻無法統治它、對臺灣沒有主權卻強行統治它，根據舊金山和約可知臺灣地位未定，美國應察覺臺灣人迫切希望獨立的事實，根據聯合國宣言、依民族自決原則幫助臺灣獨立；內容要點之二是回顧臺灣人不斷抗拒外來政權的歷史，二二八事件是最新的例證，如今蔣介石依靠黨、政、軍和秘密警察作為維繫政權的工具；最後盧主義強調臺灣絕對有資格成立一個國家，為了臺灣人的利益、為了解決美國外交的困境、為了解除國民黨反攻大陸的威脅（亦即緩和臺海的緊張局勢），臺灣應該獨立。[71]

---

69 因為後者與中國仍有扯不清的關係。參見黃昭堂著、侯榮邦譯，《臺灣新生國家理論：脫出繼承國家理論、分裂國家理論來促成新生國家的誕生》（臺北：財團法人現代文化基金會，2003）；作為一本小書雖然在 2003 年才出版，但經 2010 年 3 月筆者向黃昭堂教授再度確認，早在六〇、七〇年代他們在日本的運動者就都以「新生國家」為共識，無人主張從中華民國「分裂」或「繼承」。問題是，六〇、七〇年代的臺灣國家已經「新生」了嗎？

70 〈盧主義先生訪問紀錄〉，收於陳儀深訪問、簡佳慧等紀錄，《海外臺獨運動相關人物口述史》，頁 86-92。

71 盧主義是以李天福（臺語發音）的筆名發表，即 Thian-hok Li, “The China Impasse：A Formosan

1958 年成立的 UFI，1961 年 2 月 28 日才公開活動，並於同年 8 月到紐約聯合國大會前，向來美訪問的行政院長陳誠示威，這應該是海外臺獨團體「第一次」的示威。[72] 隨著 1964 年 9 月彭明敏師生被捕事件發生，翌年〈臺灣自救運動宣言〉的稿本且流至日本、美國，加上美國的臺灣留學生日多等因素，1966 年 6 月以陳以德為代表的 UFI 與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校區周烒明為代表的「臺灣問題研究會」合併，在費城成立「全美臺灣獨立聯盟」（UFAI，The United Formosans in America for Independence）。他們的第一件大事就是把〈臺灣自救運動宣言〉譯成英文，並且募款把它刊登在 1966 年 11 月 20 日的《紐約時報》；[73] 當時負責 UFAI 海外聯絡的蔡同榮，也在同年的耶誕節前夕，把〈臺灣自救運動宣言〉夾在耶誕卡內，郵寄兩千份進入臺灣。[74]

蔡同榮在 1969 年 7 月被選為 UFAI 的主席時，日本的《臺灣青年》月刊已經成為日本臺灣青年獨立聯盟、加拿大臺灣人權委員會、歐洲臺灣獨立聯盟以及全美臺灣獨立聯盟等四個團體的共同機關刊物，蔡同榮上台後，更透過昔日臺大、嘉中、南一中同學朋友的人際關係（如羅福全、張燦鍙、侯榮邦、陳榮成等等）想要促成世界性的組織，於是 1969 年 9 月 20 日上述各團體的幹部齊聚紐約市開會，終於同意成立世界性的「臺灣獨立聯盟」（WUFI，World United Formosans for Independence），並選在 1970 年元旦向外正式公布。世界性臺獨聯盟成立以後，總本部設在紐約（而不是東京），乃因留美學生和臺灣人同鄉愈來愈多，以及聯合國位於紐約（為了宣傳方便）的緣故。這意味著臺獨運動的重心，已經從日本轉到美國。

由於戒嚴統治下的臺灣欠缺言論思想的自由，海外（特別是美、日）遂成為臺獨運動者思想啟蒙的重要場域，學者許維德曾經全面歸納不同時期不同單位的海外獨運刊物，包括：（一）日本「臺灣共和國臨時政府」系統刊物，（二）

View," *Foreign Affairs* 36: 3 (April 1958), pp. 437-448. 本文刊出後，駐聯合國大使蔣廷黻立刻寄給《外交季刊》編輯一封反駁的長信，卻不獲刊登，蔣氏遂複印幾千份廣為寄發。盧文要點及蔣的駁論見李正三，〈李天福與蔣廷黻〉，收於王泰和等著、李天福編，《自由的呼喚：臺美人的心聲》（臺北：前衛出版社，2000），頁 165-172。

72 陳銘城、施正鋒編，《臺灣獨立建國聯盟的故事》，頁 35。

73 陳佳宏，《海外臺獨運動史》（臺北：前衛出版社，1998），頁 64。

74 蔡同榮，《我要回去》（臺北：公民投票雜誌社，1992），頁 59。

「臺獨聯盟」系統刊物，（三）《美麗島週報》系統刊物，（四）「臺灣左派」系統刊物，（五）「全美臺灣同鄉會」系統刊物，（六）自決運動系統刊物，以及（七）以留學生為宣傳重點的刊物。[75] 從以上分類至少可以看出，能夠出版刊物、比較有規模的臺獨運動團體有哪些。然而受限於資料不全（例如許維德走訪美國幾個東亞圖書館都沒看過「臺灣共和國臨時政府」系統刊物）或卷帙浩繁（例如「臺獨聯盟」系統刊物包括英、日、漢文將近 20 種之多），本文仍無法做細部的內容分析，好在美、日的臺獨運動要角在當時或日後率皆出版了個人的文集或專書，或接受過口述訪談而留下紀錄，可以作為理解的依據。

著名的理論家陳隆志，1964 年獲得耶魯大學法學博士，1967 年 9 月即在紐約 St. Martin’s Press 出版他和世界知名的教授拉斯威爾（H. D. Lasswell）合著的《臺灣、中國與聯合國：世界社群中的臺灣》（*Formosa, China and the United Nations: Formosa in the World Community*），該書從「一臺一中」立論，強調臺灣人民的自決權，遂引起國民黨當局的注意，把他列入「黑名單」。[76] 陳隆志在 1969 年加入 UFAI 並擔任副主席，WUFI 成立以後亦負責聯盟的外交工作三、四年；[77] 他在 1971 年 1 月出版中文的《臺灣的獨立與建國》一書，旋即以精良薄紙印刷、可隨身攜帶的尺寸流入島內，不久也在美國、日本、歐洲等地發行流傳。該書開宗明義的章名是「臺灣人是無國家、無政府之民」，「臺灣不是中國的一部分、臺灣的將來應由臺灣人決定」。作者以其國際法專業滔滔雄辯為什麼「臺灣獨立建國的 1970 年代已來到」，指出除了國際情勢因素，主要就是「蔣政權的壓迫統治造成臺灣島內一觸即發的革命情勢」。此外，對於建國的目標、原

---

75 許維德，〈發自異域的另類聲音：戰後海外臺獨運動相關刊物初探〉，《臺灣史料研究》17（2001 年 5 月），頁 99-155。該刊下一期則有藍適齊作了若干補充，見藍適齊，〈再檢討戰後海外臺獨運動相關刊物及「海外臺灣人史」〉，《臺灣史料研究》18（2002 年 3 月），頁 99-109。

76 Lung-Chu Chen and Harold D. Lasswell, *Formosa, China and the United Nations: Formosa in the World Community*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67). 國民黨政府的情治機構如國安局、警備總司令部、國民黨海工會等，直接或間接透過海外情治人員（包括線民、職業學生）收集臺灣留學生的言行資料，建立所謂黑名單，駐外單位不給返臺加簽，或即使回鄉亦受到偵訊、逮捕。詳見陳重信，〈臺灣門（Taiwangate）：黑名單政策與人權〉，收於張炎憲、曾秋美、陳朝海編，《自覺與認同：1950-1990 年海外臺灣人運動專輯》（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2005），頁 555-571。

77 1970 年刺蔣事件發生之後，獨盟內部產生路線爭議，主張回臺灣去「衝」，去做地下工作的人聲音特別大，陳隆志自認不是這種材料，在盟員重新登記的時候，就沒去登記。陳儀深主訪，〈陳隆志先生訪問紀錄〉，2007 年 10 月 25 日於臺北市南京東路「財團法人臺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辦公室，未刊稿。

則，以及新憲政體制應有的內容都有涵蓋，[78] 堪稱一本完備的獨立建國手冊。

不過，1970 年代畢竟沒有發生獨立革命，1987 年的解除戒嚴、開放黨禁，以及李登輝時代的來臨，使得專研國際法的陳隆志教授調整理論角度說：「臺灣過去的國際地位未定，但是今日的地位已定」，因為：經過臺灣島內外人民四、五十年的努力，行使有效自決（effective self-determination），臺灣實際上已演化為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不過還不是正常國家，還要正名、制憲。[79] 根據陳隆志自述，這是他在 1991 年也就是〈舊金山對日和約〉四十週年的美東夏令會，演講「臺灣國際地位的進化與退化」時提出此說，當時民進黨內的理論家姚嘉文、蔡同榮都受到影響。陳隆志很有自信地說：

> 這一點我可能是受到政策科學派的機動國際法觀念所影響，認為國際法是時常演變的過程。有人說中華民國不是一個國家，臺灣也不是，我說臺灣是不是一個國家，關鍵在於臺灣人民共同意志的展現。所以 1991 年那篇演說真關鍵、真重要，我花了相當的時間心思準備。[80]

（二）島內臺獨政治案、黨外人士與民進黨的成立

臺灣從 1949 年 5 月 20 日起宣告戒嚴，次年 1 月 6 日劃為接戰地域，依戒嚴法規定，接戰地域內地方行政事務及司法事務移歸當地最高司令官掌管，故即使是「非軍人」犯罪，軍事機關亦得自行審判；又依 1954 年 10 月 14 日公布修正的劃分辦法，一般平民若觸犯「檢肅匪諜條例」或「懲治叛亂條例」，即須受軍法審判。[81] 由於戒嚴時期孰為匪諜、孰為叛亂並無客觀標準，一些較大的案子往往要由蔣介石總統親自裁決，例如 1960 年的雷震案，雷震到底是「匪」或僅是「知匪不報」？或是「包庇叛徒」？警總擬了甲乙丙三案，最後是由蔣介石親自主持會議裁決乙案，[82] 這就是典型的政治案。

---

[78] 1987 年鄭南榕曾經把陳隆志此書書名改為《臺灣獨立的展望》，在臺編輯出版。之後正式在臺灣發行則恢復原名《臺灣的獨立與建國》（臺北：月旦出版社，1993）。

[79] 陳隆志，〈序言：臺灣，我回來了！〉，《臺灣的獨立與建國》，頁 8。

[80] 陳儀深主訪，〈陳隆志先生訪問紀錄〉，2007 年 10 月 25 日，未刊稿。

[81] 劉慶瑞，《中華民國憲法要義》（臺北：三民書局，1983），頁 66。

[82] 陳世宏等編輯，《雷震案史料彙編：國防部檔案選輯》（臺北：國史館，2002），頁 331-332。

根據魏廷朝的分析，五〇年代的政治案是以「紅帽子」為主，無論是否捏造事實，追究的內容多少都牽連到共產黨；六〇年代開始「白帽子」也就是與臺獨有關的案子才多起來。[83] 揆其原因，六〇年代國民黨的反攻大陸神話逐漸破滅，美國政府也開始考慮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問題，包括「臺灣獨立」自然成為一種出路、一種選項，可是這樣的出路和選項會威脅到國民黨（以法統和動員戡亂體制）壟斷政治的合法性，會造成國民黨政權的不安全感。1961 年 9 月 29 日臺灣警備總部提出一份洋洋灑灑的〈偽臺獨陰謀武裝叛亂全案偵破經過報告書〉，說到同年 3 月 6 日「高玉樹等 11 人在高家集會時，曾對如何奪取政權事交換意見，有人表示已有嚴密組織，原擬在春節發動政變，因故未果。」接著根據 7 月 7 日省警務處的情報以及其他檢舉，才發現雲林縣議員蘇東啟的武裝叛亂組織，這就是 9 月 19 日凌晨展開大逮捕的「原因」；不過報告書最後又說：「此一叛亂組織並非蘇東啟一人領導，乃臺灣內部臺籍反動首要之大匯合」，並且歸結到「所有各地之臺獨叛亂活動，均自然匯合以高玉樹、郭雨新等為幕後操縱之核心。」[84] 奇怪的是，這一樁起訴 50 人的大型政治案只到蘇東啟為止，所謂「幕後操縱」的高玉樹、郭雨新竟安然過關。事實上，就已知的資料也看不出高、郭等知名人士有什麼臺獨主張，依本人的研究就連蘇東啟，競選縣議員或縣長的言論容或激烈，內心容或有實現臺獨理想的意圖，但畢竟沒有留下什麼具體的臺獨言論思想，更缺乏著手實行的事證。[85]

縣議員蘇東啟尚且如此，遑論 1962 年進行逮捕的「陳三興案」，11 名被告之中有 9 名未滿 20 歲，所謂犯罪事實溯及他們 15、16 歲初二的時候組織「興台會」，事實上這些小孩子能有什麼臺獨思想？[86] 要之，除了 1964 年彭明敏師生的〈臺灣自救運動宣言〉，揭穿反攻大陸的神話，呼籲大陸人與臺灣人合作推翻蔣介石的獨裁政權，主張制定新憲法、成立新國家，是道地的臺獨主張外，戒嚴時期的臺獨政治案，有的是受到海外臺獨的牽連（如廖史豪、鍾謙順等），[87] 有的

---

83 魏廷朝，《臺灣人權報告書：1949-1996》（臺北：文英堂出版社，1997），頁 73。

84 國史館藏，〈偽臺獨陰謀武裝叛亂全案偵破經過報告書〉（1961 年 9 月 29 日），《臺灣警備司令部報告》，「蔣中正檔案」，軍事類第 097 卷。

85 陳儀深，〈臺獨叛亂的虛擬與真實：一九六一年蘇東啟政治案件研究〉，《臺灣史研究》10:1（2003 年 6 月），頁 141-172。

86 陳三興，《少年政治犯非常回憶錄》（臺北：前衛出版社，1999），頁 10-11。

87 〈廖史豪訪問紀錄〉，收於張炎憲、胡慧玲、曾秋美採訪紀錄，《臺灣獨立運動的先聲》，上冊，頁

是非正式的結社被編造成臺獨組織行動（如「全國青年團結促進會」案），[88] 有的是企圖武裝起義卻成為流產的革命（如蘇東啟案、泰源監獄暴動案），[89] 他們的環境不允許他們提出什麼具體內容的臺獨主張，他們存在的意義，主要是為那個時代的臺灣人受難，彰顯國民黨政府是「不自由中國」，是外來政權的本質。

其次，當 1970 年代中華民國政府失去聯合國席次從而流失外部正當性的同時，1972 年 12 月開始第一次、每三年必須改選一次的「自由地區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擴大了「黨外人士」參與政治的空間，尤其 1977 年的五項地方公職選舉結果，使得黨外「政團」更為成型。但從 1978 年增額中央民意代表改選首度組成的「全省黨外助選團」以及所發表的「十二大政治建設」的共同政見，大都涉及民主改革、社會福利事項，第一條甚至是「徹底遵守（中華民國）憲法」！[90] 可見當時形格勢禁，仍無法公開提出臺灣獨立或制訂新憲等敏感訴求。

比較特別的是，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基於信仰以及長期紮根臺灣的經驗，七〇年代連續三次發表關懷政治的聲明：（一）1971 年 12 月 29 日發表〈對國是的聲明與建議〉，主張「人民有權決定他們自己的命運」，不過也有遷就現實的表述：「切望政府於全國統一之前，能在自由地區做中央民意代表的全面改選」；（二）1975 年 11 月 18 日發表第二次聲明〈我們的呼籲〉，回應同年年初警備總部沒收新譯的新約聖經，又宣布查禁長老教會使用的臺語羅馬拼音聖經等事；（三）1977 年 8 月 16 日第三次發表〈臺灣基督長老教會人權宣言〉，終於明白提出堅決的主張：「臺灣的將來應由臺灣一千七百萬住民決定」，並且要求政府「面對現實，採取有效措施，使臺灣成為一個新而獨立的國家。」[91] 長老教會雖然沒有直接參政、沒有頻頻介入，但是在高壓的年代勇敢發表這樣的集體聲明，

10-87；鍾謙順，《煉獄餘生錄：臺獨大前輩坐獄二十七年回憶錄》（臺北：前衛出版社，1999）。

88 林水泉等口述，曾品滄、許瑞浩訪問，曾品滄記錄，《一九六〇年代的獨立運動：全國青年團結促進會事件訪談錄》（臺北：國史館，2004）。

89 陳儀深主訪，《口述歷史：泰源監獄事件專輯》11（2008 年 8 月）。

90 「十二大政治建設」包括：1. 徹底遵守憲法；2. 解除戒嚴令；3. 尊重人格尊嚴、禁止刑求、非法逮捕和囚禁；4. 實施全民醫療及失業保險；5. 廢除保障資本家的假保護企業政策；6. 興建長期低利貸款國民住宅；7. 廢止田賦，實施農業保險；8. 制訂勞動基準法；9. 補助漁民改善漁村環境，保障漁民的安全和生活；10. 制訂防止環境污染法和國家賠償法；11. 反對省籍和語言歧視；12. 大赦政治犯。詳見李筱峰，《臺灣民主運動四十年》（臺北：自立晚報社，1987），頁 128-129。

91 高俊明、高李麗珍口述，胡慧玲撰，《十字架之路：高俊明牧師回憶錄》（臺北：望春風文化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1），頁 228-266。

在臺灣政治史上遂有其不可磨滅的地位。

根據學者的研究歸納，七〇年代在回歸鄉土、民主革新、省籍不平等的訴求中，黨外人士的歷史敘事主體，是做為中國人、中華民族的臺灣人，那些被重新挖掘、要求在公共領域被承認並重視的種種過去，都從這個主體位置取得意義，因此，「如果沒有（1979 年）美麗島事件的發生，黨外政治理念與行動是否會在八〇年代後快速地激進化，恐怕不無疑問。」[92] 八〇年代之後，眾多的黨外人士與本省籍文化界人士逐漸成為臺灣民族主義者，經過黨外政論雜誌及群眾運動過程中的「反覆討論與操練」，臺灣民族主義逐漸成為與國民黨的中國民族主義相抗衡的政治理想。[93] 但是，直到 1986 年民主進步黨誕生為止，黨外時期（1975-1986）頂多提出「新黨新氣象、自決救臺灣」的訴求，並沒有明揭臺獨旗幟，從而未將統獨之爭搬上檯面；其後，在民進黨成立之初的頭幾年，雖有新潮流系為主的「激進獨派」不斷在全代會中提出臺獨主張制度化的方案，卻總是被黨內零星統派與溫和派藉由「決議文」之類的替代方案阻擋，可以說，只有在 1986 年至 1991 年通過臺獨公投黨綱為止，民進黨才經歷了一段臺獨主張的強化期。[94]

六、九〇年代政黨轉型與臺獨論述

民進黨建黨之初，組成者是過去反國民黨獨裁統治之各種力量的結合，所以包括費希平、林正杰、朱高正以及《夏潮》有關的統派人士亦涵蓋在內，意識型態與立場自然不像海外臺獨聯盟或島內獨派政治犯組成的「臺灣政治受難者聯誼總會」那般純粹。1987 年 8 月 30 日成立的「臺灣政治受難者聯誼總會」，將臺獨主張列入章程，自許要「監督民進黨」，卻因而發生蔡有全、許曹德政治案；隨後蔡有全的妻子周慧瑛結合一些老政治犯進行救援，鄭南榕還從他的雜誌社拿錢出來，帶著周慧瑛等二、三十人以「蔡、許臺獨案救援會」的名義到全臺各地

92 蕭阿勤，〈認同、敘事與行動：臺灣 1970 年代黨外的歷史建構〉，《臺灣社會學》5（2003 年 6 月），頁 195-250。

93 王甫昌，《當代臺灣社會的族群想像》（臺北：群學出版有限公司，2003），頁 95。

94 詳見葉欣怡，〈臺獨論述與民進黨轉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頁 78-154。

辦演講會，可以說是臺灣島內「第一波公開的臺獨運動」。[95]

正當「聯誼總會」在環島行軍、發起「新國家運動」的時候，鄭南榕的雜誌社商得許世楷教授（臺獨聯盟總本部主席，時任日本津田塾大學大學院長）的同意，將他在 1975 年起草、1988 年修改的〈臺灣共和國憲法草案〉刊登出來，並且在該期的「編輯室報告」說明：

> 全文共有八章 95 條，值得一提的是該草案坦然面對「省籍問題」，主張不同語系集團「不得歧視、不得壓制」其他語系集團。許多對臺獨聯盟、臺灣主張不瞭解或誤解的讀者，應該詳讀本憲法草案，將可具體地認識「臺灣獨立」要建立一個什麼樣的國家。[96]

1988 年 12 月 10 日刊出憲法草案以後，1989 年 1 月 21 日鄭南榕即收到高檢處「涉嫌叛亂」的傳票，同月 27 日，他公開宣布「國民黨抓不到我的人，只能抓到我的身體」，遂在他的雜誌社展開自囚行動，終於在 4 月 7 日上午，國民黨進行強制拘提行動的時候，自焚而死。[97]

畢業於臺大哲學系，出生於 1947 年的所謂外省第二代的鄭南榕，也許早就準備為臺灣獨立犧牲，但是選擇在刊登〈臺灣共和國憲法草案〉而觸犯「叛亂」罪嫌的時刻獻出生命，展現無比的勇氣。

1989 年年底適逢增額立委改選，民進黨內美麗島系為沖淡「臺獨黨」的疑慮，訴求的政見迴避主權問題而著重於還政於民、還財於民，相反地新潮流系則標舉以和平方式推動臺灣人民制訂新憲法、選舉臺灣新國會、建立臺灣新國家；[98] 民進黨內獨派人士於 11 月 6 日宣布成立「新國家連線」，12 月 3 日投票結果揭曉，新國家連線共計 21 人當選，顯示臺獨主張有一定的選票市場。

國民黨方面，李登輝於 1988 年繼任為總統，1990 年要由「萬年國大」選出第八屆總統，老國代的自肥要求加上國民黨內的流派鬥爭，引起如火如荼的「三

95　陳儀深主訪，〈蔡有全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12（2004 年 4 月），頁 214-220。

96　〈編輯室報告〉，《發揚時代週刊》254（1988 年 12 月），頁 1。

97　詳見鄭南榕基金會網址，http://www.nylon.org.tw/life.jsp。

98　1989 年在臺灣出現的憲法草案，除上述許世楷的版本以外，尚有張燦鍙的〈臺灣民主共和國憲法草案〉，附於《自由時代週刊》出版之《建設東方瑞士：臺灣建國藍圖的探討》書後，以及林義雄於 11 月 6 日自印公布的〈臺灣共和國基本法草案〉，對立委選舉有相當程度的衝擊。

一六野百合學運」。李登輝在當選總統之後接見學運代表，應允在就職一個月內召開國是會議，他並且在五二〇就職演說及 5 月 22 日的就職記者會承諾：「一年內終止動員戡亂時期，二年內完成憲政改革。」李登輝的策略是一機關兩階段，也就是 1991 年 4 月 22 日由第一屆國大代表通過憲法增修條文 10 條，結束動員戡亂時期，並規範程序性的議題，然後在 1992 年 5 月 27 日由全面改選產生的第二屆國大代表通過憲法增修條文第 11 條至第 18 條，進行實質修憲。憲法學者許宗力認為，這就是不再把中華人民共和國視為叛亂團體，在法制上把原來的大一統轉變為兩個中國，它進一步的意義是：經由憲改並藉此昭示，臺灣是一個法律上主權獨立的國家；1991 年真是歷史性的一年。[99]

民進黨在 1991 年 12 月的二屆國代選舉，標舉制憲建國的政見卻僅得到 24%的選票（1989 年的立委選舉已經得到 29.9%）；此時國民黨獲得 71%的選票，在席次方面且超過四分之三，故掌握修憲的主導權。於是在 1992 年二屆立委選舉的過程中，民進黨改弦易轍，主張「多談公共政策、少談意識型態」，連原來標榜體制外運動的新潮流系，也在 1993 年全面轉入體制，可以說「選舉路線成為全黨共識」。[100] 尤其在黨主席施明德〔第六屆（1994-1996）〕、許信良〔第五屆（1991-1993），第七屆（1996-1998）〕相繼領導「轉型」以後，1991 年通過的臺獨公投黨綱已變成「歷史文獻」，為了順應 2000 年的總統大選，1999 年 5 月 9 日第八屆第二次全國黨員代表大會通過〈臺灣前途決議文〉，除了在前言中說，歷經九二年國會全面改選、九六年總統直選，以及修憲等政治改造工程，「已使臺灣事實上成為民主獨立國家」，內文說明有一段重要的話：

> 臺灣，固然依目前憲法稱為中華民國，但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互不隸屬，任何有關獨立現狀的更動，都必須經由臺灣全體住民以公民投票的方式決定。[101]

---

[99] 許宗力，〈兩岸關係法律定位百年來的演變與最新發展：臺灣的角度出發〉，收於臺灣主權論述編輯小組編，《臺灣主權論述論文集》（臺北：國史館，2001），下冊，頁 549-566。

[100] 郭正亮，〈選舉總路線下的民進黨〉，收於吳乃德等著、游盈隆主編，《民主鞏固或崩潰：臺灣二十一世紀的挑戰》（臺北：月旦出版社，1997），頁 204-212。

[101] 民主進步黨中國事務部編印，《民主進步黨兩岸政策重要文件彙編》（臺北：民主進步黨中國事務部，2001），頁 88-90。

這就是「已經獨立說」，它把國號中華民國當作「獨立現狀」的一部分，若要更改國號，就像要走向統一一樣，都須經公投決定。就此而言，不知是本心或是策略，民進黨所服膺的價值是民主優先於獨立。

無獨有偶，1999 年由於中國海協會會長汪道涵原定在 4 月間來臺訪問，卻一再延到 10 月底，李登輝總統擔心對方利用中共建國五十週年國慶（10 月 1 日）宣布「以一國兩制的香港模式統一臺灣」，就在 7 月 9 日藉著「德國之聲」訪問的時機提出「臺灣與大陸是國與國關係，至少是特殊的國與國關係」的主張，李登輝的理路是：1991 年中華民國結束動員戡亂時期，即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是自中華民國分離出去的一個新國家，而中華民國這個「舊國家」也已經產生本質的變化，不再是原來的中華民國，而是擁有嶄新內涵的「新的共和」（New Republic）。[102] 顯而易見，李登輝的「特殊國與國關係論」用來對抗一個中國原則，想要論證臺灣為一主權國家，想要整合臺灣與中華民國的關係，實與同一時期民進黨的臺獨主張相去不遠。

以上，由於九〇年代民主化以及李登輝本土化政策的影響，民進黨與國民黨對於國家定位的問題竟然在 1999 年達到空前的共識，然而把「臺灣」和「中華民國」如此揉和，主要係內部選舉與外部中共威嚇等雙重壓力的結果，在理論上仍然存在著不易自圓其說的困難。因為二戰以後中華民國政府對臺、澎「軍事占領」，而「占領不移轉主權」，1952 年舊金山和平條約對臺、澎只言「放棄」而不指明歸屬，這種法律地位未定的狀況，使中華民國政府持續著「流亡」性質；[103] 即便民主化、結束動員戡亂時期可以使得「臺灣中華民國」成為新的主權國家（的機會），政府也必須要求邦交國「重新做國家確認」、必須以新國家的身分申請加入聯合國、必須對於過去以非國家身分加入的國際組織如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會議（APEC）、世界貿易組織（WTO）等不斷提案要求確認中華民國是國家。[104] 但是事實上，不論民進黨政府或國民黨政府，至今都沒有做到這些。

---

[102] 李登輝、中嶋嶺雄著，駱文森、楊明珠譯，《亞洲的智略》（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0），頁 37-46。

[103] 〈序〉，收於雲程，《佔領與流亡：臺灣主權地位之兩面性》（臺北：憬藝企業有限公司，2005）。

[104] 許慶雄，《中華民國如何成為國家》（臺北：前衛出版社，2001），頁 93-94。

七、主流論述以外的紛紜眾說

2007 年 8 月 4 日由臺灣安保協會、臺獨聯盟等團體共同主辦了一場〈「國家定位」政策研討會〉，發表工作性論文的有臺獨聯盟主席黃昭堂、民進黨秘書長林佳龍、沈建德博士、黃居正教授、陳隆志教授和筆者合計 6 位，代表性雖非完全，但內容已呈現了當前的各家論述。黃主席說明舉辦的緣由是：希望整合各家理論，以免互相矛盾、對立甚至互相抵銷力量；顯然這不只是為了學術，更是為了獨立運動的需要。

筆者在會中把現階段「本土陣營」關於臺灣地位的爭議，分作「已經獨立說」、「尚未獨立說」兩大類，[105] 第一類包括 1. 沈建德的當然獨立說，強調開羅宣言無效，根據 1952 年舊金山和約（日本放棄臺澎）和聯合國憲章（第 76 條 b 款、第 77 條）臺灣自動成為獨立國家；[106] 2. 彭明敏等曾說過的狀態獨立說，溯自 1949 年分裂分治至今都是事實獨立；[107] 3. 陳隆志教授的演進獨立說，即解嚴後歷經 1991 至 1996 年的民主化，是一種「有效自決」的過程，所以臺灣已經是一個獨立國家。以上，沈氏所提的聯合國憲章「依據」似與實況不合，因為戰後臺灣並沒有像琉球那樣「託管而後獨立」的任何協定、處置，麥帥第一號命令只涉及臺澎的受降、占領而已；彭明敏的說法點到為止，並無一再宣說，比較是個人看法，在此不論；第三說則已成為民進黨的主流論述，它可以用來區隔兩蔣時代的外來政權統治階段與解嚴後的民主化階段，也可以在九〇年代民主化的過程中迴避統獨爭議、迴避中共威脅武力犯臺所造成的選票壓力。

其次，在「尚未獨立說」這一大類之中，包括 1. 林志昇、何瑞元的主權在美說，乃根據二戰結束時（太平洋戰區係美國戰勝日本故）美國是臺灣的主要占領權國，臺灣地位至今仍是「美國軍事管轄下的海外未合併領土」，臺灣可以在美國的協助下立刻展開正名與制憲，[108] 此說雖有「脫中」的作用，無奈事過境遷，

---

[105] 陳儀深，〈臺灣地位論述總整理〉，收入陳儀深，《漂流臺灣：虛擬執政》（臺北：前衛出版社，2008），頁 39-40。

[106] 沈建德，《臺灣法理獨立》（屏東：作者自印，1998）。

[107] 彭明敏，〈什麼是「臺獨」？〉，《自由時報》，2007 年 2 月 10 日，「自由廣場」，A15 版。

[108] 詳見林志昇、何瑞元，《美國軍事占領下的臺灣》（臺北：林志昇發行，農學社總經銷，2005）。

美國政府的立場已一變再變； 2. 黃居正、許慶雄的主權屬中說，他們認為臺灣迄未宣布獨立、不是國家，1949 至 1970 年之間臺海兩岸政府都明白宣示統一的意願，差別只在誰是合法代表中國，其後英美兩國都已放棄臺灣地位未定論且與中國建交，最嚴重的是，當北京政府一再宣稱臺灣是中國領土的時候，臺灣政府從未正式反對，反而一再發表曖昧模糊的言論，[109] 此說富有針砭意義但政治作用不佳（臺、中關係淪為中國內政問題，他國更難介入），況美國雖與中國建交但迄未承認臺灣是中國領土；3. 許多獨派社團和政論家主張的「主權屬臺灣人民」，但目前體制不正常、國際地位未定，尚須正名制憲、爭取國際承認。

其實，「已經獨立」的第三說如果同時承認中華民國體制的流亡性、必須推動制憲正名，就與「尚未獨立」的第三說相當接近，因為爭取國際承認最有效的方法就是完成制憲正名。

八、結論

本文從「前近代」的準臺獨事例說起，認為十七世紀鄭成功父子祖孫在臺灣所建立的政權，並不是近代意義的國家，但應注意鄭清談判過程中所提出的「援朝鮮例」，也有高度自主的意涵。1895 年的「臺灣民主國」雖然有近代的名稱和軀殼，但領導的士紳識見與決心不足，又缺乏渴望獨立的庶民來推動，所以曇花一現，並不是獨立建國的適當範例；值得注意的是，日軍接收過程由北而南遇到頑強的抵抗，可視為臺灣人共同體意識的起點。

日本治臺 50 年的近代化設施，以及殖民統治的影響，造成「臺灣人」或「本島人」的共同體意識，告別清代漳泉閩客「分類械鬥」的階段，但是除了臺灣共產黨曾提出明確的獨立主張，許多有識之士的民族運動訴求，大都是對抗日本壓迫的意義，對於自身是否「中華民族」仍缺乏警覺。必須到二戰之後中華民

109　黃居正、許慶雄兩位教授的最近看法，詳見臺灣教授協會編著，《臺灣國家定位論壇》（臺北：前衛出版社，2009），頁 232。許慶雄認為，臺灣現狀延續著中華民國體制，即是由中華民國舊政府所統轄的「叛亂地區」，是對抗（北京）合法中央政府統治的「地方性事實政府」，不可能是已經獨立的主權國家。

國的軍事占領以及長官公署的弊政，造成星火燎原的二二八全島反抗、屠殺鎮壓，以及事後南京政府的不當處置，才是臺灣人告別中華民族、進一步形塑臺灣民族的濫觴。

本文雖然認為二二八事件是二十世紀臺獨運動最重要的起源，但在更早期的歷史中，明鄭與清國的對抗、清治時期的反清或抗官活動、日本的近代化統治所造成的臺灣人共同體意識，不但在主觀上成為日後臺獨運動者不斷「發明」的過去，而且在客觀上被壓迫的共同歷史經驗自然會成為國族認同的基礎，所以在探討臺獨主張的起源與流變的時候，成了不可省略的篇幅。

臺灣從 1949 至 1987 年長期處於戒嚴統治，黨政軍以及情治單位成為國民黨政權的統治工具，島內形格勢禁，觸犯臺獨禁忌的臺灣人必須受到軍法審判，公共領域沒有臺獨的言論空間，胥賴日本、美國等海外的臺灣留學生、臺灣同鄉，在自由的天地裡關心臺灣處境、思索臺灣前途。於是有史明的《臺灣人四百年史》、戴天昭的《臺灣國際政治史》、黃昭堂的《臺灣民主國研究》、陳隆志的《臺灣的獨立與建國》、不同階段的《臺灣青年》及諸多類型的刊物如《Ilha Formosa》、《望春風》、《FORMOSAGRAM》、《臺獨》月刊等產出的汗牛充棟的文章，他們的言論撫慰許多臺灣人的心靈、指引臺灣人運動的方向，甚至陳隆志與時俱進的「有效自決說」還成為九〇年代民進黨國家定位的理論基礎。儘管戒嚴時代的海外臺獨團體不乏「武力推翻」的主張，不過二十世紀下半葉的臺灣畢竟沒有發生獨立革命，國民黨為紓解正當性的危機而採取「分期付款的民主化」，亦相當程度達到目的；而反對運動從黨外到民進黨也大多訴求民主主義而非民族主義；倒是解嚴後的 1987-1991 年由於鄭南榕的犧牲等因素，有一段臺獨運動公開化、激進化的歷程，卻遭逢臺灣人總統李登輝的本土化策略予以化解。若要評價李登輝的立場，必須從一個站在中國國民黨主席、中華民國總統位置卻懷抱強烈臺灣意識的人，能有多少選擇空間？才可能得到同情地理解。

九〇年代李登輝透過 6 次修憲所主導進行的民主化，實帶有「國家化」的意涵（若是地方政府不可能全面改選國會、不可能直選總統）；另一方面民進黨為選舉考量所走的轉型路線，一言以蔽之就是淡化臺獨色彩的路線，從其 1999 年〈臺灣前途決議文〉承認中華民國的立場，實與同年李登輝的「特殊兩國論」遙

相呼應；2000 年陳水扁當選總統不久所發表的「四不一沒有」政策，[110] 其中之一的「兩國論不入憲」，就表示他仍然無法超越李登輝所撐開的國際空間，以及「中華民國在（是）臺灣」的格局。然而中華民國早已失去世界各主要國家的承認，連美國國務卿鮑威爾（Colin Luther Powell，2004 年 10 月 24-25 訪問中國時）、白宮國安會亞太資深主任韋德寧（Dennis Wilder，2007 年 8 月 30 日在白宮記者會）都公開說臺灣並非獨立，中華民國和臺灣都不是國家，可見國家定位問題不能自說自話。要之，今日臺灣在很多方面都符合「國家性（statehood）」的要件，為什麼世界各主要國家都認為它不是國家、不承認它是國家？著名的國際法學者克勞福（James Crawford）認為，姑且不論兩蔣時代政府的一中立場，即便在解嚴後的李登輝總統、陳水扁總統時代，從法制面或政府的公開聲明，都直接間接一再確認「一個中國」，只是現在被分裂為兩個不相統屬的政府而已，應知「任何政府都只能被承認它自己所主張的部分」，而根據臺灣政府的主張，無法推論出臺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111] 歸結而言，如果宣稱臺灣主權獨立，就不會是中華民國；如果堅持中華民國，就不會有臺灣主權獨立，所謂「臺灣已經獨立了，它的名字叫中華民國」，不免有想兩面討好卻自欺欺人的嫌疑，也不會是可長可久的「現狀」。

不過，如果從正面的角度來看，臺獨主張從當初被禁止的「叛亂證據」到言論自由保障的範圍，到最大反對黨的黨綱，然後歷經九〇年代朝野競相轉型的過程，亦可以理解成臺獨「載體」力量壯大以後，一方面臺獨運動者必須顧及實踐的可能性與風險性，一方面在民主的氛圍中已能感知對手的存在、必須耐心溝通（以便把對方容納進來）的態度，這是理想接近實現所必需的過程；至於主流論述以外的紛紜眾說，除了脫離現實、一廂情願的「街頭政論」終必受到淘汰以外，可以看作互相競逐的歷史解釋，或自由自在的未來想像。

---

[110] 內容謂：「……只要中共無意對臺動武，本人保證在任期之內，不會宣布獨立，不會更改國號，不會推動兩國論入憲，不會推動改變現狀的統獨公投，也沒有廢除國統綱領與國統會的問題。」〈陳水扁總統五二〇演講稿（兩岸關係部分）〉，收於民主進步黨中國事務部編印，《民主進步黨兩岸政策重要文件彙編》，頁 145-147。

[111] James Crawford, *The Creation of States in International Law* (Oxford: Clarendon Press, 2006), pp.198-221. 該書闢專章討論臺灣的法律地位。黃居正寫了一篇很長的書介，〈臺灣主張了什麼？評 *The Creation of States in International Law*, 2ed.〉，《臺灣國際法季刊》2: 4（2005 年 12 月），頁 223-243。

引用書目

〈堅決主張臺灣的前途必須由臺灣人民自己決定！〉，《中國時報》，2008 年 3 月 14 日，A3 版。

《悲情城市》（A City of Sadness），下載日期：2009 年 5 月 5 日，http://lib.verycd.com/2003/10/11/0000000233.html（DVDrip，電影→倫理 VeryCD）。

「鄭南榕基金會網址」，http://www.nylon.org.tw/life.jsp。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外交部檔案」，檔號 406-0011、406-0065。

美國國家檔案館藏，「美國國家機密檔案」，檔號 894A.00/3-1546CS/AW。

國史館藏，「蔣中正檔案」，軍事類第 097 卷。

郭弘斌，〈嘉義黃國鎮、阮振等的武裝抗日〉，下載日期：2010 年 6 月 6 日，http://www.taiwanus.net/history/4/25.htm。

不著撰人

1947 〈隨時可以發生暴動的臺灣局面〉，《觀察》2(2): 19。

1988 〈編輯室報告〉，《發揚時代週刊》254: 1。

Goldstein, Judith and Robert O.Keohane（編），劉東國、于軍（譯）

2005 《觀念與外交政策：信念、制度與政治變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孔立

1986 〈康熙二十二年：臺灣的歷史地位〉，收於孔立、陳在正、鄧孔昭著，《清代臺灣史研究》，頁 91-108。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

王甫昌

2003 《當代臺灣社會的族群想像》。臺北：群學出版有限公司。

王育德

出版年不詳 《苦悶的臺灣》。臺北：鄭南榕發行。

1979 《臺灣：苦悶的歷史》。東京：臺灣青年社。

史明

1992 《民族形成與臺灣民族》。東京：研文社。

民主進步黨中國事務部（編印）

2001 《民主進步黨兩岸政策重要文件彙編》。臺北：民主進步黨。

江日昇

1983 《臺灣外記》。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伊藤潔（著）、江萬哲（譯）

1994 《臺灣：四百年的歷史與展望》。臺北：新遠東出版社。

吳三連、蔡培火、葉榮鐘（等著）

1971 《臺灣民族運動史》。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

吳新榮

1989 《震瀛回憶錄：此時此地·亡妻記》。臺北：前衛出版社。

吳濁流

1989 《無花果：臺灣七十年的回想》。臺北：前衛出版社。

李世傑

1988 《臺灣共和國臨時政府大統領廖文毅投降始末》。臺北：自由時代出版社。

李正三

2000 〈李天福與蔣廷黻〉，收於王泰和等著、李天福編，《自由的呼喚：臺美人的心聲》，頁165-172。臺北：前衛出版社。

李登輝、中嶋嶺雄（著），駱文森、楊明珠（譯）

2000 《亞洲的智略》。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筱峰

1987 《臺灣民主運動四十年》。臺北：自立晚報社。

1996 《林茂生、陳炘和他們的時代》。臺北：玉山社。

沈建德

1998 《臺灣法理獨立》。屏東：沈建德。

林文淇

1995 〈「回歸」、「祖國」、「二二八」：《悲情城市》中的臺灣歷史與國家屬性〉，《當代》106: 94-109。

林志昇、何瑞元

2005 《美國軍事占領下的臺灣》。臺北：林志昇發行，農學社總經銷。

林義雄

1989 〈臺灣共和國基本法草案〉，作者自刊小冊子。

若林正丈

2007 〈臺灣的兩種民族主義：亞洲的區域與民族〉，收於若林正丈著、臺灣史日文史料典籍研讀會譯，《臺灣抗日運動史研究》，頁 443-467。臺北：新自然主義股份有限公司。

若林正丈（著），洪金珠、許佩賢（譯）

1994 《臺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臺北：月旦出版社。

施琅

1958 《靖海紀事》。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11 種。

高俊明、高李麗珍（口述），胡慧玲（撰）

2001 《十字架之路：高俊明牧師回憶錄》。臺北：望春風文化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立編譯館（編著）

1975 《西洋政治思想史》。臺北：正中書局。

張炎憲、胡慧玲、曾秋美（採訪記錄）

2000 《臺灣獨立運動的先聲：臺灣共和國》，上冊。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

莊嘉農（蘇新）

1949 《憤怒的臺灣》。香港：智源書局。

許世楷

1993 《臺灣獨立黨回歸祖國》。臺北：前衛出版社。

許宗力

2001 〈兩岸關係法律定位百年來的演變與最新發展：臺灣的角度出發〉，收於臺灣主權論述編輯小組編，《臺灣主權論述論文集》，下冊，頁 549-566。臺北：國史館。

許雪姬（主訪）

1993 〈黃紀男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二二八事件專號》4: 75-90。

許慶雄

2001 《中華民國如何成為國家》。臺北：前衛出版社。

許維德

2001 〈發自異域的另類聲音：戰後海外臺獨運動相關刊物初探〉，《臺灣史料研究》17: 99-155。

2007 〈評陳佳宏著《臺灣獨立運動史》〉，《臺灣國際研究季刊》3(2): 237-264。

郭正亮

1997 〈選舉總路線下的民進黨〉，收於游盈隆主編，《民主鞏固或崩潰：臺灣二十一世紀的挑戰》，頁 204-212。臺北：月旦出版社。

郭廷以

1954 《臺灣史事概說》。臺北：正中書局。

陳三井、許雪姬（主訪）

1992 《林衡道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陳三興

1999 《少年政治犯非常回憶錄》。臺北：前衛出版社。

陳世宏等（編輯）

2002 《雷震案史料彙編：國防部檔案選輯》。臺北：國史館。

陳佳宏

1998 《海外臺獨運動史》。臺北：前衛。

2005 〈「二二八事件」與臺獨之發展與演變〉，《臺灣風物》55(1): 13-42。

2005 〈戰後臺灣獨立運動之發展與演變（1945-2000）〉。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2006 《臺灣獨立運動史》。臺北：玉山社。

陳芳明

1994 〈殖民地革命與臺灣民族論〉，收於施正鋒編，《臺灣民族主義》，頁 287-320。臺北：前衛出版社。

陳重信

2005 〈臺灣門（Taiwangate）：黑名單政策與人權〉，收於張炎憲、曾秋美、陳朝海編，《自覺與認同：1950-1990 年海外臺灣人運動專輯》，頁 555-571。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

陳隆志

1993 《臺灣的獨立與建國》。臺北：月旦出版社。

陳隆志（著）、鄭南榕（編）

1987 《臺灣獨立的展望》。臺北：鄭南榕。

陳銘城、施正鋒（編）

2000 《臺灣獨立建國聯盟的故事》。臺北：前衛出版社。

陳儀深

1996 〈論臺灣二二八事件的原因〉，收於張炎憲、李筱峯、戴寶村主編，《臺灣史論文精選》，頁 303-349。臺北：玉山社。

1999 〈新書評介〉，《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27: 228-232。

2003 〈臺獨叛亂的虛擬與真實：一九六一年蘇東啟政治案件研究〉，《臺灣史研究》，10(1): 141-172。

2004 〈從邊疆史到臺灣史：世變下郭廷以史學的一個側面〉，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主辦，「史學・時代・世變：郭廷以與中國近代史研究」學術研討會。

2006 〈南京決策階層的責任〉，收於李旺台、楊振隆總策劃，《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頁 95-169。臺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2008 〈為何考證？如何解讀？——評論黃彰健著《二二八事件真相考證稿》〉，《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61: 155-176。

2008 〈臺灣地位論述總整理〉，收入陳儀深，《漂流臺灣：虛擬執政》，頁 39-40。臺北：前衛出版社。

陳儀深（主訪）

2004 〈蔡有全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12: 214-220。

2004 〈黃昭堂先生訪問紀錄〉，10 月 21 日、22 日於臺北市杭州南路「臺灣獨立建國聯盟」辦公室，未刊稿。

2007 〈張燦鍙先生訪問紀錄〉，4 月 25 日、6 月 14 日於臺北市和平東路星巴克咖啡，未刊稿。

2007 〈陳隆志先生訪問紀錄〉，10 月 25 日於臺北市南京東路「財團法人臺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辦公室，未刊稿。

2008 《口述歷史：泰源監獄事件專輯》11。

2009 〈盧主義先生訪問紀錄〉，《海外臺獨運動相關人物口述史》，頁 79-114。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2009 〈莊秋雄先生訪問紀錄〉，《海外臺獨運動相關人物口述史》，頁 319-361。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喜安幸夫（著）、干城（譯）

1982 《臺灣志士抗日秘史》。臺北：聚珍書屋出版社。

彭明敏

2007 〈什麼是「臺獨」？〉，《自由時報》，2007 年 2 月 10 日，「自由廣場」，A5 版。

曾品滄、許瑞浩（主訪）

2004 《一九六〇年代的獨立運動：全國青年團結促進會事件訪談錄》。臺北：國史館。

雲程

2005 《佔領與流亡：臺灣主權地位之兩面性》。臺北：憬藝企業有限公司。

黃秀政

1992 《臺灣割讓與乙未抗日運動》。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黃居正

2005 〈臺灣主張了什麼？評 *The Creation of States in International Law*, 2ed.〉，《臺灣國際法季刊》2：4，頁 223-243。

黃枝連

1992 《亞洲的華夏秩序：中國與亞洲國家關係型態論》。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黃昭堂

1998 《臺灣那想那利斯文》。臺北：前衛出版社。

黃昭堂（著）、侯榮邦（譯）
2003 《臺灣新生國家理論：脫出繼承國家理論、分裂國家理論來促成新生國家的誕生》。臺北：財團法人現代文化基金會。
黃昭堂（著）、廖為智（譯）
1993 《臺灣民主國之研究》。臺北：財團法人現代學術研究基金會。
黃紀男（口述）、黃玲珠（執筆）
1991 《老牌臺獨：黃紀男泣血夢迴錄》。臺北：獨家出版社。
黃彰健
2007 《二二八事件真相考證稿》。臺北：中央研究院、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楊雲萍
1978 〈鄭成功的歷史地位〉，收於王曾才主編，《臺灣史研討會紀錄》，頁 25-31。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
楊樹藩
1980 〈從法統上斥「臺獨」之荒謬〉，收於《臺獨臉譜：「臺獨」是禍國邪說》，頁 25-30。臺北：嵩山出版社。
楊錦麟
1993 《李萬居評傳》。臺北：人間出版社。
葉欣怡
2001 〈臺獨論述與民進黨轉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詹景陽、李光玉
2006 〈日據末期（1931-1945）戰爭動員體系中的臺灣士紳：以 815 臺灣獨立運動為中心〉，《國立嘉義大學通識學報》4: 250-256。
鈴木茂夫（著）、陳千武（譯）
2003 《臺灣處分：一九四五年》。臺中：晨星出版公司。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
1966 《臺灣省二二八事件之真相》。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臺灣教授協會（編著）
2009 《臺灣國家定位論壇》。臺北：前衛出版社。
劉慶瑞
1983 《中華民國憲法要義》。臺北：三民書局。
蔡同榮
1992 《我要回去》。臺北：公民投票雜誌社。
蔡玲、馬若孟（著），羅珞珈（譯）
1998 《中國第一個民主體系》。臺北：三民書局。
鄧孔昭
2000 〈子虛烏有的「延平王國」：論臺灣國民中學教科書《認識臺灣》（歷史篇）對鄭氏政權的杜撰〉，收於鄧孔昭，《鄭成功與明鄭臺灣史研究》，頁 226-235。北京：臺海出版社。
鄧孔昭（編）
1991 《二二八事件資料集》。臺北：稻鄉出版社。

盧修一

1989 《日據時代臺灣共產黨史：1928-1932》。臺北：自由時代出版社。

蕭阿勤

2003 〈認同、敘事與行動：臺灣 1970 年代黨外的歷史建構〉，《臺灣社會學》5: 195-250。

賴澤涵（總主筆）

1994 《「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鍾謙順

1999 《煉獄餘生錄：臺獨大前輩坐獄二十七年回憶錄》。臺北：前衛出版社。

藍適齊

2002 〈再檢討戰後海外臺獨運動相關刊物及「海外臺灣人史」〉，《臺灣史料研究》18: 99-109。

魏廷朝

1997 《臺灣人權報告書：1949-1996》。臺北：文英堂出版社。

蘇瑤崇（主編）

2000 《葛超智先生相關書信集》，上冊。臺北：臺北市二二八紀念館。

蘇瑤崇

2001 〈託管論與二二八事件：兼論葛超智（George H. Kerr）先生與二二八事件〉，《現代學術研究》11: 123-164。

2004 〈葛超智（George H. Kerr）、託管論與二二八事件之關係〉，《國史館學術集刊》4: 135-188。

Chen, Lung-Chu, and Harold D. Lasswell

1967 *Formosa, China and the United Nations: Formosa in the World Community.*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Crawford, James

2006 *The Creation of States in International Law*. Oxford: Clarendon Press.

Li, Thian-hok 李天福（盧主義之筆名）

1958 “The China Impasse: A Formosan View.” *Foreign Affairs* 36(3): 437-448.

Mendel, Douglas

1970 *The Politics of Formosan Nationalism.* Berkeley and Los Angels,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Shu, Wei-der 許維德

2005 “Transforming National Identity in the Diaspora: An Identity Formation Approach to Biographies of Activists Affiliated with the Taiwan Independence Move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Ph.D. Dissertation, Syracuse University.

Stockton, Hans

2002 “National Identity on Taiwan: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for Political Reunific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9(2): 155-178.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7, No. 2, pp. 131-169, June 2010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he Origins and Development of Advocacy for an Independent State of Taiwan

Yi-shen Chen

ABSTRACT

The so-called "Independent State of Taiwan" or "Independent Taiwan" for short refers to the establishment of Taiwan (including Taiwan and Penghu Islands or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chu Islands) as an independent sovereign state. The concept of sovereignty originated in modern Europe, it is thus natural that Taiwan began to have a relatively clear, persistent and modern advocacy for an independent state only after the Second World War. However, are the pre-modern instances of an Independent Taiwan cited by the activists well justified? Furthermore, can one regard the liberalization and democratiz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on Taiwan" as a realization of an Independent Taiwan? Opinions on these two issues vary widely.

This article holds the view that the 228 Incident has always been the most important origin of the twentieth-century Taiwan Independence Movement. Under the strict and harsh conditions after the imposition of Martial Law in 1949, the Movement split into two different paths of development. One was shaped by intellectual exiles in Japan and America, such as Liao Bun-gei, Wang yu-de, Huang chao-tang, Jay Loo, Tsai Tung-zong, who made significant contributions to the organization and theory of the Movement; while the other geared toward staging continuous political events for that cause within Taiwan. With the exception of the "Proclamation of Self-Salvation" put forward by Peng Min-ming and his students, which bore theoretical significance, other advocates did not have the opportunity to promote concretely independence for Taiwan. The meaning of their existence lay more in shouldering the hardship of the time, manifesting that the KMT government represented an "unfree China" and a "foreign regime".

The uplifting of the Martial Law, the abolishment of restriction on party formation, and the era of Li Teng-hui all contributed to the evolvement of Taiwan as what many people considered an already independent sovereign state. After their respective transfor-

mation in the 1990s, both the KMT and the DDP put forward a plethora of ideas such as “the already Independent State theory”, “the not-yet Independent State theory”, “the American dominion theory” and “the Independent State of the R.O.C theory”. These many schools of thoughts reflected mainly the contemporary complicated and confusing situation across the Straits as well as the intricate relationship between Taiwan, America and China. Nevertheless, the basic political tone of the KMT and the DDP is Chinese nationalism vs. Taiwanese nationalism, though for the sake of winning votes, they have to take a more neutral rather than extreme stance.

In the light of historical context and with reference to political science and international law, this article explores previous perspectives and analyzes the present controversy, attempting both to clarify and evaluate the origins and development of the Taiwan Independence Movement.

Keyword: 228-incident, provisional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Taiwan”, Liao Bun-gei, Su Beng (Shih Ming), Peng Min-ming, Chen Lung-chi, World United Formosans for Independence

《臺灣史研究》
第十七卷第二期，頁 171-211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08 年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

陳翠蓮**

摘　要

由於臺灣史研究者的共同努力，最近兩年連續召開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研討會，希望樹立學術批判的傳統，指引未來研究方向，並形成學術討論社群。本文以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共同舉辦的「2008 年臺灣史研究回顧與展望研討會」為基礎，分總類、政治、經濟、社會文化類四大部分說明研究成果。其次，進行研究成果評論，最後並展望未來的研究方向。

2008 年臺灣史研究成果豐碩，但也出現若干缺失。本文指出，未來有待努力的方向包括：一、加強開展大視野、大區域、縱時性、比較性的研究，使臺灣史研究與鄰國、東亞、甚至世界史有所連繫與對話。二、跨學科研究成為臺灣史研究的特色之一，但如何確立歷史研究的主體性與邊界，是有待思考的課題。三、透過適度的學術批判與評價，將高度爭議的課題轉化為學術對話，減少歷史研究政治工具化的現象。

關鍵字：臺灣史、史料、傳記、政治史、經濟史、社會文化史

* 本文的完成得力於以下三方的努力：一、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文獻類目編輯小組所編輯的《臺灣史研究文獻類目 2008 年度》；二、所有參與「2008 年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研討會的撰稿人；三、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王美雪、余昌蓮二位在表格製作與資料提供上的協助，在此謹表謝忱。

** 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來稿日期：2010 年 5 月 28 日；通過刊登：2010 年 7 月 1 日。

一、前言
二、2008 年臺灣史研究成果回顧
三、2008 年臺灣史研究成果評析
四、臺灣史研究的展望
五、結論

一、前言

1980 年代末期以來，臺灣史研究日漸受到重視，研究成果數量日益增長。李筱峰在 1984 年最早針對歷史研究所中之臺灣史研究成果進行分析，[1] 繼而有 1985 年《思與言》的各斷代與研究面向的檢討，[2] 近年更有戰後臺灣對歷史學各領域之研究的全面性回顧。[3]

過去各種臺灣史研究評介，多是長期的觀察，或整體研究史的檢討，也有對碩、博士論文趨勢進行研究者。但是，近年來臺灣史研究成果數量激增，面對每一年龐大的論文產出，更深入的、更細膩的學術批判益發顯得必要。有鑑於此，2008 年起，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以下簡稱「中研院臺史所」）召集，以該所編輯的《臺灣史研究文獻類目》為基礎，[4] 由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以下簡稱「臺師大臺史所」）與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以下簡稱「政大臺史所」）共同合作，召開研討會回顧前一年度臺灣史研究成果，並展望未來的研究方向，[5]

1 李筱峰，〈近三十年來臺灣地區大學歷史研究所中有關臺灣史研究成果之分析〉，《臺灣風物》34：2（1984 年 6 月），頁 84-97。

2 《思與言》23：1（1985 年 5 月）。該刊分別就早期臺灣史、清代土地開發史、清代臺灣史、武裝抗日運動史、日治政治社會運動史、清代臺灣社會史、南部平埔族研究等面向進行檢討。

3 高明士主編，《戰後臺灣的歷史學研究．1945-2000》（臺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2004），第 7 冊：臺灣史。

4 自 2005 年起，中研院臺史所臺灣史研究文獻類目編輯小組，每年編輯出版前一年度的《臺灣史研究文獻類目》。

5 第一次研討會是「2007 年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研討會」，於 2008 年 12 月舉行，由中研院臺史所主辦，臺師大臺史所與政大臺史所共同協助分工。

希望能夠建立臺灣史研究的學術批判風氣，累積厚實的研究傳統，並激發新議題、新取向及研究能量。研討會後，中研院臺史所許雪姬所長總其成，撰寫並發表〈2007 年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一文，做為此次研討會的總結報告。[6]

2009 年 12 月，由政大臺史所接辦「2008 年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學術研討會」，中央研究院、臺灣師範大學與政治大學三個臺史所分工，分別就總類、[7] 政治類、[8] 經濟類[9] 與社會文化類[10] 進行了兩天的會議討論。此外，並安排陳小沖教授與岡本真希子教授分別針對中國與日本的臺灣史研究成果加以介紹。[11]

2009 年的研討會中，共發表了 13 篇論文。其中，總類 2 篇分別是 2008 年的總類成果總論、史料與工具書介紹；政治類 4 篇以研究主題區分，以外交史、日治時期統治與政治運動史、二二八與白色恐怖研究、威權體制與蔣經國研究為檢討對象；經濟類 3 篇與社會文化類 4 篇則以研究領域進行討論。各篇論文重點，首先針對過去一年各項研究成果進行檢討，包括史料應用與開發、研究課題的承繼與新意、論述邏輯與分析觀點是否有所突破等等，指出各項作品的優劣。因各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論文數量龐大卻品質參差，所以未列入檢視範圍。其次，各篇論文也對臺灣史各研究課題與研究領域的整體狀況、所遭遇的問題加以分析；最後，並就臺灣史研究各領域未來發展方向，加以探討。

---

6 許雪姬，〈2007 年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臺灣史研究》16：2（2009 年 6 月），頁 161-204。

7 總類由中研院臺史所負責，詹素娟、陳宗仁分別擔任總類檢討與與史料、工具書類主稿，各部分成果並由陳培豐、歐素瑛、陳淑容、柯喬文、劉育信等人協助。

8 政治類由政大臺史所負責，分別由李福鐘（國際外交史）、陳佳宏與蘇瑞鏘（二二八與白色恐怖）、林果顯與薛化元（蔣經國研究與威權體制）、鍾淑敏與陳翠蓮（日治統治政策與抵抗運動）提出報告。

9 經濟類由中研院臺史所負責，林玉茹、林文凱、陳思宇主稿，並由林玉茹（商業貿易）、林文凱（土地拓墾）、陳思宇（經濟組織與政策）、林蘭芳（產業）、何鳳嬌（土地改革）、李為楨（經濟政策與金融）、蔡龍保（交通）、洪紹洋（工業與企業）等人協助。

10 社會文化類由臺師大臺史所負責。教育、宗教、體育休閒由吳文星與蔡錦堂主稿，分別由謝明如、張家綸、莊詠年、林玟君、艾珈如、王麒銘、曾令毅、陳德智、盧啟明等協助撰稿。原住民、族群、醫療與建築由張素玢與范燕秋主稿，吳進喜（歷史地理、社區及旅遊、客家）、張素玢（原住民、族群與移民）、蔡淵洯（家族）、范燕秋（醫療衛生、科技、社會福利）、黃士娟（建築史研究回顧）協助撰稿。文學史由黃美娥主稿，陳建忠、游鑑明、林以衡等人協助撰稿。戲劇、美術、音樂史由連憲升主稿，簡秀珍、李淑珠、白適銘等人協助撰稿。

11 陳小沖（廈門大學臺灣研究院副教授），發表論文為〈近年來大陸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岡本真希子（國立成功大學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發表論文為〈2008 年日本における台湾史研究の回顧と展望：日本の植民地期を中心に〉。

本論文秉承先例，以研討會所發表 13 篇論文為基礎，介紹 2008 年臺灣史研究成果，並進行成果檢討與未來展望。

二、2008 年臺灣史研究成果回顧

《臺灣史研究文獻類目 2008 年度》共收錄了 1,295 筆書目。以下分為總類、政治類、經濟類、社會文化類研究成果加以介紹。

（一）總類成果

總類書目總數是 356 筆，包括專書 226 筆、論文 117 筆、學位論文 13 筆，數量相當可觀。本文分別從通史、史料與研究回顧等三個部分說明。

1. 通史

2008 年在通史項下共有兩本專書，一是翁佳音的《荷蘭時代臺灣史的連續性問題》，二是鮑曉鷗（Jose Eugenio Borao）的《西班牙人的臺灣體驗（1626-1642）：一項文藝復興時代的志業及其巴洛克的結局》。兩位作者投入荷蘭時代與西班牙時代的研究均超過 20 年，此兩本專書的出版可以說是研究者長期耕耘的成果。

通史項下共有 14 種論文集，除了跨國的「臺灣與東南亞之歷史、社會和文化研究」一書外，有 7 本以臺灣島內的各區域或離島為主題的論文集。顯示自 1970 年代以來的「區域史研究」的發展已獲得延續。另外，環境史方面則有《自然與人為互動：環境史研究的視角》一書，此書收錄的 20 篇論文中仍以自然生態學者為多，臺灣史研究者的論文佔少數。

2. 史料

大量史料的持續出版，是 2008 年最值得稱道之事。史料與方法方面品類繁多，大致包括檔案、口述訪問、日記、方志、小說、工具書等幾類。檔案的出版，仍以幾個政府單位為主要機構。國史館今年度出版 32 筆臺灣史料，成果最為豐碩，國史館轄下的臺灣文獻館也有 7 筆，主要是與臺灣總督府檔案有關的出版品。

文建會有《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 4 輯 25 冊的出版，檔案管理局則出版了《二二八事件的鎮壓與救卹：二二八事件檔案專題選輯》等等，是 2008 年重要的檔案史料。其次，隨著非文字史料的受到重視，文物、圖像的史料類型出版，也越來越重要，2008 年有羅永昌的《臺灣常民文物圖錄》、魏德文等人合著的《測量臺灣：日治時期繪製臺灣相關地圖（1895-1945）》、中研院臺史所的《恩典之美：高慈美女士圖像史料選輯》、國史館的《郭雨新先生照片暨史料集》、臺灣文獻館的《臺灣文獻先賢：林熊祥父子與板橋林家史料特展圖錄》等，都值得一提。

口述訪問方面，2008 年出版的口述歷史有 31 筆、論文為 3 筆，合計 34 筆。整體來看，2008 年的口述歷史成果，以國史館的表現最為突出，在 31 本專書中，即囊括了 18 本；主題橫跨政軍人物、政治事件、產業、宗教、學術等領域。2008 年也有重要的日記史料出版，如國立臺灣文學館與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陸續合作發行的《吳新榮日記全集》，收錄了吳新榮 1933-1967 年份的日記。另有中研院臺史所出版的《灌園先生日記（十五）1943 年》、《灌園先生日記（十六）1944 年》、《黃旺成先生日記（一）1912 年》、《黃旺成先生日記（二）1913 年》。許雪姬編的《日記與臺灣史研究：林獻堂先生逝世 50 週年紀念論文集》，則是前一年研討會論文的總集成，共收錄論文 17 篇，對於各種日記史料的介紹與研究應用，都有可觀的成果。

2008 年共有方志類出版品 37 筆，包括縣市志有《臺中市志》一套 8 冊、《續修花蓮縣志》2 冊、《新竹縣志續修》一套 8 冊，鄉鎮志有《萬巒鄉志》、《七美鄉志》、《茂林鄉志》等，另有黃富三編寫之《國立臺灣大學農業試驗場誌》、吳立文等編的《交通工程誌》。方志修纂的良窳與主持人關係甚大，遂使品質良莠不齊，所幸 2008 年出版的志書，佳作甚多。同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推出「方志學理論與戰後方志纂修實務國際研討會」，所集結的研討會論集，對戰後臺灣方志纂修進行了深入的檢討與理論的探索。

工具書的編輯與出版是件艱辛而不討好的工作，與他國相較，臺灣各領域工具書的出版也相形遲緩。近年來工具書的出版逐漸成為臺灣史學界集體合作、努力的目標，2008 年臺灣史工具書共有 13 種。國史館與二二八紀念基金會共同出版的《二二八事件辭典（含別冊）》，主要收錄二二八相關詞條 1,126 則、照片 365

張，別冊收錄已知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名冊 2,267 位、紀念碑與紀念館等照片 31 張等，並有參考附錄，有利於讀者參考、檢索。施懿琳、廖美玉主編的《臺灣古典文學大事年表．明清篇》依文人紀事、文教紀事、臺灣大事、清朝大事、世界大事等五個條目並陳，力求整合文史，更企圖結合世界史的視野。中研院臺史所出版的《楊雲萍文書資料彙編目錄》，是楊雲萍收藏的皇民奉公會相關公文，及書信為主的目錄。國立臺灣博物館整理、出版了《國立臺灣博物館百年研究暨出版目錄》一書，做為百年館慶的獻禮。

民間出版社則以文听閣圖書公司出版《日治臺灣小說彙編》46 冊最受矚目，此叢書共計收錄 2,700 餘短篇小說、53 長篇小說。

3. 研究回顧

2008 年針對歷史學門、臺灣史研究領域進行回顧檢討者，有數篇論文。彭明輝〈臺灣官方歷史學期刊的研究取向（1945-2000）〉一文，係延續其近年的研究主題，目的在探索臺灣歷史學發展的趨勢。戴寶村〈《臺灣文獻》與日治時代研究：研究史面向的考察〉一文考察 60 年來《臺灣文獻》此一期刊之學術表現，統計發現，該刊總計 194 篇論文或譯作中，以政治類論文居多，直到 1990 年代，應用該館館藏從事日治時期臺灣史研究才快速激增，文教、經濟與社會等方面的論文也開始凌駕政治類，並有朝向近現代史延伸的趨勢。許雪姬〈《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一文，回顧中研院臺史所期刊《臺灣史研究》創立沿革、發展經過，並說明組織架構、編審制度。她並分析該刊 16 年來所刊載 139 篇論文，在主題方面，約半數以上屬社會文化類，其次為經濟類，政治類僅高於史料類；撰文作者則來自各學科領域、學院內外，反映了該刊向來著稱的跨學科性格。戴寶村與許雪姬二人對兩刊論文主題的分析，相當一致地說明了 1990 年代以來社會史、文化史、經濟史持續增長，取代政治史成為臺灣史研究主流的趨勢。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為配合 60 週年館慶，籌辦了「方志學理論與戰後方志纂修實務國際學術研討會」，並於 9 月正式出版論文集已如前述，該論文集共集結了 16 篇論文，其中有從方志數量、品質、方志學著眼，或討論志書與學科分類的關係、審查機制的反省，並檢視原住民地區等 55 鄉鎮市的志書編修問題，也將比較討論的視角擴大延伸到中國、香港、日本、越南等其他地區與國家。

2007 年係二二八事件 60 週年紀念，次年正式出版《二二八事件 60 週年紀念論文集》。其中，包括中國學者杜繼東對中國學界二二八事件研究進行評介，認為過去 50 年以二二八事件為革命起義的基本概念沒有太大的變化，但近年來開始意識到二二八事件不僅背景牽涉極廣，並與各黨派立場及臺灣各族群糾葛複雜，因此對二二八研究表現出愈來愈謹慎的態度。楊子震以二二八事件為中心對日本學界「戰後初期臺灣」研究的考評，認為藉由去殖民觀點，並與其他國家與地域進行比較研究，將更能突顯二二八事件在東亞史或世界史上的意義。另外，陳儀深對黃彰健《二二八事件真相考證考》一書的評論，認為黃彰健不當解讀檔案、不當使用口述資料，對彭孟緝的善念明察秋毫，卻對軍隊搶劫、濫殺描述視而不見。而其對蔣渭川、王添灯不當的評價，不僅在學術上徒增混淆，也使得臺灣社會對公義的追求、族群的和解，產生負面的影響。

（二）政治類成果

2008 年政治類研究成果，包括日、美、中等國的成果在內，文獻類目之中總共收集了專書與論文 182 筆、學位論文 46 筆，合計共 228 筆成果，呈現以下幾項特色：以斷代論，日治與戰後研究佔絕大多數，戰後研究又遠多於日治史研究。以主題論，則著眼於臺灣地位問題的外交史研究、蔣經國與威權統治研究、二二八事件與白色恐怖研究、日治政治史研究等方面數量最多。以下分述之。

1. 國際外交史

首先，臺灣對外關係史與臺灣主權問題的論文將近 20 筆。多篇論文不約而同選擇以臺灣（中華民國）與聯合國相關議題進行探討，如蔡秉修及呂迅有 3 篇論文，蕭道中對 1955 年「整批交易」入會案的討論，王正華對 1961 年外蒙古進入聯合國問題的研究。這些論文的共同優點是在史料上下功夫，充份使用各國檔案機關所保存的官方檔案與私人文件，在細節上精確細密；但也有共同的缺點，即缺乏問題意識與論述架構，以致在觀點上未能有所突破。另外，陳文賢的論文認為蔣介石僵硬的「一個中國」政策讓臺灣付出非常高昂的外交代價，雖是總結歷史經驗、提出結論性看法，但在檔案使用上較不求其全備。

其次是對個別外交事件、臺灣主權爭議的研究。許文堂的論文處理 1963-1964 年中華民國與法國斷交事件。徐年生的論文重點在介紹日本政治史學者細谷千博自 1982 年以來有關吉田茂外交路線和舊金山會議的研究成果。何義麟的論文探討戰後在臺琉球人，兼論國民黨政府對琉球主權問題的曖昧態度。劉智瑋的專書改寫自碩士論文，主題在評論日本學者中嶋嶺雄對臺灣與中國問題的觀點，但文獻徵引耙梳、議題設定等，都有明顯的先入為主傾向。王景弘《強權政治與臺灣》一書，藉歷史文獻鋪陳 1943 年至 1952 年間美、英與中華民國政府有關臺灣、澎湖主權歸屬問題的來龍去脈，全文具通俗性與可讀性。林滿紅的《獵巫、叫魂與認同危機：臺灣定位新論》一書，係由多篇發表在報紙上的文論彙集而成，並不符學術研究體例，也欠缺法理的論述，或可視為個人的國家認同主張。

再者，1949 年後臺灣與中國大陸之間所謂兩岸關係主題也是研究重點。馬國正的碩士論文探討韓戰戰俘問題，透視巨濟島或濟州島戰俘營內複雜的政治生態，及國際政治環境的影響。家永真幸討論搬遷來臺的故宮文物對於蔣介石政府宣稱「正統」地位的政治意涵。劉進枰與張嚴仁合寫的論文，從奧委會的角度，觀察了 1949 年之後中華民國政府在爭取「中國代表權」上的困境，尤其作者使用了大量王正廷與孔祥熙寫給奧委會主席、副主席的私人信函，頗具有史料價值。

2. 二二八事件與白色恐怖

2007 年是二二八事件 60 周年，官方及民間皆舉辦數場研討會，於 2008 年正式出版，包括中研院臺史所與臺北市二二八紀念館出版的《二二八事件 60 週年紀念論文集》、高雄市文獻委員會出版的《紀念二二八事件 60 週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致本年度二二八相關研究仍佔大宗。一類是二二八事件與校園，如李東華的〈二二八事件中的臺灣大學〉、陳翠蓮的〈二二八事件後被關閉的兩所臺灣人學校〉、歐素瑛的〈臺灣省立農學院與二二八事件〉、王昭文的〈二二八事件嘉義地區的學生與武裝行動〉等文，皆充分利用學校檔案、報章雜誌及回憶文字探討各校師生反應與事件影響，有助於深化二二八事件研究。黃秀政和蕭明治的論文以延平學院復校為例，說明該校雖已獲頒回復名譽證書，但在恢復學校原狀、賠償師生、學校財物部分，仍遙遙無期。次類是二二八事件的區域性研究，如鄭志敏關注高雄地區醫師在事件前後所受到的迫害情形；許雪姬再釐清高雄三

四事件中彭孟緝、涂光明等人的角色與作為等等。三是外國人眼中的二二八，如黃富三藉英國外交官、商人及傳教士等對二二八之紀錄，呈現事件發生的原因及影響。朱浤源、黃文範批判美國駐臺領事官員葛超智（Ggeroge H. Kerr）在事件中企圖介入美國決策，推動聯合國託管臺灣。四是二二八與傳播媒體，蘇瑤崇的兩篇文章大致雷同，以上海、南京的報紙為主，輔以臺灣的報紙，認為當局利用國民黨系統之報紙製造假輿論，成為鎮壓、清鄉以及迴避責任的依據。陳翠蓮〈歷史正義的困境：族群議題與二二八論述〉一文，指出國民黨政府對二二八之論述，隨著時空環境的改變而多有不同，1980 年代開始以族群議題做為阻止究責的擋箭牌，造成歷史正義的困境。利用影視作品分析二二八，則有鄭梓對〈白部長蒞臺特輯：重建新臺灣〉宣傳影片的分析，指出國民黨政府嚴格控管媒體，傳播意識形態；朱于君拆解〈還原二二八〉紀錄片最終目的在告訴讀者，歷史事件因不同記憶與觀看位置而產生詮釋上的差別。

白色恐怖或政治案件的研究成果也很多。歐素瑛的李媽兜案研究、吳叡人的高一生、湯守仁、林瑞昌事件研究、范燕秋的二二八事件中泰雅族研究、林正慧的臺灣民主自治同盟研究、林世華的興臺會與亞細亞同盟案研究、沈超群的柏楊案研究等，是以島內政治案件為探討對象；嚴婉玲、陳翠蓮的柳文卿案研究，陳儀深的刺蔣案研究，侯坤宏的彭明敏出逃案研究，則以海外臺獨運動與政治事件為主。這些個案研究都使用大量的新出土檔案，或輔以口述訪問等各類史料，抽絲剝繭、重建現場，頗有可觀之處，正可說明檔案開放是歷史研究得以開展的重要前提。

3. 蔣經國與威權統治

本年度政治史類的另一個特色是，出現了多篇蔣經國研究論文。2008 年適逢蔣經國逝世 20 週年，並且是臺灣總統大選年，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中華民國孔孟學會、中華民國團結自強協會、鏡社等團體召開研討會，邀請總統候選人馬英九作專題演講，會議召集人葛永光並呼籲務必使馬當選，才能「告慰經國先生」，出現學術研究高度政治化的現象。

該研討會論文集中，包括葉明德的〈蔣總統經國先生「平凡偉大」的領導〉、葛永光的〈蔣經國的轉化型領導：臺灣民主轉型的推手〉、胡聲平的〈論經國先

生對臺灣民主轉型的貢獻〉三文，從論文題目就可以得知其論點。黃城與吳建忠、李炳南、周繼祥等三文，都在討論蔣經國的本土化政策，內容卻互有矛盾。黃淑芳引用至今尚未開放的革命實踐研究院檔案，說明蔣經國任總統時的內閣閣員，幾乎都是革命實踐研究院的結業學員，說明該院與國民黨人才培育之關係。吳重禮以民意調查資料，呈現民眾對於蔣經國的施政評價。以上這些蔣經國研究，共同的特點是，無論引用了什麼國外理論，重點都在高度推崇蔣經國、批判李登輝與民進黨。

威權統治研究也是本年度重點之一。如林果顯檢視國民黨政府以「國家總動員法」、「戒嚴法」與「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將戰爭體制引入戰後臺灣。蘇威郎的碩士論文指出，國家長期將退休制度視為社會控制與政治籠絡的工具。姚人多從村里層級出發，探討國民黨政府的治理性與統治技藝。蘇慶軒的碩士論文關切 1950 年代初期臺灣政治案件形成與「國家建制」（state-building）之間的關係。蕭李居利用國史館檔案，還原國防會議籌備成立的梗概。劉宏祥釐清政工幹部學校與「政工系」不同，並認為後者是被過於放大的「影子論述」。李福鐘利用檔案管理局所藏檔案與中廣公司等出版資料，說明國民黨如何圖利黨營企業及其附屬組織。張人傑從實際個案中分析黨產所涉及違法、侵權等各種適法性問題。

以官定意識形態的塑造與媒體宣傳為研究焦點者，成果也不少。周俊宇將中華民國國定節日做了系統性研究，指出這套國定節日體系對於黨國威權體制提供了幫助集體記憶建構的媒介。朱彥碩以《中央日報》每年的光復節特刊為觀察中心，旁及總統文告與相關出版品，企圖掌握國民黨政權建構臺灣史解釋的整體圖像。以上兩者可說是表現不錯的碩士論文。又，林果顯的單篇論文檢視臺灣宣傳媒體與戰爭之間的緊密關係，許菁娟探討國民黨政府如何利用白樺的電影《苦戀》所引起的事件，汲取符合自身需要的元素加以宣傳，揭示了政治與文學之間複雜詭異的關係。林淇瀁強調《自由中國》所進行的自由主義啟蒙，妨礙了蔣介石獨裁統治之路，因而受到強力壓制。

4. 日治時期的統治與抵抗

日治時期政治史的研究成果主要來自幾項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一是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設館 60 週年所舉辦的「第五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出版之論

文集，二是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所出版《北埔事件一百週年紀念專刊》，三是中研院臺史所《地方菁英與臺灣農民運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上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所舉辦的研討會，多數論文都應用了臺灣總督府檔案，不過張志源、邱上嘉的〈日治時期臺灣嘉義市市區改正歷程分析〉，在體例上不符合學術規範，研究方法、論述與推演上，也有不少扞挌之處。東山京子的論文雖詳列了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專賣局公文類纂中有關皇太子奉迎的詳目等史料，但未就裕仁皇太子臺灣行啟本身進行探討，嚴格說起來只能算是史料介紹。林孟欣大量利用總督府檔案中「豫約賣渡」的資料，以重建官有地開發與地方統治的關係，對於日本殖民統治與土地開發關係之研究具有啟發與貢獻，不過例如「豫約開墾賣渡申請」等概念、「土地調查事業建立起土地私有制度」等論述，仍有待釐清。栗原純討論日治初期如何運用清朝時期社會的總理、地保、里正、里宰、閭師等社會基層領導人，以補基層行政力無法深入社會各層面的難題。徐國章以列表方式與當時的日本內地及朝鮮同級的地方制度進行比較，清楚呈現臺灣地方自治程度最低的事實，可說是具水準之作。岡本真希子有關臺灣法院通譯之研究，說明日軍登陸以來日語→北京語→臺灣語（閩南語、客語）」的多重通譯，以及維護社會秩序的法院通譯制度的必要性，通篇論述清楚且有系統，引用的資料十分清晰周到，對於當前國內臺灣史研究具有極大的參考與啟示功能。

日治時期統治政策的研究成果，大部分是來自博、碩士論文，表現優異的論文包括：成功大學建築學系蔡明志的博士論文長於利用相當多的一手史料、警察廳舍平面圖、警察官署配置圖、建物圖像、圖表照片等，佐證作者的論點。吳建慶的〈日治初期（1895-1903）宜蘭地區的「對蕃」政策〉，沈德汶的〈日治時期臺灣浮浪者取締制度研究〉，馬海倫的〈日據時期臺灣的獄政〉，黃唯玲的〈日治末期臺灣戰時法體制之研究：從戰時經濟統制邁向「準內地」〉，共同的特色是在史料上有所開拓，論文結構完整。有待加強的則有：吳秉聰的理蕃研究，張耿豪的臺灣紳章條規研究，謝宗倫的後藤新平研究，這些論文不論在史料或論述上並沒有超出前人的成果。李俊昌的〈日治初期臺灣渡航制度之研究（1895-1907）〉，主文中的相關論述或是序論、結論中的論述批判，常出現嚴重的「文不對題」的錯誤，在歷史事實、方法與概念的掌握等能力都尚有待加強提升。

日治時期抵抗運動也是日治政治史研究的重心。2008 年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出版的《北埔事件一百週年紀念專刊》，展現了逆讀官方史料、拆解統治者歷史詮釋的企圖。日治中期政治運動研究中，成果水準參差，差距甚大。黃頌顯所著《臺灣文化協會的思想與運動（1921-1931）》一書是其博士論文所改寫，但研究水準令人不敢領教，全文研究回顧闕如、主題意識不清、論文各章節間缺乏結構性關連，卻充滿作者主觀想法，缺乏證據與論證過程，結論部分更是不知所云，這樣的博士論文水準可說是臺灣史研究的反面教材。丁新得的碩士論文針對同化會到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探討，仍停留在舊資料整理與平面敘述，對於新研究成果並無涉獵、也無對話，更缺乏新觀點或新發現。同樣是研究這段歷史，林惠琇的碩士論文〈「六三問題」與日治時期臺灣知識菁英自治主張之研究〉，則展現了研究熱忱與企圖心，不但嘗試與新舊研究成果對話，在史料使用上也甚見用心。

本年度有關日治中期左翼運動研究成果相對豐碩，主要成果來自中研院臺史所《地方菁英與臺灣農民運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其中，陳翠蓮的論文強調 1920 年代臺灣農民運動的自主性與經濟理性；吳叡人試圖釐清 1920 到 1930 年代臺灣左翼運動的思想內涵；陳慈玉追索醫師李應章組織「二林農民組合」與教師簡吉投入農運、成立「鳳山農民組合」的經過與戰後的遭遇；張季琳聚焦在日治時期農民運動中葉陶，刻劃女性運動者的生命歷程。此些論文都在史料上努力突破，運用日記、日治報刊、口述訪談等種種途徑，呈現左翼運動人士的鮮活面貌。另外，邱士杰的碩士論文〈臺灣社會主義運動的起源及其資本主義論（1920-1924）〉也有亮眼的表現，雖然文中仍有些問題未加釐清，但整體而言展現了史料追索與考證的功力。

日治政治史研究的另一重點在探討政治認同問題。陳翠蓮的《臺灣人的抵抗與認同（1920-1950）》一書，為其近年來研究成果之集結。全書從政治面與文化面、情感面與利益面檢視臺灣人國族主義的形成經過與特性，除了企圖擴展國族認同研究的面向，也在史料運用方面努力開拓。辛德蘭的〈近代日本天皇制國民國家意識在臺灣的傳播（1895-1945）〉，將太多的問題放在一篇短文中探討，遂使本文出現失焦情況。傅琪貽的論文〈論近代日本的「國家認同」：以臺灣「高砂族」的認同為例〉所論相對較為精確、深入。周宜慶的碩士論文探討皇民化運動對臺灣人與韓國人身分認同的影響，但此文觀念不清、論述混亂，未辨學術性

與非學術性文獻，混雜使用，專業訓練明顯不足，是一篇失敗的作品。陳嫦玫的論文〈游移的祖國：臺籍戰俘營監視員的認同形成與變遷〉，則嘗試突破過去以菁英為主的認同研究，從「下層的歷史」著手，表現十分出色。

（三）經濟類成果

2008 年經濟史研究成果有 200 筆，以下分幾個面向說明。

1. 產業史與企業史

產業史與企業史共有 40 篇，主要以日治與戰後為主；並且，跨時代、跨政權研究取向成為一大趨勢。產業史方面，茶業與糖業仍是研究重點，如陳哲三的凍頂烏龍茶研究、邱顯明的北埔茶業探討、鍾書豪的花蓮製糖發展研究、黃靜茹的臺中縣后里鄉糖業轉型等等成果，顯示茶業與糖業研究有地區化的現象。江孟儒的戰後臺灣蠶業之研究及李宛凌的咖啡產業的歷史考察，雖然都是碩士論文，但探討較新的議題，過去罕有研究。從農漁業知識的建構和技術改良著手是新取徑，蔡承豪的競犁會研究與薛月順草鰱魚人工養殖研究，是最新成果。經濟學者投入歷史研究，是可喜的現象，瞿宛文的〈重看臺灣棉紡織業早期的發展〉一文，從比較觀點指出臺灣紡織工業的優勢，是本文的長處，但將該產業歸功於戰前民國時期留下的傳承與戰後臺灣財經官僚神話，仍有待商榷之處。曾品滄的燃料產業研究，從世界史的角度觀察清代臺灣燃料的使用和產業發展，擴展了臺灣史的研究視野。企業史方面，近年來單一公司的企業史研究逐漸興起，2008 年度仍延續此趨勢。2008 年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出版了《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論文集》，共 8 篇論文從各個面向探討臺拓，成果最豐碩，內容頗有可觀。

戰後臺灣經濟史的重要課題則以公營企業為主。戴寶村的中興紙業公司研究，張怡敏的臺灣農工公司經營分析，都大量利用該企業的檔案資料或會計報表，說明公司的營運起落狀況。過去較少注意工廠的運作，本年度開始出現相關成果，褚填正的〈戰後臺灣石化工業之濫觴：中油公司嘉義溶劑廠研究（1946-1972）〉，與李信成的〈戰後臺北菸廠組織與生產的變革（1945-1967）〉，都使用公司的一手檔案，重建戰後石化工廠和煙草工廠的變遷。

2. 土地、水利與商業發展

土地、水利與商業發展方面的成果共有 61 篇，比起去年的篇數增加將近一倍，有相當成長，並側重於清代與日治時代。有關土地拓墾與區域發展的論文共 42 篇，數量較多。首先，熟番地權與區域發展仍然是比較重要的研究課題。施添福的〈國家、賦役與地域社群：以清代臺灣北部後壠社群為例〉一文，可以說是對柯志明熟番地權相關批判的間接回應，對清代熟番地權分析與清代國家與地域社會互動關係的探討有其參照性意義。柯志明的兩篇論文，延續其先前《番頭家：清代臺灣的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一書中有關十八世紀熟番地權政策的分析，續以岸裡社為個案討論熟番地權在十九世紀的長期演變。其次，東部後山地區因其邊緣性以及與發展相關的特定政策脈絡也一直受到矚目，如邵偉達的論文指出東部地區在開山撫番政策下，聚落發展深受國家力量所主導。張蓉峻分析連姓家族移居至東部創設拓墾會社在花蓮玉里拓墾大批土地的發展過程。林聖蓉的學位論文從清代晚期開山撫番政策以及日治初期撫墾政策的轉變脈絡下，論及臺中東勢的土地開墾與漢人、熟番、生番等族群的互動歷程。再者，2008 年有眾多學位論文係以單一地域為分析範圍，這些論文篇數佔了該領域研究的五分之三左右，研究地域從南到北，研究主題從拓墾談到聚落與區域發展、水利、祭祀、建築、都市規劃、特定族群與族群關係的演變等等。如此數量龐大的論文，主要與近年來各種臺灣史相關科系的創設以及舊科系內從事臺灣史研究的研究生增多有關。

水利開發與區域發展研究方面，有 6 篇論文。較重要的研究成果包括：陳美鈴的論文以區域地理學觀點討論糖業與水利發展對於嘉義地區的影響，雖然部分研究論證顯得不夠明晰，但仍有助於解釋日治時期來嘉義地區區域發展的相關演變。張素玢〈濁水溪邊際土地的開發與農村菁英的崛起〉，指出許多彰化南區的土地拓墾開發者、河川水利工程業者、製糖會社原料委員等如何藉由土地開發累積財富，成為該地區日治與戰後農村領導階層的現象。陳鴻圖〈臺灣南部水利糾紛的歷史考察〉一文，處理清代、日治到戰後以來三個時期的水利糾紛形式與其解決模式的演變。商業與貿易發展方面，有 12 筆，但研究主題有頗大的差異。謝美娥《清代臺灣米價研究》一書，在史料運用上的廣泛周延、討論議題的開創性與問題意識上皆有值得稱道之處。李力庸〈正米市場與米穀商人，1924-1939〉

一文，對於理解臺灣的米穀管制政策與米穀市場結構有其貢獻。林滿紅〈日本政府と台湾籍民の対東南アジア投資（1895-1945）〉一文，提出相當多的重要發現，並嘗試以臺灣案例與日本學者如杉原薰、籠谷直人等人的戰間期東亞商業網絡史的研究對話。這種參與對話、擴大交流的研究方式，很值得其他臺灣經濟史研究者參考效法。戰後商業史的部分，有薛化元、謝國興等人的研究。吳聰敏〈荷蘭統治時期之贌社制度〉一文，是唯一一篇荷蘭時代的商業史作品。

3. 經濟政策、交通史與財金

此類論著合計 79 筆，其中，有關經濟政策與制度共 35 筆，交通史 38 筆，財政金融方面僅有 6 筆。以時代來看，多集中於日治末期至戰後初期，尤其日治時期研究佔 44 筆，可說是經濟史研究之主流。荷蘭時期與清代研究都相當欠缺，分別只有 2 篇。

在經濟制度與政策方面，殖民時期特殊的「米糖相剋」問題，仍是共同的研究焦點。林聖欽的〈日治時代糖業採取區域制度對區域經濟的影響：以鹽水港地區為例（1896-1930）〉，與吳育臻〈日治時代嘉南大圳對臺南州「米糖相剋」現象的衝擊〉，都將「空間」與「區域經濟」分析方法，帶入對殖民時期糖業發展與「米糖相剋」問題的探討。「空間」因素的加入，有助於重新思考國家經濟治理、知識技術與相關制度機制三者的互動關係。高淑媛的〈日治後期臺灣產業政策的轉換：米穀管理政策的重要意義〉、李力庸的〈日治時期米穀自治管理政策之背景與實施（1936-1939）〉，都重新檢視 1930 年代殖民政府所採取的米穀管理政策。吳文星探討札幌農學校畢業生在糖業試驗場的角色及主要的研究業績，並說明他們對於臺灣糖業的影響。吳明勇的兩篇論文，探討林業技術官僚建立林業試驗組織、從事林業研究的歷史過程。兩人的研究都企圖透過探討技術官僚的養成過程，在經濟史研究中融入殖民教育史的研究視野，勾勒技術官僚、學術機構與殖民經營三者的互動關係。陳慧先的兩篇作品，改寫自其碩士論文〈「丈量臺灣」：日治時代度量衡制度化之歷程〉而來，文中融合經濟制度與社會、文化關係的研究取徑，是近年來臺灣史研究的熱門潮流。戰後經濟政策與制度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三個主題：一是探討國家經濟政策對區域發展、勞動關係及經濟組織的

衝擊與影響。如范郁文的〈榮民成為農民：退輔會農場的歷史分析（1954-1989）〉。二是專賣制度研究，如蕭碧珍、蕭明治與顏清梅的論文。三是土地改革研究，過去被稱許的土地改革政策，近年來卻開始有質疑的聲音。何鳳嬌、徐世榮、周有為的論文，都對土地改革政策進行不同面向的批判。

交通史方面在本年度成果也相當豐碩，共有 35 筆論著。由於 2008 年時值高雄港開港一百年，有一本通論性著作出版，多篇有關高雄港建設、港灣規劃、港區管理、區域發展影響等的論文。儘管高雄港研究是本年度交通史方面的一大特色，但是多數論文在研究方法上缺乏反省與創新，或者僅是對既有研究的簡述或流於史料的堆砌，而未能有所突破，殊為可惜。其次，日治時期以降的交通史研究則可歸納出三種相互關連的研究趨勢：一是專注於探討國家建設道路、港口、郵政等「基礎工程」的過程，如李文環、劉俐伶、徐明福的作品。二則將研究焦點轉向生產、運輸、服務等新興產業，如陳郁欣、陳怡芹、曾令毅、陳家豪等人的論文。三則著重基礎交通工程的貫時性研究，如蔡龍保的專著《殖民統治之基礎工程：日治時期臺灣道路事業之研究（1895-1945）》，綜合了作者多篇期刊論文，且結合多種不同的研究取徑，是本年交通史最為重要的著作。再者，戰後的研究成果則以鐵路、海運的接收與重建，以及造船事業的發展為主，如莊建華、林志龍、洪紹洋等的作品。

財政金融方面，2008 年的研究成果不多。如黃紹恆探討臺灣總督府如何因應 1920 年與 1927 年兩次金融恐慌，有助於透視「帝國」與「殖民地」兩者的互動關係。李為楨探討戰爭對於金融制度所造成的影響，並梳理了臺灣與日本金融統制政策的先後與差異關係。李世暉以殖民統治時期臺灣貨幣改革的過程為例，釐清近代貨幣制度與國家權力兩者的相互關係。

（四）社會文化類成果

2008 年臺灣史研究成果最大特色之一是，社會文化類的作品持續攀升，共計 611 筆，佔該年度成果之半數，數量之龐大，也顯見社會文化史已成為臺灣史研究的主流。茲依研究課題分類檢討之。

1. 教育史

教育史與學術史研究共 58 筆。就斷代而言，戰後研究有顯著的增長。就研究課題而言，以學校個案探討為數最多，教科書研究次之，社會教育與各級學校教育再次之。

清代臺灣教育史之研究，集中於儒學與書院兩大主題。陳昭瑛《臺灣儒學：起源、發展與轉化》一書，論述清代至日治時期臺灣儒學之發展、傳承及其特徵，脈絡清晰；惟該書過於強調書房繼承中國儒學思想，忽視書房為代用公學校之事實；又因書院多分布在西部就認為「臺灣以面向大陸的西部為門戶，中原為核心的地理方位」，忽略臺灣開發與社會發展過程之歷史背景。潘朝陽《臺灣儒學的傳統與現代》一書，亦分析中國儒學傳入臺灣之發展及其特徵，書中若干論述稍嫌主觀武斷，例如指西來庵事件乃受五九國恥之影響，論證不足；僅探討幾位儒生即論斷「清代臺灣儒生具小人型性格」，亦有不適切。書院研究中，張懷文指出明志書院致力於竹塹地區人才之培育、文教之發展及儒學之傳布，有助於該地區儒學之發展及文治社會之形成，論析尚稱允當。

日治教育史研究課題相當多樣。首先，學校個案研究，通論性作品如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編《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院史稿（1928-2008）》與楊麗祝、鄭麗玲編撰《百年風華．北科校史，1912-1945》；單篇論文中，謝濟全研究嘉義農林學校之發展，陳文松探討「舊師範派」形成之歷史背景，吳佳芸探討日治時期臺灣的盲啞教育，大野育子對駒澤大學留學生的研究，是不錯的作品。其次，學科教育史方面，如酒井惠美子闡明教科書「潛在課程」之重要性，提示教科書研究的新取徑；林增堃比較第一、二種修身教科書，欠缺創見，不少引文採自個人網頁，嚴謹度有所不足。第三，各級學校教育研究中，蔡元隆之碩士論文，帶有強烈的意識形態和鮮明的民族主義立場，內容則有不少錯誤和有待商榷之處。許錫慶析論日治前期教育與漢人「中國情結」變遷之關係，資料運用不足，有以偏概全之嫌。李鎧揚該文從經濟觀點探討小學校立足於臺灣社會之過程，問題意識具新意。另外如王俊昌開啟日治時期水產教育研究之端緒；鄭麗榕〈日治初期臺灣的官方讀書會〉結合閱讀史與政治史觀點；許佩賢〈戰爭時期的臺灣教育會與殖民地統治（1937-1945）〉一文，打破了從權力觀點立論之窠臼，正視教育會的主體

性，都有可取之處。吳芷嫻的臺灣女子教育研究、陳怡君以楊千鶴論日治時期新式女子教育、植野弘子的臺南高等女學校研究，或重覆前人觀點，或論證過於武斷，有待加強。

戰後臺灣教育史研究在量的方面有顯著成長，研究趨勢以學校個案、尤其高等教育機關研究為大宗。其次，關於學科教育的論文數量激增，且半數以上為學位論文，顯示學科教育課題漸受重視，成為戰後臺灣教育史新興的研究重點。不過，部分論文仍有進步的空間，如林景翰、侯長瑩二人皆以傅斯年為研究對象，但未脫前人研究成果；傅光森、陳文添探討戰後東大演習林接收與轉移經過，惟期間該林之維護、管理、造林、伐林等實況，仍有賴官方檔案以外的史料比對與補充；潘昌祥討論大學教育理念與功能變遷，僅以數據分析流於表象；李緒安研究國軍政治教育之變遷，僅以二手資料整理，又比較美國、日本與中共之政治教育，範圍太廣、難以深入；楊唯羚探討華僑在金門創辦珠山小學的過程，但卻未能闡明創校與發展過程，亦未能呈現華僑所扮演的角色；江佳瑾分析校史撰寫背後所隱含的歷史與政治意識，然對校史起點之認知問題有待商榷，又對某校史詳今略古即斷定為擬切割戰前歷史，過於主觀。社會教育相關研究僅2篇，黃曉瑋〈臺灣成人教育政策的歷史社會學分析〉與陳俊湘〈我國教育政策與教育體系圖書館發展之批判論述分析（1945-2007）〉，皆為社會教育學系之博士論文。

教科書研究方面，駱毓貞之碩士論文，套用理論，欠缺實證性探討。范振乾有關教科書對北埔事件記載之研究，甚少論及教科書的相關內容，實與題旨不符。翁耀裕探討國家政策對國小社會科教科書之影響，忽略1993及2000年版教科書之章節架構及其內容，以致分析稍欠完整。王文隆〈臺灣中學地理教科書的祖國想像（1949-1999）〉一文，所分析之課程標準僅至1983年，未論及1994-1995年國、高中課程標準之修訂。相較之下，徐宇辰之碩士論文較全面且客觀地探討臺灣史事編入教科書之過程與爭議，詳細比對教科書之文字敘述、人物及圖表，巨細靡遺地呈現教科書內容之變遷，屬實證性文本分析之作。

戰後出版與傳播方面，蘇全正探討蘭記圖書部與漢文書籍之出版與流通，架構欠缺嚴謹合理，論述不合邏輯或錯誤之處甚多。李衣雲〈民族傳統的製造與出版文化的箝制：1945-1971年出版相關法規之初探〉一文，僅以法條證明國民黨的「文化宰制」，推論過程過於粗疏，或可將立法過程也納入檢視。呂東熹的《自

立晚報》研究與周慶祥對警總言論宰制的研究，皆以平面媒體為研究對象，且以二手資料為主，論點稍欠新意。

學術史研究方面，謝國雄主編《群學爭鳴：臺灣社會學發展史，1945-2005》，乃本年度社會學發展史之大作。本書乃係臺灣社會學發展史之總檢討，有助於解明相關研究之發展脈絡、問題和展望。

2. 體育休閒史

本年度體育及休閒史研究計 20 筆。與去年相較，運動類研究成果有略為減少之趨勢，且有三分之一係出自歷史等非體育學系研究者之手。就年代觀之，戰後與日治為主。

體育史方面，陳義隆的日治時期臺灣武道研究，郭金芳與夏得清之碩士論文皆以籃球運動為探討對象，陳冠名探究臺灣花式撞球的發展歷史，鄭人豪的臺灣游泳運動研究，洪國章之戰後屏東田徑運動發展之研究，陳國勝之高雄棒球運動發展研究，楊宗翰之臺灣帆船運動發展研究，趙晉文之臺灣棒球運動電視轉播之歷史分析，林丁國的林獻堂之體育活動研究等等，主題多元且別出心裁，可見體育史研究的蓬勃發展。休閒生活史成果較去年明顯增加，其探討主題以大眾文化居多。卓克華《臺灣舊慣生活與文化》一書，可作為瞭解臺灣庶民文化的入門書，具有通俗性、學術性、知識性及趣味性。葉龍彥的臺灣戰後初期旅遊業研究，吳奇浩的清代臺灣漢人服飾研究，曾品滄的日治臺灣清涼飲料研究，傅憲豪之戰後家用熱水技術網絡研究，陳玉箴的臺灣菜研究，翁郁庭的萬華戲院研究，李衣雲的哈日風研究，陳志昌的民間食禁文化之研究等等，都在探討民眾日常生活與文化面貌，議題創新有趣，顯現社會生活史研究的新趨向。

3. 宗教史

宗教史與民間信仰的相關研究計有 52 筆。其中，有高達 19 篇的碩士論文，是最值得注意之處。這些成果中，跨時代之論著居多，區域信仰研究仍然持續以往呈現熱門現象。又，東方信仰研究佔 35 篇，仍遠高於以天主教、基督教為主題的西方信仰 15 篇作品。

王志宇《寺廟與村落：臺灣漢人社會的歷史文化觀察》乃集結作者長期從事

田野調查之成果及研究而成，是篇材料豐富兼具可讀性的專著。釋慧嚴《臺灣與閩日佛教交流史》，在史料方面本書大量使用《南瀛佛教》、《臺灣日日新報》，以及各宗派教報等刊物與調查資料，為日治時期臺灣佛教史研究提供了基本輪廓，並指出相關議題深化研究之必要。論文集方面，顏尚文編《臺灣佛教與漢人傳統信仰研究》中，前四篇為佛教史專論，後三篇的主題是漢人傳統信仰，對於常民生活中的宗教信仰有深入的解析。李進益、簡東源主編《臺灣民間宗教信仰與文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該研討會共發表 16 篇文章。主題分為四類：（1）王母信仰（2）宗教文學（3）地域宗教（4）道教科儀。該論文集有助於文學、宗教學、民族學與文化研究之間的對話，並進一步理解民間生活的本質。

施晶琳《臺灣的金銀紙錢：以臺南市為考察中心》，勾勒出金銀紙錢的變與不變，並運用理論解釋新式紙錢現象。張家麟《人神對話：臺灣宗教儀式與社會變遷》，收錄 5 篇研究宗教儀式的論文，主要倚賴問卷與田野調查。黃萍瑛《臺灣民間信仰「孤娘」的奉祀：一個社會史的考察》，清楚說明女鬼信仰在漢人社會的重要性，並描述冥婚、孤娘奉祀間的關連與運作模式，對漢人社會、性別研究、死亡文化等研究具有啟發作用。周政賢《臺灣民間信仰的地基主》由碩士論文修訂而成，將地基主信仰進一步的概念化、體系化，有助於瞭解其多變的各種面貌。林美容《祭祀圈與地方社會》是作者的論文集，分別從聚落、地方社區、姓氏群、信仰圈、民俗文化等方面討論祭祀圈的關係。其次，林美容的《臺灣的齋堂與巖仔：民間佛教的視角》一書，旨在闡述民間佛教的特色，及其與正統佛教、民間信仰的關係，是作者近期研究的優異成果。董芳苑《臺灣宗教大觀》是宗教導論性質、《臺灣人的神明》則是通俗性作品，學術性質較少。

單篇論文方面，李進億〈淡水河下游地區的「水信仰」〉，詳細耙梳前人研究，妥善組織文獻、調查與地理資料，將「水信仰」進行整合性研究，可為區域研究或環境史的一個範示。杜立偉〈臺灣三山國王信仰研究述評〉，論述層次清晰，文獻探討相當深入，整理出可觀的分類研究回顧，貢獻不少。辜神徹〈艋舺龍山寺的觀音信仰文化與祭祀活動〉，田調成果豐碩且圖文並茂。黃卓權〈義民廟早期歷史的原貌、傳說與記載〉，考訂建廟初期的重要人物、家族與地方發展的關係，開辯證先例，相關議題值得繼續開發。洪健榮〈落地生根：清代臺灣客家族群的風水葬俗〉，利用為數可觀的方志、族譜與檔案，奠定實證研究的深厚基礎，

議題具有相當延展性。顏尚文、馬有成〈從嘉義縣半天岩紫雲寺看正信佛教與民間佛教的互動與演變〉，作者結合宗教與社會的觀點，切入角度頗佳。林蘭芳探討林獻堂從基督教轉而趨向佛教的過程，從日記當中處理宗教的課題，方法值得推重。以上論文容或有小疵，仍不失為本年度較為出色之作品。

有關西方宗教的研究專書，古偉瀛《臺灣天主教史研究論集》是作者十餘年間所發表之論文修訂彙集而成，全書從策略、經文、學校、人物及圖像五層面切入，勾勒近代臺灣天主教的發展面貌，富有可讀性。聖功修女會《聖功修女會在臺灣成長史．1948-1988》，敘述該會的發展歷程。惟本書學術性較不足，缺乏完整的註解與徵引資料，體例亦不一致。黃德成主編《臺南市基督教青年會五十年史》為一紀念刊，因此未詳列參考資料，殊為可惜。單篇論文中，如石萬壽考證基督教在岡仔林（岡林）、拔馬（左鎮）地區的初期傳道史。陳俊宏探討英、加兩國的宣教合作關係。王昭文以「臺南墓地遷移事件」為例，將基督教文化與社會發展加以連結，切入角度頗有新意。陳子仁以金門後浦堂會史為例，討論教會內的宗教法規與施行概況，發掘新史料且掌握該教會的特殊歷史意義，研究議題相當深入，明揭信仰與實踐之間的張力。另方面，湯惠婷〈新樓醫院之醫療與傳教事業（1900-1935）〉，若能擴大利用眾多的教會文獻與官方資料，應能突破舊有的視野。林志龍、張傳聖考察天主教傳入金門與建立組織的經緯，本文立意清晰，但於教會、民眾在醫療與教育的互動猶可探討。黃德銘〈異文化與本土教育激盪下長老教中學的發展（1885-1934）〉，若可利用現存該校所藏的議事錄觀察學校經營權的角力，更能凸顯其問題意識。

宗教史為範疇的碩士論文有 19 篇，研究主題有媽祖信仰、三山國王、文昌帝君、魯班信仰、廟宇研究、宗教活動與慶典、祭祀圈、僧俗關係、族群關係、地區開發、教會發展、政教關係等等，相當多元。

4. 地理歷史、區域研究

本年度有關海洋史的成果仍然不多，僅陳宗仁的論文從海權時代的角度，對於東亞地區地理知識的建構，提出一個不同於以中國大陸為主體的看法。其次，今年有林偉仁、戴寶村、白皇湧、許博凱與高鈺昌等 5 篇論文根據史料文本建構或復原地方圖像，也是過去比較少見的研究途徑。

地方開發的相關研究仍然是區域史的主體，共有 15 篇文章，包括余金鳳、侯曉甄、師嘉瑀、張淑玥、陳家瑄、陳潔誼、黃振宜、蔡均凱、盧敬發、張家綸、許玉河、黃雯娟、傅寶玉等的論文，以及賴澤涵主編《戀戀桃仔園：桃園文史研究論叢》為桃園文學與歷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灣地名的研究，首要的成果是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建館 60 週年系列活動中，舉辦「臺灣地名研究成果學術研討會」，集結較多的文章。中國學者張維義的〈鄭氏軍隊屯墾及其對臺灣地名的影響〉，缺乏田野調查，在討論臺灣地名時也不知「聽音辨義」的重要性，只見將臺灣的開發歷史面向窄化、時間壓縮，以符合他所預設的論述。以人與環境互動為主題者，有曾華璧的兩篇論文；阮忠仁有關《諸羅縣志》裡的「內山定義」之討論，考究並非嚴格學術著作的該志書，實不無疑問，又因徵引資料稍嫌駁雜，部分資料使用也不夠精確。臺人旅外的歷史經驗是過去少見的論文主題，本年度分別有許雪姬針對 1937-1947 在北京的臺灣人，與賀安娟對臺灣人旅日回憶錄的研究。

5. 原住民史、族群史與家族史

首先，就研究主題而言，有多篇以原住民傳說神話為主題的論文，如鄭美惠、武芳羽與劉惠萍的作品。原鄉關懷與認同的主題有何義麟對在臺琉球人的研究、顏杏如對在臺日人的研究，分別在史料開創與分析論述上有所突破。有關族群關係的研究，林文德的論文討論霧社事件對賽德克三族互動的影響，是一以原住民觀點，寫自己歷史的論文。其次，就區域分布的議題，研究空間以東部居多，其中潘繼道的《國家、區域與族群：臺灣後山奇萊地區原住民族群的歷史變遷（1874-1945）》一書，層次豐富，並能以多角度的觀察掌握奇萊地區族群力量交錯推擠所呈現的複雜性。第三，本年度出現多篇以「我者」的觀點，書寫原住民、客家、外省人族群的論文，或以原住民的書寫為討論文本的研究，如黃桂蓉、尤天鳴、蔡政惠、黃雅芳等人的作品。第四，有關平埔族的研究有分岐化的現象，主題各不相同，但仍以歷史學的研究者見長，如溫振華、康培德等人的成果。

本年度的客家族群與文化研究成果不少，包括客家文化、禮俗、地方開發等課題。其中，吳學明編輯的《地方菁英與地域社會：姜阿新與北埔》一書，為 2005 年舉辦「北埔姜阿新故宅學術研討會」之後集結的論文集，共收錄 13 篇論文，

以姜阿新其人、其事及其居為主軸，深入討論大隘的經濟、文化和社會，開創以鄉鎮為空間單位的地方社會學術研討會之先河。

家族史方面，「遷移與發展」及「變遷與調適」是研究重點。前者涵蓋時間主要以清領時期為主，或延伸至日治，如林德政對陳立勳家族的研究、廖鋒燕對溪洲廖姓族人的研究、許耿肇對大潭寮許姓宗族的研究。後者則集中於日治和戰後時期，如張秀琪、邱瓊瑩、戴寶村、謝家珍等四人研究。有關「結構」與「能動」兩者之間的關係，向來是社會學中爭議不休的問題之一，在臺灣的家族制度變遷中，也出現「結構」與「能動」的扞格現象。楊彥杰、潘是輝和陳進德三人之論著，均強調家族或家庭制度於實踐過程當中會發展出與理想模式不一致的現象；王振勳和曾文亮之研究則揭示在現代化因素的影響下，家族制度變遷的「結構」與「能動」關係更加複雜化。戴寶村的《陳中和家族史：從糖業貿易到政經世界》一書，雖為傳主家屬委託的家族史作品，具特定傾向，但仍可從書中認識臺灣的產業發展與政商關係的運作模式。

6. 醫療史

有關醫療衛生、科技及社會福利等類議題研究成果，共計 29 篇，其中有關醫療衛生類 23 篇、社會福利類 4 篇、科技類 2 篇，從研究數量分布，大抵可見醫療衛生史研究受到的重視。在醫療衛生類方面，泌尿科醫學史、護理學史、牙醫史三書的撰寫，反映國內醫護學界重視自己專業歷史的趨勢，透過自我專門學科歷史的書寫，確立其在臺灣醫護學發展中的相關位置。其次，史料編撰的專書有兩本：一本是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編輯的《臺灣中藥發展紀實（1995-2008）》；皮國立的《當中藥碰上西藥》，屬於通俗性著作。在專題論文方面，以研究的開創性而言，有幾篇文章特別值得注意：楊翠華探討〈美援對臺灣的衛生計畫與醫療體制之形塑〉一文，掌握了關鍵的檔案史料，釐清戰後初期臺灣現代醫學典範轉移的過程。劉鴻德對於戰後初期臺大醫院體制變革的探討，與楊文相呼應。劉士永的〈日治時期臺灣醫藥關係管窺〉一文，勾勒出臺灣近代醫藥發展的重要面貌，是此類議題的創新之作，但出現某些人物史實、年代錯誤或名辭誤用等問題。范燕秋的三篇文章，分別考察林獻堂的身體衛生觀及其實踐；癩病隔離機構與患者身分建構的關聯；日治初期臺灣的衛生展覽會之特性，除議題創新之外，在史

料運用以及研究觀點，也有其獨到之處。另如沈佳姍有關身體清潔的討論就史料運用及議題具開創性，但在解釋某些習俗的變動欠缺說服力。丁文惠與蔡素貞有關瘧疾與鼠疫的研究，較欠缺新意。

學位論文面，從研究主題、史料運用及論證觀點，各有其獨創之處。其中，李佩玲的〈日治時期臺灣洗浴文化之研究（1895-1945）〉，問題意識清晰，論證也甚有條理及說服力，為學位論文之佳作。

有關科技與社會類研究中，呂紹理的文章討論 1935 年始政 40 週年臺灣博覽會會場中，科學及工業的展示手法。周任芸的學位論文，運用行動者網絡理論（Actor Network Theory），討論晚近臺灣社會的動物飼養議題。這兩篇文章雖涉及歷史面向，但有更強的理論訴求，或當代社會的現實關懷。

7. 建築史

本年度建築史主要有兩大類研究議題，一是地方史研究，其中，陳政錦論文，以第一手史料及現代科技的 GIS 定位系統，具體描述嘉義由清朝四城門、十六境轉變為嘉義市之過程，這類研究為近年來城市研究之新趨勢。另一為民居研究，民居於近代面臨傳統與現代之交叉點，如何由傳統民居過渡到現代，為受矚目之研究議題。其中，除了王怡超論文出自史學系所之外，其餘為建築所論文。王怡超之論文偏重於史料應用以及歷史背景之描述，難以跳脫過往士紳住宅之研究範疇；黃馨儀之論文以中部地區民居田野調查為主，輔以歷史背景，較能忠實還原住居文化；魏嘉攸論文為自家家族歷史，得以掌握第一手資料；廖敏伶論文則將過往民居聚焦於住居文化，轉而透過比例分析探討民居之設計原則，為民居研究開創另一扇窗。

另有陳穎禎關於吳威廉與教會建築之研究，為近年來基督教建築研究的一個新嘗試。張崑振〈由清代官祀天后體系看臺灣官祀天后宮建築的幾點特色〉一文，除史料之運用之外，還赴中國南方進行實地考察，有助於臺灣官祀建築研究之推進。李乾朗所著《臺灣建築史》，為瞭解臺灣建築發展史之入門書。整體而言，近年來臺灣都市及建築史研究，在新的史料以及實地田野調查之下，讓研究得以更加深入，甚至先前以官方文獻為基礎所建構的歷史，逐漸因民間資料而獲得修正及反省，建築史研究之工具也更加多元化。

8. 文學史

戰前文學史的古典文學研究，有關清領時期相關研究較少，如張高評、吳炳輝等人的作品。日治時期的古典文學研究中，余美玲《日治時期臺灣遺民詩的多重視野》、翁聖峰《日據時期臺灣新舊文學論爭新探》二書是精彩之作。「詩社研究」本來便屬於臺灣古典文學研究主要範疇，在本年度更是研究主流，其中有多篇學位論文進行探討，如紀淑芬、李采蓉、陳欣慧、謝崇耀等人的論文，都有相當不錯的表現。而為了紀念瀛社成立一百週年，《臺北文獻》直字第 166 期特別規劃了「瀛社成立百年紀念特輯」；臺灣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與臺灣文學系也分別舉辦了國際學術研討會，這對於長期處於臺灣文學研究邊緣位置的古典文學範疇而言，相當難得。另外，黃美娥〈戰後初期的臺灣古典詩壇（1945-1949）〉與林文龍〈省文獻會與漢詩關係初探〉，論及戰後階段臺灣古典文學，一鳥瞰整體樣貌，一做微觀個案考察，同時合觀更有利於掌握戰後初期臺灣古典詩壇的發展概況。

戰前新文學研究方面，如對左翼文學、鄉土文學與現代性之探索，依舊是研究熱點。由於所論已非新議題，這些作品需要有別以往的問題意識與方法，方能令人耳目一新。其中較有可觀者當屬橫路啟子的〈一九三〇年代臺灣鄉土文學論戰之歷史析論〉，該文重新思考「鄉土」一詞在不同語言系統，以及文學／文化語境中的指涉意涵，進以勾勒「鄉土」在 1930 年代的多重意義。其次，過去較少受到重視的民間文學，則有不少年輕學子投入，包括郭貞蘭、方亞蘋、劉肇中、胡景雯、蔡蕙如、彭衍綸等人的博、碩士論文，表現都相當亮眼。尤其，張玉萍透過有限的歌仔冊，進行女性形象及其性別思維結構的探索，在選材與問題意識上有其獨特之處；彭衍綸以日文之漢族民間故事集為焦點，具開拓性之意義；蔡蕙如博士論文〈日治時期臺灣民間文學觀念與工作之研究〉，回到了民間文學自身為主體，是一極佳之研究路徑。

本年度另一令人注目的現象，是部分文學史研究直接以史料做為研究主體，越界進行歷史研究的情形，如吳明純、鄭鳳晴、邱雅芳、林淑慧、陳欣慧等人的作品。當愈來愈多的臺灣文學研究向臺灣歷史研究趨近或趨進時，未來二學科之間的研究場域及其生態變化，顯然值得繼續留意與觀察。再者，2008 年整體文學

研究趨向有往「區域研究」靠攏之勢，若再將前述數篇有關地區性古典詩社之研究予以納入，數量更多。

戰後文學史研究現況之一，便是「作家專論」增多。這些出版品，多半是由學位論文修訂出版而來，或是學術升等需要所產出，數量相當多。此種現象固然有助於深化作品的討論，但學術專著的出版，仍應有一定的審查制度與品質控管。所幸也有重要學者的新作，如李奭學《三看白先勇》便是理想的臺灣比較文學研究論著。其次，本年度出現帶有史觀檢討性質的研究成果，如成功大學臺灣文學系主編的《臺灣文學史書寫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彭瑞金《高雄市文學史：現代篇》、林瑞明〈兩種臺灣文學史：臺灣 V.S. 中國〉、林運鴻〈臺灣文學史論述中的三個故事：本土論、國家敘事與現代性〉等。再者，現代詩與小說研究仍居戰後文學史主流。現代詩的相關研究，成果甚多，多元複雜的研究路徑，清楚顯現了臺灣現代詩研究的成熟度。小說研究方面，范銘如《文學地理：臺灣小說的空間閱讀》一書，則從「文本裡的空間」、「文本與空間流動」及「文本與空間性」三個面向著手，將地理學的概念與文學研究相結合，開啟了考察臺灣小說的另一種思考路徑，可謂本年度小說研究專書中的佳作。

現當代文學研究裡，尚有客家文學、臺語文學、原住民文學、散文、戲劇等議題，是值得耕耘的議題。如國立臺灣文學館發行的《臺灣文學研究學報》第六期便是「臺灣原住民文學」專號；臺語文學研究漸有新生代加入，如呂焜霖、張郁琳、鄭雅怡等人的論文，及簡光明所主編的《臺灣文學與電影中的「母語」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等。相較於以漢語書寫的作品或研究所獲致的熱絡對待，臺語文學研究實際需要更多關懷。臺灣語言的研究有 11 篇，投入研究者，遍及學界、教師到民間人士，相當多元。將語言與文學合觀探索，更是本年度數量最為大宗的研究趨向，如吳佩珍、林芷琪、簡貴雀等人的文章。過去未被普及利用的《臺灣教會公報》，是本年度相關研究者甚為重視的史料，如楊允言與陳慕真的論文，都以《臺灣教會公報》為主題。陳培豐所撰的〈日治時期臺灣漢文脈的漂游與想像：帝國漢文、殖民地漢文、中國白話文、臺灣話文〉，是一頗具特色的論文。此文不但以臺灣語文問題為主要的探討對象，也與臺灣政治、文學和教育息息相關，內容充實豐富。

9. 女性議題

2008 年度臺灣文史相關研究的女性議題，依據文獻類目之資訊，共計有 16 筆，又可分為女性群體、女性組織與女性解放運動、知識建構、女性形象塑造與女性書寫等主題。

2008 年度的女性群體的研究議題，令人耳目一新，如李若文的女海盜蔡牽媽研究、朱德蘭的慰安婦研究和林實芳的女同性戀者研究。其次，女性組織與女性解放運動」的議題在本年度特別熱門，其中日治時期更是研究焦點，如張淑雯研究解纏足運動、盧文婷研究諸羅婦女促進會、宮本卓大研究愛國婦人會。張文與盧文受史料限制而落入窠臼，若能深入地方史、戶籍資料、時人的傳記文類、文人的創作，可能有新的發現。宮本卓大的研究，注重愛國婦人會的主體位置，不從總督府的政策來看組織的活動，而是經由愛國婦人會去瞭解總督府的對臺政策，遂有別於過去殖民時期臺灣婦女團體的前行研究模式。又，吳雅琪的臺灣省婦女會研究，掌握省婦女會的內部資料和口述史料，對個案研究做了很好的示範。呂嘉鴻的〈性別與國家：當代臺灣婦女運動的性論述，1987-1999〉從高點俯瞰 1987 到 1997 年間性論述的演變。知識建構與女性形象塑造議題，在本年度也有可觀，如鄭鳳晴、張玉萍、丘文豪、周妙真和陳玉珍的論文，分別從文學創作、俗曲唱本、期刊報紙、國家政策與教育五個面向進行分析。

10. 戲劇史、音樂史

戲劇史的成果中，日治時期研究包括日本導演來臺始末、皇民化時期戲劇等主題，有石婉舜、簡秀珍等人的作品；戰後則有中國來臺的戲班、戲劇比賽、新劇史與小劇場等主題，如王雲玉、楊善堯、高美瑜、石光生等人的研究。邱坤良的《飄浪舞台：臺灣大眾劇場年代》為其論文之集結，本書運用多元的史料與口術訪問，捕捉昔日的劇場影像與演出者的生命史，重新描繪「內臺」時期的表演者、創作空間、表演形式的交融，填補戰後「新劇」相關研究的空白。其次，表演史方面，有邱詩婷、鄭文傑、林鶴宜、林明德、李文勳等人分別就魏海敏當代京劇、當代傳奇劇場、外臺歌仔戲、布袋戲、客家大戲等戲劇表演與型態加以探討，另有鍾永宏、鍾峻楠兩篇討論客家大戲的碩士論文。劇院史方面則有翁郁庭對萬華戲院的研究。整體而言，由於臺灣的戲劇發展受到日本、中國、西方的影

響，包括日治戲劇到到戰後中國戲班、小劇場與當代劇團的演出，皆牽涉「跨文化」的主題。

音樂史方面，佳作不少，如王櫻芬的《聽見殖民地：黑澤隆朝與戰時臺灣音樂調查（1943）》、林姿呈的〈從日本時代臺灣音樂會生活探看洋樂在近代臺灣的發生脈絡〉、高雅俐的〈音樂、權力與啓蒙：從《灌園先生日記》看 1920-1930 年代霧峰地方士紳的音樂生活〉和陳培豐的〈從三種演歌來看重層殖民下的臺灣圖像：重組「類似」凸顯「差異」再創自我〉等論文皆取材豐富、條理清晰、論證嚴密，並能緊密地與臺灣史研究之重要議題，如殖民現代性、文化與權力、差異與認同等產生連結。日本統治的殖民時期是為本年度音樂類論文較受關注的時期，前述諸研究無論從理解角度或關懷面向，皆少艱澀的音樂專業知識，而具有一定的普遍性。在研究方法上，前述作品也多不受傳統音樂學研究以文本、作品和創作者為中心的思考侷限，而能從社會史角度與其他史學研究產生廣泛的交集。

三、2008 年臺灣史研究成果評析

《臺灣史研究文獻類目 2008 年》共收錄 1,295 筆成果，表一是各類目統計，表二是學位論文成果。兩項統計之成果總筆數較原始筆數為多，因為部分成果橫跨不同類別之故。

表一、專書與論文

主題／類別	通史	人物傳記	史料與方法	工具書	合計
總類	27	45	236	15	323

時期／類別	通論	早期	清代	日治	戰後	合計
政治	15	5	13	60	89	182
經濟	26	3	18	68	27	142
社會	69	6	26	55	35	191
文化	31	2	7	90	90	220
合計	141	16	64	273	241	735

資料來源：臺灣史研究文獻類目編輯小組，《臺灣史研究文獻類目 2008 年度》(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9)，頁 iv。

表二、學位論文

類別＼時期	通論	早期	清代	日治	戰後	合計
總類						13
政治	2	0	9	12	23	46
經濟	29	0	2	15	12	58
社會	48	1	2	25	24	100
文化	17	0	4	36	43	100
合計	96	1	17	88	102	317

資料來源：臺灣史研究文獻類目編輯小組，《臺灣史研究文獻類目 2008 年度》，頁 v。

綜觀 2008 年的研究成果，筆者從以下幾方面討論。

（一）就研究斷代而言，早期臺灣史 16 筆、清代 64 筆，但日治與戰後各佔了 273 與 241 筆。學位論文方面，早期臺灣史只有 1 筆，清代 17 筆，日治與戰後研究仍佔大部分。再就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各分類的時代分佈來看，日治與戰後時期的研究為大宗，與早期及清代臺灣史呈現嚴重分佈不均的狀況。2007 年的成果回顧時也曾指出了這個情況。[12] 事實上此現象並非一時的特例，施志汶教授就學位論文進行觀察，早已指出自 1990 年代以來，日治史、尤其是戰後史做為主題的學位論文比例不斷攀升，[13] 如此看來，此現象已持續多年。從好的方面來說，日治史與戰後史的蓬勃，是因為政治環境的開放、新史料陸續出土等因素促成。但是，從壞的方面來看，臺灣史研究的過度集中，造成偏食化的弊病，對整體學術發展不利。尤其，學位論文有更明顯偏好戰後史研究的傾向，如果年輕研究生是為了迴避古文、外國語文等學術門檻，而做此選擇，恐將成為臺灣史未來發展的隱憂。

目前早期臺灣史研究，由中生代學者如翁佳音、康培德、林偉盛、方真真、陳宗仁等撐大樑，新生代研究者僅邱馨慧、李毓中、查忻、鄭維中等人，研究人數更少。而無論是中生代或新生代研究者，幾乎都出自曹永和院士門下，曹院士漸年邁，如何能夠培養新血、後繼有人，需要更多的努力。

---

[12] 許雪姬，〈2007 年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頁 190-191。

[13] 施志汶，〈近十年歷史研究所臺灣史碩士論文之考察（1993-2002）〉，《臺灣史料研究》21（2003 年 9 月），頁 54-87。

（二）就研究領域而言，本年度研究成果的明顯趨勢之一是，社會文化史究成果仍然佔最大比例，政治史持續萎縮，經濟類則是各類中筆數最少者。社會文化史成為熱門領域，也是近幾年來一直存在的現象。許雪姬認為，因為《文獻類目》企圖擴大臺灣史的範圍，將臺灣文學的成果計入，國內臺灣文學研究所不少，致使社會文化類筆數膨脹。[14] 此說固然不錯，說明了社會文化史為何數量龐大；但是 2008 年政治類筆數 228 筆，比起 2007 年的 308 筆大幅減少，如何解釋此現象，可能還有其他因素必須加以考量。

政治類研究走下坡，社會史、文化史與生活史研究成為主流，恐怕與史學研究取向的改變大有關係。過去的歷史研究強調以官方檔案為依據，蘭克學派是為代表，以官方檔案為主的歷史研究，很難避免成為政治史，尤其是官方說法的政治史。近數十年來，「人民的歷史」、「底層的歷史」受到重視，影響所及不只是史料種類與來源的多元化，詮釋觀點也大大改變，有關人民的日常生活型態、物質與消費、休閒與娛樂、民俗與技藝、閱讀與文化等等，都成為重要的研究課題，反映在研究成果上。這些年來生活史、文化史、社會史成為主流，研究議題往人們衣、食、住、行、休閒、娛樂等細部議題發展，正是此種研究取向的反映，並且還會持續一段時間。

政治史研究的萎縮，筆者認為，嚴格來說只是「官方統治史」的萎縮，如政治制度、統治政策研究漸少。但，與人民息息相關的權力運作無所不在，必需更細心觀察詮釋，例如近年愈來愈多的節日、紀念日、儀式、典禮、論述、文本的研究，正是對權力運作的解構，可視為政治史研究的變體。如果此說成立，則政治史與文化史的界線，將愈來愈模糊。

本年度經濟類共 200 筆，雖然比 2007 年的 144 筆有些許成長，卻依然在四大類中敬陪末座。其次，經濟史學位論文不再是研究主力，正式發表的論文成果居多，是可喜的現象。總類中，有多篇探討歷史學與臺灣史研究取向與方法的論文出現，對臺灣史研究的發展可以發揮相當的提示作用。

（三）就老中青世代的研究成果而言，不同世代學者的研究活力有何不同？若將臺灣史核心學者 125 人依服務年資分為資深、中壯、資淺三類，分別為 43、

---

[14] 許雪姬，〈2007 年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頁 192。

64、18 人。[15] 分析樣本排除學位論文，美、英、日、中等學者文章，2008 年度國內臺灣史研究成果共計 869 筆，佔文獻類目總筆數 67%。在這 869 筆中，125 位學者發表筆數總計 209 筆，較去年成長 128 筆，大幅成長 63%，在論文數量上的增長頗有可觀。其中，資深者佔 71 筆（8.1%），中壯佔 105 筆（12%），資淺者 42 筆（3.6%）。

若以成果筆數排名，第一名是許雪姬，成果共 11 筆，分別為編書 6 本、論文 5 篇。第二名兩人，成果各 8 筆，何鳳嬌編書 5 筆、論文 3 篇；陳翠蓮專書 1 本、合編書 1 本、論文 6 篇。第四名戴寶村，成果 7 筆，分別是編書 2 本、專書 1 本，論文 4 篇。第五名兩人，成果各 6 筆，吳叡人編書 3 筆、論文 3 筆，侯坤宏編書 5 筆、論文 1 筆。第七名 4 人，成果各 5 筆，分別是蔡龍保、潘繼道、曾品滄與許毓良。此外，筆數 4 筆的還有黃富三、薛化元、歐素瑛、康培德、范燕秋、吳明勇、王泰升、王志宇等人。從成果數量上來看，資深輩的許雪姬、戴寶村、黃富三等人學術活力依然旺盛；中壯輩的研究成果相對最為豐碩，佔「排行榜」最多人數；資淺的年輕研究者則以蔡龍保、潘繼道、曾品滄與許毓良論文數量最為突出。當然，上述研究成果筆數包括編書與論著，不能一概而論；數量多寡與研究品質也是兩回事，仍應回到研究成果本身才能公允評價。

扣除核心學者的作品之外，尚有 660 筆成果是其他研究者所發表，佔分析樣本的 75.9%，顯示核心學者以外的各類研究者，包括跨領域研究者、博碩士研究生、文史工作者，其研究產量相當可觀。

（四）本年度檔案史料、口述歷史的大量出版，令研究者感到無比振奮。研討會上，與會學者們幾乎都認為，2008 年國史館史料出版成果最為豐碩，包括 32 筆臺灣史料，其轄下的臺灣文獻館也有 7 筆臺灣總督府檔案有關的出版品。若加上 2008 年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設置 60 週年紀念，該館推出的「第五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方志學理論與戰後方志纂修實務國際學術研討會」、「臺灣地名研究成果學術研討會：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60 週年系列活動」，及國史館《戰後檔案與歷史研究：第九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成果令人讚賞。這些豐富

[15] 本分類以研究臺灣史學者為統計樣本，依其學術資歷分為資深、中壯、資淺三類，服務年資滿 20 年以上者，列為資深組，20 年以下 5 年以上者，為中壯組，5 年以下為資淺組；除服務年資外，另視其輩份資歷進行微幅調整。以上統計資料，由中研院臺史所余昌蓬協助提供。

的檔案與口述史料能夠出版，國史館前館長張炎憲可謂功不可沒，張館長任內對於二二八事件檔案、白色恐怖案件檔案、相關人士口述訪問的出版著力最深。2008年政黨再輪替後，國史館不再把上述主題當作重點，檔案史料的出版盛況恐無法再現。

（五）2008 年有專書 369 筆，儘管專著出版量不少，卻僅有 6 篇書評，比例著實偏低。詹素娟認為，國內博碩士班學生，常被老師要求撰寫書評，期使學生深入閱讀與課程相關的專書，學習以銳利眼光剖析學術研究成果。但是，臺灣史學界至今並不熱衷書評的撰寫，或許因為過於忙碌，也可能是真話難講，顧慮太多，乾脆束手。專業研究者若能對專書兼顧深度、廣度的進行評論，不僅能協助學界或學生重視該書的貢獻與缺點，更有助於強化學術討論風氣，形成學術研究社群。由 2008 年稀少的書評量可知，學界要建立書評機制，還有很長的路要走。

（六）博、碩士論文數量在近年不斷成長，表三是 2004-2008 年學位論文統計。

表三、2004-2008 年學位論文統計

年度	總類	政治	經濟	社會文化	人物傳記	總計
2004	0	16	14	41	2	73
2005	2	39	36	69	6	152
2006	3	54	40	90	8	195
2007	2	59	38	104	12	215
2008	2	46	58	200	12	318
總計	9	214	186	504	40	953

資料來源：余昌蓬製作

從表三可以看到，自 2004 年到 2008 年 5 年間，學位論文數量成長將近五倍，其中又以社會文化類研究數量的擴增最為明顯。另外，統計數字也發現，2008年的臺灣史學位論文中，史研所佔 25.7%、非史研所佔 74.2%，而國內兩所臺灣史研究所首次有畢業論文產生。

臺灣史研究學位論文數量逐年成長，顯示年輕一輩對本土研究的高度興趣，令人欣喜。整體而言，研究生們的論文大多能把握寫作規範，逐步架構、撰寫論文內容；研究方法上結合文獻與田野調查資料，並善用目前能檢索的資料庫；在敘述手法上，多能製作表格、地圖、平面圖等，特別是運用科技製作諸多圖表，增添生動活潑之感。

但數量龐大的學位論文，卻也存在不少問題，值得檢討。首先，學位論文品質參差不齊，佳作固然有之，濫芋充數也不少。過去以為在職專班的學位論文品管不佳，但 2008 年的檢討發現，一般生的論文品質也有兩極化的現象，甚至如前文所指出連博士論文也出現完全欠缺學術訓練的作品。其次，在研究方法上，蔡錦堂指出，部分學位論文問題意識不清，或在概念與論述上因循前行研究者，欠缺反省與思考，缺乏與既有成果進行學術對話，容易淪為史料堆積。在資料運用上，部分研究生常參考政府機構網頁、旅遊網站、電子報、網路百科等資料，隨意加以轉貼，易造成研究上的失誤；或者對於較早期的重要研究，尤其是西文、日文的論著，較少參考引用。又，未分辨概論性、通俗性書籍、文章，任意引用，也有不加取捨之嫌。再者，近年來史料數位化工作大有進展，過去研究者勞心勞力費時奔波所獲的史料，現在只要透過網路，彈指可以輕鬆取得。檔案史料的數位化雖然提供了研究上的便利，卻也造成部分研究者的疏懶。例如簡秀珍即指出，日治時期戲劇史的研究者，往往利用《日治時期臺灣報刊戲曲資料檢索光碟》，卻忽略選材重點的差異，致使有許多該光碟無法囊括的素材，必須同時參考全文資料庫才能更完備。

（七）跨學科研究一直是臺灣史研究的特色之一，但如何能夠做到取法其他學科優點，又保持歷史研究的特色，是本年度研討會上討論的重點。多位學者提起該如何重新定義所謂「臺灣史」的範疇？是以臺灣島、臺灣人、臺灣性，還是其他做為劃分標準？又，2008 年的研究成果中，絕大多數並非出自史學者之手；在高度跨學科的情況下，如何保持臺灣史研究的主體性，也是必須思考的問題。

其次，研究領域與方法相互影響的結果，應該如何面對逐漸出現的去除邊界（border）的結果？跨領域研究的衝擊不只出現在臺灣史學科，其後果也反饋到了其他學科上。例如黃美娥就指出，綜觀 2008 年文學史研究概況會發現，過去較為倚賴作家作品集做為分析材料的臺灣文學研究，已有借鏡歷史研究、轉而重視報刊雜誌、日記或其他型態史料的現象。這一研究取徑雖然可以改善過往臺灣文學研究過度重視文本、忽略歷史背景的弱點，但直接以史料做為研究主體，愈來愈多的臺灣文學研究向臺灣歷史研究趨近時，未來二學科之間的研究場域及其生態變化，值得留意與觀察。陳思宇也指出經濟史研究也出現類似的問題，跨學

科研究範圍日益擴大，逐漸打破不同學科間的藩籬，卻也日益模糊了經濟史的概念。因此，研究者有必要在廣泛對話交流的過程中，反思如何重新界定經濟史。

再者，臺灣史研究者該如何與社會科學研究對話？又是否該熟悉、甚至應用相關理論？社會學者吳乃德認為，「歷史學者開始搞理論，是災難的開始」，因為史學與社會科學研究方法不同，他強調，一個個基於充分史料所累積出來的個案研究，是史學界無可取代的成就。范燕秋以科技史研究的經驗說明，個案研究是形成理論的基礎，並且西方理論不一定適合應用在臺灣。林蘭芳則以自身的經驗出發，認為社會科學理論提供給史學者思考問題的視角，有助於問題意識的形成，但史學者仍應運用史學訓練方法，如此可以在舊史料的基礎上提出新問法與新銓釋。像這樣的跨學科與主體性、社會科學與史學的對話、理論與史料孰輕孰重的問題，相信在未來的幾年內仍然會不斷被提出來討論。

四、臺灣史研究的展望

總括 2008 年臺灣史研究各領域，未來發展與有待加強的方向如下：

（一）總類方面

首先，儘管區域史研究日漸成熟，區域並成為研究平台，吸納各領域、各學科的學者投入，所謂高雄學、宜蘭學、彰化學、花蓮學、嘉義學、澎湖學、金門學等蔚然成風。但這些所謂地方學雖然因縣市政府的重視，提供資源，但相關的概念界定或學術內涵究竟如何，鮮少被討論。過去曾經有系統、有意識地反省此一課題的東臺灣研究會，可惜近年已處於修養生息的狀態，但上述這些課題的持續討論與推展，方更能有助於區域研究內涵的充實與深化。其次，跨學科環境史研究，對地小人稠的臺灣而言，是一項必要的研究發展。雖然劉翠溶推動有年，中研院臺史所亦組成環境史研究群，但臺灣投入此一課題的研究者仍以自然生態相關學科的學者為主，臺灣史領域從人文學、歷史學面向切入的學者仍然偏少，研究主題也限於經濟與醫療衛生。對此一備受期待的新領域，目前成果雖然珍貴，但如何長期發展，吸引更多人投入，則猶待推廣與深耕。再者，地方志書的

書寫是歷史研究的基本史料，此為學界、文獻界的共識。但志書編纂難度極高，地方性資料的取得，耗時費力，若欠缺田野調查，實不易掌握地方人脈與人際網絡。又，地方志書的書寫方式，應是資料排比編纂還是專史寫作？體例上應嚴格遵守學術規範還是流暢易讀為尚？這些問題都值得史學界重視。

（二）政治史方面

雖然政治史研究日漸萎縮，但 2008 年日治時期政治史仍有新研究領域的開展，例如左翼研究，這個課題在新資料發掘不易的現況下，新的研究觀點——如性別，或是以更寬廣的視角——如將島內的發展溯源至其背後的國際因素等，是使得此研究有所開展的主要原因。以此為例，雖然史料上並未有大突破，但若能提出新問題與新觀點，相關研究仍然能夠洋溢新意，這對未來政治史研究而言，是具有啟發性的方向。其次是日治時期文獻史料的運用問題，總督府《公文類纂》幾乎已成為國內日治時期臺灣史研究的必用史料，不過由於多數《公文類纂》的文獻內容，都是以相當潦草的毛筆字書寫的明治時期舊文體日文，辨識解讀需具備一定能力；又如日治時期法院檔案的公開，與國內外數位化資料的大量出現，使得臺灣歷史時空的複雜性與多語文的問題，更需要被正視。鍾淑敏認為，對日治時期公文書的解讀、對臺灣歷史特殊時空背景的掌握能力的問題，似乎不只是新進的研究者，甚至不少中堅層研究者也常在論文中出現這種問題，這些都需要研究者努力去克服。

戰後政治史方面，無論是蔣經國研究或二二八、白色恐怖研究方面，仍然出現政治領導學術、或者停留於傳統反抗史觀的書寫模式。陳佳宏認為質疑官方檔案、也質疑受難者史料，是擺脫加害者與受害者雙重干擾、達到所謂「中立客觀」的途徑，但此種看法在研討會上引起諸多批判。與會學者大多認為這是「為中立而中立」的機械式操作，偏離歷史研究的核心價值。范燕秋指出，無論研究者立於何種立場，研究中是否提出的看法、分析與新發現才更應受到重視。究竟，人文、歷史研究的意義何在？是否以追求「中立客觀」為目標？或者，人文研究本身就在提出更具說服力的價值闡釋、歷史詮釋、共識凝聚？成為這次研討會最熱烈爭辯的議題。

（三）經濟史方面

整體而言，2008 年度在新課題開發、史料發掘以及修正舊說方面已有一定成果。尤其是跨學科、跨區域的比較，開闊了另一番新視野和新議題。不過，土地拓墾史、產業史以及港口研究雖然數量眾多，但是主題零碎化，未能從區域現象的討論中抽繹出重要的概念與理論議題，而容易淪為史料的堆砌，研究深度往往不足。不少研究也常缺乏問題意識和概念建構，或是方法論的反省，而流於史料堆砌。甚至少數論文有囫圇吞棗、隨意拼湊史料，致使史實大有問題的現象。

林玉茹與林文凱都認為，臺灣經濟史研究的上述這種「內捲化」傾向，有零碎化、過密化與自我重複的趨勢，應該有所抑制，並且透過清代中國史與日本帝國史的適當參照與對話進行適度的「外向化」，發掘新的議題，認識新的研究方法，並且引發其他學術場域的研究者對於臺灣史研究的興趣，從而讓臺灣史學界的研究成果進一步貢獻於其他學術場域。去年，許雪姬曾提醒臺灣史研究者不應抱殘守缺，過度零碎化，應注意將相關研究議題放置於更大的結構和脈絡裡，如荷治時期列強競逐、大清帝國與日本帝國殖民體制、戰後資本主義經濟垂直體系以及反共、冷戰體制下加以探討，同時也應注意社會科學理論概念與歷史研究之間的適當對話交流。[16] 這一提醒仍適用於本年度的臺灣經濟史研究。

（四）社會文化史方面

本年度臺灣教育史研究延續多元化之發展趨勢，持續開發新課題，研究範圍更加擴大，諸多饒富新意之課題紛紛出現。在研究方法和資料利用上，普遍能運用口述訪談彌補既有文獻之不足。然而，與去年相同的，不少日治與戰後時期的研究未實證地耙梳一手史料，而以政治觀點或社會科學理論主導其論述，不符史學研究之要求，未來宜加強審查與評論機制甄別良窳，裁汰不符史學要求之作品。其次，研究視角方面，不少作品之視野侷限於臺灣一隅。但臺灣並非孤立於世界之外，無論清領、日治或戰後，臺灣與東亞、東南亞其他地區之聯繫未曾間斷。以本年度之研究為例，舉凡儒學、臺灣教育會、教育與社會文化變遷之探究等，均可從「帝國」或「東亞」之概念思考，方可建構完整、多層次且具包容性

---

[16] 許雪姬，〈2007 年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頁 201。

之歷史理解。

體育休閒生活史方面，數量明顯成長，其研究方法結合歷史社會學、人文地理學、傳播政治經濟學、哲學等相關社會科學的方法或理論，不再侷限於史實的呈現。完整的歷史資料提供更多可分析的資訊，而多元且生活化的主題，以及不同概念及研究方法的結合，則呈現有別於純史學研究的新研究趨勢，未來的研究方向似乎將更具有文化性和人情味，打破視史學研究為枯燥無味的刻板印象。

宗教史方面，相關研究計有 52 筆，相較於 2007 年度的 13 筆增加了三倍之多，對個別地方的區域信仰研究，以及針對單一信仰機構的注目，仍持續以往呈現熱門現象。特別是碩士論文，從 0 篇增加至 19 篇，於量的躍進頗值得關注。研究生的碩士論文，在研究課題呈現多元化，研究方法結合文獻與田野調查資料，並善用資料庫的檢索系統；在敘述手法多能製作表格、地圖、平面圖等，令人感到新鮮。唯未來若能再加強資料上的突破、提高解讀的縝密性、擷取跨學科的精華、從事更深入的現地田野考察，將有助於研究品質的提升。

有關地理、族群、原住民的研究上，本年度由於各種新史料的出土與運用，以及研究方法與觀點的多元化，促成各種研究議題的創新及研究累積。其次，不同研究主體尋找自我，以「我者」的書寫觀點，不僅出現以原住民觀點寫自己歷史的論文；在醫療衛生史方面，醫療護理學界也開始編撰自己的專史，即透過自我專門學科歷史的書寫，確立其在臺灣醫護學發展中的相關位置。展望未來社會文化史研究，一、如何增強海洋史研究問題，如何運用自然與人文科際整合的研究方法，加強及擴充臺灣海洋史的研究，顯然是重要的課題。二、對於學科分類本身的反省，此中實際存在的一大問題是：族群分類，特別是原住民族歷史是否應該獨立成篇的問題，在臺灣史研究回顧進行的第二年，這點仍是學術研究必須思考的課題。三、如何促成學科對話或科際整合研究問題，從今年度醫療護理專史的編撰，顯示這種科際整合研究的需求更為迫切。四，如何促成重要議題的研究累積，如在客家族群史的回顧，論者指出不少年輕學子在研究議題上未參考前人相關研究，導致討論無法深入。

文學史方面，2008 年整體文學研究趨向有往「區域研究」靠攏之勢。事實上，「區域文學」或「地方文學」的探索，是 1990 年代初期臺灣文學界曾經風行一時的研究取向，這種重拾「區域文學研究」的現象，相對於 2007 年度最熱門的

「東亞」與「全球化」研究視域，所展現的「從臺灣邁向亞洲、邁向世界」的企圖，短短一年間所產生的變化，原因值得分析。

當代文學研究裡，除了小說、新詩之外，尚有如客家文學、臺語文學、原住民文學、散文、戲劇等議題，2008 年度雖有研究者對這些項目持續觀察，例如國立臺灣文學館發行的《臺灣文學研究學報》第六期便是「臺灣原住民文學」專號。整體而言，上述議題在當代文學研究中仍不屬於熱潮，應該予以正視。本年度的臺語文學研究漸有新生代加入，出現了一些可喜之作，可惜，目前學術界對於臺語文學作品的評價，以及臺語作為一種論述語言所生產的論文，一直還未給予廣泛討論，相較於以漢語書寫的作品或研究所獲致的熱絡對待，臺語文學研究實在需要更多關懷。

戲劇史的研究，在史料使用上過度偏重檢索光碟、忽略參酌全文的問題已如前述。其次，以往研究者透過現場觀察，或是訪談表演者、觀眾獲取資料的方式，現在因劇種減少與報導人難尋，未來這些方法可能僅能用於目前較蓬勃的劇種，如歌仔戲、布袋戲等。而戲院史或新劇史的研究除了難找到報導人之外，還面臨建物拆毀、人物流散等問題。未來日治時期與戰後初期的研究將會越來越偏向報紙、文獻研究，或從相關文物（如劇本、匾額、旗幟、先賢圖等）、影音像資料等找尋新線索。

五、結論

臺灣史研究是近 30 年來新生的史學領域，一方面因課題多樣、研究方法多元，充滿生機與活力，一方面則因發展時期有限，重要的學術傳統與對話模式尚未建立，生猛有餘，精緻不足。由中研院臺史所、臺師大臺史所與政大臺史所三所合作舉辦的「臺灣史研究回顧與展望研討會」，正是有感於樹立臺灣史研究學術傳統、提升臺灣史研究的學術品質、形成密切互動臺灣史研究學術社群的重要性，因此力圖克服經費與人力上的困難，努力為之。2008 年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是此項會議第二屆舉辦，已經可以感受到史學界、跨領域的臺灣史研究者、甚至年輕研究生對此研討會的重視及熱烈參與，顯示相關人員的努力，已獲得初

步迴響。

2008 年的臺灣史研究成果相當豐碩，社會文化史尤為熱門；新課題、新取向的開發也有所成；跨領域、跨學科的互動有增無減，並逐漸成為臺灣史研究的特色之一。

但是，臺灣史研究仍存在若干問題，必須持續被關切、討論與改進。其一是臺灣史研究走向的問題，在部分領域的研究議題有細瑣化、內捲化傾向之餘，如何開展大視野、大區域、縱時性、比較性的研究，使臺灣史研究與鄰國、東亞、甚至世界史有所連繫與對話，是必須致力的方向。其次，跨學科研究的進行，固然豐富了臺灣史研究的面貌，但也逐漸出現模糊學科邊界的情況。如何能夠借重不同學科的取向與方法深化研究成果，又能夠保有歷史研究的主體性與特色，是有待思考的課題。第三，數量龐大的學位論文，固然不乏佳作，但部分論文主題因循故舊、缺乏問題意識、史料未有突破、觀點拾人牙慧等問題也應受到重視。如何加強研究生學術能力訓練，嚴格把關，獎優汰劣，是臺灣史系所無可迴避的責任。第四，2008 年學術研究政治工具化的情況，仍然存在，不同立場者各取所需、各說各話，難有交集。如何透過適度的學術批判與評價，將高度爭議的課題轉化為論證完整的說服與對話，仍有待持續的努力。

引用書目

李筱峰

1984 〈近三十年來臺灣地區大學歷史研究所中有關臺灣史研究成果之分析〉，《臺灣風物》34(2): 84-97。

高明士（主編）

2004 《戰後臺灣的歷史學研究・1945-2000》，第 7 冊：臺灣史。臺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施志汶

2003 〈近十年歷史研究所臺灣史碩士論文之考察（1993-2002）〉，《臺灣史料研究》 21: 54-87。

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

2009 《「2008 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主辦單位：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許雪姬

2009 〈2007 年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臺灣史研究》16(2): 161-204。

臺灣史研究文獻類目編輯小組

2009 《臺灣史研究文獻類目 2008 年度》。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7, No. 2, pp. 171-211, June 2010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2008: Retrospect and Prospect

Tsui-lien Chen

ABSTRACT

Under the concerted efforts of researchers in Taiwan history, the Conference on Taiwan History Research had been held in the past two years, with the objectives of establishing the tradition of scholastic critique, exploring directions for future research, and forming communities for academic discussion and exchange. With reference to the "2008 Conference on Taiwan History Research" organized by the Graduat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and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this article describes the research findings of 2008. They are classified into four main categories, namely general works, politics, economics and social culture. The article also makes comments on the results obtained and proposes directions for future historical studies.

The research results of Taiwan history in 2008 are plentiful, though there are still flaws and deficiencies. Three possible directions for future research that merit consideration and exploration are as follows. (1) Historical studies should be conducted over a larger region and with a wider perspective using a longitudinal or comparative approach. Research on Taiwan history should also be connected with studies of neighboring countries and the East Asian region as well as world history. (2)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should be a trans-disciplinary research and with distinct boundary and autonomy from different disciplines. (3) Controversial issues should be transformed into academic exchange, the pattern of academic critique and evaluation should be established, thus ameliorating the situation of historical studies being used as a political instrument.

Keywords: Taiwan History, Historical Materials, Biographies, Political History, Economic History, Socio-cultural History

《臺灣史研究》
第十七卷第二期，頁 213-241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林務局所藏日治與戰後林業檔案簡介*

李依陵、黃建中、何幸霖**

摘　要

「林務局所藏日治與戰後林業檔案」是日治末期臺灣林業經營及戰後官方接管監理概況的重要史料，起自 1895 年，終於 1975 年，前後 80 年。檔案原存藏於林務局本部及林務局溪州街倉庫兩處，2005 年 4 月，林務局與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合作進行本檔案數位典藏計畫，2010 年初完成檔案全宗之著錄，並於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之「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提供目錄查詢及數位影像瀏覽服務。

本文首先介紹檔案產生背景，即日治與戰後林業發展概況及其相關機構沿革；進而介紹檔案內容，包括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書類、南邦林業株式會社書類、戰後接收與移交相關書類，以及官方林業經營等相關書類；最後提出史料價值及可供參考的研究面向，以期提高檔案的使用性、推廣其學術價值。

關鍵詞：檔案、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林業、林產管理、南邦林業株式會社

* 本檔案歷時將近5年的實體清理、內容整編、數位掃描與後設資料（metadata）著錄，一箱箱塵封的檔案從最初看似斷簡殘編、煩瑣無章的狀況蛻變成今貌。這得來不易的成果都要歸功於在背後默默付出，曾經參與「林務局所藏日治與戰後林業檔案數位化計畫」的諸多人士。在此特別感謝最初為檔案保存而奔走各方的洪廣冀、賴玉玲，提出檔案整編方案的圖書館崔燕慧主任、協助編目的黃俊棋、劉哲宇、王志弘、林聖蓉、鄭安睎；以及後期的檔案館王麗蕉主任，檔案館同仁黃燕秋、林佑芯。如果沒有這些人員細心及耐心地協助整編檔案，再有價值的史料也如石沉大海，無人問津。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與「臺灣珍藏史料數位典藏及加值應用計畫」專任助理。

來稿日期：2010 年 4 月 6 日；通過刊登：2010 年 6 月 2 日。

一、前言
二、日治與戰後林業發展概況及相關機構沿革
三、檔案內容
四、史料價值與研究面向
五、結論

一、前言

臺灣擁有豐富的森林資源，高山綿亙全島，蘊含無盡的天然寶藏。回溯歷史，光緒 12 年（1886）劉銘傳奏設伐木局，專司森林砍伐事務之前，臺灣森林資源的利用不外是採取樟木、熬製樟腦、伐竹採藤等。[1] 大規模伐採及計畫性的林業經營則始於日治時期，尤以昭和 17 年（1942）以後，官營伐木事業轉由「國策會社」或日資民營企業經營，木材生產量達到高峰。[2] 隨著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國民政府接收臺灣，依循日人腳步，持續進行林木伐採。關於這段過往，仍有許多值得探究的問題，吾人應如何審視並給予評價，有賴當時的檔案為歷史發聲。

「林務局所藏日治與戰後林業檔案」是日治末期臺灣林業經營及戰後官方接管監理概況的重要憑證，原分別存藏於林務局本部及林務局臺北溪州街倉庫兩處，由於年代久遠，塵封於倉庫，實為憾事。直至民國 93 年（2004），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協助林務局將該局典藏之地圖數位化，以此為契機，本

---

1 官方伐採林木的紀錄可追溯至更早期的雍正 3 年（1725），臺灣府在今臺南設置修造戰船的軍工廠，同時南北兩路各設軍工料館。官方授與軍工匠首入山伐墾的特權，為軍工廠伐取修造船隻所需的樟木。然而，當時伐木的規模有限，主要伐採的目標是樟木，伐木地點僅限於低海拔地段。除樟木以外，較有價值的松木伐採要到光緒 12 年（1886）劉銘傳奏設伐木局後才開始，檜木的利用更是要到日治之後。陳國棟，〈「軍工匠首」與清領時期臺灣的伐木問題〉，《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7: 1（1995 年 3 月），頁 129-130、148-150。

2 國策會社的經營特徵為國家利益重於私人、受政府之嚴格監督、經由政府任命或同意的人選方可出任會社的重要幹部、會社受政府保護並享有特權。張靜宜，〈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與日本軍國主義〉（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3），頁 1。

檔案才得以公諸於世，並受到相關學人注目。透過臺灣大學森林學系博士生洪廣冀居中接洽，林務局表達與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合作整理檔案並將之數位化的意願，民國 94 年（2005）4 月在實地瞭解檔案內容概況後，雙方同意合作進行本檔案數位典藏計畫。並於民國 98 年（2009）10 月首度開放第一批檔案「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今年初（2010）又陸續完成「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林業檔案」與「臺灣省政府時期林業檔案」之著錄，並在臺灣史研究所的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提供目錄查詢及數位影像瀏覽服務。[3]

二、日治與戰後林業發展概況及相關機構沿革

光緒 21 年（1895）5 月 8 日馬關條約換約，臺灣正式割讓與日本。臺灣作為殖民地，境內資源的開發皆以殖民母國的經濟利益為優先考量。山林資源方面，臺灣總督府初設民政局內轄殖產部，分農務、拓殖、林務、礦務四課，任有田正盛為林務課長，乃臺灣以林業專家管理林業之開端；山林開墾與樟腦製造，則由拓殖課掌理。[4] 明治 29 年（1896）9 月，是日治時期山林政策具有相當意義的轉折點，臺灣總督府一反過去消極的態度，頒布民殖第 577 號〈森林調查內規〉，針對臺灣的森林進行全島性的概略調查，以樟樹蘊藏量及製腦狀況為核心，配合理蕃政策，達到拓殖與保安的雙重目的。樟腦事業可謂日治初期最受林政部門重視的山林產業。[5]

除了樟腦以外，林木伐採則以民營為開端，明治 43 年（1910）至大正 3 年（1914）全島各廳展開林野調查，費時 5 年，針對已申報的林野進行實測，凡產權有爭議者亦經臺灣總督府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裁決，確立官民林野。[6] 首具規模的官營伐木事業始於大正元年（1912）阿里山森林開發，據此經驗模式，其後

---

3 「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為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建置之整合性資訊系統，以協助古文書實體及其數位內容的管理、典藏、檢索、描述與提供使用。網址如下：http://tais.ith.sinica.edu.tw。

4 姚鶴年，《臺灣省林務局誌》（臺北：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1997），頁 14。

5 李文良，〈帝國的山林：日治時期臺灣山林政策史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1），頁 62、70。

6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領臺二十年臺灣林業ノ沿革竝成績概要》（臺北：臺南新報社臺北支局，1916），頁 51-52。

陸續有八仙山與太平山等森林開發計畫。[7] 大正 9 年（1920）配合官制改制，營林局撤銷，其業務復歸殖產局，內設林務課，外設營林所及林業試驗場。大正 15 年（1926），殖產局營林所昇格為局級而轄作業、造林、庶務三課，但仍由殖產局長兼任營林所長。[8] 此時期營林所被視為獨立官廳，行政手續較簡便，位階與殖產局、專賣局相同。其目的是為了林產物處理方便，以符合商業利益。[9]

但是，不論民營還是官營伐木，都是在大正 14 年（1925）森林計畫事業實施後，才得以步上軌道。透過森林計畫事業，設置「準要存置林野」，限制原住民生活範圍，並針對原住民生活圈以外的林野地，進行調查、劃定事業需求並編制施業案。[10] 再以森林計畫事業編訂的事業區為基礎，殖產局山林課負責編列計畫，接受伐木業者申請以處分林木。[11] 於是，大量日籍材商在政府的支持之下，挾雄厚資金與設備進駐深山地區，伐採高價的針葉樹。[12] 昭和 15 年（1940）起，營林所所長不再由殖產局長兼任而與殖產局並隸於總督府，伐林業務的行政手續更為便捷。[13] 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1941-1945），臺灣總督府行政機構精簡，裁撤營林所，造林業務及各出張所回歸殖產局山林課，各官營伐木事業轉由「國策會社」或日資民營企業經營。[14]

---

7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領臺二十年臺灣林業ノ沿革竝成績概要》，頁 49。

8 姚鶴年，《臺灣省林務局誌》，頁 15。

9 陳伯炎，〈日治時期官營林業：以八仙山為例（1915-1945）〉（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頁 135。

10 大正 14 年起之森林計畫事業，將蕃地山林依照需要保存的程度劃分為三類，分別是「要存置林野」指的是目前所說的國有林班地；「不要存置林野」則在臺灣進入戰時體制後，成為各拓殖會社、熱帶栽培業者的主要土地來源；「準要存置林野」主要指為蕃人的生活保護，以及理蕃上蕃人的移住獎勵而有必要保留的林野。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臺灣歷史文化地圖系統，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編繪、洪廣冀整理，〈森林計畫事業林野區分圖〉，下載日期：2009 年 10 月 20 日，http://thcts.ascc.net/template/sample6.asp?id=rd03-3。

11 大正 9 年至大正 14 年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內設山林課，外設營林所及林業試驗場，此時期為林政統轄林產之體制。大正 15 年殖產局營林所昇格為局級而轄作業、造林、庶務三課，殖產局長兼任營林所長，原轄山林課之 9 樟樹作業所移歸營林所，與原所屬之 3 出張所合併改組為臺北、羅東、新竹、臺中、嘉義、旗山、恒春、東部（駐花蓮）8 出張所，辦理各地區林產處分及造林事宜；山林課另保留林政保林及森林計畫二系業務。姚鶴年，《臺灣省林務局誌》，頁 15。

12 洪廣冀，〈戰後初期之臺灣國有林經營問題：以國有林伐採制度為個案〉，《臺灣史研究》9: 1（2002 年 6 月），頁 65。

13 姚鶴年，《臺灣省林務局誌》，頁 15。

14 姚鶴年，《臺灣的林業》（臺北：遠足文化事業公司，2006），頁 75。

「林務局所藏日治與戰後林業檔案」中，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書類及南邦林業株式會社書類，即產生於上述背景。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以下簡稱「臺拓」）成立於昭和 11 年（1936），以開發臺灣及供給華南、南洋拓殖資金，遂行南進政策，而深受日本官民兩界重視，為日治時期臺灣最重要的「國策會社」，業務範疇遍及農林、工礦及土地開發。[15] 昭和 17 年（1942），營林所造林業務及各出張所回歸殖產局山林課，伐木事業移讓臺拓經營。由於業務擴大，臺拓新設林業部，接管原屬官營的阿里山、八仙山、太平山伐木林場，並分別於嘉義、豐原、羅東三地設立出張所，專司伐木，不需造林。此舉卻造成事業缺乏監督，無殖產局行政制約，木材無限濫伐的情況。[16] 南邦林業株式會社則成立於昭和 17 年（1942），其前身伊藤商店由於連年虧損，在臺灣總督府以及軍部的支持下，除由日本三井物產、三井農林及臺灣興業等會社認股外，也令有豐富臺灣木材經驗的商人加入為股東，經營大元山林場、太魯閣林場等伐材業務，為島內軍需用材供應的單一出口。[17]

昭和 19 年（1944）殖產局劃分為農商與工礦二局，山林課降隸農商局，課轄林政、林產、林務等係，各山林事務所則改屬所在州廳，迄終戰之際（1945）別無變更。縱觀日治 50 年間，林務機構及相關法規之更張頻仍，多導因於林產（營林）與林政（作業）之分合問題，時而林政領導林產（殖產局下設營林所），時而林產駕馭林政（殖產局之林務單位併入營林局）；[18] 歸納幾次較為關鍵的組織架構更動，參見圖一所示。

---

[15] 游重義，〈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之成立及其前期組織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頁 103。

[16] 陳伯炎，〈日治時期官營林業：以八仙山為例（1915-1945）〉，頁 135-139。

[17]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原南邦林業株式會社所轄之大元山山場及場內所有機材劃歸本省人股東所有之相關文件〉，「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檔號 LW1_02_088_0038；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南邦林業株式會社之創社使命〉，「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檔號 LW1_02_070_0011。

[18] 日治時期林務執掌機構更張頻仍，如大正 8 年營林局擴充編制，納併原隸於殖產局之林務課及林業試驗場，整理一切林業之行政、採伐、造林、試驗，為林產統轄林政之體制，惟行之未及一年即告廢止，組織重整；大正 7 年，專賣局增設造林課，專責樟樹造林，迄大正 13 年以後該項業務時而歸殖產局管轄，時而歸營林所，無一定制。姚鶴年，《臺灣省林務局誌》，頁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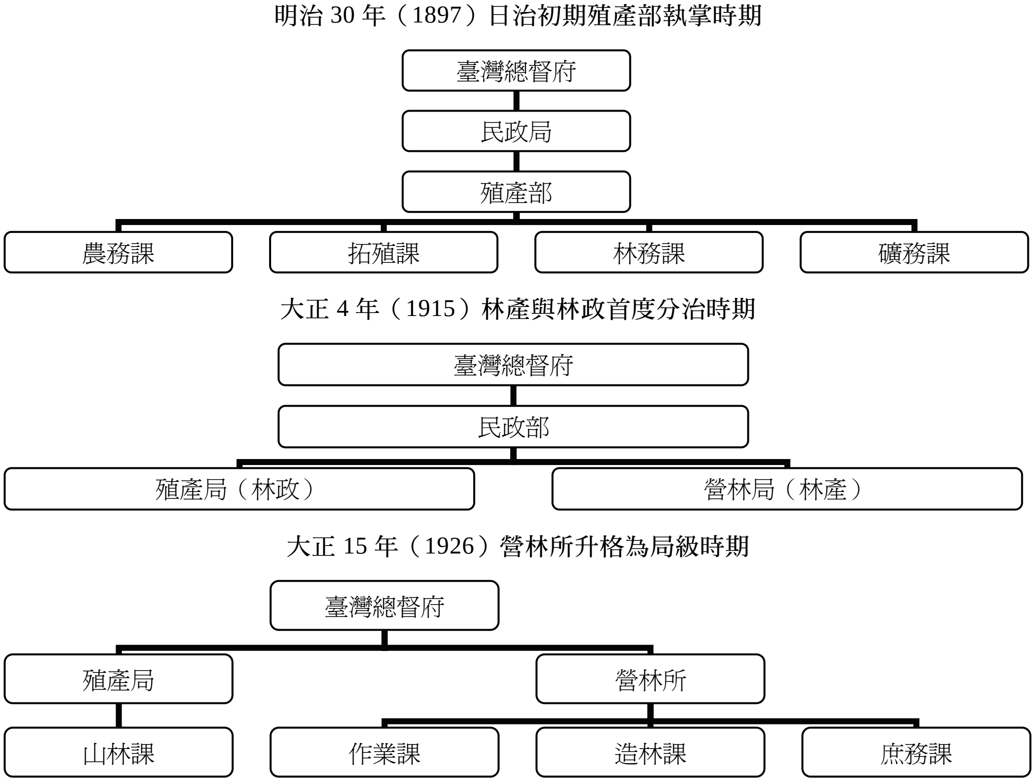

圖一、日治時期林務機關組織變遷圖

說明：本圖為依照資料來源內容重新繪製而成，僅圖示具代表性的林務執掌機關之上下隸屬關係。
資料來源：姚鶴年，《臺灣省林務局誌》，頁 14-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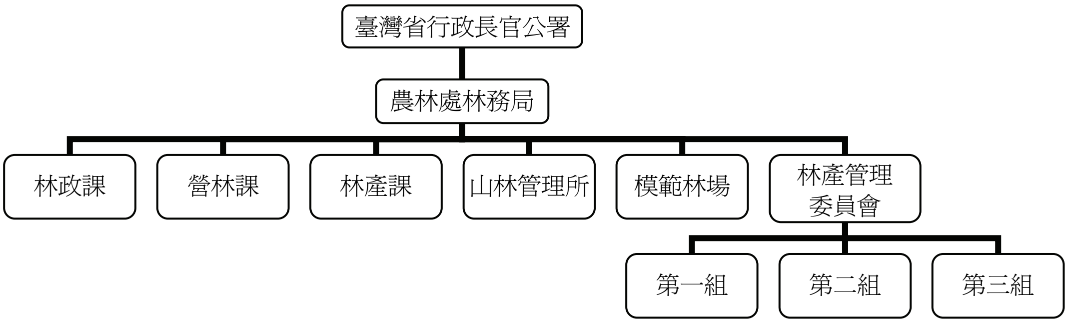

圖二、民國 35 年（1946）9 月林務機關組織簡圖

說明：本圖依照資料來源內容重新繪製而成，僅圖示具代表性的林務執掌機關之上下隸屬關係。
資料來源：姚鶴年，《臺灣省林務局誌》，頁 23-25。

民國 34 年（1945）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臺灣轉由國民政府統治，11 月初，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續行林政業務，並與工礦處共組監理委員會，以為接收之先驅。[19] 同年 12 月 8 日農林處轄下設立林務局，以備接收日治末期臺灣總督府農商局山林課之全盤業務。民國 35 年（1946）9 月 15 日農林處奉令設立林產管理委員會，其下再設三組，機關組織如圖二所示。三組分別接管日治末期各日資企業經營的伐木林場、製材場，及日本民營計 72 家林業會社，臺拓林業部及南邦林業株式會社毫無疑問地羅列於接收名單之中。[20] 至此，日治時期的林業伐採正式告終，臺灣的林業經營邁入新的階段。

民國 36 年（1947）2 月二二八事件爆發，5 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改組為臺灣省政府。同年 6 月 16 日臺灣省政府為加強林業管理乃將林務局改組為林產管理局，承繼行政長官公署時期農林處林務局的業務，接收林務局及所屬機構，以及臺灣省枕木供應委員會。[21] 其後，臺灣省政府為加強農林政事之推行，曾多次進行機關組織調整，如民國 38 年（1949）12 月林產管理局所屬農林處改為農林廳；民國 49 年（1960）2 月林產管理局改制為林務局，仍隸屬於農林廳。原七山林管理所與七伐木林場合併成為十三林區管理處，在次級林務機構實施林務行政與林產管理之統合，將國有林之經營導入正軌，使臺灣林業進入另一階段，脫離光復以來（民國 34 年 12 月至 49 年 2 月）林業機構體系及營運之紊亂局面。[22] 民國 88 年（1999）7 月 1 日起，林務局因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之施行，改隸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並自民國 93 年（2004）1 月 30 日起，承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處森林科及保育科之業務，延續迄今。[23]

---

[19] 姚鶴年，《臺灣省林務局誌》，頁 23-25。

[20] 第一組前身為臺拓會社監理委員會，後更名為臺拓會社接收委員會林業部清理處，接收原臺拓林業部阿里山、八仙山及太平山、鹿場大山事業地及竹東製材場；第二組是接收植松木材行香杉山、藤打那等事業地、櫻井組巒大山事業地、天龍木材株式會社及植松木行臺北製材場、臺拓林業部嘉義、羅東、豐原製材場；第三組是接收櫻井組望鄉山事業地、水里鄉製材場、埔里鎮製材場，以及南邦林業株式會社大元山事業地、花蓮港山場。姚鶴年，《臺灣省林務局誌》，頁 24-25。

[21] 姚鶴年，《臺灣省林務局誌》，頁 31。

[22] 姚鶴年，《臺灣省林務局誌》，頁 33。

[23] 參見〈林務局誌與局誌續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全球資訊網」，下載日期：2010 年 5 月 12 日，http://www.forest.gov.tw/_content.asp?CuItem=1611。

表一、民國 36 年（1947）至民國 88 年（1999）林業機關改制大事紀

時間	事件
民國 36 年（1947）5 月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撤銷另成立臺灣省政府，以魏道明為首任主席，民政、財政、建設（工礦）、教育各處改稱「廳」，農林處仍照舊；臺灣林業接收工作大體完成，管理大致就緒，省府令改組林務局為林產管理局。此時期的林業執掌機關為臺灣省政府農林處林產管理局。
民國 38 年（1949）12 月	行政院決議省農林處改制為農林廳，仍轄林產管理局與林業試驗所二林業機構。此時期的林業執掌機關為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產管理局。
民國 49 年（1960）1 月	行政院院會通過：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產管理局改制為林務局。此時期的林業執掌機關為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
民國 88 年（1999）7 月	林務局改隸中央，此時期林業執掌機關為臺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延續迄今（2010 年）。

資料來源：〈林務局沿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全球資訊網」，下載日期：2010 年 5 月 12 日，http://www.forest.gov.tw/ ct.asp?xItem =1594&CtNode=1518&mp=1。

三、檔案內容

「林務局所藏日治與戰後林業檔案」原存藏於林務局倉庫，總量約 50 箱。[24] 搬運至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重新整編，檔案文件以釘書針或迴紋針裝訂，因鏽化而侵蝕紙張，甚多檔案因酸化破損，清理作業相當艱難，著錄與數位化的困難度也超乎預期。在檔案內容判讀與著錄之前，先將檔案文件逐一攤平與編頁，並以無酸性檔案盒妥善收納檔案原件的實體清理工作，完成後，才能進行檔案數位化掃描及後設資料（metadata）建置。

本檔案的分類與編排，依照原歸檔卷冊為最基本之整編單位，主要遵循檔案來源理論及尊重全宗原則處理，但因檔案年代跨越日治到戰後，故先以時間斷限將檔案分為臺灣總督府、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以及臺灣省政府等三個時期的全宗。檔案全宗之下再細分系列，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依據檔案產生機關及檔案類型區分，再細分為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書類、南邦林業株式會社書類、臺灣總督府林業公文雜纂，以及專賣局相關事業剪報書類等四大系列。

[24] 檔案原存放於長 50cm×寬 35cm×高 27cm 的紙箱，總計約 86,893 頁。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林業檔案全宗，則依據檔案產生單位及其業務功能細分。民國 34 年（1945）12 月農林處設立林務局，接收日治末期臺灣總督府農商局山林課之所有業務，隔年（1946 年）設立林產管理委員會，以接收日資企業經營龐大業務，林產管理委員會轄下設三組。因此，本全宗之下再細分為農林處林務局、林產管理委員會、林產管理委員會第一組、林產管理委員會第二組、林產管理委員會第三組、以及林務局接收林業會社清查表等六大檔案系列。

臺灣省政府時期林業檔案，亦依檔案產生單位及其業務功能，細分為農林處林產管理局林場業務書類和農林廳林務局林地承租管理書類等二大系列。綜合「林務局所藏日治與戰後林業檔案」，檔案分類編排架構整理如表二。

表二、林務局所藏日治與戰後林業檔案編排架構

林務局所藏日治與戰後林業檔案		
全宗一	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 明治 28 年（1895）至民國 35 年（1946）	系列一：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書類 系列二：南邦林業株式會社書類 系列三：臺灣總督府林業公文雜纂 系列四：臺灣總督府專賣局相關事業剪報書類
全宗二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林業檔案 民國 34 年（1945）至民國 36 年（1947）	系列一：農林處林務局接收書類 系列二：農林處林務局林產管理委員會接收書類 系列三：林產管理委員會第一組接收書類 系列四：林產管理委員會第二組接收書類 系列五：林產管理委員會第三組接收書類 系列六：農林處林務局接收林業會社清查表
全宗三	臺灣省政府時期林業檔案 民國 36 年（1947）至民國 64 年（1975）	系列一：農林處林產管理局林場業務書類 系列二：農林廳林務局林地承租管理書類

茲以三時期檔案全宗，分述其檔案分類與內容摘要如下：

（一）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

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起迄時間為明治 28 年（1895）至民國 35 年（1946），但主要是在日本戰敗前所形成的，依檔案產生機構分為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書類、南邦林業株式會社書類、臺灣總督府林業公文雜纂、臺灣總督府專賣局相關事業剪報書類，共計四系列，39,234 頁。

系列一：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書類，本書類時間集中於昭和 16 年（1941）至民國 35 年（1946），共 70 案卷，19,673 頁，為本檔案之最大宗。其原件已分別裝訂成卷，但由於文件大小不一，脫落散佚甚多。每卷封面以毛筆書寫卷名及年度，理應依會社文書處理規則附上目錄，但少數案卷未如規定照辦，案卷內的公文也多未依時間先後編排，或與目錄所示不符。另外，就形式而言，除內部各單位及官廳民間往來公文，以及公文附件之契約書、履歷表、請假單、病歷、機具圖面外，尚有收發之電報，內容多為重要且有時效性者。進一步分析內容，可略分為如下 6 類：

1. 財務：薪資、斫伐事業預算案、資金融通等件。
2. 人事：人事任免、雇員異動、出缺勤紀錄、辭職申請書、休假出差申請、役員與職員名單、職員加薪升等發令、履歷書等件。
3. 事業：事業計畫、伐木預定計畫（1942-1944）、作業關係、出材運材等工作月報、大甲溪右岸森林開發計畫、各出張所工作報告、委外承包契約、貯材收支報告、斫伐事業地圖及機具組裝圖等件。
4. 總務：戰時庶務、電報、糧食購買、社內用材明細表等件。
5. 接收：民國 34 年（1945）以降的書類，多是臺拓林業部各單位接收相關文件，包括臺拓內部及臺拓與接收委員會往來之公文函件、臺拓接收委員會新頒布之各項例規及配套措施、庶務部與林業部各出張所移交清冊、日人遣返留用調查及辦法、員工國語研究會、接收委員會工作週報、接收後職員名冊等件。
6. 雜書：森林火災災情報告、林業技術人員訓練班等件。

系列二：南邦林業株式會社書類，時間集中於昭和 16 年（1941）至民國 35 年（1946），公文形式與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書類相似，但就內容而言，則多了股份關係及董事會決議等件，共 106 案卷，17,273 頁，可略分為如下 11 類：

1. 法規：會社定款、社則、職員出差旅費規程等件。
2. 股份：股東總會（1941-1946）、股東持股量一覽表、股份名義變更申請書、股金催繳領收、代理人委任狀等件。

3. 財務：負債、借貸、財產清冊、資產、收支明細書、木材發售數量調查、營業報告書、諸費用呈報核銷等件。
4. 總務：工作報告、保險契約書、電話機申請、各式機具採購等件。
5. 事業：太魯閣大山地區斫伐事業計畫綱領、大元山事業計畫、觀音山事業計畫、承包契約、民有土地借貸等件。
6. 官廳往來：國有土地使用申請、軍需材提供、存材提報、運費概算書、木材買賣契約書等件。
7. 社外往來：各團體組合往來文件，如國民儲蓄組合、臺灣山林會、蘭陽林業組合、臺北州勞務協力會、東勢郡木材供出組合、蓬萊俱樂部、臺灣技術學協會、臺北州要塞化協力會、帝國援護事業協會等件。
8. 董事會：董事會決議事項、開會通知、役員薪資任期、履歷資料等件。
9. 人事：任免、職員切結書、職員名冊、公傷補助、薪資津貼、缺勤通知、出差旅費支給等件。
10. 接收：農林處林務局接收相關發令、各單位移交清冊、決算書、接收情形報告書、留用日籍人員調查書、勞工紛爭調查等件。
11. 雜書：官司訴訟案、貪瀆弊案報告、創社使命、風雨空襲災情、戰時通訊管理、出差歸返報告書、募款捐金，及明信片等件。

系列三：臺灣總督府林業公文雜纂，有別於臺拓及南邦兩民營會社書類，是典型的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形式。惟數量並不多，僅收錄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調查報告、山林課嘉南大圳及民營造林相關往來函件，1,792 頁，可依其內容明確區分為如下 4 類：

1. 巴西產玫瑰木油相關調查報告：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技師沼井鐵太郎於昭和 5 年（1930）9 月從橫濱出發，至南北美、歐洲及蘇聯等地進行為期將近一年的訪查，返國後所提出的詳盡報告。內容為各地精油生產販售概況、市價調查，並附相關照片。
2. 嘉南大圳組合治水補助事業申請書：包括嘉南大圳防砂造林事業計畫相關申請文書、昭和 17 年度（1942）烏山頭貯水池土堰堤及防砂工程計畫書，並附工程設計圖面。另有北勢溪流域防砂造林補助費用相關文件。

3. 民營造林獎勵關係書類：包括昭和 15 年（1940）至民國 34 年（1945）民營造林事業計畫、獎勵規則、補助金支給相關文件。
4. 木材製材業廢止報告書：此書類為昭和 17 年（1942）起至昭和 19 年（1944）各木材事業主所提出的事業廢止報告書。此為依據〈企業許可令〉第 8 條，配合國家總動員體制，國家指定事業之業者若終止事業，應回報行政官廳。[25]

系列四：臺灣總督府專賣局相關事業剪報書類，原件為剪貼簿 1 本及相簿 3 冊，照片及剪報雖已泛黃，仍能清楚辨識。依內容可分為 2 類，如下所示：

1. 專賣局相關事業剪報資料簿：包括手島龍雄個人典藏之剪報資料簿，內容分為相片和剪報兩大類，分別是久須乃木祠及專賣局相關個人團體寫真，以及昭和 7 年（1932）4 月起至民國 35 年（1946）6 月製腦等專賣事業相關剪報。
2. 相片：共計 321 張照片，包括臺灣總督府專賣局集集出張所參考資料簿，收錄大正、昭和年間各造林地林相調查概況的相片。另有樟腦事業寫真簿 2 冊，分別收錄昭和 11 年（1936）至昭和 12 年（1937）於馬武督、關山、雪山坑、八仙山等地樟腦採伐事業的相片，以及昭和 13 年（1938）至昭和 14 年（1939）集集出張所管內製腦事業相片。

（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林業檔案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林業檔案，起迄時間為民國 34 年（1945）起至民國 36 年（1947），其原件多為手稿本。檔案依照機關組織業務性質，分成農林處林務局及其所屬林產管理委員會各組接收相關書類，共計六系列，42,647 頁。以下就各系列內容分別介紹之。

25　〈企業許可令〉為配合戰時體制，發揮國民總體經濟實力、確立企業整備基礎所定之令。此令公布於昭和 16 年（1941）12 月 10 日，並於同年 12 月 13 日實行。日本国立公文書館藏，〈御署名原本・昭和十六年・勅令第一〇八四号・企業許可令〉，「內閣」，檔號 A03022658700。「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資料庫，下載日期：2009 年 11 月 5 日，http://www.jacar.go.jp/DAS/meta/MetaOutServlet。

系列一：農林處林務局接收書類，為林務局內部公文及彙編，共 16 卷，4,182 頁，內容可分為 1.業務類：生產業務移交、各會社概況調查、森林事業討論、工作報告、批示、各組關係、花蓮臺東保護林臺帳、公函等案卷；2.人事類：人事派令案卷；3.移交類：各會社資產移交及接收相關書類；4.其他類：植樹節相關案卷等。

系列二：農林處林務局林產管理委員會接收書類，為林產管理委員會內部公文及彙編，共 6 卷，1,296 頁。內容可分為各組關係書類、各組二二八事件調查、農林處林務局關係書類、農林林產公司關係書類、會議紀錄等案卷。

系列三：林產管理委員會第一組接收書類，第一組係接管「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所屬林業部之業務，本系列內容多與伐木事業相關，共計有 56 卷，15,595 頁。內容分別為 1.總務課：公傷補助、工作報告、移交清冊、人事、公差、職員考勤、日僑日產、出差、國語文訓練、公文收發統計、二二八關係、各林場往來關係、木材配售、生活改進相關書類、人事關係等；2.作業課：調查統計、製材試驗統計資料、移交清冊、會計類、公務人員獎懲、運搬砍伐代金關係、申請伐木、副件、人事任免等案卷。

系列四：林產管理委員會第二組接收書類，本系列共計有 13 卷，2,173 頁，內容分別為 1.接收關係類：植松木材株式會社、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等接收清冊；2.統計類：統計表等案卷；3.總務類：人事關係、資材關係、不動產關係、雜件等；4.財務類：薪資關係；5.人事類：職員名冊與雜項；6.庶務類：通信等案卷。

系列五：林產管理委員會第三組接收書類，本系列共計有 16 卷，3,029 頁，內容分別為 1.事業類：包括與新竹各業務單位往來書類、生產關係、望鄉山分場書類、嘉義工廠清冊；2.移交類：天龍木材株式會社、櫻花組、花蓮港山場移交清冊；3.統計類：結算書、統計書、統計表；4.文書類：收文登記簿、雜文書類；4.財務類：資產平衡表等案卷。

系列六：農林處林務局接收林業會社清查表，絕大部分為二次大戰後各日資會社財務及有價土地、工廠等清查報表，每個文件約有 3 至 5 份不等的複本，共 49 卷，16,372 頁，所清查的會社或工廠包括：臺灣星製藥株式會社、圖南產業株式會社、財部製材所、吉田材木店、株式會社櫻組、株式會社櫻井組、熱田組製

材所、瀨川商店、臺東殖產株式會社、天龍木材株式會社、三洲木材合資會社、花蓮港燃料株式會社、佐佐木材木店、宮本材木店、藤岡製材所、東臺灣農林興業株式會社、前間製材所、小柳乙吉造林地、中野製材所、紅葉製材所、渡瀨同族株式會社、小野寺製材所、澤井製材所、稻富木屐工廠、龜若製材所、興南企業株式會社、藤田製材工廠、森林苧麻栽培株式會社、奧田材木店、臺灣木材統制株式會社、植松木行、東南商行、臺南製材所、打越侃造林所、岡野製材所、南洋產業株式會社、臺東振興株式會社、和泉屋家具店、山三組、西依辰次木工廠、東臺灣林產資源開發株式會社、口井材木店、星規那產業株式會社等案卷。

（三）臺灣省政府時期林業檔案

臺灣省政府時期林業檔案，起迄時間為民國 36 年（1947）起至民國 64 年（1975），依據檔案形成時期、業務性質，分為二個系列，4,689 頁。

系列一農林處林產管理局林場業務書類，共 9 案卷，4,642 頁，內容包含林務局各地林產事業器材核購申請月報、山林盜採貪瀆案、林產業務紀錄卡及阿里山林場移交清冊等。其中，以林產管理局各林場中心民國 47、48 年度業務執行紀錄及績效表為此檔案的最大宗。

系列二農林廳林務局林地承租管理書類，僅 1 案卷 47 頁。內容為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林地管理權糾紛處理及國有森林地承租案卷。

四、史料價值與研究面向

臺灣林業史的研究，雖累積不少成果，但是除一般通論外，主題式專書仍偏少。[26] 尤其日治時期昭和 17 年（1942）以後，臺拓接管官營伐木事業的歷史論述，在資料的運用上多以當時的書籍報刊或是相關戰後記載的二手史料為依憑，不免有未使用原史料之憾。「林務局所藏日治與戰後林業檔案」正好彌補此缺憾，

---

[26] 臺灣林業史相關論著以通論為主，且多為姚鶴年所編撰，如《臺灣的林業》、《臺灣森林史料圖文彙編》、《臺灣省林務局誌》、《臺灣林業之發展》、《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四經濟志林業篇》等書；專著部分，尚有林清池《太平山開發史》一書，其餘多為博、碩士論文，尚未出版成冊。總括言之，歷史學者研究此課題者並不多。

為研究日治末期臺灣林業政策經營及戰後國民政府接管監理概況的第一手史料，此為其最大價值所在。[27] 在此提出幾個值得進一步探討的研究面向，以供使用者深入了解此批檔案之內容，並加以運用。

首先，就山地開發史的研究而言，從日治末期臺拓的大甲溪右岸森林開發計畫調查報告，可知臺拓重點伐採區域為阿里山、太平山、八仙山一帶，包括水山本線支線、東浦線、石水山線及楠梓仙溪線等林區分布；南邦林業株式會社所組成的太魯閣大山調查隊的調查日誌（附件一、附件二）及工程報告等史料，也記載太魯閣開發的歷程，不僅有詳實的描述還附加調查圖面，對研究甚有助益；從斫伐事業預定案、集材運材月報等件，可詳知集材區樹種及各式材積紀錄，以及扁柏、紅檜等珍貴木材之出材量。另由「各州廳民營造林獎勵事業關係書類」可瞭解總督府獎勵民營造林的方針，得以更精確地還原日治末期林木伐採狀況，以及官方如何在材木供需之間試圖取得平衡點。更可透過「臺灣總督府專賣局相關事業剪報書類」中的相片，穿越時空回到日治時期的臺灣，身歷其境地眼見當時製腦及林木伐採的樣貌。（附件三）

此外，欲研究戰後初期林業政策及林木伐採狀況，本檔案提供最完整的史料來源，從「臺灣省政府時期林業檔案」可詳知林產管理局各林場業務計畫、執行狀況及績效等，如林產管理局阿里山林場林業推廣宣傳案（附件四、附件五）、林產管理局臺北山林管理所充實保林設備案等。

就殖民會社史研究而言，「林務局所藏日治與戰後林業檔案」擁有為數可觀的日治時期諸會社林業經營的內部史料，首批開放之「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以臺拓林業部及南邦林業株式會社的文書為大宗。從臺拓會社定款、各式例規及職員名冊，及其內部的人事任免發令、職員擔當業務調查，可詳知林業部業務運行狀況、日臺籍職員任用比例及薪資等訊息。[28] 而南邦林業株式會社書類，為目

---

27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查詢系統」亦收錄臺灣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殖產局山林課、營林所等林業單位之檔案，網址 http://sotokufu.sinica.edu.tw/sotokufu/；行政院農委會「林業試驗所日治時期林業文獻資料庫」亦收錄日治時期臺灣林業相關文獻，其中包含臺灣各地林業資源調查報告、林業政策史料及林業技術專論等典籍，網址為 http://literature.tfri.gov.tw/atlas/main.html。惟日治末期之林業檔案，仍以本檔案最具代表性。

28 除本檔案外，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亦是研究臺拓的重要檔案。其內容包含臺拓島內外事業及臺北總公司之文書檔案，如股東名簿、組織、人力、財力之動員、經營事業之調查報告、計畫、成果報告等。

前日資民營木材會社中，資料留存最為完備者，除股東總會、股金繳付及股息分配相關文件外，還留有董事會決議事項、役員名冊、承包契約書（附件六、附件七），以及合資會社的往來文書。這些文書紀錄，可供後人勾勒當時臺日各木材會社合股合作的經營模式，並釐清上下游材商間的工程承包關係，為殖民會社史研究的重要史料。

就社會文化史研究而言，「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中臺拓與南邦的呈報書類及社內雜書，可還原日治時期的部分社會現況，如鼠疫疫苗接種及大清潔法實施等公告，說明日人對衛生環境的重視；人事任免文書中，有女性職員因不守婦道遭免職，顯示當時民風保守；職員間婚喪喜慶的禮金募款，以及為應召入伍職員所舉辦之送別會等件，展現在臺日人間的情誼；往昔林木伐採的風險及勞苦，也都在一頁頁風雨災情的報告及為數頗多的職員殉職紀錄中不言而喻；職員履歷書及體檢診斷書等件（附件八、附件九、附件十），詳記從業人員的教育程度及身分背景，如原日本籍貫所在、家族背景、身體健康狀況、興趣等。這些資訊不僅有助於理解當時林業人員的入行標準，也是日治時期移民研究的基礎史料。再更進一步，則可將個人履歷的分析工作，作為對當時整個社會文化理解的基礎，進行由點到面的深入研究。

若觀察會社開銷呈核相關書類，可發現不管是臺拓還是南邦林業株式會社，均有許多以會社名義捐款或是向職員募款的呈核文件，名目繁多。如橋樑修繕工程費用、職員入伍金、喜慶婚喪禮金、警防團，以及神社祭典獻納等。至接收時期，件數也不少，如捐款三民主義青年團、登報祝賀臺灣光復、新春廣告刊登、接待接收委員的款待費用等，這些「另類」開銷，也可作為推論當時社會情勢的依據。此外，從會社與官廳往來的文書中，可窺見戰時之際國家動員體制如何滲透會社，如軍需供材、職員應召入伍、防諜宣傳、家庭防空洞構築、職員疏散避難（附件十一）、奉公勞動、債券發行、職員參加神風特攻隊殉職、昭和 18 年度的國民動員實施計劃方針、國民精神作興協議會、戰時郵件通訊管理辦法、職域國民義勇隊、帝國在鄉軍人會等件，都值得進一步探討。

值得注意的是，臺拓為因應日本南進政策所創設之產業拓殖據點，南邦林業株式會社則為軍需用材的主要提供者，兩者均帶有濃厚的「國策會社」色彩。因

此，本檔案留存許多會社與官廳、軍部、資材課或是大阪軍工廠往來的文書（附件十二），如臺拓林業部參事大石浩續任海軍省囑託一職；南邦大阪出張所所長綿谷楢市由東京出差歸返的報告書中，也提及供材陸軍航空本部的會計概況。由這些檔案紀錄，可一窺戰時「國策會社」如何與日本軍部海、陸軍間保持密切的互動關係，提供船隻及槍托等兵器用材。

就接收時期研究而言，「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中臺拓林業部及南邦的移交清冊為當時兩會社資產之總紀錄，可知悉國民政府接收日資會社之移轉脈絡，該單位職掌、組織、機關印鑑、人員學經歷等訊息可謂一目了然。「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林業檔案」中亦擁有大批日資林業會社及製材場的移交清冊（附件十三、附件十四），詳述會社財產，包括作業機具、房屋土地、工廠設備等。由移交清冊中的資產明細可知戰後國民政府所接收的林業資產量，亦可得知日治末期伐木相關機具設備的使用概況，藉以推斷當時林業伐採技術的演進。另一方面，臺拓接收委員會及林務局其他執掌接收之單位，皆詳實記載接收業務進行概況，如臺拓接收委員會接收工作週報、植松木行接收情況錄（附件十五）等，從中可知具體接收進度及時程，為研究接收時期極為重要的史料。

接收時期的政治及社會情勢方面，由「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中農林處林務局之發令可知日人遣返或留用辦法，以及配合政權及會社移交，其會社內部規定的調整。如日籍負責人身家調查、公文格式變更、規定以中文撰寫公文或需另附對照譯文、接收委員會招考林業技術人員等；從當時的雜文書類，可深切感受政權轉換連帶而來的社會失序及動盪，如詐欺竊盜事件頻傳、挪用公款、罷工滋事、留用日人潛逃歸國事件（附件十六）、薪資未如期發放等。

此外，從「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林業檔案」中各地機關、民間商行向林務局申購木材以興建設之申請相關文件或木材交付明細書，可看出戰後各地百廢待舉、木材供不應求的情況，如大東華企業公司呈請配售木材（附件十七）。另外，本檔案也收錄有林務局所屬各組二二八事件相關書類，包括財物損害調查、人身賠償、處理撫恤原則、各林場呈報事變發生經過文件等，可作為研究官方處理二二八事件的參考史料。（附件十八）

五、結論

「林務局所藏日治與戰後林業檔案」具有唯一性、無可取代之原始紀錄的珍貴價值，提供日治與戰後林業研究最完整的史料來源。其中的「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書類」是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所整編之「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之後，最完整的臺拓相關檔案;「南邦林業株式會社書類」更隨著本檔案的開放，首次問世；「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林業檔案」、「臺灣省政府時期林業檔案」更是研究戰後林產接收及林業政策不可或缺的史料；其他如專賣局剪報，以及製腦相關照片之珍貴性更毋庸贅言。

史料蒐集與整理為歷史研究的基石，尤以第一手史料最為珍貴。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透過與林務局合作典藏計畫，進行官方檔案的整編工作，開發新的史料；並以數位典藏的方式，提供學術研究者更為便利的管道使用該批史料。新史料提供新的事證，但檔案價值如要彰顯，則有賴後人的解讀及研究，才得以發光發熱。期望本檔案的開放，能夠為臺灣史研究提供更多元的史料來源，激盪出新的學術火花。

附件一、太魯閣大山調查日誌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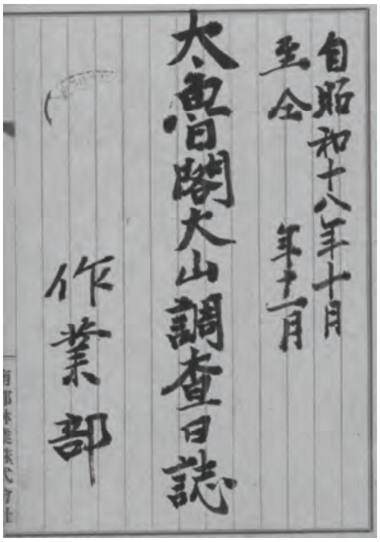
自昭和十八年十月
至仝　年十一月
太魯閣大山調查日誌
作業部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昭和 18 年 10 月及 11 月份太魯閣大山調查日誌〉，「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檔號 LW1_02_064_0007。

附件二、太魯閣大山調查日誌內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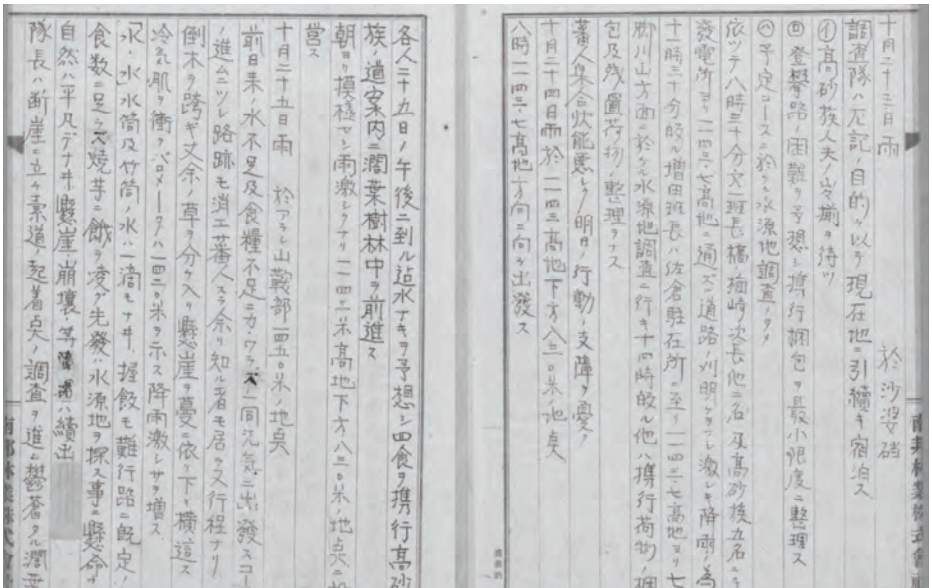
十月二十三日　雨　　於沙婆礑
調查隊ハ左記ノ目的ヲ以テ現在地ニ引續キ宿泊ス
(イ)高砂族人夫ノ山揃ヲ待ツ
(ロ)登攀路ノ困難ヲ予想シ携行梱包ヲ最小限度ニ整理ス
(ハ)予定コースニ於ケル水源地調査ノタメ
依ッテ八時三十分文一班長橋・梅崎波長他二名及高砂族五名ニヨリ
發電所ヨリ一二四三・七高地ニ通ズル道路ノ刈明ケラレ激シキ降雨ノ為
十一時三十分歸ル増田班長ハ佐倉駐在所ニ至リ一二四三・七高地ヨリ七
脚川山方面ニ於ケル水源地調査ニ行キ十四時歸ル他ハ携行荷物ノ梱
包及殘置荷物ノ整理ヲナス
蕃人集合状態悪シク明日ノ行動ニ支障ヲ憂フ
十月二十四日　雨　於一二四三高地下方八三〇米ノ地点
八時一二四三・七高地方向ニ向ケ出發ス
各人二十五日ノ午後ニ到ル迄水ナキヲ予想シ四食ヲ携行高砂
族ノ道案内ニ濶葉樹林中ヲ前進ス
朝ヨリ模様マシ雨激シクナリ一二四三米高地下方八三〇米ノ地点ニ設
營ス
十月二十五日　雨　於アラレ山蕃部一四五〇米ノ地点
前日来ノ水不足及食糧不足ニカワラズ同氣ニ出發スコース
ノ進ムニツレ路跡モ消エ蕃人スラ余リ知ル者モ居ラズ行程ナリ
倒木ヲ跨ギ丈余ノ草ヲ分ケ入リ懸崖ヲ蔓ニ依リ下リ横這ス
冷氣肌ヲ衝クバロメータハ一四五〇米ヲ示ス降雨激シサヲ増ス
「水・水」水筒及竹筒ノ水ハ一滴モナキ握飯モ難行路ニ既定ノ
食数ニ足ラズ焼芋ニ飢ヲ凌グ先發ハ水源地ヲ探ス事ニ懸命ナリ
自然ハ平凡デナキ懸崖崩壞等ハ續出
隊長ハ断崖ニ立チ索道ノ起着点ノ調査ヲ進ム欝蒼タル濶葉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昭和 18 年 10 月及 11 月份太魯閣大山調查日誌〉，「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檔號 LW1_02_064_0007。

附件三、製腦過程：削取樟木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製腦過程：削取樟木〉，「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檔號 LW1_04_003_0168。

附件四、阿里山林場業務紀錄卡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中心業務紀錄卡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林產管理局阿里山林場林業推廣宣傳案〉，「臺灣省政府時期林業檔案」，檔號 LW3_01_004_0010。

附件五、林業推廣宣傳計畫績效評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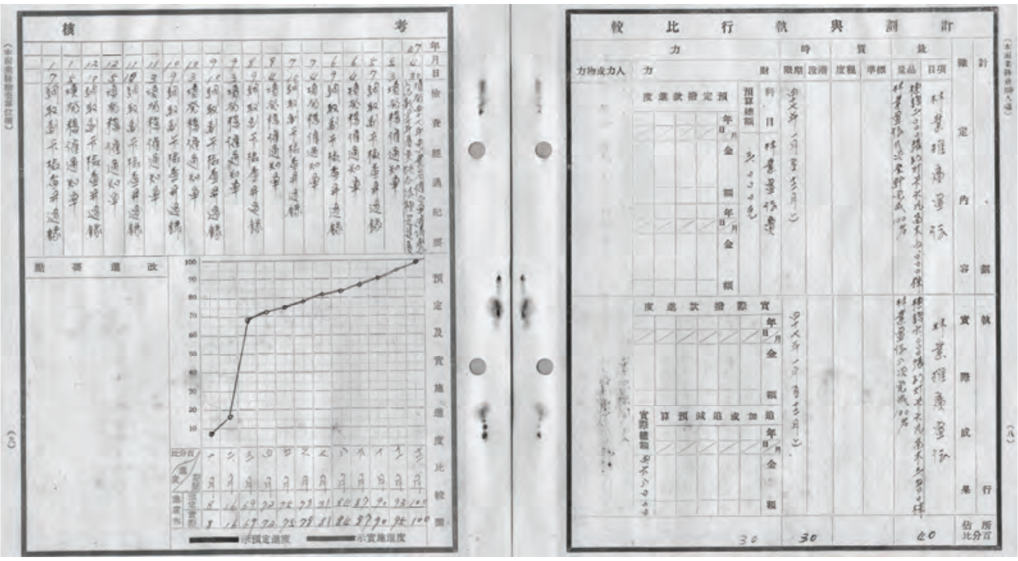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林產管理局阿里山林場林業推廣宣傳案〉，「臺灣省政府時期林業檔案」，檔號 LW3_01_004_0010。

附件六、奮起湖杉木斫伐承包契約書（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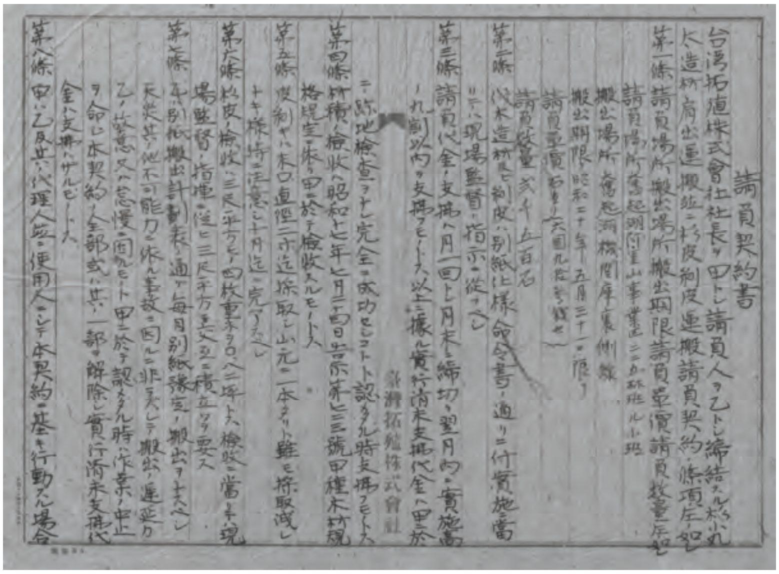

請負契約書

台湾拓殖株式會社社長ヲ甲トシ請負人ヲ乙トシ締結スル杉小丸太造材肩出運搬並ニ杉皮剝皮運搬請負契約ノ條項左ノ如シ

第一條 請負場所搬出場所搬出期限請負單價請負數量左ノ如シ

請負場所 奮起湖阿里山事業區三二ヵ林班ル小班

搬出場所 奮起湖機関庫裏側線

搬出期限 昭和二十年五月三十一日ヲ限リ

請負單價 石當リ六圓九拾錢也

請負數量 弐千五百石

第二條 伐木造材及ビ剝皮ハ別紙仕様命令書ノ通リニ付實施ニ當リテハ現場監督ノ指示ニ従フベシ

第三條 請負代金ノ支拂ハ月一回トシ月末ニ締切翌月内ニ實施高ノ九割以内ヲ支拂フモノトス以上ニ據ル實行済未支拂代金ハ甲ニ於テ跡地検査ヲナシ完全ニ成功セシコトヲ認メタル時支拂フモノトス

第四條 所積ノ檢收ハ昭和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營林第七三號甲種木材規格規定ニ依リ甲ニ於テ檢收スルモノトス

第五條 皮剝ヤハ末口直徑三寸迄採取シ山元ニ一本タリトモ採取減レナキ様特ニ注意シ十月迄ニ完了スベシ

第六條 杉皮ノ檢收ハ三尺平方ヲ一枚トシ四枚重ネヲ一坪トス檢收ニ當リテハ現場監督ノ指揮ニ從ヒ三尺平方ニ丈夫ニ積立ツヲ要ス

第七條 乙ハ別紙搬出計劃表ノ通ニ毎月別紙様式ノ搬出ヲナスベシ天災其ノ他不可能力ニ依ル事故ニ因ルニ非ズシテ搬出ノ遅延乙ノ故意又ハ怠慢ニ因ルモノト甲ニ於テ認メタル時ハ作業ノ中止ヲ命ジ本契約ノ全部或ハ其ノ一部ヲ解除シ實行済未支拂代金ハ支拂ハザルモノトス

第八條 甲ハ乙及其ノ代理人並ニ使用人ニシテ本契約ニ基キ行動スル場合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林業部嘉義出張所奮起湖杉木斫伐承包相關文件〉，「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檔號 LW1_01_038_0014。

附件七、奮起湖杉木斫伐承包契約書（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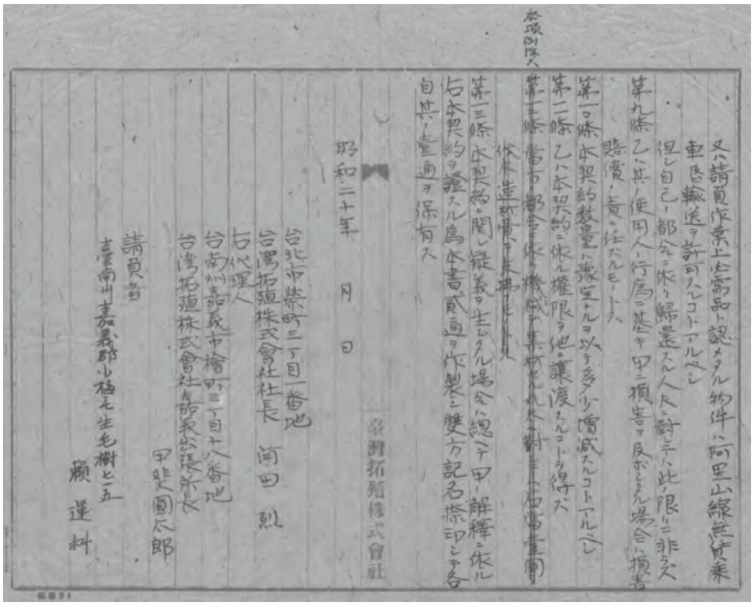
又ハ請負作業上必需品ト認メタル物件ハ阿里山線無賃乘
車輸送ヲ許可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但シ自己ノ都合ニ依リ歸還スル人夫ニ對シテハ此ノ限リニ非ズ
第九條　乙ハ其ノ使用人ノ行爲ニ基キ甲ニ損害ヲ及ボシタル場合ハ損害
賠償ノ責ニ任ズルモノトス
第一〇條　本契約數量ハ豫定ナルヲ以テ多少增減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一一條　乙ハ本契約ニ依ル權限ヲ他ニ讓渡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一三條　本契約ニ關シ疑義ヲ生ジタル場合ハ總テ甲ノ解釋ニ依ル
右本契約ヲ證スル爲本書貳通ヲ作製シ雙方記名捺印ノ上各
自其ノ壹通ヲ保有ス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
昭和二十年　月　日
台北市榮町三丁目一番地
台灣拓殖株式會社社長　河田烈
右代理人
台南州嘉義市檜町三丁目十八番地
台灣拓殖株式會社嘉義出張所長　甲斐園太郎
請負者
臺南州嘉義郡小梅庄生毛樹七一五
賴運科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林業部嘉義出張所奮起湖杉木斫伐承包相關文件〉，「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檔號 LW1_01_038_0014。

附件八、林業部豐原出張所雇員張朝培履歷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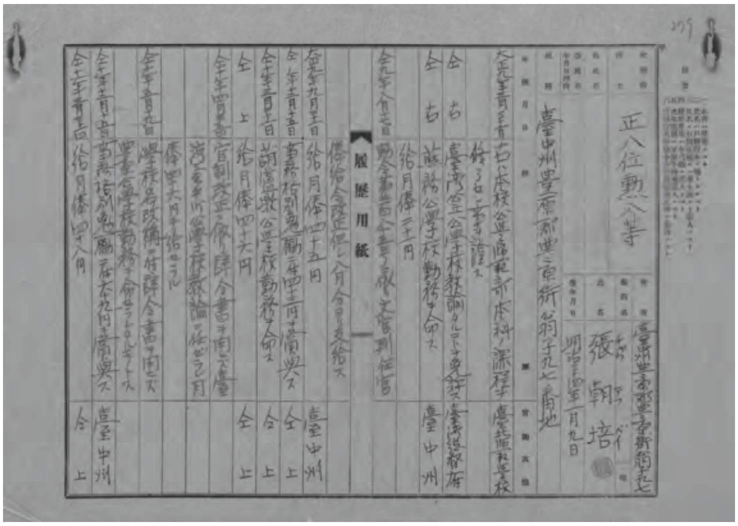
履歷用紙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林業部豐原出張所採用張朝培擔任雇員相關文件〉，「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檔號 LW1_01_004_0061。

附件九、林業部豐原出張所雇員張朝培銓衡調查書[29]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林業部豐原出張所採用張朝培擔任雇員相關文件〉，「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檔號 LW1_01_004_0061。

附件十、林業部豐原出張所雇員張朝培體檢診斷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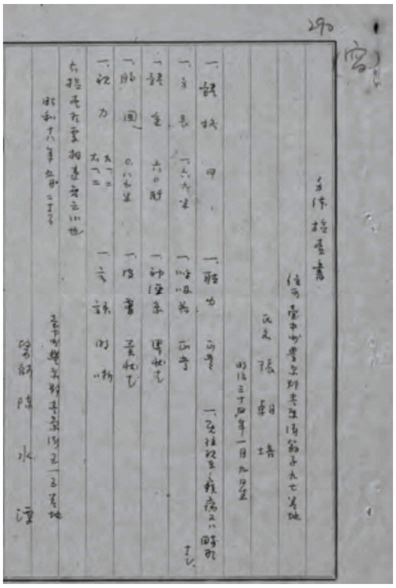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林業部豐原出張所採用張朝培擔任雇員相關文件〉，「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檔號 LW1_01_004_0061。

---

29 銓衡為日文詞彙，其意為銓選，考核才能及資歷。

附件十一、林業部嘉義出張所雇員德富寬志疏散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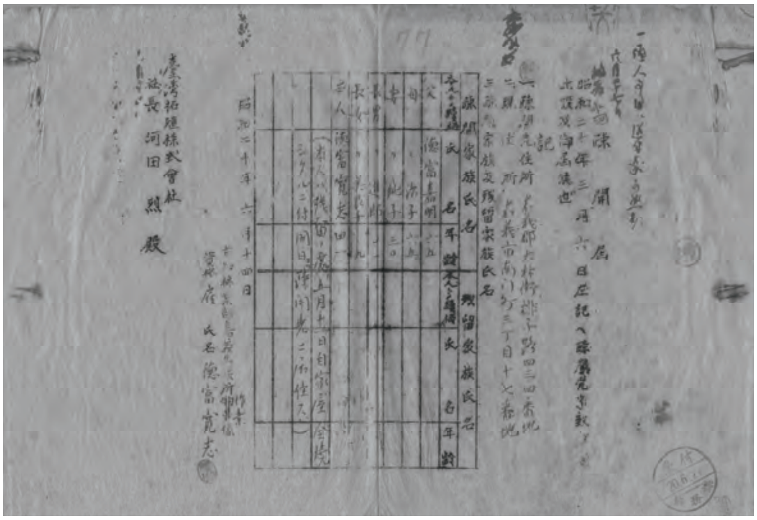

記

疏開家族氏名

続柄	氏名	年齢

殘留家族氏名

昭和二十年六月十四日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 社長 河田烈 殿

氏名 德富寬志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疏散避難人員名單及疏散津貼支給相關文件〉，「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檔號 LW1_01_026_0078。

附件十二、南邦函謝新竹州知事等人接待陸軍本部視察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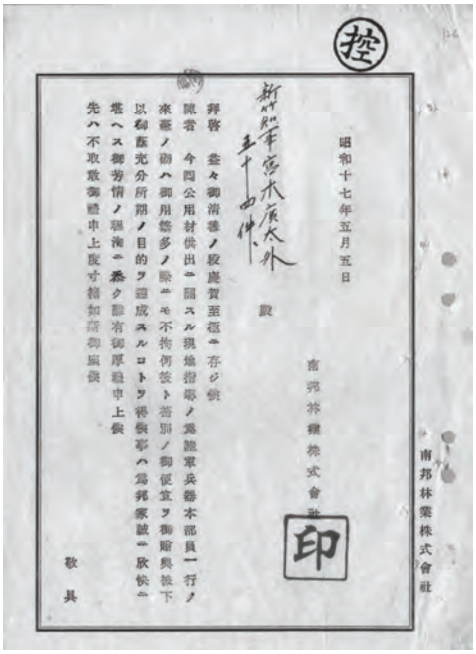

控

昭和十七年五月五日

新竹州知事 宮木廣大 外 五十四件 殿

南邦林業株式會社

拜啓 益々御清祥ノ段慶賀至極ニ存ジ候

陳者 今回公用材供出ニ關スル現地指導ノ爲陸軍兵器本部員一行ノ來臺ノ砌ハ御用繁多ノ際ニモ不拘何彼ト格別ノ御便宜ヲ御賜與被下以御蔭充分所期ノ目的ヲ達成スルコトヲ得候事ハ爲邦家誠ニ欣快ニ堪ヘス御芳情ノ程洵ニ忝ク謹而御厚禮申上候

先ハ不取敢御禮申上度寸楮如斯御座候

敬具

印

南邦林業株式會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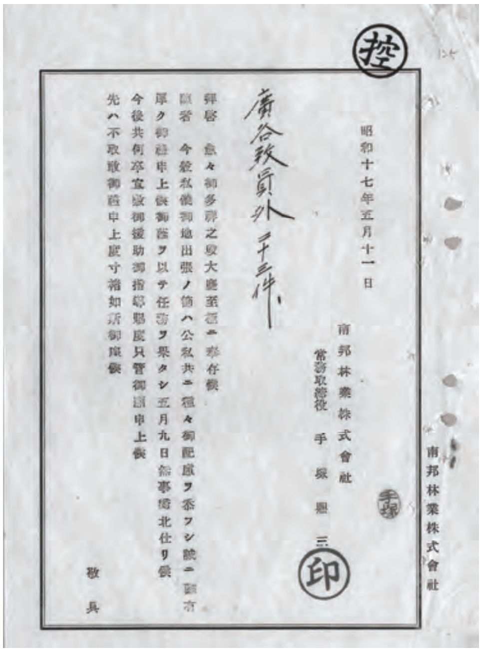

控

昭和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廣谷致員 外 二十三件

南邦林業株式會社

常務取締役 手塚熈三

拜啓 益々御多祥之段大慶至極ニ奉存候

陳者 今般弊社儀御地出張ノ節ハ公私共ニ種々御配慮ヲ忝フシ誠ニ難有厚ク御禮申上候御蔭ヲ以テ任務ヲ果タシ五月九日無事歸北仕リ候

今後共何卒宜敷御援助御指導賜度只管御願申上候

先ハ不取敢御禮申上度寸楮如斯御座候

敬具

印

南邦林業株式會社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陸軍兵器本部來臺視察相關文件〉，「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檔號 LW1_02_029_0024。

附件十三、天龍木材株式會社臺北支店移交清冊（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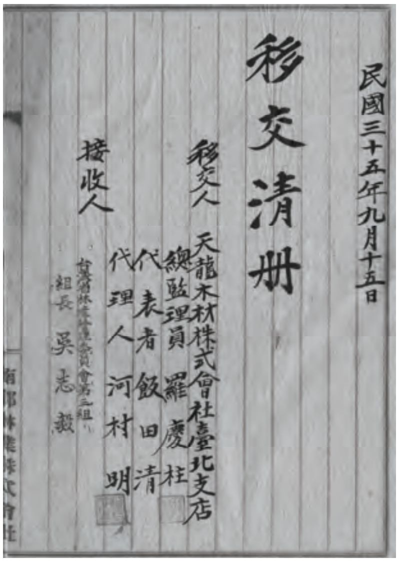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移交清冊
移交人 天龍木材株式會社臺北支店
總監理員 羅慶柱
代表者 飯田清
代理人 河村明
接收人 臺灣省林產管理委員會第三組
組長 吳志毅
南邦林業株式會社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林產管理委員會第三組天龍木材株式會社移交清冊〉，「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林業檔案」，檔號 LW2_05_002_0001。

附件十四、天龍木材株式會社臺北支店移交清冊（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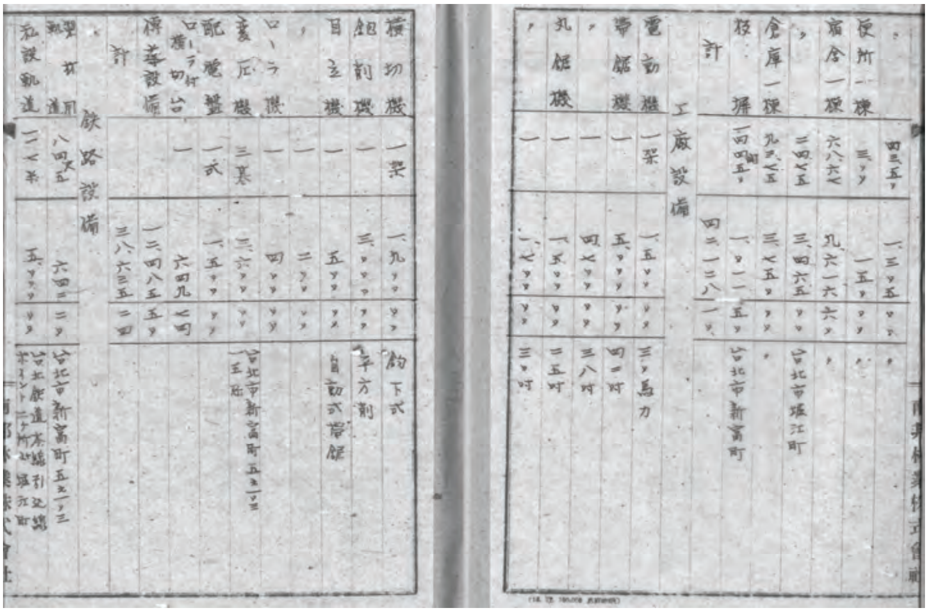
工廠設備
台北市新富町
台北市堀江町
鐵路設備
台北市新富町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林產管理委員會第三組天龍木材株式會社移交清冊〉，「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林業檔案」，檔號 LW2_05_002_0001。

附件十五、植松木行接收情況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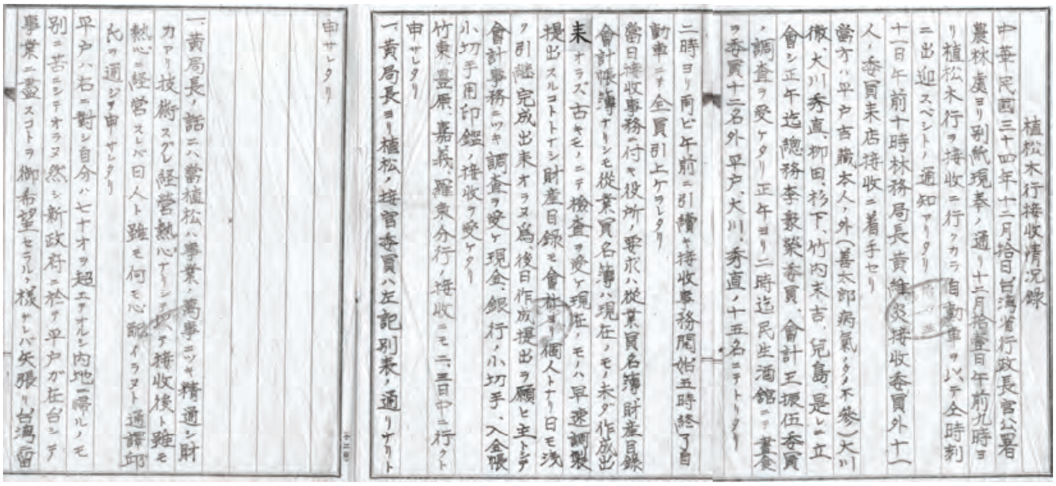

植松木行接收情況錄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拾日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農林處ヨリ別紙現奉ノ通リ十二月拾壹日午前九時ヨ
リ植松木行ヲ接收ニ行クカラ自動車ヲ以テ全時刻
ニ出迎スベシトノ通知アリタリ
十一日午前十時林務局長黃維炎接收委員外十一
人ノ委員来店接收ニ着手セリ
當方ハ平戶吉藏本人ノ外（善太郎病氣ノタメ不參）大川
徹、大川秀直、柳田、杉下、竹內末吉、兒島、是ヒニ立
會シ正午迄總務李象榮委員、會計王振伍委員
ノ調査ヲ受ケタリ正午ヨリ二時迄民生酒館ニテ晝食
ヲ委員十二名外平戶、大川、秀直ノ十五名ニテトリタリ
二時ヨリ再ビ午前ニ引續キ接收事務開始五時終了自
動車ニテ全員引上ケラレタリ
當日接收事務ニ付キ役所ノ要求ハ從業員名簿、財產目錄
會計帳簿ナリシモ從業員名簿ハ現在ノモノ未ダ作成出
來オラズ古キモノニテ檢査ヲ受ケ現在ノモノハ早速調製
提出スルコトトナシ財產目錄モ會社ヨリ個人トナリ日モ淺
ク引繼完成出來オラヌ爲、後日作成提出ヲ願ヒ主トシテ
會計事務ニツキ調査ヲ受ケ現金、銀行ノ小切手、入金帳
小切手用印鑑ノ接收ヲ受ケタリ
竹東、臺原、嘉義、羅東分行ノ接收ニモ二、三日中ニ行クト
申サレタリ
一黃局長ヨリ植松ノ接管委員ハ左記別表ノ通リナリト
申サレタリ
一黃局長ノ話ニハ當植松ハ事業ノ萬事ニツキ精通シ財
力アリ技術スグレ經營熱心ナリシテ接收後ト雖モ
熱心ニ經營スレバ日人ト雖モ何モ心配イラヌト通譯邱
氏ヲ通ジテ申サレタリ
平戶ハ右ニ對シ自分ハ七十才ヲ超エテオルシ內地ニ帰ルノモ
別ニ苦ニシテオラヌ然シ新政府ニ於テ平戶ガ在台シテ
事業ニ盡スコトヲ御希望セラルノ様ナレバ矢張リ台湾ニ留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植松木行接收情況錄〉，「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林業檔案」，檔號 LW2_04_003_0045。

附件十六、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所發公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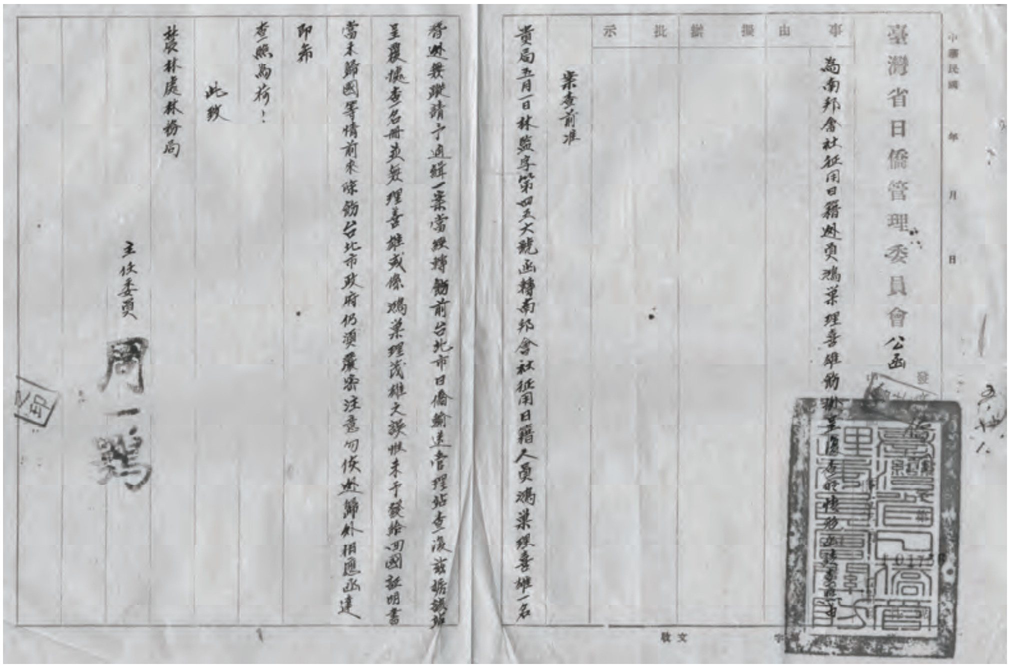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公函

事由：為南邦會社徵用日籍人員鴻巢理喜雄務希

擬辦　批示

案奉前准
貴局五月一日林監字第四五大號函轉南邦會社徵用日籍人員鴻巢理喜雄一名
潛逃歸日請予通緝一案當經轉飭前台北市日僑輸送管理站查復茲據
呈覆據查名冊並無理喜雄或係鴻巢理茂雄之誤惟未予發給回國證明書
當未歸國等情前來除飭台北市政府仍須嚴密注意切候逃歸外相應函達
查照為荷！
此致
農林處林務局
主任委員　周一鶚

文號　字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日籍員工鴻巢理喜雄潛逃回日本相關文件〉，「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檔號 LW1_02_088_0040。

附件十七、大東華企業公司呈請配售木材明細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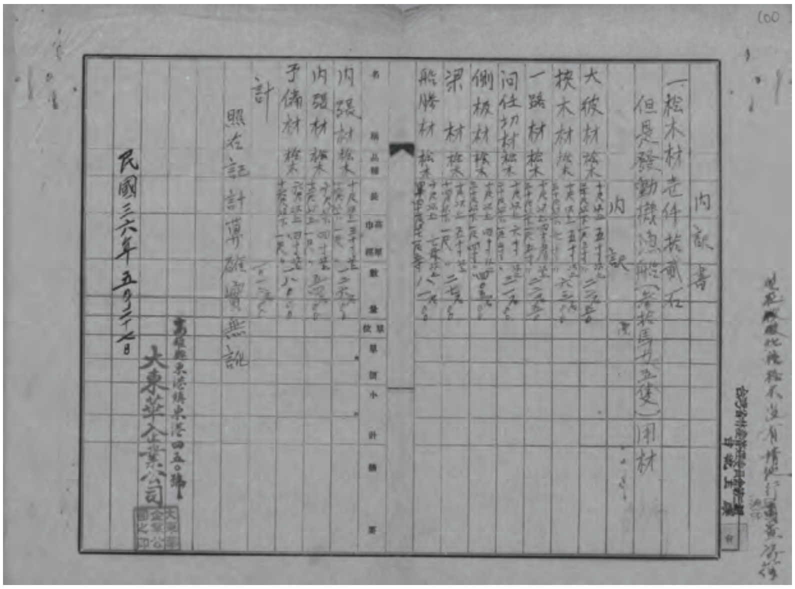

內訳書

一、檜木材壹件拾貳石

但是發動機漁船（容積馬力五匹）用材

內訳

大梭材　檜木

挾木材　檜木

一踏材　檜木

間仕切材　檜木

側板材　檜木

梁材　檜木

船勝材　檜木

內張材　檜木

內張材　檜木

予備材　檜木

計

照右記計算確實無訛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高雄縣東港鎮東港四五〇號

大東華企業公司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林產管理委員會第三組函覆大東華企業公司現無餘材可售〉，「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林業檔案」，檔號 LW2_01_016_0013。

附件十八、阿里山林場陳龍馨呈報嘉義二二八事件發生經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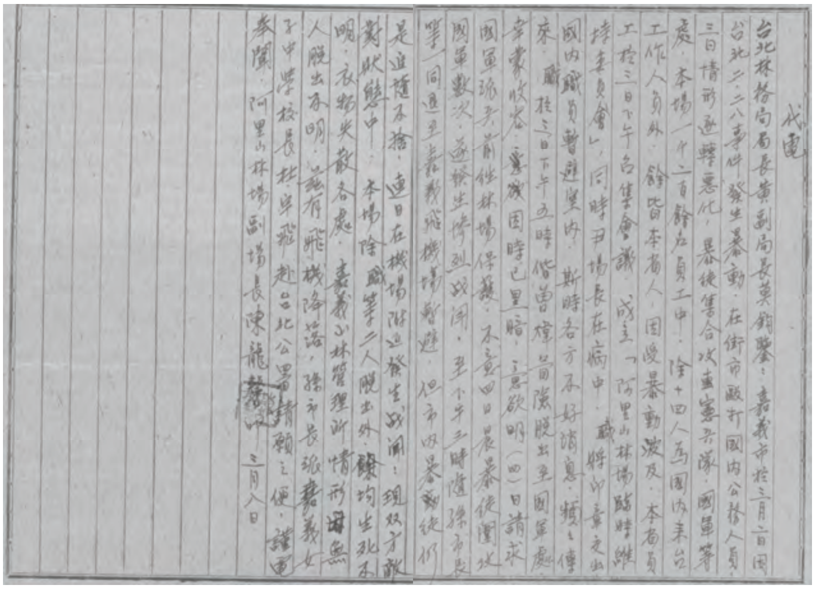

代電

台北林務局局長黃副局長黃鎮鑾：嘉義市於三月二日因台北二二八事件發生暴動，在街市毆打國內公務人員，三日情形逐轉惡化，暴徒集合攻擊憲兵隊、國軍等處。本場一千二百餘名員工中，除十四人為國內來台工作人員外，餘皆本省人，因受暴動波及，本省員工於三日下午召集會議，成立「阿里山林場臨時維持委員會」，同時尹場長在病中，職將印章交出。國內職員暫避宿舍內，斯時各方不好消息頻頻傳來，職於三日下午五時偕曾煌、曾陳脫出至國軍處[illegible]收容。當日因時已黑暗，意欲明（四）日請求國軍派兵前往林場保護，不意四日晨暴徒包圍國軍數次，遂發生停戰，至下午三時隨孫市長等一同逃至嘉義飛機場暫避，但市內暴動繼續仍是追隨不捨，連日在機場附近發生戰鬪，現雙方敵對狀態中。本場除職等二人脫出外，餘均生死不明，衣物失散各處。嘉義山林管理所情形因無人脫出亦不明，茲有飛機降落，隨孫市長、嘉義女子中學校長林果飛赴台北公署請願之便，謹電奉聞。阿里山林場副場長陳龍馨叩　三月八日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阿里山林場陳龍馨呈報嘉義二二八事件發生經過〉，「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林業檔案」，檔號 LW2_03_016_0004。

引用書目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檔號：LW1_01_004_0061、LW1_01_026_0078、LW1_01_038_0014、LW1_02_088_0038、LW1_02_029_0024、LW1_02_064_0007、LW1_02_070_0011、LW1_02_088_0040、LW1_04_003_0168。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林業檔案」，檔號：LW2_01_016_0013、LW2_03_016_0004、LW2_04_ 003_0045、LW2_05_002_0001。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臺灣省政府時期林業檔案」，檔號：LW3_01_004_0010。

日本国立公文書館藏，〈御署名原本・昭和十六年・勅令第一〇八四号・企業許可令〉，「內閣」，檔號：A03022658700。「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資料庫，下載日期：2009 年 11 月 5 日，http://www.jacar.go.jp/DAS/meta/MetaOutServlet。

「中央研究院臺灣歷史文化地圖系統」，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編繪、洪廣冀整理，〈森林計畫事業林野區分圖〉，下載日期：2009 年 10 月 20 日，http://thcts.ascc.net/template/sample6.asp?id=rd03-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全球資訊網」，下載日期：2010 年 5 月 12 日，http://www.forest.gov.tw/ct.asp?xItem=1594&CtNode=1518&mp=1。

「林業試驗所日治時期林業文獻資料庫」，http://literature.tfri.gov.tw/atlas/main.html。

「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http://tais.ith.sinica.edu.tw/sinicafrsFront/index.jsp。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查詢系統」，http://sotokufu.sinica.edu.tw/sotokufu/。

李文良

2001　〈帝國的山林：日治時期臺灣山林政策史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姚鶴年

1997　《臺灣省林務局誌》。臺北：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

2006　《臺灣的林業》。臺北：遠足文化事業公司。

洪廣冀

2002　〈戰後初期之臺灣國有林經營問題：以國有林伐採制度為個案〉，《臺灣史研究》9(1): 55-105。

陳伯炎

2000　〈日治時期官營林業：以八仙山為例（1915-1945）〉。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國棟

1995　〈「軍工匠首」與清領時期臺灣的伐木問題〉，《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7(1): 123-158。

張靜宜

2003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與日本軍國主義〉。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

游重義

1997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之成立及其前期組織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16　《領臺二十年臺灣林業ノ沿革竝成績概要》。臺北：臺南新報社臺北支局。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7, No. 2, pp. 213-241, June 2010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An Introduction to Taiwan Forestry Archives (1895-1975)

Yi-ling Lee, Chien-chung Huang, Sing-lin He

ABSTRACT

Taiwan Forestry Archives (1895-1975) kept by the Forestry Bureau contain important historical materials of Taiwan from the late Japanese colonial era to postwar years. In April 2005, the Forestry Bureau began an collaboration with th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on the digital archives program. The digital database of all archives was completed in early 2010 and is made available through access at the "Taiwan Archival Information System".

This article first introduces the background of the archives, giving details on the development of forestry during Japanese colonization and in the aftermath of the Second World War as well as the history of related institutions. It then presents the contents of the archives including documents from the Taiwan Development Company and Nanpou Forestry Company as well as official papers concerning forestry management and the transfer and take-over of its management. Finally, this article highlights the historical significance of the archives and possible research directions in the hope of enhancing the academic value and usability of the digital database.

Keywords: Archives, Taiwan Development Company, Forestry, Forest Products Manage -ment, Nanpou Forestry Company

《臺灣史研究》
第十七卷第二期，頁 243-252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評介宮崎聖子著《植民地期台湾における青年団と地域の変容》

陳文松*

書　　名：植民地期台湾における青年団と地域の変容
作　　者：宮崎聖子
出 版 社：東京，御茶の水書房
出版時間：2008 年 3 月
頁　　數：xv、494 頁

在戰後迄今有關日治時期臺灣青年教化團體的研究中，宮崎聖子這本書《植民地期台湾における青年団と地域の変容》（殖民地時期臺灣的青年團與地域變遷）可說是最完整的作品。[1] 本書除了將青年團視為社會教化與軍事動員機構，而延續臺灣學者王世慶與日本學者多仁照廣、近藤正己歷年來對於青年團體的既有研究成果之外，[2] 同時將青年團放置於殖民政策與地域社會之間，從青年團本身的質變來呈現殖民政府與街庄地方領導階層的變遷。換言之，作者的企圖除了要透過青年團的演變來釐清半世紀殖民統治時期臺灣的青年團政策外，更將青年團作為研究的主體，從中觀察臺灣人地方領導階層在街庄層級（作者對於街庄之定義主要延續蔡慧玉之相關議論）[3] 所扮演之角色。因此，本書也可視為日治時期青年世代與臺灣地方街庄社會領導階層變遷的關係史研究。

---

* 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助理教授
來稿日期：2010 年 4 月 20 日；通過刊登：2010 年 6 月 4 日。

1 宮崎聖子，《植民地期台湾における青年団と地域の変容》（東京：御茶の水書房，2008）。

2 王世慶，〈皇民化運動前的臺灣社會生活改善運動：以海山地區為例（1914-1937）〉，《思與言》29: 4（1991 年 12 月），頁 5-63；多仁照廣，《青年の世紀》（東京：同成社，2003）；近藤正己，《総力戦と台湾：日本植民地崩壊の研究》（東京：刀水書房，1996）。

3 蔡慧玉，〈日治臺灣街庄行政（1920-1945）的編制與運作：街庄行政相關名詞之探討〉，《臺灣史研究》3: 2（1996 年 12 月），頁 92-140。

戰前青年世代與臺灣近代社會發展的研究課題，不但在過去，近年來更成為臺灣史研究中的熱門課題。自 1980 年代以來，若林正丈開始探討抗日運動中的運動主體問題而提出「本地地主資產階級」與「新興知識分子」之說，[4] 吳文星在其《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中針對政權更迭之際「新、舊」社會領導階層之變化，透過新式教育所引發的社會流動來進行領導階層變動之分析；[5] 而周婉窈則以西方歷史學者布洛克（Marc Bloch）對「歷史世代」之討論，先後提出「遺民世代」、「乙未戰後新生代」和「戰爭期世代」的分類；[6] 以及 2008 年社會學者蕭阿勤分析臺灣戰後世代所提出的「軸心世代（回歸現實世代）」。[7] 不僅在史學界，臺灣文學研究領域當中傳統文人對於「新／舊」或「傳統／現代」的議論方興未艾，而不同世代間如何因應時代之變動，除了上述二元對立的論述外，進而有所謂「衍生世代」一詞的問世。[8] 然不管是世代論或階層論的議論，除蕭阿勤屬戰後史研究之外，都企圖打破以往臺灣近代史中早期以「統治－抵抗」二元對立論述的模式。而且即便是針對此一模式，亦冀求能更深化「統治」或「抵抗」內涵的多義性與多元樣貌。

不過，在注目於臺灣社會中歷史世代抑或文化世代之際，往往著重在世代間的延續與時代的相互折射（投射）所顯出的身影，而無法兼顧或甚至忽略殖民政府（統治者）設計的制度或政策對於殖民地社會（空間）與世代之間關係的形塑或扭曲。而本書的最大特色之一，便在於能同時兼顧兩者，以青年團政策史或制度史之角度為軸，來探討青年團體所扮演之角色及其與政策遞嬗間的相互關係，最後檢視其對臺灣社會之影響。

本書乃是由作者的博士論文〈植民地期台湾における青年団の研究（1910-1945）〉（殖民地時期臺灣的青年團研究〔1910-1945〕）改寫而成，[9] 其章節安排

---

4 若林正丈，《台湾抗日運動史研究・增補版》（東京：研文出版，2001）。

5 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臺北：正中書局，1992）。

6 周婉窈，《海行兮的時代：日本殖民統治末期臺灣史論集》（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003）。

7 蕭阿勤，《回歸現實：臺灣一九七〇年代的戰後世代與文化政治變遷》（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8）。

8 柳書琴，〈傳統文人及其衍生世代：臺灣漢文通俗文藝的發展與延異（1930-1941）〉，《臺灣史研究》14: 2（2007 年 6 月），頁 41-88。

9 宮崎聖子，〈植民地期台湾における青年団の研究（1910-1945）〉（東京：お茶の水大学人間文化研究科博士論文，2004）。

係按照時代先後具體呈現作者的論述過程，各章的標題依序為：「地方指導者之教化（1910 年代）」、「官製青年團與抗日青年團體的抗爭（1920 年代）」、「臺灣總督府對青年團之統制與『篤農家』的養成（1930-1935）」、「臺灣人地方指導者的政治退場與『海外工作』尖兵的養成（1935-1938）」、「團員的中下階層化與日本人對青年團的掌控（1939-1942）」及「青年團由皇民奉公會接管與青年的管理機關化（1943-1945）」等六章分別論述六個不同時期，以及序論與結論。本書融合了人類學、歷史學、政治學和社會學等跨領域的研究視野，讓枯燥難讀的政策史專書變得興味十足，尤其在每章的後半段，都放入作者近十年來在臺灣各地（以日治時期新莊街，即今日新莊市與泰山鄉為主要調查範圍）所進行的口述訪談紀錄，可以讓讀者直接了解殖民政府的青年團政策如何在臺灣地方社會（街庄）落實和運作的情形。簡言之，在書中作者以青年團作為研究調查之主體，透過殖民政府青年團政策史之變遷來探討日本殖民統治臺灣半世紀當中，繼學校教育體系與地方行政體系完成之後，進一步描繪出臺灣軍事動員體系如何從無到有的政策決定與變遷過程，而青年團體的質變正反映出這樣的歷史過程。

作者在結論中指出，1910 年代之初，青年團原本只是附屬於各地方街庄教化團體中的一個附屬機構，但從 1920 年代起至 1945 年日本殖民統治結束為止，依照不同時期先後扮演著不同階段的角色，到後期更成為軍事動員與士兵（充任軍夫為主）培訓機構。而其會員的組成也從培育街庄內下一代地方指導者的青年「特權」組織，轉變成戰爭動員時期以士兵培訓為主且有一定年齡限制的義務性教化機構。尤其自 1930 年代後半至 1945 年之間，青年教化團體隨著戰局之震盪而不斷地衍生出不同任務編制的青年教育（教化）機構與軍事動員團體，前者如青年學校、實業補習教育，後者如勤行報國青年隊、青年特別錬成所等，而讓青年團特有的功能逐漸被分化，最後終於在日本敗戰前夕與青年學校等分別被編入學徒隊、國民義勇隊等軍事動員機構而走上消失的命運。

作者同時透過地方社會中的青年團組織之運作，進一步透視臺灣社會中青年團體和抗日運動團體的相互關係、下一代地方領導階層的養成、青年團當中統治者與被統治者間的族群對立，以及地方社會領導者與地方街庄的權力關係運作中青年團所扮演的角色。藉此，作者特別強調因該政策之影響而造成被統治者——

臺灣社會的分化與斷裂（分斷）。這種社會的分斷不僅影響層面廣泛，時而階級（出身背景），時而學歷，時而世代（年齡），甚至包括語言，而且還延續到戰後。

因此，總的來說，本書就青年團體以及地方領導階層的研究上，如上所述，不但言有所本，亦有所突破前人未達之域，特別對於戰爭動員時期青年團體的遞嬗與相互關係的釐清，更值得大讚一詞。不過，筆者仍有以下幾點就教於作者，以供日後進一步論述之參考。

首先，從青年團政策之探討，作者明確指出殖民政府對「青年」的掌握，透過青年團這樣的教化團體，在不同時期有著不同的變化。然而在此同時，作者對於「青年」的定義，究竟為何？書中雖有說明卻未充分釐清。例如針對 1920 年代抗日運動中《臺灣青年》雜誌頻繁出現的「青年」用語，作者指出這是抗日運動團體為了構築自身的主體性而沿用日本內地普遍使用的語彙，以「青年」自我標榜而相對於依附在殖民體制內的臺灣人，後者被稱為「老人」或「御用紳士」。但在此之前，「青年」一詞並不常用。[10] 同時，作者亦指出抗日的青年團體與官製青年團體最大的差異在於抗日青年會等青年團體沒有年齡上的限制，參與其中的青年多屬高學歷，尤其不乏留學生；相對的，官製青年團體則以公學校畢業生為主，還有年齡上的限制。前者自主性高，後者則由地方街庄長或學校長指揮因而自主性低。

因此，日治中期光是 1920 年代便明顯存在著兩種不同類型的「青年」範疇，其一為「官製青年團青年」，另一為抗日青年團體的「臺灣青年」。此兩者於 1920 年代因著對殖民統治與「國族」認同的分化對立（分斷）而震驚殖民政府，令當局痛感青年思想教化之重要性，遂有 1926 年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的設立與 1930 年臺灣青年團訓令的頒布，以強化對青年層之社會教化與思想統制。

但在此之前，上述兩者不同類型的青年團體中所謂「青年」的概念及其內涵如何被引進臺灣以及如何為臺灣社會所接受，並於 1920 年代成為分化對立之各方競相使用，作者卻未加以深究。[11] 誠如作者所指出，〈青年的問題〉在 1903 年便已出現報章雜誌，這是一篇日本人公學校教師呼籲當局增設學校以廣納未就學

---

[10] 宮崎聖子，《植民地期台湾における青年団と地域の変容》（東京：御茶の水書房，2008），頁 79。

[11] 作者僅在《植民地期台湾における青年団と地域の変容》頁 120 註 27 提及日本內地的「青年」概念的研究成果。

臺灣人子弟的文章。換言之，殖民地的學校教育展開沒多久便無法滿足臺灣人子弟就學的需求。而日後青年會或青年團的出現，不論日本內地或臺灣，乃是作為一種社會教育（教化）團體以輔助學校教育的不足而設置。因此，對於所謂「青年」概念的引進和定義，並非如作者所言一直到 1920 年代才為抗日運動團體所大量使用，而是殖民政府一開始欲積極將殖民統治與現代新式文明相互連結之際，殖民地教育、教化政策當中的一個關鍵詞。

當時被賦予這項使命的，便是日本領臺後不久於 1896 年設立的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至於何以是國語學校，以及「青年」概念如何被引進臺灣社會之過程，由於篇幅所限無法深論，但透過國語學校機關刊物《校友會雜誌》（1899 年 2 月創刊）內容分析可知，殖民政府乃欲將該校學生培養成日本「新領土經營者」的現代「青年」，以擔任推動新式教育之普及與臺灣社會教化紮根工作的先鋒部隊。[12] 國語學校與其在 1919 年改制為師範學校後之屬性殊為不同，除了初等教育師資的培訓之外，尚包括產業、低階官吏等殖民地統治所需的現代人才之培育。而這批人從 1920 年代以後，更成為殖民政府推動的「青年團」政策中最重要的推手。此點亦可從作者書中所提新莊街地方指導者與青年團核心人物的學經歷當中直接獲得印證。例如，在新莊街半世紀的教化團體與青年團體當中，作者所列舉出的關鍵性人物，包括徐耀棠（1932 年新莊弘德會會長）、鄭福仁（1926 年新莊青年會長、1935-1944 年新莊街助役）、吳培標（1930 年山腳青年會長）、李國祥（1920 年新莊街協議會員）、謝文程（新莊街協議會員、臺灣民報社新莊郡駐在員；戰後任新莊鎮長、臺北縣長）、林大英（1933 年左右擔任青年團指導）等所謂臺灣人地方指導者，都是國語學校的畢業生。[13] 而其中除了謝文程曾於 1920 年代直接參與抗日運動外，其餘都站在配合與推動殖民政府社會教化事務上。即使到戰爭時期，日本人全面控制街庄權力頂端，仍然需要這批臺灣人地方指導者之協助。而地方街庄青年團之指導，正是其主要任務之一。

換言之，作者雖鑑於以往青年團研究之成果多集中於討論 1920 年代之後，進一步往前追溯至 1910 年代，而將殖民政府青年團政策的始末鉅細靡遺地剖陳，

---

12 陳文松，《「校友」から「台湾青年」へ：台湾総督府国語学校《校友会雑誌》に見る「青年」像》，《年報　地域文化研究》9（2005 年），頁 138-163。

13 宮崎聖子，《植民地期台湾における青年団と地域の変容》，頁 106、170-171、175、185。

同時亦認為青年團與學校教育之間是一種不即不離的關係；但另一方面，卻因僅從街庄這個限定的行政空間來看待公學校與青年團的相互關係，而忽略了其實扮演著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連結的「青年」，同時也是殖民政府與地方街庄間的「青年教化政策指導者」之國語學校畢業生，其實更早於 1910 年代即已扮演要角。這正可說明新莊街的青年團指導者何以大多為國語學校的畢業生，而且這種情形即使到 1942 年志願兵制度實施以後，地方街庄青年團的指導者仍多仰賴「國黌」畢業生。因此，1896 年所設立的國語學校，在基於殖民政府的「青年」教育教化方針的形塑之下，一開始就是造成臺灣社會「分斷」的根源之一，而青年團指導者的養成很顯然是青年團研究中不可或缺的一環，此無法單從街庄青年團運作或僅視為青年團內部權力更迭來理解，而必須從更廣義的「青年政策」來加以思考探究，並連結至其源頭。

其次，作者指出殖民政府在 1920 年代以獎助青年會等手段，來作為防堵抗日運動浪潮波及青年層思想惡化之防波堤；但是另一方面，對於青年會或青年團在此時期成為抗日青年團體，作為維護臺灣人自治與推動社會教育工作之掩體的可能性卻也不能輕忽。作者所舉之新莊街青年會（團），就相當有可能是這種情形。作者舉出新莊街由於從日治初期開始便有著武裝抗日運動之淵源，所以亦於 1926 年成為殖民政府補助的青年團體之一。[14] 但是到了 1931 年，發生長年擔任新莊街教化團體領導人物的黃淵源街長（新莊街同風會會長，1923 年就任街長）突遭撤換的所謂「臺灣人街長更迭事件」，[15] 主要理由是當局以黃淵源過度熱心於推動「漢文教育」。但這項撤換命令卻引起同風會旗下青年團核心分子的不滿，包括新莊街青年會長林世南與山腳青年會長吳培標等人遂發起街長連任請願運動，甚至不惜辭去街協議會員等公職以示決心。然而，最後仍不被臺北州知事所接受而改以日本人官吏（原新莊街郵便局長）充任，且此後直到日治末期新莊街長一職不再由臺灣人擔任。作者以此推斷殖民政府對青年團恐有遭臺灣人地方指導者導入成為抗日運動團體之隱憂並非空穴來風，故趁 1930 年青年團訓令發布後本欲強化對青年團之統制，遂以黃淵源「熱心漢文教育」為由去之以除後患，

---

14 宮崎聖子，《植民地期台湾における青年団と地域の変容》，頁 93。
15 宮崎聖子，《植民地期台湾における青年団と地域の変容》，頁 164。

作者並認為臺灣人地方指導者的抗爭乃是基於維護自我權位和利益，而更坐實當局撤換臺灣人街長之正當性。[16] 殖民政府透過人事調整以強化街庄控制的目的並不讓人意外，然而其去職所引發的臺灣人抗爭事件卻不能僅將其窄化成維護個人權位與利益所為，反而更凸顯出即便是官方所認可扶助的教化或青年團體，雖無法明目張膽公開主張抗日，但卻依舊可一面附和當局政策，而一面以此為掩護其推動「漢文教育」與維護臺灣人街庄自治之兩面性。

再者，青年團是否真如作者所言，在臺灣地方社會扮演如此全面性之地位，而青年團的影響力是否確實如其人數所顯示的，那樣有效地深入臺灣社會當中，則尚有斟酌之餘地。特別在 1930 年代中期以後青年團人數的劇增，確如作者所指出乃與志願兵制度的實施有密不可分的關係。而對於臺灣青年來說，若缺乏此項決定性的變數，則青年團很可能始終是一個地方街庄少數人「打發時間」的聯誼性組織（作者口訪 1931 年加入新莊青年會的楊明坤所言）。[17] 因此，即使在日後殖民政府利用青年團作為強制性軍事訓練和動員的組織後，作者引用新莊青年團員鄭志榮（青年學校畢業）的參戰經驗口述訪談時指出，鄭志榮欲藉由成為志願兵，「到了戰場上可與日本人平起平坐」，[18] 表達一種臺灣人希望藉由從軍以掙脫「殖民統治差別待遇」的期待，說明戰爭時期何以臺灣青年紛紛「志願」加入軍隊的潛在理由。然而這更說明，這種期待顯然不是源自青年團的魅力，而在於志願兵制度或後來的徵兵制之實施。

此外，青年團誠如作者所言在不同階段扮演著不同角色，但是對臺灣社會來說，我們也不能忽略作者書中口述訪問中舉出，青年團指導者對於以「身體有病」為由企圖逃避志願兵的青年團員們給予痛毆的情形。[19] 而隨著戰局惡化，臺灣社會青壯人力遭殖民政府大批徵調入伍，這些被徵調者雖未必與青年團有直接相關，但可以確定的是，這些青壯人力的被徵召，不僅讓農村勞動力益形缺乏，更讓青年團等教化訓練組織因缺乏指導者致淪為有名無實，[20] 1944 年初青年師範

---

[16] 宮崎聖子，《植民地期台湾における青年団と地域の変容》，頁 171-172。
[17] 宮崎聖子，《植民地期台湾における青年団と地域の変容》，頁 176。
[18] 宮崎聖子，《植民地期台湾における青年団と地域の変容》，頁 342-343。
[19] 宮崎聖子，《植民地期台湾における青年団と地域の変容》，頁 290。
[20] 鄭志榮訪談。參見宮崎聖子，《植民地期台湾における青年団と地域の変容》，頁 372。

學校便是為了解決指導者不足而匆促上路。然而諷刺的是，根據作家鍾肇政（彰化青年師範學校首屆也是最後一屆畢業生）之回憶指出，卻有不少臺灣青年乃是企圖透過進入上級學校——彰化青年師範學校以逃避兵役，且該校首屆招募的學生當中，更多是來自日本內地，同樣為了逃避徵兵而遠涉重洋而來的「インチキ学生（冒牌學生）」。

因此當我們強調青年團如何在戰爭時期，成功扮演著地方街庄青年層兵士轉運和培訓站，以及於不同時期造成作者所強調的臺灣社會分斷的同時，也不應忽視其在不同時期加諸於臺灣社會的沉重負荷與心靈煎熬，而且這些加諸於臺灣社會的重荷與煎熬有些或直接與青年團有關，但更多來自戰爭的全面動員。

最後，筆者雖然在前述當中突出國語學校畢業生所扮演的角色，特別是在1920年代以後。然而，這並非為了證明殖民政府「青年」教化政策的高瞻遠矚，而毋寧是更證明殖民政府對臺灣這塊殖民地的「應付」心態和「以拖待變」的政策施為。「青年」政策如此（恕在此無法深論），本書所析論之臺灣「青年團政策」的演變，同樣令人有亦復如是之感。鑑於現代國民國家之成立，首要之務乃在於現代國民之養成，而欲成為一現代國家之「國民」，則必須擔負受教育、服兵役和納稅之三大義務。其中又以青年國民之培育，更是現代國家發展初期的急務。而自日本以現代帝國之姿取得殖民地臺灣後，納稅與受教育（非義務教育）在統治之初便先後加諸賦予「新附之民」，唯獨服兵役之義務其後雖曾遭議論卻又屢被擱置，加上中等以上學校教育的質與量嚴重被限制，造成臺灣青年層大量成為社會上的「遊民」，成為日後社會青年教化團體——青年團（有條件）收容的對象。而在日本敗戰前夕殖民政府終於宣布在臺灣實施徵兵制，讓臺灣青年得以取得「服兵役義務」而符合成為現代國民資格的第三項要件，俾確保兵源之補充和收服人心。姑且不論臺灣人是否願意成為日本人，但在法制上隨著徵兵制的頒布實施，象徵著臺灣人成為「日本人（皇國民）」的最後一道門檻，已因戰局的需要而被卸除。然而徵兵制仍因日本敗戰宣布投降彷如曇花一現，這樣的結果不管幸或不幸，卻已將青年團的軍事性格曝露無遺。換句話說，青年團與殖民地臺灣軍事動員體系的建立與否，早從殖民統治中期便已浮現，然而礙於殖民政府欲維護在臺日本人權益以及不信任臺灣人的「政治」情況下，軍事訓練實施時程一直

被推遲或排除。無奈到了末期終迫於局勢，各種與青年相關的社會教化、軍事訓練設施紛紛匆促上路，卻因手法既拙劣又無定性，結果不僅造成臺灣社會世代間的分斷，也讓日本人與臺灣人之間的民族龜裂與其殖民統治相始終。此從本書歸納出殖民政府青年團政策之變遷看似按部就班，但自 1930 年至 1945 年的短短十五年內卻可區分成四個時期，而前面的二十年間只分成兩期來看，更說明青年團政策的轉折：前半段是應付臺灣社會的要求被逼出來的，而後半段則是因應戰局演變所匆促推出來的急就章。

至於本書在史料運用上，作者以人類學田野調查方式訪問許多原新莊街青年團關係者的耆老口述史料，不僅內容豐富且具關鍵性。相較於以往青年團或教化團體研究，往往過度偏重官方史料的情形，實為本書的一大特色。即使如此，作者對於官方史料的蒐集亦不偏廢，不僅鉅細靡遺（此可從本書幾近四分之一篇幅的〈資料篇〉可見一斑），且與口述史料來進行不同史料間的「歷史對話」。不過，作者對於臺灣 2000 年以來出版有關地方街庄行政的相關日記，卻完全未見參酌，殊為可惜。其中如張麗俊著《水竹居主人日記（1906-1937）》（2000）和林獻堂著《灌園先生日記（1927-）》（2000-），張麗俊與林獻堂雖皆屬中部地區出身的地方領導人物，但對於了解日治時期臺灣地方街庄行政運作與青年教化、軍事動員等相關重大政策對臺灣社會之影響與領導階層之應對相當有助益，作者日後當可進行更深入的分析與對照。

總之，作者在本書中對於青年團組織進行長時期的追蹤與重建，讓讀者能對於殖民統治時期臺灣的青年團演變，如何從一個「社會教化裝置」，隨著時代不同而轉變成為「抗日運動的防波堤」、「地方指導者培養所」，到最後成為戰爭動員時期的「士兵培育訓練裝置」的歷史過程，層次分明脈絡明晰，不管從法令上與實證上，都能環環相扣。特別在 1939 年到 1945 年日本敗戰之間青年團體的劇烈變動期，作者更以整整兩章的篇幅加以梳理剖析，其毅力與耐心更令人折服。雖然作者因偏重「青年團政策」而忽略與整體「青年政策」之聯繫，但這只是筆者個人主觀偏頗之見，絲毫無損本書的價值。

引用書目

王世慶

1991　〈皇民化運動前的臺灣社會生活改善運動：以海山地區為例（1914-1937）〉，《思與言》29(4): 5-63。

多仁照廣

2003　《青年の世紀》。東京：同成社。

吳文星

1992　《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臺北：正中書局。

周婉窈

2003　《海行兮的時代：日本殖民統治末期臺灣史論集》。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近藤正己

1996　《総力戦と台湾：日本植民地崩壊の研究》。東京：刀水書房。

柳書琴

2007　〈傳統文人及其衍生世代：臺灣漢文通俗文藝的發展與延異（1930-1941）〉，《臺灣史研究》14(2): 41-88。

若林正丈

2001　《台湾抗日運動史研究・増補版》。東京：研文出版。

宮崎聖子

2004　〈植民地期台湾における青年団の研究（1910-1945）〉。東京：お茶の水大学人間文化研究科博士論文。

2008　《植民地期台湾における青年団と地域の変容》。東京：御茶の水書房。

陳文松

2005　《「校友」から「台湾青年」へ：台湾総督府国語学校《校友会雜誌》に見る「青年」像》，《年報　地域文化研究》9: 138-163。

蔡慧玉

1996　〈日治臺灣街庄行政（1920-1945）的編制與運作：街庄行政相關名詞之探討〉，《臺灣史研究》3(2): 92-140。

蕭阿勤

2008　《回歸現實：臺灣一九七〇年代的戰後世代與文化政治變遷》。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稿　約

一、《臺灣史研究》為季刊，每年三、六、九、十二月各出版一期，刊登有關臺灣史研究之中、英文論文、學術動態、資料介紹及書評。

二、投稿者請依本刊撰稿體例。

三、投稿請寄文稿一份；經審查接受之文稿，再附磁片。

四、已接受刊登之論文，作者需繳交「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俟紙本出版後，電子全文將刊登於本所網頁。

五、作者可獲得當期《臺灣史研究》五份、發表之著作抽印本五十份，及可能衍生的出版品。

六、經《臺灣史研究》發表之論文，由作者自負文責。

七、來稿及通訊請寄：115 臺北市南港區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收；或將電子檔寄至：twhr@gate.sinica.edu.tw

八、來稿以未發表者為限，轉載請知會本刊。

Guidelines for Submission of Manuscripts

1.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THR*) is published quarterly in March, June, September, and December of each year. It publishes articles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academic activities and announcements, documents and source materials, and book reviews on historical subjects of Taiwan.
2. Preparation of manuscript for submission should consult the style sheet of the *THR* as a guide to format.
3. Please send only one paper copy; and if the manuscript is accepted following the *THR* review process, an electronic file (either a diskette or CD) will be required.
4. Before manuscripts are published in the *THR*, contributors are required to fill out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Authorization and Consent Agreement". Upon publication of the manuscript in print journal, its electronic version in verbatim will be published on the *THR*'s web site.
5. Contributor will be entitled to 5 copies of the issue of the *THR* in which his or her work is published, as well as 50 copies of offprint free of charge.
6. Articles in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represent neither the views of th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nor those of the *THR* editors. The contributors are solely responsible for statements, whether of fact or of opinion.
7. All inquiries and correspondence should be directed to the following address: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Nankang, Taipei, 115, Taiwan; or to the following e-mail: twhr@gate.sinica.edu.tw
8. No manuscript will be considered if it has been published or if it is currently under consideration for publication elsewhere; reprinting of the journal's article requires prior notice and permission from the *THR*.

《臺灣史研究》撰稿體例

一、本刊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出刊。本刊為一學術性刊物，刊行臺灣史研究之相關著作。凡屬此領域之學術論著（中文不超過四萬字，英文不超過 30 頁為原則）、田野調查與文獻資料之相關短論（五千字為原則）、書評（三千字為原則）、研究動態與文化活動報導（三千字為原則）等，均歡迎惠賜稿件。文稿請用橫式寫作。論著請附中、英文摘要，各以一千字為限；並附關鍵詞。

二、英文稿件格式，請參照 *The Chicago Manual of Style*。

三、中文格式部分

㈠本文部分

1.正文及註釋，平常引號請用「 」標示，書名、期刊用《》，文章篇名和碩、博士論文用〈〉標示。臺灣之「臺」，書名或文章名，無論中、日文，均依照原書、原文之寫法，除此之外，內文中遇有臺灣之「臺」，一律採用繁體寫法。

2.中、日紀元（西元紀年）的情形，一律採用「咸豐 2 年（1852）」的形式，若單以西元紀年表記則不在此限。

3.括號一律採用全型（ ）；雙括號時，以（〔 〕）的方式表示。

4.文中數字與西元紀年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5.正文中引用外文文獻之「書名」、「引文」、「專有名詞」時，必須附中文翻譯；凡正文中使用特殊字型如明體改楷體、加粗或斜體等，強調特定語詞時，須加註說明，方便讀者閱讀。

6.獨立引文每行前後均空二格；遇多段之引文，則每段開頭多空二字。正文內之引文，請加「 」；若引文內別有引文，則使用『 』表明。引文原文有誤時，應附加（原誤）。引文有節略而必須表明時，不論長短，概以節略號六點……表示，如「×××……×××」；英文句中三點...，句末則為四點....。

7.註釋號碼，請用阿拉伯字數碼表示，並請置於標點符號之後。

8.所附之照片、圖表，需於縮版印刷後，仍然清晰可辨識。說明文字、數字及符號，須與內文一致，並以橫列為原則，由左至右書寫；如需直寫，則由右而左。表、圖均需編號，並加標題於表之上、圖之下；相關說明文字，則均置於圖、表之下。

9.文章或註釋當中，若出現作者「按」，無論係改正錯誤或僅為說明文字，均採取〔按：×××〕之形式表示。

㈡註釋部分

1.註釋中，作者與譯者之表現方式，如各僅為一人時，二者間以頓號表示，如「×××著、×××譯，……」；若作者或譯者有二人以上時，以「×××、×××著，×××譯，……」或「×××著，×××、×××譯，……」之方式表示之。

2.正文及註釋，平常引號請用「」標示，書名、期刊用《》，文章篇名和碩、博士論文用〈〉標示。

3.論著註釋，請依下列格式加註：

第一次出現時：

(1)專　　著：作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年分)，頁碼。

(2)論文著作集：作者，〈論文名〉，收於編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年分)，該文起迄頁碼。

(3)期 刊 論 文：作者，〈篇名〉，《刊物名》期：別(年月)，頁碼。

再次出現時：

作者，篇名或書名，頁碼。

同出處連續出現在同頁時，採「同上註，頁碼。」之形式標示。

4.註釋中若遇合刊之期刊，以《期刊名》3：3/4 的形式表示。

5.註釋或參考書目中之頁碼，以頁 1、2、3-4 的形式表示（採用頓號、以-取代～）。

6.文叢、研叢及原刊年的表現方式：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47 種，1957；1852 年原刊)，頁 11-12。

7.期刊卷期之後需附上出版時間，或簡（只有年代）或繁（年月均有）皆可。

8.報紙的表現方式：

第一次出現時：

〈標題〉，《報紙名稱》，年月日，版次。

再次出現時：

〈標題〉。

9.引用電子資料時，請註明下列資料：

作者（年代），〈篇名〉，下載日期，網址。

㈢引用書目部分

1.全篇論文之後，需詳列引用之書目。不分期刊論文、論文著作集，或是專著，中、日、西文並列時，中、日文在前，西文在後。中、日文書目，可按作者姓名筆劃，西文書目依字母次序排列，姓在前，名在後。

2.引用書目中，若有版本或原刊年等說明文字，皆於該書後加括號說明之。

3.書目範例：期刊論文、論文著作集、專著書目，依下列格式編排之。

(1)期刊論文：

王世慶

1985　〈從清代臺灣農田水利的開發看農村社會的關係〉，《臺灣文獻》36(2): 107-150。

Coe, Michael D.

1955 “Shamanism in the Bunun Tribe, Central Formosa.” *Ethnos* 20(4): 181-198.

(2)論文著作集：

松田吉郎

1992 〈臺灣の水利事業と一田兩主制〉，收於陳秋坤、許雪姬主編，《臺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頁 105-138。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

Bourdieu, Pierre

1976 “Marriage Strategies as Strategies of Social Reproduction.” In Forster, R. & O. Ranum, eds., *Family and Society*, pp. 117-144. Baltimore and London: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3)專著：

曹永和

1985 《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Shepherd, John R.

1993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臺灣史研究

第十七卷　第二期

編 輯 者　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
出 版 者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2 段 128 號
電話：(02)2652-5350
傳真：(02)2788-1956
劃撥帳號　17308795
製版印刷　天翼電腦排版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縣中和市中正路 716 號 8 樓
電話：(02)8227-8766
定　　價　新臺幣 200 元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

ISSN 1024-2805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7 NO. 2

CONTENTS

Subordinate vs. Independent: Port Cities under Dual Trade System in Mid-19th-Century Taiwan ·········*Yu-ju Lin*

First-generation Industrial Entrepreneurs in Postwar Taiwan ··*Wan-wen Chu*

"De jure" vs. "De facto" Discourse:Battle over ROC Membership with IOC (1960-1964) ············*Chi-hsiung Chang*

The Origins and Development of Advocacy for an Independent State of Taiwan ··························*Yi-shen Chen*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2008: Retrospect and Prospect ·································*Tsui-lien Chen*

An Introduction to Taiwan Forestry Archive (1895-1975) ··················*Yi-ling Lee, Chien-chung Huang, Sing-lin He*

Review of *Youth Organization (Seinendan)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Local Society in the Colonial Taiwan* by Seiko Miyazaki ·······································*Wen-sung Chen*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June 2010

ISSN 1024-2805